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 前 言

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它的繁荣和发展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这是自马克思、恩格斯使历史成为科学后一百年来史学研究的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真理。

历史科学既然是一门科学，就有其自身的理论和方法。这个理论和方法，总的来说，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研究中的具体运用。当然，在这个具体运用的过程中，它就产生了自己的特点，产生了一些不同于其他科学的理论和研究方法，并有了自身发展的规律性。我们的史学工作者，无论是从事中国史和世界史研究的，或者是从事断代史、地方史和专门史研究的，毫无疑问都应该努力学习和运用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掌握了它，我们就能自觉地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从纷纭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找出其规律性。事实证明，一些史学工作者之所以在历史研究中取得重大成就，是同他们认真掌握和正确运用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分不开的。不懂得历史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虽然有时也能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作出某些描述，甚至提出一些正确的见解，但终究不能全面地、深刻地揭示和把握历史发展的规律。因此，必须加强历史理论和方法的研究。

新中国成立以前，一批先进的史学家如郭沫若、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侯外庐、胡绳等，就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研究历史，在各自的研究领域里取得了重大的成果，使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突破旧史学的窠臼，逐步发展壮大起来。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三十多年来，广大史学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史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更大的成绩，使马克思主义在史学领域里得到广泛的传播。但是，史学理论和方法作为历史科学的一个重要门类来说，研究得还不够，而且也走过不少弯路。十年内乱期间，唯心主义盛行，形而上学猖獗，实用主义、影射史学泛滥成灾，败坏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和方法的声誉。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史学工作者解放思想，积极投入了史学领域的拨乱反正，在史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方面出现了一批成果。但从历史科学的繁荣和发展的需要、特别是从开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要求来说，已有的成绩还是远远不够的。同时，近几年在史学界还存在着一种不重视史学理论的倾向。有的认为搞史学理论不是学问，只有搞考证才是真功夫；有的把马克思主义指导历史研究看得轻而易举，认为不需要掌握多少理论，照样可以取得研究成果。这表明，对一些同志来说，用马克思主义指导历史研究的问题，仍然是必须从认识上和实践上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因此，加强史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仍然是广大史学工作者必须花大气力、下苦功夫去完成的一项重要任务。

为了推动史学理论和方法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红旗杂志社哲学历史编辑室编辑了这本《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这是作者和编者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本文集所收的文章尽管还不全面，对问题论述的深刻程度也有所差异，在有的问题上，由于立论角度的不同，评价也不尽相同，有的问题还是带有探索性的，但大体可以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史学理论和方法研究方面取得的成果。它的出版，对广大史学工作者开展史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将是有益的。

红旗出版社编辑部

## 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 历史研究和四项基本原则

在中国史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张友渔

中国史学会重新工作以来，已经一年多了。一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史学会开展了很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我国史学战线也和其他战线一样，在这一年里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中国史学会理事会在这个时候集会，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是很有意义的。趁此机会，我把自己的一些不成熟的粗浅的意见，主要是有关历史研究和四项基本原则问题的意见，谈一谈，请同志们指教。

### 一、历史研究和现实的关系

历史研究的对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它研究的是历史，是过去的事实，好象同现实无关。但是它并不能脱离现实，而是与现实紧密相联系的。现实是历史的发展，是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一定阶段。要了解现实，把握现实，并预见未来，就必须研究历史，研究历史发展的规律。不了解历史的发展，也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社会的现状。因此，人们总是为了满足现实的需要而去研究历史的，所谓“鉴往知来”、“古为今用”、“历史的启示”、“总结历史经验”等等，都是这个意思。

马克思主义者非常重视历史研究。恩格斯在评论英国托马斯·卡莱尔所著《过去与现在》时，驳斥了他所谓的共产主义者怀疑和轻视“历史的启示”的谬论，指出：“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历史的启示；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我们比任何一个哲学学派，甚至比黑格尔，都更重视历史；在黑格尔看来，历史不过是检验他的逻辑结构的工具。”马克思主义者重视研究历史是为了认识人类本质的伟大，了解人类历史的发展和人类不可阻挡的进步趋势，为打碎旧世界、创造新世界而斗争。“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是说明未来的一切必将属于人民。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历史是和现实斗争紧密相联系的。

毛泽东同志也十分强调研究历史对于认识现实的重要性，他把研究历史和研究现状、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起来，指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他还告诉我们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如果对中国的昨天和前天一无所知，漆黑一团，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中国的今天。研究历史，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现实。

研究历史是不可能脱离现实的。任何历史学家总要受时代的制约，总要在某种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他们所属阶级的要求。他们所写的历史著作总会在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程度上表现出他们所处的时代和阶级的特点。司马迁的《史记》和孔子的《春秋》不同，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和《史记》又不同。但都反映了各自的时代的特点和阶级的要求。孟轲说，“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就说明孔子所以作春秋是针对他那个时代的特点，适

应他所属的阶级的要求的。司马迁说他写《史记》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显然也是为了他那个时代，反映他所属的阶级的要求的。司马光的历史著作命名为《资治通鉴》，更说明这是为当时的“治道”而作的。资产阶级的某些史学家标榜“纯客观”，其实他们的著作也无不受到阶级和时代的限制，也无不是反映时代的特点和阶级的要求。他们的著作，并不真正客观，不可能真正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只有马克思主义彻底研究了人类社会状况，揭示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才能从“历史的启示”中预见到未来，把希望寄托于无产阶级，鼓舞无产阶级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斗争。

在历史研究和现实的关系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历史研究和政治的关系。去年在中国史学会代表大会上，有的同志就这个问题作了精辟的阐述。一年来，许多同志就这个问题陆续发表了一些很好的意见。我们应当反对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的影射史学，决不能借口政治需要而任意涂抹历史，捏造历史；也不应搞实用主义，迎合时尚，随意叙述和解释历史。历史学家应当忠于历史，实事求是地反映历史演变的真实过程，严格按照科学的要求剖析历史事件的因果关系，阐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但是，历史研究又不能脱离政治。人类的政治活动，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重要部分，研究历史必然要联系到人类的政治活动，要给予适当的分析和评价，这就会反映出研究者在现实生活中的政治观点和政治倾向。而且，我们的政治是实现人民经济文化需要的最重要的手段，它也要求各项工作，包括历史研究工作，与它协调一致。当然，这并不排除有些历史研究与现实政治的关系较远，如某些考据性和纯属具体历史事实的研究，这种研究也是需要的。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历史研究是不能脱离政治的。即使是考据性的纯属具体历史事实的研究，也常常会有意无意、或多或少与政治发生一定的联系的。这方面的实例是很多的。历史学家是用自己的科学研究来促进历史发展的。在我们今天，一个真诚的历史学家，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深刻的了解，在现实生活中，不能没有一个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不能不关心国家社会的命运，不能不使自己的研究有利于人民的事业，同时也有利于历史科学本身的发展。

## 二、历史研究和四项基本原则

打倒“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史学工作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开展历史研究，使历史研究工作出现了崭新的面貌，成绩是很大的。

在我们的国家里，历史研究工作是我们党领导的整个事业的一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一部分。历史科学的发展是和我们社会主义的发展紧密相联系的。它是一门党性很强的科学，既要求有严格的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又要求对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有革命的批判精神。为了更好地开展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繁荣我国的历史科学，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向一切违背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倾向进行斗争。

我们党提出四项基本原则，是根据中国近代历史经验提出来的。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这是中国一百四十年历史发展的科学结论。而要走社会主义道路，就必需加强党的领导，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要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人民根

本利益之所在。“四人帮”搞影射史学，把一部中国的历史歪曲为儒法斗争史，目的就是要推翻我们党的领导，摧毁社会主义制度，颠覆无产阶级专政，篡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于“四人帮”这种歪曲历史的主观唯心主义历史观，我们已经作过许多批判，今后还应当进一步肃清它们的影响。现在值得注意的是，有人打着“解放思想”的旗号，散布怀疑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有人竟然歪曲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性质，鼓吹走资本主义道路。这种歪曲我国历史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我们也必须批判。

我们是主张解放思想的，但是，我们说的解放思想，是我们党历来提倡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它的目的是使我们的主观认识符合于客观实际，以便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很明显，解放思想是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完全一致的。它正是维护和贯彻四项基本原则，而决不是否定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两个凡是”束缚人们的思想，违反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是从“左”的方面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打着“思想解放”的旗号，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从右的方面来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在历史研究中，要反对这两种倾向，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的唯物主义路线。

强调四项基本原则是不是和贯彻双百方针相矛盾呢？当然不是。双百方针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科学文化的根本方针，我们一定要贯彻执行。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中的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并不排斥百家争鸣，相反，通过百家争鸣才能真正实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是在同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流派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今后也还是要这样发展的。但是，允许学术上不同意见的自由争论，并不意味着允许有否定我们国家根本制度的自由。双百方针本身就包含有维护正确思想、批评错误思想的意思。所以，强调四项基本原则和贯彻双百方针并不矛盾。

现在，各条战线都在响应中央的号召，加强对四项基本原则的研究和宣传。我们史学工作者在这方面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一百多年来，为了摸索中国人民解放的道路，无数仁人志士，历尽千辛万苦，几经艰难险阻，直到五四运动时，中国的先进分子才找到了马克思主义真理，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经过长期英勇奋战，流血牺牲，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革命的伟大胜利，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四项基本原则的正确性，已经由历史作了结论。我们史学工作者应当根据这些不可辩驳的历史事实，阐明四项基本原则的科学性和历史必然性。

### 三、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问题

上次史学代表大会强调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性。经过一年来的实践，我们更加感到这个问题的迫切性，还要大力强调学习和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意义。

现在在一些青年史学工作者中间，存在一种轻视理论的倾向。有些人认为理论不重要，只有史料才重要，有了史料就有了一切。个别人甚至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唯物主义不行了，只要能掌握史料，进行分类排比就可以了，无须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这些看法自然是错误的。

恩格斯说，马克思有两大贡献。一个是发现剩余价值，揭露了资本主义

的秘密；一个是发现唯物史观，阐明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这是马克思对人类历史最伟大的贡献。列宁说，唯物史观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和“唯一科学的说明历史的方法”。只有它，才使历史学破天荒第一次放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所以，要发展历史科学，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遵循马克思的理论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真理（但决不是穷尽真理），而遵循任何其他的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以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我们应当向青年史学工作者讲清这些基本道理。

我们强调学习理论，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决不是轻视史料的搜集和整理。史料工作无疑是很重要的，没有这种基础性的工作，是不能写出真正有内容的科学著作的。但是史料的搜集整理还只是研究工作的开始，更重要的是对这些史料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也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要“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只有这样才能找到历史事实的内在联系，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说明历史运动的实际意义。这就需要正确的历史观和正确的研究方法，也就是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

关于史料和理论观点的关系，有些古人也有所体会。例如，章学诚就说过：“整辑排比谓之史纂，参互搜讨谓之史考，皆非史学。”明人笔记中有讽刺当时读书人的故事：这个读书人讥笑那个读书人有“一屋散钱，只欠索子”；那个读书人讥笑这个读书人有“一屋索子，只欠散钱”。他们的历史观和我们的历史观是根本不同的，但是他们指出现象，对我们还是有启发的。只有史料，不掌握理论，这样的历史研究只能是史料的堆积，看不出历史的内在联系，当然不是历史科学；只有所谓理论，不联系历史事实，不掌握丰富的史料，这样的理论只能是教条，这样的历史研究同样也不可能是历史科学。我们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对丰富的历史资料和历史事实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揭示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样才能写出科学的历史著作。

当然，我们这里说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是指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不是僵死的教条，而是研究工作的指南。马克思主义要在实践中不断发展，要不断吸收新的科学成果，其中包括历史科学的成果，来丰富自己，发展自己。

在座的同志都是史学界的“宿学鸿儒”，对历史研究有丰富的经验，深刻地懂得理论指导的重要。我相信同志们一定会在实际工作中帮助青年史学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树立良好的学风。这对我国史学建设将有不可估量的意义。

现在，我们国家各条战线的形势都很好，我们的祖国各个方面都在欣欣向荣，全国人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为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党中央规定要把我国建设成一个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要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也要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历史科学应当在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方面作出贡献。用人类历史的知识 and 历史经验提高人们的认识，丰富人们的思想，鼓舞人们循着历史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原载《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4期）



## 历史研究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

戴逸

历史科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马克思主义把唯物论和辩证法运用于社会历史的研究，从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中揭示了生产方式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阐明了经济因素和政治、思想、法权、民族、地理、人口等多种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发现了客观历史的基本规律，使历史的研究真正成为科学。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是人们借以认识自然和社会历史的强大思想武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我国的历史科学工作者，认真地学习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历史研究和教学工作中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篡改马克思主义，歪曲历史，蛊惑人心，败坏理论的名声。我们要彻底肃清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流毒，就要重视理论的作用，认真学习理论，加强理论研究，发扬理论的威力，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历史研究的阵地。过去，千千万万的学问家虽然勤奋研究，孜孜不倦，但是由于找不到正确理论的指导，他们的科学成就，大大地受到限制，只能够搜集、排比历史资料，描述历史过程的个别片段，而不能认识历史的规律和本质。有的甚至在错误理论的支配下，误入歧途，得出了谬误的结论。我们提倡科学理论与历史实际相结合，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勇于探索，追求真理，这是提高历史研究水平的最重要的途径。

当然，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是指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作指导。因为它的基本原理，是由实践中总结出来，并且又被实践所证实了的。至于革命导师就某个问题或历史问题发表的具体意见，当然也值得我们学习和领会，但是其中一些词句和论断由于种种原因，不一定完全符合于实际，我们切不可把它奉为不可改变的教条。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不是把革命导师说的话都当做可以信手滥用的套语和标签，不是去任意剪裁历史事实使之适合于某种理论图式，而是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尊重历史事实，占有大量史料，进行新的理论探讨，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符合于客观实际的革命导师的某些具体论断是可以修改、可以补充的，但唯物论、辩证法的基本原则是长青的，它永远是指导我们进行革命、从事建设、观察问题、研究学问的强大武器。

马克思主义理论提供了历史研究的指导原则，但它不是保证百事亨通的灵符。我们必须发奋努力，收集史料，弄清史实，付出长期的、艰苦的劳动，才能比较正确地说明某些具体的历史问题。在科学的道路上，只有不畏险阻、肯于辛劳地攀登的人，才能够到达光辉的顶峰。马克思主义为科学研究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但却不能保证研究者可以躺在马克思主义的本本上舒舒服服地摘取科学的果实。恩格斯说：“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

马克思主义充分承认历史资料对于研究工作的重要性，只有在坚实可靠的资料基础上，才能够建筑辉煌的科学殿堂。历史学家必须搜集和掌握丰富的资料，进行整理、考订，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清除掉蒙在史料上的重重迷雾，使史实显露其本来面目。史料的搜集和考订是史学研究中极其重要的

部分，我们应该十分尊重许多历史学家在史料工作上付出的劳动。这种工作过去不是做得太多，而是太少了，今后应该投入更大的力量。但是，无论如何，不能片面地夸大史料的作用，认为历史研究仅仅是对史料的整理、考订，用史料学代替和取消历史科学。搜集和排比事实材料，考证某个记载的真伪虚实，是为进一步认识历史作准备，但不能把这一工作取代对历史规律的探索。历史的研究，一旦从收集和考订史料、排比史事进入到在错综复杂的历史事实之间确立相互联系，透过纷纭的现象深入本质、揭明规律的时候，研究者的历史观、方法论将起重大的作用。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观点和深湛的理论素养，研究工作必将举步维艰。

有一些人认为，历史科学只凭史料说话，不需要任何理论，甚至认为，理论的指导必然会带来主观武断的弊病，反而会损害科学性。因此，他们倾向于屏弃任何理论，标榜“无所依傍”和“超然独立”。其实，“只凭史料说话”，仅仅在某些陈述简单事实的很有限的领域中可以做到，例如某事件发生在某年某月。这类陈述不是对历史规律性的认识。如果超过了一定的范围，当我们试图对历史过程作某种分析判断时，对一条史料也可能有几种不同的解释。就拿当前的学术争论来说，有些争论中，大家掌握的史料基本相同，而意见分歧却很大。“只凭史料说话”，也会众说纷纭。可见，对史料的陈述和解释，离不开各种理论观点的影响，这样才会对相同的史料做出不同的解释。完全不受某种理论影响的科学研究是根本不存在的，问题是接受哪一种理论观点的影响，用哪一种方法进行思考。马克思主义是最严谨、最完整的学说，它总结和继承了人类最优秀的思想文化遗产，并以彻底的唯物主 11 义作为自己的基础，因此和唯心主义的主观武断水火不相容。为了防止主观武断的弊病，保证研究工作的科学性，恰恰应当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如果历史研究不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作指导，就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形形色色唯心史观的支配和影响。在两种思想体系之间，“无所依傍”、“超然独立”是不可能的。恩格斯在《神灵世界中的自然科学》一文中指出：蔑视理论思维的经验主义的自然科学家遭到了怎样的报复。这对于只重视史料的历史学家是很有借鉴意义的。恩格斯说：“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在这里，唯一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接受了唯心主义，把错误的思维贯彻下去，就连某些最清醒的经验主义者也会陷入最荒唐的迷信中，陷入现代降神术中。

也有的人认为：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会束缚研究工作，妨碍人们的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这至少也是严重的误解。马克思主义不但不会窒息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而且，正是马克思主义才使人们的思考富有成果，使讨论更加生动活泼。马克思主义在本质上是革命的和批判的，它要破除一切束缚思想的桎梏，从种种迷信和偏见中解放出来。十年内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歪曲篡改马克思主义，摧残科学事业，使学术界万马齐喑，一片萧条。自从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展开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以来，正确的思想路线战胜了错误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占了主导地位，党的双百方针得以贯彻，学术界进行了各种讨论，解放思想，各抒己见，呈现出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气象。这就充分证明：正是马克思主义才使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有了保证。马克思主义不是狭隘的宗派学说，它不但允许科学上各种不同观点的存在，而且认为，只有通过不同观点的自由讨论，才能

促进科学的发展。当然，独立思考和自由讨论，目的都是为了揭示规律，追求真理。马克思主义是揭示规律最有效的武器。如果我们不愿意把思考和讨论变为随心所欲的狂想和无聊的清谈，那就不会拒绝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

建国以来，史学界在历史研究工作中，获得了很大成绩，也走过不少弯路。开始是为了纠正只重史料、不重理论的倾向而提出“以论带史”的口号，以后又为了纠正只发空论、轻视史实史料的倾向而提出“论从史出”的口号。这两个口号针对历史学界的不同情况，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当然，简单的口号只反映事情的某个方面，语义也往往含糊不清而容易引起误解。

“论从史出”，从认识的根源来说是正确的。历史理论是从哪里来的？它不是在某些理论家的头脑中凭空产生的，而是来源于历史实际。只有深入研究历史实际，才能总结出正确的理论。“论从史出”对于纠正那种不肯在史实史料上下苦功夫，只凭背诵几条语录就自以为是，夸夸其谈，乱放空炮的错误倾向，是有积极作用的。但是，这个口号没有表明理论在研究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如果拿“论从史出”作为拒绝正确理论指导的借口，那是对史论关系的错误理解。

“以论带史”，语义更欠明确。我们不能把它理解为理论观点君临于历史实际之上，可以带着历史任意乱转，如果这样来理解，那末，这一口号是错误的。但是，如果把“以论带史”理解为不很确切地表明了理论对历史研究的指导作用，那末，这一口号正好和“论从史出”相反相成，互为补充。我们坚持存在决定意识的唯物主义原则，因此提出了“论从史出”；同时，我们又坚持理论的指导作用，因此提出了“以论带史”。理论来源于实践，但是对每一个人来说，获得理论知识并不是都要亲自从实践中去总结，而通常是继承前人的成果，把前人创立的某一理论作为指导自己进一步研究的原则。承认这种指导和不承认这种指导是有原则区别的，拒绝以前人的正确理论作指导，只能使我们永远陷于蒙昧状态中。

我们主张“史论结合”，即科学理论和历史实际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去指导历史研究工作。遵循这条路线，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历史科学一定能够迅速发展，繁荣昌盛。

（原载《人民日报》1981年4月2日）

## 时代赋予历史学家的中心使命

胡如雷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出现使历史学第一次成为真正的科学，这已经是尽人皆知的真理，但在部分史学工作者中，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历史仍然是一个在认识上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尤其是林彪和“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大大搞乱了我们的理论战线，“评法批儒”严重地败坏了历史科学的名声，更易于使一些人在理论上发生动摇。“回到乾嘉时代”的私议的出现，就是这种不健康的倾向的明显表现之一。因此大力宣传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研究历史，在当前还是具有现实意义的。在这篇短文里，我不打算谈理论指导研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为在这一方面已经有一些同志发表了非常有益的文章可供参考；个人只想从史学发展的轨迹这一侧面谈谈粗浅看法。

唐代杰出的历史学家刘知几在《史通》这一名著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古往今来，质文递变，诸史之作，不恒其体。”其实，不同历史时代产生的史学名著，不仅是史体“不恒”，就是指导思想、研究方法，也会因时而异。如果历代史学仅只限于陈陈相因，那它本身就会无所创新，最终必然失去生命力。

每一个历史时代，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制约和史学发展规律的作用，客观上必然会向当时历史学家提出发展历史科学的中心任务。只有那些很好地完成了这一时代所赋予的中心使命的史学家，才能在史学史上留下自己光辉的业绩。至于非中心使命的其他使命也是存在的，完成这些使命也是必要的，但就贡献而言就不能与完成中心使命并驾齐驱了。文艺界目前号召作家要唱出“时代的最强音”，如果我们借用这一名词，史学界的中心使命也就是历史科学领域中的“时代的最强音”。

在汉代，由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要求，历史学家就有可能创建纪传体，为我国的一系列“正史”开先河。谁能在这方面有所成就，谁就是中国史学史上的巨匠。适应这一客观要求的是司马迁和班固，前者编写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的通史——《史记》，后者写成了第一部纪传体的断代史——《汉书》。后代继续编纂纪传体史书的人大有人在，但他们的成绩就不能望迁、固之项背了。

唐代史学家的突出创建，是这个时期出现了探讨历史编纂学的理论，以及政书体史书，对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作出了有益的贡献。我国古代本来是文史不分的，但到魏晋南北朝时开始产生了文史分家的趋势，于是出现了专门性的文学批评论著：曹丕的《典论·论文》、刘勰的《文心雕龙》和钟嵘的《诗品》。这就在史学家面前提出了一个新的任务，即创立独立的史学理论。完成这一中心任务的是撰成《史通》的刘知几。隋唐统治者继秦汉之后要在典章制度上有所革新，需要借鉴历史；纪传体史书至唐代已经汗牛充栋，各书的书、志参差不齐，尤其是《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等书均有传无志，带来很多不便。这就在唐代史学家面前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总结以前各书的书和志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撰写有关典章制度的通史就成为这个时代的需要，杜佑的《通典》正是适应时代的需要写成的。唐代编修《晋书》、《梁书》、《陈书》、《隋

书》、《南史》、《北史》的史学家虽然也做出了一定贡献，但他们毕竟没有唱出时代的最强音，故其贡献不能与刘、杜二人同日而语。

到了宋代，由于政治斗争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名著应运而生，尤其是《通鉴》一书成为千古名著。在这样的时代，撰写《新唐书》和《五代史记》的欧阳修是无论如何也不能与司马光并驾齐驱的。编年体本身有“一事而隔越数卷，首尾难稽”的缺陷，给阅读带来了不便，于是大量编年体史书的出现又在宋代史学家面前提出了另一个新的要求，即创建纪事本末体。完成这一使命的是撰成《通鉴纪事本末》的袁枢。袁氏创建此体，对《资治通鉴》虽未增一字，但“文省于纪传，事豁于编年”（清章学诚语），适应了当时的社会需要。这就为以后的《宋史纪事本末》、《元史纪事本末》、《明史纪事本末》开了先河，有始创之功。

二十世纪初，考古发掘有很大进展，甲骨文、汉简、敦煌卷子大量出现，西洋汉学东渐，历史学的发展又需要开创新的局面。于是象王国维这样的杰出史学家出现了，他们把考古学与史学结合起来，把中国传统的治学方法与西洋汉学结合起来，因而能做出新的伟大贡献，成为一代大师。陈寅恪先生不但能利用自己广泛的外文知识治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以诗证史，而且力求发现中国中古时期决定历史发展的关键因素，从总体上探求历史发展的规律。尽管他所过分强调的种族和文化并不是决定历史发展的真正关键因素，但这种方法却打开了人们的眼界，大大启发了史学工作者的思路。如果王国维和陈寅恪继续死守乾嘉遗风，闭目塞听，不问时代的新要求，他们就根本不可能成为二十世纪的史学泰斗了。

由此可见，每一个时代的历史学家都应有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认准当时社会的客观要求，力争为自己的时代唱出“时代的最强音”。我觉得自“五四”以来，史学阵地上的中心使命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研究历史，当今的史学工作者应当首先在这方面力争有所作为。这一中心使命的出现不是任意的，而是有其必然性的。首先，“五四”以来，随着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新民主主义革命取代了旧民主主义革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久又进入了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中国历史确实发展到了一个新时代。“新”就新在这些革命都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都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力量的。这样，时代就要求史学工作者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研究历史，通过这样的研究向全国人民传播科学的历史知识，宣传革命的理论。对于今天的史学工作者来说，这是当仁不让、义不容辞的责任。其次，象陈寅恪那样杰出的史学家虽然也企图探求决定历史发展的关键因素，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但由于他不是正确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研究，因而始终没有发现历史发展的真正关键和规律，面对于我们这一代史学工作者来说，由于学习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就恰好能在这方面大有作为。如果今天再提倡“回到乾嘉时代”，那就不但是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史学阵地上倒退，甚至比起王国维、陈寅恪等前辈也是一种倒退。如果说，我国史学在“五四”以前在漫漫长夜中暗自摸索了两千多年，始终没有发现一条通向历史发展规律的光明大道，那么马克思主义的光芒一旦照射到历史科学领域，就为我们开拓了攀登科学之巅的康庄大道。

我们这个时代，谁能在完成这样的中心使命方面做出贡献，谁就能成为成就最大的史学功臣。郭沫若同志正是由于运用马列主义理论研究史料，分

析甲骨文，才破天荒地做出了商代是奴隶社会的科学结论，为我国史坛立下了不朽的功勋。范文澜同志也是由于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全面地研究中国历史，写出了一部又一部的巨著，得出了一系列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因而成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伟大史学家。回顾解放以来史学界所走过的历程，虽然在整理古籍、考证辨伪等方面也做出了不少成绩，但我们最大的成就还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提出、讨论和解决了一些具体的历史问题。尽管在运用理论研究历史方面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产生过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但我们在这方面的大方向是正确的，成绩是主要的，问题与缺陷只居从属地位。这是国内外史学界有目共睹的。运用马列主义研究历史的重要意义，就在于能够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研究生物学如果只把眼光局限于一科一目，甚至一种植物或动物，那就永远也出现不了进化论。达尔文之所以成为达尔文，就因为他发现了生物进化的规律。如是研究历史仅仅局限于考证历史人物的生年、卒年和某些史籍的成书年代，那就必然陷于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境地，永远也解决不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问题，正如同青蛙博士、蜻蜓院士永远也不能成为达尔文一样。

强调大量史学家从事马列主义理论指导下研究历史，并不意味着对乾嘉以来的校刊、考证之学可以弃若敝屣。用一定的人力、物力校点、整理古代的史籍是必要的，考辨史书的真伪版本、对史实进行考证都是不可少的。即令对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家来说，史料学也是一门必需的辅助学科，考证史书、史事也是必须具备的基本功，因为运用理论研究历史必须以信实的史料做基础。单纯在理论的高空盘旋而不在史料上站稳脚根，或者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引用了伪书和上了史料的当，同样都不能做出科学的、正确的结论。但以过多的人力、物力搞离开理论指导的研究，把主要的精力集中在考证、校刊上，就不合适了。我们应当把“兴奋点”摆正。

而且，即就考证工作而言，恐怕也需要有点理论指导，历来认为单纯搞考证、辨伪工作与运用马列主义理论无涉。只要伏案读线装书就足够了。应当承认，干这一行，确实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也能做出成绩，乾嘉学者的学术成果大多至今仍有价值，并没有因时代变化而被推翻即是一例。但尽管如此，我总觉得，假如搞考订、辨伪工作也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那么无疑这种工作必将有显著提高，理论在这一行中并非无用武之地。譬如透过现象洞悉本质，具体事物具体分析，区分事物的主流与支流，力求全面掌握事物而不玩弄个别举例，要从事物的相互联系、前后发展变化观察事物而不要孤立地、静止地看待事物……这些方法运用到考辨史籍、史事方面是完全可以和必要的。古人没有学习过马克思主义，但确曾自发地、朴素地运用过这些方法；如果我们能进一步自觉地加以运用，岂不是会超过古人？至于根据史料的阶级性、政治派别性对它进行考辨，那我们所达到的高度更是古人所望尘莫及了。

（原载《光明日报》1982年2月1日）

## 马恩列斯的历史理论概述

宋士堂 李德茂

马克思恩格斯是历史科学的奠基人，为历史科学的创立做出了划时代的伟大贡献。百余年来，人们遵循他们开辟的道路，对历史的科学研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今天，在隆重纪念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的时候，回顾、重温一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对历史科学的论述，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用以指导历史研究，促进历史科学的繁荣和发展，是很有益处的。

—

人类历史的研究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是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必然结果。

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论考察人类社会的历史，发现了唯物主义的历史观，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马克思曾对这一学说创立的历史过程作过简要的说明。他说，他最早发现这个历史观，是从一八四四年研究和批判黑格尔法哲学开始的。他把物质生活引入社会历史中考察，发现“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嗣后，他“继续进行研究”、“寻求”，进而发现“生产力”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生产力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状况”，“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这样，马克思便最终地创立了崭新而完整的历史唯物主义学说，实现了人类历史观的根本变革。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对他创立的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曾作了说明。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和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同上第82—83页）这是马克思对他创立的历史唯物论基本原理的最经典的表述。

恩格斯与马克思亲密合作，不仅对历史唯物论的创立起了伟大的奠基作用，而且在宣传和阐发这个学说方面有着特殊的贡献。恩格斯对马克思发现和创立的历史唯物论曾多次予以极高的评价。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刚一发表，恩格斯就撰文指出：马克思所阐明的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

理，不仅对于经济学，而且对于一切历史科学，“都是一个具有革命意义的发现”。后来，恩格斯又进一步指出，唯物史观是马克思的两个最伟大的发现（即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中的第一个伟大发现，它使“整个世界史观上实现了变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页）。“正象达尔文发现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同上第574页）。按照这一规律来看，一切历史现象、每个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都可以极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这样，“历史破天荒第一次被安置在它的真正基础上”（同上第41页），即唯物主义基础上了。恩格斯的这些论述极清楚地表明，由于马克思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为历史科学奠定了基础，使历史研究成为一种科学。

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斯大林继承了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也高度地评价了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列宁说过，马克思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是天才的思想”，“是唯一的科学的历史观”（《列宁选集》第1卷第7、10页），“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自马克思的这一学说产生后，“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这种科学理论说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从一种社会生活结构中发展出另一种更高级的结构”（同上第2卷第443页）。列宁还强调指出，没有历史唯物主义的这种观点，就不会有社会科学，也就不会有真正的历史科学。

马克思的历史观之所以被称为“伟大的发现”，使历史研究变成科学，是因为在这以前，从来没有人用科学的唯物主义来说明人类历史，而是用唯心主义的臆想来解释历史。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相当长的时期以来，人们一直用迷信来说明历史，而我们现在是用历史来说明迷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25页）在这以前，尽管对自然界的解释曾出现过很多的唯物主义的派别，然而在社会历史领域中，唯心主义却占据着绝对的统治地位，就连对唯物主义最有成就的费尔巴哈“也在历史领域内自己背叛了自己”，因而也就不可能产生出真正的历史科学。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的历史理论之初，就深刻地剖析了过去的历史理论的缺陷。恩格斯指出：“以前所有对于历史的见解，都以下述观念为基础：一切历史变动的最终原因，应当到人们变动着的思想中去寻求，并且在一切历史变动中，最重要的、决定全部历史的是政治变动。可是，人的思想究竟从哪里来的，政治变动的动因又是什么——关于这一点，没有人发问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页）列宁也说：在马克思发现唯物史观以前，一切“历史理论”都存在着“两个主要缺点”：第一、它们“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经典作家的这些论述，不仅深刻地剖析了以往的一切历史理论的弊端和唯心史观的致命弱点，而且还指明了它的两个主要缺点的必然联系。唯心主义的历史理论既然看不到物质生产及社会关系是历史发展的根源和动力，也就必然忽视物质生产者——劳动人民群众的活动及其历史作用。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的先进思想家和历史学家对于社会历史问



题的解释，曾提出过某些有价值的论点和推测。如黑格尔曾企图把人类历史说成是具有某种内在联系的，认为历史人物的动机后面还有应加探究的别的动力；但他却不是从历史本身和物质的经济事实中寻找，而是从历史外面把一种所谓的“民族精神”输入历史，作为历史发展的最终原因和最后动力。古典经济学家也曾经解释过生产是怎样在财产关系或生产关系下进行的，但没有说明这些关系本身是怎样产生的。上升时期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也说明过政治产生于经济，看到了财产关系、经济利益是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原因，但是，他们又断言经济关系是由思想决定的。因此，这些先进的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仍然都是历史唯心主义者。

历史唯物论的创立，消除了以往一切历史理论的主要缺点，使历史理论成为严密的科学。对此，列宁曾作了透彻的说明。

第一，马克思恩格斯把社会经济、特别是生产关系纳入历史观中考察，发现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从而作出了人类历史是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自然过程的结论。他们“所用的方法就是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分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做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这就“把社会关系分成了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因而也就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完全“物质关系”的客观标准。人们经过对社会物质关系的分析，就有可能从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看出社会发展的规律性，就有可能把各国制度概括为一个基本概念即社会形态。

第二，马克思恩格斯把物质生产力引入历史观中考察，进而发现了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马克思恩格斯之所以能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还由于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不言而喻，没有这种观点，也就不会有社会科学。”（《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随后，列宁又指出：马克思和恩格斯“用唯物主义观点观察世界和人类，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现象都有物质原因作基础，同样，人类社会的发展也是由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88页）列宁的这些论断精辟地阐明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原义，它说明只有承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上层建筑，并承认归根到底生产力决定整个社会关系、决定社会的性质和人类历史的发展，才能算作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

当然，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论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坚持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和整个社会关系的历史一元论，但它并不轻视和低估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以及它们对人类历史的重要作用。相反，历史唯物论认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对生产力都有相当大的反作用，它们对人类历史都有相当大的作用。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曾经指出：“从直接生产者身上榨取无酬剩余劳动的独特经济形式，决定着统治和从属的关系，这种关系是直接从生产本身产生的，而又对生产发生决定性的反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页）恩格斯也曾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谁都知道恩格斯在谈到国家政权的反作用时所分析的“可能有的三种”情况。这个分析，将“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作出了非常充分的估计，但同时也指出它若逆着经济发展的要求起作用就会

起破坏性的消极作用，到头来它自身也必然要崩溃。

唯物史观的发现和创立，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破产，因而也敲响了以往在唯心史观指导下的历史研究的丧钟。恩格斯说，马克思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于是，唯心主义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出来了，唯物主义历史观被提出来了。

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为历史研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给历史研究工作提供了最基本的理论和方法。然而，它并不能代替历史研究，更不等于历史科学本身。历史唯物论和历史科学的产生和发展，都要基于对人类历史的研究，都是从历史中研究出来的结果。但历史唯物论所研究的是全部人类历史发展的最基本的过程和最一般的规律，它可以为历史研究提供最基本的理论和方法，成为历史研究的指南。而历史科学所研究的则是人类历史的具体过程和具体规律，它可以为历史唯物论提供具体的内容。因此，历史唯物论和历史科学之间是一般和具体、指导和被指导之间的关系，它们之间既紧密联系又互相区别。既不能把二者分开，也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如果不以历史唯物论作指导，就会迷失方向；同样，若用历史唯物论的一般结论代替具体的历史研究，也自然是错误的。十九世纪末，德国有些青年把“唯物主义”一词当作“套语”，“当作标签贴到各种事物上去，再不作进一步的研究”。这种错误倾向遭到了恩格斯的严厉批评。恩格斯说：“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页）这个原则，是历史研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这是马克思恩格斯的共同呼吁。而且，他们首先承担起这个伟大的使命，以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作为“研究工作的指南”，给研究人类历史打通了航道，做出了划时代的贡献。嗣后，列宁斯大林继续了这一工作，继承和发扬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繁荣和发展了历史科学。一个世纪以来，无论是全世界还是我们中国，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论的指导下，都把历史研究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做出了很大成绩。但是，还必须看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给我们提出的历史研究的任务，还远远没有完成，仍需我们加倍努力。

## 二

历史的内容是什么？历史研究的对象是什么？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的基本问题；因而也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他们的历史理论时所着重阐明的问题。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历史科学“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1页）。既然如此，那末他们也就必然把历史的内容看作是由人类的实践活动所构成的。他们在创立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时，曾对历史的内容即人类在发展过程中的各种

实践活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周密而详细的考察。经过考察，他们首先发现，“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而作为人们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需要三个前提条件：这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物质资料的再生产和人的生命生产（即增殖）。人们从事创造历史的实践活动，“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页）。所谓自然关系，就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人们对自然的作用”；而人们征服自然的能力，便是生产力。所谓社会关系，就是人与人的关系；而人们在生产中的关系，便是生产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便成为生产方式。而这两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及其相互作用，就构成了人类历史的基本内容。当然，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还充分肯定人类的意识形态，也是人类历史的一个部分，是历史内容的一个方面。可见，马克思恩格斯还在创立历史理论的时候，就按照人类历史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并活生生地描绘出历史的总轮廓，从而为人们探索历史的内容及其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开拓出一条崭新的道路。

历史的内容是纷繁复杂的，但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有规律可寻的。马克思首先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即历来为繁茂芜杂的意识形态所掩盖着的一个简单事实：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所以，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因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为基础，人们的国家制度、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的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而，也必须由这上基础来解释，而不是象过去那样做得相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这一规律不仅如实地反映了历史的内容，而且科学地呈现出各项历史内容间的内在联系和层次关系。它揭示了在历史的诸内容中，物质生产是历史的“自然基础”、“世俗基础”和“现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32、44页）而人们的政治、法律、宗教、艺术等意识就是在这个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还认为，人类历史始终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的推动下前进的；这种矛盾运动在原始公社解体以后，则表现为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多次指出：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或伟大动力。“这种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构成了直到今日的全部成文历史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页）然而，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它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而生产关系又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此，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是以生产的不足为基础的，它将被现代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所消灭。人类社会历史中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新发现，因为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资产阶级的先进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马克思的历史理论的新贡献，主要不在于它肯定阶级和阶级斗争是历史的内容，而在于它证明了阶级和阶级斗争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紧密相联，它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而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还透彻地阐明了基于经济发展的原因，阶级和阶级斗争必然由产生、发展到灭亡的客观规律。

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唯物论所揭示的历史内容，及其各方面的内在联系和层次关系，为历史学指明并确立了真正科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历史内容

及其内在联系，都是历史中的客观实际。因而，历史研究对象也必然是客观的。早在一八四四年初，恩格斯就严厉抨击了那些“轻视历史，无视人类的发展”，“杜撰历史”，“编造‘天国史’”，“否认真实的历史”内容的“胡说八道”，庄严地指出：“我们要求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为了认识“人类本质的伟大”，就要了解“人类在历史上的发展”和“人类战胜一切似乎超人的事物”，了解“人类同大自然进行的残酷而又顺利的斗争”和“人类道德生活关系”等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50页）。这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创立其历史理论一开始，就把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人与人的关系都视为历史的内容，并要求历史科学把它们都作为研究的对象而“还给历史”。

马克思恩格斯在一八四五至四六年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名著中指出，按照唯物主义的历史理论来确定历史研究的对象和任务，就是要描述人类历史的“能动的生活过程”，“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这种历史观与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来解释观念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还深刻地剖析了以往的“历史家”及其“历史理论”和“历史编纂学”的严重缺陷，指出他们忽视了“历史的基础”——人类的“物质生产”，“把人与自然的关系从历史中排除出去，因而造成了自然界和历史之间的对立”；又指出，他们否认“革命群众”的历史作用，因而“只能在历史上看到元首和国家的丰功伟绩”。十九世纪四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正是针对以往的历史理论的这些弊端，而开始实行历史理论的变革的。因而《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对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起了奠基的作用。

在创立新的历史理论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历史的定义进行了新的概括，赋予它以崭新的涵义。马克思说：“全部所谓世界史是人通过人的诞生，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4页）

然而，马克思恩格斯首先是革命家。一八四八年的二月革命，把他们“推上了政治舞台”，使他们“不可能进行纯科学探讨”。他们在为国际无产阶级所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共产党宣言》中特别强调阶级斗争，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指有文字记载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个定义，并非与马克思为历史所下的上述定义相矛盾，更不是对它的否定，而是它的继续和补充。后来，恩格斯在德文版和英文版的序言中都指出：“《宣言》中始终贯彻的基本思想，即：每一历史时代的经济生产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的基础；因此（从原始土地公有制解体以来）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2页）。从这一论述中可以明白地看出，它既说明了人类全部历史都是经济生产的历史，又说明了自阶级社会产生以来的人类全部历史又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为了坚持和发展唯物主义的历史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晚年，同各种机会主义和错误倾向进行了坚决斗争。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叶，恩格斯在与杜林论战中，针对杜林的唯心主义历史观指出：“到目前为止的全部历史，可称为从实际发现机械运动转化为热到发现热转化为机械运动这么一段时间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4页）到了七十年代末，当苏黎世三人团抹杀阶级斗争的历史理论时，马克思恩格斯严厉地予以驳斥，

并郑重声明：“将近四十年来，我们都非常重视阶级斗争，认为它是历史的直接动力特别是重视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认为它是现代社会变革的巨大杠杆；所以我们决不能和那些想把这个阶级斗争从运动中勾销的人们一道走。”（同上第3卷第374页）八十年代末，当有人曲解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的时候，恩格斯又指出：“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再生产。无论马克思或我都从来没有肯定过比这更多的东西。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末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经济状况是基础，但是对历史斗争的进程发生影响并且在许多情况下主要是决定着这一斗争的形式的，还有上层建筑的各种因素：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和这个斗争的成果——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宪法等等，各种法权形式以及所有这些实际斗争在参加者头脑中的反映，政治的、法律和哲学的理论，宗教的观点以及它们向教义体系的进一步发展。这里表现出这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而在这种交互作用中归根到底是经济运动作为必然的东西通过无穷无尽的偶然事件……向前发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这一论述，把历史唯物论和对历史唯物论的庸俗化区分得十分清楚、透剔。它既坚持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观点，又充分阐发了上层建筑及其阶级斗争的各种政治形式对历史的反作用，指明了人类历史是在一切因素间的交互作用推动下前进的。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列宁斯大林根据俄国的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进一步发挥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理论。斯大林指出：“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发展史，是许多世纪以来依次更迭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史。这就是说，社会发展史同时也是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即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力量、生产社会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劳动群众的历史。”（《列宁主义问题》第647页）这个论断科学地阐发了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根本观点，是经过无数历史实践反复检验过的正确观点。

### 三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唯物辩证法，为历史研究指明了唯一正确的途径。它告诉人们，尽管人类历史的内容和现象纷繁庞杂，但它却是按照其固有的辩证规律向前发展的。

在这以前，一切哲学家和历史家都不懂得历史发展的唯物辩证性质，而把历史看作是乱七八糟的各种偶然事件的堆积。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在历史领域中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第一个给这种历史观打开缺口的是黑格尔。他的“巨大功绩”就在于，第一次把整个历史“描写为一个过程”，认为思维的任务就在于“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但是，他是唯心主义者，并没有完成这个任务。这个繁杂的任务，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来完成的。马克思恩格斯以黑格尔的辩证法“出发点”，加以唯物主义的革命改造，创立了崭新的唯物辩证法。

马克思创立的唯物辩证法，是一个其意义不亚于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成果。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要把唯物史观应用于历史研究，“只有借助于辩证法才有可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78页）。马克思恩格斯

把唯物辩证法应用于人类历史，破天荒地揭示出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使历史研究取得了极其辉煌的成就。在新的历史时代，列宁斯大林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这一光辉思想。

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首先告诉我们，人类历史是变化发展的。马克思在一八四七年就指出：世界上一切存在物，一切生活在地上和水中的东西，只是由于某种运动才得以存在、生活。例如历史的运动创造了社会关系，工业的运动给我们提供了工业产品，等等。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历史中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不论是作为历史的基础的生产力，以及与此相应的社会关系、生产关系、阶级关系，还是在这些基础上产生的思想意识等等，都是历史运动的产物，都是不断变动的。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除了不固定本身之外没有任何固定的东西，除了变化本身之外没有任何不变化的东西。他们正是运用这种观点，科学而透彻地分析了资本主义产生发展的历史，做出了“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革命结论。这一震撼世界的革命结论，犀利地戳穿了资本主义会永存的神话，充分表明了唯物辩证法的这一观点对社会历史研究的巨大意义。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正因为历史本身是变化发展的，所以人们在考察和研究历史时，就必须用辩证法的观点，去正确地描绘人类历史变化发展的自然过程。

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还指明，人类历史的发展是在矛盾运动中进行和实现的。马克思认为，人类历史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充满着矛盾，因而任何历史事实都是从矛盾的陈述中清理出来的。基于上述观点，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地考察和阐明了整个人类历史都是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演进的。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矛盾运动又表现为各阶级间的矛盾。这种矛盾的发展，“每一次都不免要爆发为革命，同时也采取各种附带形式——表现为冲突的总和，表现为各阶级之间的冲突，表现为意识的矛盾、思想斗争等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2页）。阶级社会就是在这种对抗中前进的，“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马克思恩格斯还深刻地揭示出社会历史的各种矛盾运动的发展和解决，是历史前进的动力，指明生产力是决定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所以，列宁说：“辩证法要求从发展中去全面研究某个社会现象，要求把外部的表面的东西归结于基本的动力，归给于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列宁选集》第2卷第624页）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由于生产力和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因此，人类历史的前途，“社会关系的根本改造取决于物质生产过程中的革命和进化。”他们坚信，在人类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不仅有“二十年等于一天”的时期，而且还会有“一天等于二十年”的时期。前者即是历史的进化（量变）时期，后者则是历史的革命（质变）时期。他们还着重阐明了革命飞跃的历史必然性，指出在历史进程中，“不管一切渐进性，从一种运动形式转变为另一种运动形式，总是一种飞跃，一种决定性的35转折。”列宁斯大林都发挥了这一观点。斯大林把革命和进化视为历史发展中的两种运动形式。“进化为革命作准备，为革命打下基础，而革命则完成进化，促

进化的进一步发展。”（《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7页）所以，人类历史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

马克思还认为，人类历史是经过一系列否定之否定的方式前进的。他指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之否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恩格斯高度评价了这一思想，指出：这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历史的每一进步，都是对旧的事物、衰亡的势力的否定。但社会历史中一切腐朽的势力都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因此，新与旧的斗争就是不可避免的。因而，历史呈现出来的辩证发展，则必然是曲折的、迂回的，有时可能倒退，有时可能重演。但这种重演，并非是简单的重复，而是在新的基础上的重演。列宁说：“发展似乎是重复以往的阶段，但那是另一种重复，是在更高基础上的重复（‘否定的否定’），发展是按所谓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由于历史是循着曲折的道路螺旋式发展的，因而在研究历史时，就必须善于考察和估计历史的各种复杂和离奇的情况；“如果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同上，第851页）

历史发展的辩证规律还告诉我们，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切现象和过程都是相互联系和互相作用的。恩格斯说：“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页）马克思恩格斯特别重视历史中各种现象间的联系，认为历史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大至依次更迭的社会形态，小至历史上的一人一事，无不处于相互联系之中。历史的各种现象不仅在时间上以先后连续性相互联系着，还在空间上以周围事物的依赖性相互联系着。正因为如此，恩格斯才把辩证法称为“普遍联系的科学”。历史联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直接的和间接的，内部的和外部的，本质的和非本质的，必然的和偶然的，等等。就联系的内容来说，也是多方面的，有经济的、政治的、思想的，等等；其中经济的联系是最基本的联系。马克思恩格斯正是从人类历史的社会生活中的各种联系中划分出经济关系，并把它作为决定一切关系的基本关系，才揭示出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才指明了“把历史当做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来进行考察和研究正确途径。既然历史是一个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统一整体，这就要求我们用联系的观点去研究历史，必须把握、研究它的一切方面，一切联系和“中介”。如果我们抓不住整体的联系，就会纠缠在一个接一个的矛盾之中。而历史科学的严重任务，就在于从历史的各种事件和各种现象中揭示出它们的内在联系。

#### 四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理论，不仅指明了研究历史的唯一正确途径，而且提供了研究历史的唯一科学方法。诚如恩格斯所说的：“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

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2页）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斯大林对历史研究的方法都有过不少的直接论述，但更多的还是体现在他们的一系列的历史、经济、政治等著作中。要把他们研究历史的方法很好抽象出来，作一系统的表述，是非常困难的。因而，这里只能就其主要之点作些粗浅的概述。

其一、一切从历史事实出发，是历史研究的出发点和基础。马克思以前的一切哲学家和历史家在观察社会历史问题时，都是从主观的怪想出发，把各式各样的唯心主义怪想当作历史的基础。同他们相反，马克思恩格斯用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来研究社会历史，并阐明了历史研究必须从最顽强的事实出发的唯物主义方法。马克思在谈到对宗教进行研究时指出：“唯物主义方法”，“是唯一科学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410页）恩格斯详尽地阐发了马克思的这一唯物主义方法，他说，原则不是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因此，“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9页）。马克思恩格斯始终认为，历史的真实性必须建立在准确可靠的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脱离可靠的历史事实的结论，就没有任何的理论价值和实际价值。马克思在从事历史研究和著述时，都非常注重材料的可靠性，那怕有一点疑问，也从不放过，为了某一材料，甚至几次到大英图书馆从浩如烟海的材料中进行核对。研究历史总是要遇到一件件具体的事，一个个具体的人。而各个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是各不相同的，都有各自的特点，即使“极为相似的事情，但在不同的历史环境中出现就引起了完全不同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131页）因此，要真正地把握历史事实，就必须对每一史实进行具体分析。只有把握了各种可靠而具体的历史事实，才能描绘出历史的真实过程。

其二，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对历史进行全面地和历史地考察和研究。马克思指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这是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的历史时所采用的科学方法。他在《资本论》的写作中，就曾运用过一千五百多种资料，并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了透彻的分析，揭示出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

历史的材料和现象是纷繁庞杂的，是任何人都难以穷尽的。因此，要认识历史的发展规律，就只能从整体的角度，对历史进行全面地考察和研究，才能透过各种现象认识历史的本质，揭示出它的固有规律。如果紧紧抓住了现象，并把它当做最终的东西，那就等于取消了历史科学。马克思之所以能独步千古地发现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资本主义发展的特殊规律，就在于他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从整体的角度对历史进行了全面地历史地考察。恩格斯也成功地运用这个科学方法进行研究和著作，并对它作了科学论证。他指出：历史常常是跳跃式地和曲折地前进的，如果必须处处跟随着它，那就势必不仅会注意许多无关紧要的材料，而且也会常常打断思想进程，这样就会使研究工作因陷入各种无关紧要的材料而“漫无止境”，甚至摆脱不了“历史的形式以及起扰乱作用的偶然性”。这说明，为探索历史发展的规律，必须略去与规律无关的细节琐事，不被个别事实和现象所迷惑。列宁说的好，罗列一般例子是毫不费劲的，但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或者完全起相反的作用。



用，因为在具体的历史情况下一切事情都有它的个别情况。如果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那么事实不仅是“胜于雄辩的东西”，而且是证据确凿的东西。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 39 的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都不如。

探求历史发展的规律，并不是举手可得的，“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18 页）这说明，探索历史规律的过程，是一个对历史事实进行分析综合的过程，是一个科学抽象的过程。一切历史规律性的判断，无不是科学抽象的结果。而对历史现象间的本质联系进行科学抽象，就必须借助于理论思维。因为“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这里关键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与否，错误的思维一旦贯彻到底，就必然要走到和它的出点恰恰相反的地方去。但科学抽象必须以历史的实际过程为依据，“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122 页）。

其三，研究阶级社会的历史，必须坚持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自阶级产生以来，人类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的历史。他们始终从社会划分为阶级的事实出发，去寻求一切重大历史事变的基本原因和力量，并用这种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这是研究阶级社会历史的一个基本方法。马克思恩格斯把这一方法运用于全部文明史、特别是资本主义历史的研究，从而为无产阶级指明了革命的道路和方向。

列宁斯大林也极为重视马克思恩格斯所提供的这一方法。他们在领导俄国革命的过程中，成功地运用了这一方法，并对它作了系统而精辟的阐发。列宁指出：马克思创立的历史唯物论，“给我们指出了一条指导性的线索，使我们能在这种看来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规律性。这条线索就是阶级斗争的理论。”（《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587 页）因此，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坚持分析阶级关系的正确立场。研究阶级社会的历史，只有坚持阶级分析的方法，才能从复杂的历史事实和迷离混沌的现象中，看出历史的真相和本质，发现历史的规律性。在阶级社会中，“任何革命，只要是真正的革命，归根到底都是阶级变动。”（《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118 页）只有对每个历史关头的阶级对比关系和具体特点，作出最确切的分析，才能把握住历史的本质。所以，列宁说：“马克思的方法首先是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以便首先了解，在这个具体环境里，哪一个阶级的运动是可能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在曲折的历史发展中，通过阶级分析，“我们能够知道，而且确实知道，哪一个阶级是这个或那个时代的中心，决定着时代的主要内容、时代发展的主要方向、时代的历史背景的主要特点等等。”（《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121、123 页）

其四，坚持历史主义的科学态度，用历史的观点观察社会历史问题。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发展的始末时发现，人类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他说：“所谓的历史发展总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的，最后的形式

总是把过去的形式看成是向着自己发展的各个阶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56页）。恩格斯进一步阐发了这一思想，他在谈到人类史前史时写道：“这个‘太古时代’在一切情况下，对一切未来的世代来说，总还是一个最有趣的历史时代，因为它建立了全部以后更高发展的基础”。他在谈到文明史时又写道：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欧洲。没有古代的奴隶制，就没有现代的社会主义。这说明，人类历史是一个前后相继的自然过程，这一过程本身就要人们对它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如果割断历史，采取非历史主义的态度，就不可能正确认识历史。恩格斯在批评那种非历史主义的态度时指出，他们把中世纪“看作是由千年来普遍野蛮状态所引起的历史的简单中断”，而看不到中世纪“巨大的技术进步”，所以，他们“对伟大历史联系的合理看法就不可能产生，而历史至多不过是一部供哲学家使用的例证和插图的汇集罢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页）列宁也极为重视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见解，他说，为了解决社会历史问题，最可靠、最必须、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他在领导俄国革命的斗争中多次强调，必须明确地认识到这种联系，如果不了解这种联系，不懂得“昨天”和“明天”的联系，在理论上就必然陷入形而上学，在政治上就必然陷入机会主义。

马克思还指出，“我们的方法表明必然包含着历史考察之点”，这种正确的考察，不仅包含着对先前历史的说明，而且包含着对现代的必然结论，从而也预示着对未来的先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第458页）。马克思恩格斯正是运用历史观点考察一切历史问题的典范，这在他们的历史分析的著作中，都可以得到有力证明。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既指出了资产阶级在历史上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又对资产阶级的掠夺本质进行了无情地鞭挞，从而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共产主义必将胜利的革命规律。

列宁斯大林不但坚持用历史观点去观察问题的方法，而且对这一方法进行了新的论证，使它更加丰富多彩。列宁认为，这一方法既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的要求，又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必然条件。他说：“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因为一切历史现象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所以从历史本身的发展过程去考察历史事件和人物，要求把历史事件和人物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对具体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在这里“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而转移。”（《列宁主义问题》第634页）

其五，必须把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起来，进行历史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的历史理论，是把严格的科学性和高度的革命性融会在一起来的。正如列宁所描述的那样，“这一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它是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即不仅因为学说的创始人本人兼有学者和革命家的品质），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马克思十分坚信科学的力量，在他看来，“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5页）马克思不仅是一位“科学巨匠”，而且“首

先是一个革命家”，他把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做为自己毕生的使命。这说明，无产阶级的革命性和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所固有的，马克思恩格斯开创的历史科学是社会科学的巨大成就，同时也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集中体现。因此，它要求历史研究必须把科学性和革命紧密结合起来。离开科学性，革命性就是一句空话，甚至比空话更糟；反之，离开革命性，就阉割了科学理论的生命力。马克思恩格斯在探究每个历史问题时总是把革命性和科学性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他们为了坚持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的理论，不仅同反科学的形形色色的唯心主义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而且对一切反对无产阶级党性原则的客观主义的各种倾向进行了无情揭露和批判。这些斗争的业绩不仅贯穿在他们的全部革命实践中，而且记录在他们的全部科学著作中。

历史研究，从根本上说，就是要通过对以往的历史的科学认识而更好地认识现实并展望未来。无产阶级是以改造旧世界、建设新世界为己任的，不掌握历史发展的规律，不懂得以往的历史，就不能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今天，我们研究历史，繁荣和发展历史科学，正是为了完成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建设我们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而服务的。

（一九八二年六月一日稿）

# 毛泽东同志的史学思想

皮明麻

从“五四”时期开始萌芽，经过长期艰难的开拓，发展到今天这样宏阔规模和具有自己民族特色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是和毛泽东同志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指导分不开的。他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建立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丰富、精湛的史学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发展，是毛泽东思想的组成部分，是垂法史界的宝贵精神财富。

## 一、史学的重要性和目的论

毛泽东同志对史学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中的作用、地位，给予充分的估计，并且把这种作用提高到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之必备条件这样的高度来认识。

我们的国家有着古老的文明，也有古老的史学。毛泽东同志说中国是一个“地广人众、历史悠久而又富有革命传统和优秀遗产的国家”。对于祖国的历史和丰富的历史遗产，毛泽东同志从青少年时起就潜心探习，在领导中国革命的漫长岁月里总离不开读史，他反复教导干部学习历史，不仅学中国史，而且要学点世界史。他批评有些干部“对于自己的历史一点不懂，或懂得甚少，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第3卷第798页）。他说：“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第2卷第521页）干部学习历史，其意义不仅在于提高文化科学知识水平，以历史知识丰富思想，发展智能；也不仅以古镜为鉴，通过探寻历史上的兴衰治乱，总结经验教训；尤为重要的是通过学习、研究中国现状、中国历史，使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国情结合起来，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民族化。如果不了解中国现状和历史而侈谈马克思主义，势必阉割马克思主义的魂魄，而使之教条化。而这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态度是导致革命受挫或失败的主观原因。正是从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这一攸关革命成败的根本问题上，毛泽东同志阐明了学习和研究历史的重要性：“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在这种态度下，就是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这种态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的’就是中国革命，‘矢’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第2卷第801页）这里，毛泽东同志告知我们，要使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实际相结合，其条件之一就是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因为中国的今天是从中国的昨天、前天发展而来的，只有溯源昨天、前天，才能深刻理解今天。我们从事革命工作，是以马克思主义之“矢”去射中国革命之“的”。而射准这个“的”，只有对

---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17—618页。一九五二年八月北京重排本。以下出自《选集》一、二、三、四卷者，只在文后注明卷数、页码，不设脚注。

中国的今天、昨天、前天，即中国的国情，有全面的科学的认识和理解，才是可能的。能否“矢”发而“的”中，不是靠夸夸其谈，不是单凭书本，不是凭一时热情，而是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认真把握中国的现状和历史。对于中国现状和历史认识得越深刻，则对于中国革命的指导也将更正确。一整套符合中国国情的马克思主义路线、方针、政策的制订，正是建立在认真研究现状、学习历史这一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上的。

回顾一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史学战线上的论战，对我们加深这一问题的理解是大有裨益的。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往何处去，这是党和人民面临着的迫切问题。当时诸说纷纭，认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成者有之；认为二十年以后再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者有之；认为立即进行社会主义革命者也有之。要对中国现阶段革命性质作出马克思主义的回答，就必须对中国社会性质有正确的论断；而要论定“今天”的中国社会性质，又牵动了对中国社会“昨天”和“前天”的探讨。如果不能从总体上把握中国历史发展的脉络，看清中国社会之所自，就不可能对当时中国社会性质引出科学的结论。这样，就形成了一场关于中国社会性质和中国社会史的大论战。毛泽东同志很重视这场论战。他在创造性地实现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革命实践的结合时，也吸收了这次论战的理论成果。在抗战初期，毛泽东同志写了《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对中国社会、中国历史与中国革命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正确地解决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动力、对象、任务及前途诸问题。这一事实充分证明，科学的史学研究决不是躲在古史的暗堡中去发思古之幽情，而是遵命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科学地阐明祖国的历史面貌，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从而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在历史的纵深中提供依据。

从上面毛泽东同志对学习历史重要性的论述中，也就表明了他所倡导的研究历史的目的论。我们不是为历史而历史，也不是单纯地为猎取知识而研究历史，而是为了科学地认识祖国历史，总结历史经验，阐明历史发展规律，以解决中国革命和建设中的问题。毛泽东同志明确地提出“古为今用”，鲜明地概括了历史与现实的关系，指明了为革命事业需要而学习、研究历史的指导思想。只要我们从科学的意义上把握这个口号，就能有机地把历史这一学科和党所领导的整个革命事业联系起来，并使前者服务于后者。而这样做，将使我们的史学和效命于帝王将相的封建史学划清界线，也跳出了资产阶级所标榜的“纯学术”、“为历史而历史”的迷宫。但是，对这一口号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却存在“左”的曲解。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实行文化专制主义时，在这个口号下偷运实用主义的私货。他们以古代今，以古射今，演化出荒谬绝伦的影射史学。他们的方法论是“学一点、用一点”，每论及一个古人、一件古事，都要达到直接的现实应用目的，甚至不惜以“七真三假”的手段，通过伪造或歪曲史实来贯彻现实的反革命意图。但这并不意味着“古为今用”原则本身的弊病，只是暴露了林彪、“四人帮”偷梁换柱的反革命伎俩而已。

毛泽东同志对于学习、研究历史如何达到“今用”，有许多科学而又精辟的见解，堪为治史者矜式。

第一，认清历史发展的规律和趋势，引导人们向前看。人类社会运动不息，革命事业奔腾向前。人类就是在不断认识客观世界发展规律中取得自由的。我们应该通过学习历史，自觉地认识历史规律，做历史发展的促进派。

毛泽东同志说：“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对于人民群众和青年学生，主要地不是要引导他们向后看，而是要引导他们向前看。”（第2卷第701页）对于古代历史的探讨，决不是要把读史者引到时代的后院中，一辈子与世隔绝地在断简残篇中讨生活，陶醉在唐虞三代的象牙古塔之中，而对现实的革命事业和国家、民族的振兴漠不关心。恰恰相反，即便我们一辈子从事古代历史的研究，也仍然是为了以自己掌握的历史知识、历史经验、历史规律服务于现实。在当前，就是要为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效力。这样的学习研究历史，不仅不会贬低或窒息史学，而且会给它赋予无穷的活力，给它以发挥作用的广阔场所。

第二，通过治史，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毛泽东同志在其一系列著作中，对于中国古老的历史，对于中华民族勤劳而又勇敢的革命传统，对于历史上的民族英雄、革命先烈、革命领袖和有作为的政治家、思想家、科学家、文艺家，对于无数先人给我们留下的宝贵的历史遗产，给以充分的肯定，热情的讴歌。他鄙薄那些“西方月亮比中国圆”的洋奴思想，批驳“中国毫无出路”的悲观主义论调。由于对自己国家和民族的历史稔之弥深，爱之弥切，民族自尊之心也弥坚。他说：“我们相信革命能改变一切，一个人口众多、物产丰盛、生活优裕、文化昌盛的新中国，不要很久就可以到来，一切悲观论调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第4卷第1516页）在中国历史的长廊中，毛泽东同志把那些爱国主义者放在重要的位置上，以此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精神。无论是为振兴中华做出了贡献的秦皇汉武、唐宗宋祖，还是充满反封建革命精神的陈胜吴广，抑是与外国侵略者及中国反动派作斗争的林则徐、孙中山，都得到了应有的肯定。他歌颂鲁迅的硬骨头精神，缅怀“闻一多拍案而起”，朱自清“不领美国的救济粮”，号召写闻一多颂、朱自清颂，因为“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第4卷第1499—1500页）。

第三，运用历史知识，借鉴历史经验。毛泽东同志在指导中国革命运动时，十分注意借鉴历史经验，包括党自身的历史经验。在毛泽东同志主持下，以延安整风为基础，我们党在一九四五年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党内历史问题进行了总结，其目的就是“为了学习中国革命的历史教训，以便‘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使‘前车之覆’成为后车之鉴”（第3卷第958页）。为了克服和防止党内骄傲情绪，毛泽东同志除教育大家从党史、从陈独秀、王明的错误中吸取教训外，还号召大家学习郭沫若总结明末李自成农民起义经验教训的文章《甲申三百年祭》。他说：“近日我们印了郭沫若论李自成的文章，也是叫同志们引为鉴戒，不要重犯胜利时骄傲的错误。”（第3卷第952页）一九六二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泽东同志引证司马迁所说“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圣贤发愤之所为作也。”以此教育干部“能上能下”，当受到委屈和“下降”时，能在逆境中锻炼革命意志。同时他又指出，作为党的组织，决不应不分青红皂白，对人作错误处理，“象古代人拘文王，厄孔子，放逐屈原，去掉孙膑的膝盖骨那样”（《红旗》1978年第7期），一经发现处理错了，就要甄别、平反。毛泽东同志在教育领导干部要讲民主，要联系群众时，很

风趣地以霸王别姬的故事为例。他说：“刘邦同项羽打了好几年仗，结果刘邦胜了，项羽败了，不是偶然的。”刘邦“从谏如流”，项羽搞孤家寡人政策，“不爱听别人的不同意见”，最后终于落一个“别姬”的结局。他由此引申说：“我们现在有些第一书记，连封建时代的刘邦都不如，倒有点象项羽。”（《红旗》1978年第7期）这些都是毛泽东同志善于以古为镜，从历史事件的正反面吸取经验的宝贵范例。由于毛泽东同志文史根底深，对史事信手拈来，从中发挥引申，会通古今，使闻者如坐春风，神开思化，受到教益。

## 二、历史观和史学方法论

毛泽东同志坚持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和史学方法论，并且在一系列的问题上，结合中国历史实际，作了创造性的发挥，或提出新的命题。

如所周知，历史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和根本方法论的。毛泽东同志对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所作的阐述和发展，为我国史学建设提供了根本指导思想。毛泽东同志说：“我们是反对历史唯心论的历史唯物论者。”（第4卷第1519页）对于历史唯物论的一些基本原理和范畴，如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与革命、社会形态、社会思想文化等所作的深刻论述，散见于他的各种著作，特别是《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名篇中，毛泽东同志如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一样，认为只有以历史唯物论原理来从事史学研究，才能建立起真正科学的史学。他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他们发现了唯物辩证法的宇宙观，已经把唯物辩证法应用在人类历史的分析和自然历史的分析的许多方面，应用在社会变革和自然的变革（例如在苏联）的许多方面，获得了极其伟大的成功”。“这个理论一经传到中国来，就在中国思想界引起了极大的变化。”（第1卷第292页）他在《新民主主义论》一书中又指出，由于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登上政治舞台，运用新的宇宙观和历史观考察社会，因而在社会科学领域和文学艺术领域，其中包括“在历史学方面”、“无不起了极大的革命”（第2卷第690、691页）。

反之，毛泽东同志对统治史坛几千年的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方法作了深刻的批判，以期驱散它对于史学的桎梏。旧的史学由于受唯心史观的主宰，加上社会生产和科学文化发展水平不足，不能不从根本上造成历史的颠倒。从中国源远流长的旧史学来看，《春秋》、《左传》不谓不古老精核，二十四史不谓不规模恢宏，《资治通鉴》不谓不体大思深，在记叙事实、考析史料等方面以及某些历史问题的论述方面，都有其不可抹煞的成绩，但这些都并不意味着史学已经成为真正的科学。资产阶级史学家梁启超也不能不承认《资治通鉴》的封建性，指出是“绝好之皇帝教科书”（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1930年版第4页）。史学之成为科学必须借助于历史唯物论的指导，而历史唯物论一旦和具体的历史研究相结合，即导致了历史学的划时代的飞跃，导致了历史学本身的革命。毛泽东同志揭示人们对社会历史的认识如何走向科学，揭示史学自身的历史辩证法，其目的就是要引导人们坚持以历史唯物论作为观察人类社会历史的根本原则和方法。只要人们自觉地运用历史唯物论作为自己的历史观和史学方法论，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

发生的实际问题，才会有真正的历史科学。

毛泽东同志不仅对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本文不一一阐述）及其对史学的重要性反复进行论述，而且对如何运用历史唯物论治理史学指明了途径，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思想。

第一，从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历史。历史是客观的，历史只能记叙和论述，而不能任意雕饰，滥施斧柯。毛泽东同志认为对社会和历史的研究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第3卷第800页）。在这里，占有材料是基础，是研究的出发点。决不能乱逞己意去“命令”史实，让史料去服从史家的所谓史意。他强调说：“不凭主观想像，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第3卷第801页）这种大量占有史料，从史料中引出具体的方法，是把唯物主义认识路线运用于史学研究的科学方法。这种方法表现了对历史事实的尊重。而只有尊重事实，才能真正尊重真理。沿着这种方法，人们才可能在承认历史客观性的前提下建立科学的史学。

为了占有材料，毛泽东同志认为除了征引书本资料外，还要做社会调查，以收集现实的和历史的材料。毛泽东同志本人早期在湖南和江西就做过许多有名的农村调查，向群众、中下级干部、穷秀才、商会会长、小官吏等学习，从而获得了许多宝贵的第一手材料。这种方法，不仅对党的工作者从事革命工作行之有效，对治史也很有必要。我国自解放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考古发掘调查、民族史调查、文物普查以及太平天国、农民起义、会党等各种专题调查，就是毛泽东同志关于调查研究的指示在史学方面的运用，取得的成果是辉煌的，而且是以往书本上不见载录的。

第二，运用阶级分析方法观察历史。自有阶级以来，人类社会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社会现象（除语言、逻辑等外）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因此观察社会历史必须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只有对于社会历史现象作阶级分析，才能使人们看清正反、新旧、美丑、是非，引导人们站在新兴的阶级一边，歌颂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人物和事物。毛泽东同志对于历代农民领袖、民族英雄和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文艺家的肯定，都是从他们的阶级地位，从他们所起的历史进步作用中得出的。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四年春写的《贺新郎·读史》词中说：“人猿相揖别。只几个石头磨过，小儿时节。铜铁炉中翻火焰，为问何时猜得？不过几千寒热。人世难逢开口笑，上疆场彼此弯弓月。5353 流遍了，郊原血。一篇读罢头飞雪，但记得斑斑点点，几行陈迹。五帝三皇神圣事，骗了无涯过客。有多少风流人物？盗跖庄 流誉后，更陈王奋起挥黄钺。歌未竟，东方白。”（《红旗》1978年第9期）词中纵观古今，上半阙对人类社会历史的进程勾出了一个简明的轮廓，下半阙揭穿了统治阶级宣传帝王圣明以愚弄百姓的骗局，而对于代表下层劳动人民，敢于振臂“挥黄钺”反抗统治者的盗跖、庄、陈胜却寄以崇爱之情，论为风流人物。词中贯穿阶级分析，爱憎分明，把被统治阶级颠倒的历史颠倒了过来。

第三，学会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全面地、发展地观察历史。马克思主义在强调阶级分析方法时，还坚持历史主义。毛泽东同志鲜明地表示：“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第2卷第522页）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从根本上来说，是要从历史的具体时间、地点、条件



出发，在事物的联系中全面地、发展地观察历史，对具体历史问题作具体分析。不仅看到历史事物本身，而且看到它的社会背景；不仅看到事物的今天，还要看到它的昨天、前天；不仅看到事物的正面，而且看到它的反面；不仅看到事物的状态，而且看到事物的原因。

列宁曾经说过：“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全集》第20卷第401页）。这种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思想也正是毛泽东同志所倡导的。毛泽东同志在处理党内历史问题时，强调不应着重个别同志的责任，而应着重于当时环境的分析以及错误的内容和社会、历史、思想根源。毛泽东同志在论述孙中山时，也指出：“象很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大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2页）

毛泽东同志高度重视列宁对于具体情况作具体分析的观点，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他强调不要否定一切，也不要肯定一切，而是用一分为二的矛盾分析法对待事物。对历史人物、历史事件，也应该作这种多侧面的分析。他在论及从陈胜、吴广到太平天国总计数百次农民起义时，就既高度评价其“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的功勋，也指出其由于没有先进阶级的领导，“总是陷于失败，总是在革命中和革命后被地主和贵族利用了去，当作他们改朝换代的工具”（第2卷第619页）的局限性。毛泽东同志对中国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的成败得失，也有许多洞中肯綮的评语，如云：“从孙先生开始的革命，五十年来，有它胜利的地方，也有它失败的地方。你们看，辛亥革命把皇帝赶跑，这不是胜利了吗？说它失败，是说辛亥革命只把一个皇帝赶跑，中国仍旧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之下，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任务并没有完成。”（第2卷第552页）这种对历史的面面观，避免了好就是绝对的好、坏就是绝对的坏的形而上学，切合事物的本来面貌，令人信服。

第四，继承历史遗产，但要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中国典籍之富、文化遗产之多，在世界上都是罕见的。为数多达八万部的古籍及各种文学作品、绘画、戏曲、剧种等，是我国古代文明的历史标志。面对着巨大的文化遗产，毛泽东同志在抗战时期，就提出“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的原则，“决不能无批判地兼收并蓄”。他认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第2卷第522页）

对于文化遗产的继承，其意义一方面在于使遗产不致被抛弃，甚至弄得绝种，另一方面还在于推进我们现在和将来的精神、文化建设。继往是为了开来，推陈是为了出新。在战争年代里，毛泽东同志就说：“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受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第3卷第1084页）一九四二年他还给延安平剧院作了“推陈出新”的题辞。解放后，如一九五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和亚非作家的谈话，都不止一次地重申了上述思想，其目的都是通过对历史遗产的批判继承来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

第五，有计划地对历史进行专题研究和综合研究。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整风时期，针对历史研究中的落后状况和无组织状况所提出的。当时最为

迫切的是研究中国近代史。他说：“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才，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第3卷第802—803页）

毛泽东同志很欣赏苏东坡用分解的方法来研究历史，他说：“苏东坡用八面受敌法研究历史，用‘八面受敌’法研究宋朝，也是对的。今天我们研究中国社会，也要用个‘四面受敌’法，把它分成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军事的四个部分来研究，得出中国革命的结论。”（《关于农村调查》，《人民日报》1978年12月13日）这种专题研究基础上进行综合研究的艺术，应该说不仅对于中国近代史，而且对其他史学领域，也是有方法上的指导意义的。近若干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在编纂《中华民国史》时，就是广泛组织人力，进行了大规模的专题研究，进而开展综合性的编纂的。

专题研究也好，综合研究也好，不只是搜罗和排比材料，更为重要的是“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第3卷第816、817页）。这就是说，历史研究，不能停留在具体材料积累的感性认识水平上，而必须运用理性思维，抽引出理论性的结论。特别是重大的历史问题，是不能回避理论上的分析和论辩的。对具体人、事、地、物的微观考证，当然是不可缺忽的，但停止在这种工作上，势必陷入繁琐考证的迷宫，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认为只有“乾嘉学派”的名物训诂考证才是“实学”，而对历史进行论证，进行科学的抽象是不必要的，都是完全错误的。资产阶级史学家高唱所谓“史料即史学”，只能表示他们对运用马克思主义进行理性思辨以揭示历史规律的恐惧。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针，占有大量资料，并对之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这样立足于历史实际而得到的历史结论，更深刻地把握了历史事件的本质和内部联系，历史研究的触角才能伸进科学的境界。

### 三、对中国历史的论述

毛泽东同志还把无产阶级的历史观和史学方法论应用于解释中国历史。由于他本身娴习史籍，具有深邃的史学修养，而又施之以科学的观点方法，所以对中国历史中许多复杂的问题能指陈要旨，作出科学的论断，对中国史的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毛泽东同志对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是非常关注的。一九三九年一月，毛泽东同志接到何干之的信，得悉他正在写《中国民族战争史》时，当即复信支持：“你想作民族史，这是很好的，盼望你切实地做去，我则有志未逮，我想搜集中国战争史的材料，亦至今没有着手。”（转引自《何干之的革命一生和史学思想》，载《史学史研究》1982年第1期）范文澜同志在延安写《中国通史简编》，就是毛泽东同志直接授命的。1940年范文澜同志初到延安，主持历史研究室，在一年多的时间内就写成了这部书。尽管上述通史著作由于受到史料及认识水平的限制，不免有不成熟或错讹之处，但在中国古代史成为一门科学的历程中是具有首创意义的。

毛泽东同志不只支持了这些史著的编纂，而且他本人以马克思主义观

点、方法对中国古代历史扼要勾玄，进行了原则的根本性的论释，对中国古代史研究发生了深刻的影响。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等著作中，毛泽东同志对中国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形态都作了概述，其中对封建社会经济特点和主要矛盾的论述，对农民战争的论述等等，都深深地影响了史学界。通过党和毛泽东同志的指导，通过老一辈无产阶级史学家的艰辛创业，终于打开了中国古代史走向科学的通道，把被地主资产阶级史学家所颠倒了的历史颠倒了过来。在当时戎马倥偬的艰苦战争年代里，中国史学有这样的突破是了不起的。

对于中国近代史的学科建设，毛泽东同志着力尤劬，很久以来就以之作为关注的重点。除前已述及之外，毛泽东同志在解放后还提出要写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在毛泽东同志的一系列著作中，对于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性质、特点和主要矛盾作了全面的深刻的剖析，对中国近代的政治斗争，从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戊戌变法、义和团到辛亥革命等有深刻的分析，对近代的历史人物，如林则徐、洪秀全、康有为、严复、孙中山等也进行了客观的评价，而对艾奇逊等胡谰的中国近代史则作了淋漓的揭露。正是在毛泽东同志的倡导下，范文澜在延安写了《中国近代史》上册，何干之写了《中国革命运动史》、《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史概编》。解放后，中国近代史研究在各方面，也都是成果较丰、蔚然称盛的领域。

毛泽东同志对于中国共产党党史的贡献是重大的。他强调从党自身的历史中学习，总结党的建设、党内斗争的经验教训，并且亲自领导延安整风，对党的若干历史问题作出结论。他的著作对党的历史有系统的记注和解释，如《共产党人 发刊词》、《论联合政府》、《论人民民主专政》等文章对党成立以来的历史，《战争和战略问题》对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战争的历史，都作过系统的阐述。同时，作为半个多世纪来领导中国革命事业的伟大领袖，其所有的文著都和党的历史息息相关。古人有“六经皆史”的说法，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从广义来讲，特别对党史来讲，都具有“史”的意义。

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毛泽东同志十分重视。他提出从孔夫子到孙中山都要进行总结。在具体评价人物时，他的思想也是很丰富的。关于评价人物的尺度，他强调以对人民的态度，对历史发展所起的作用为准则，力矫以唯心史观评价人物之弊。对于近代中国的人物，就要研究自从一八四一年鸦片战争以来的一百多年中，有哪些向旧的社会经济及上层建筑作斗争的新的阶级力量，新的人物和新的思想，“而去决定什么东西是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不应当称赞或歌颂的，什么东西是应当反对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页）在评价的态度上则强调实事求是，科学分析。譬如对于斯大林，当赫鲁晓夫上台将其一棍子打死时，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却坚持对他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肯定他是一位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但后期犯过错误。这种对斯大林“三七”开的评价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也是折服人心的。

历史是鸿博精严的学问，纵观全史固为难事，对具体历史问题考释论证亦非容易。毛泽东同志对史学所作的贡献是卓越的。但是，他对具体历史问题的论述，由于受到资料 and 认识的限制，不可能事事准当，绝对正确。有一些具体历史论断，有的也存在失实之处。毛泽东同志本人不仅不回避这种状况，而且一经发现，总是崇真如流，主动加以纠正。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他在写给李达同志的信中，就谈到《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

起谈不妥，需要修改。这种虚怀改订，不护前失的态度，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学风。毛泽东同志晚年犯了错误，但正如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说：他的功绩是第一位的，错误是第二位的。这一公正、客观的评价也完全适用于他在史学方面的功过。他的史学思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宝库，其基本原理是颠扑不破，历久弥坚的，而一系列关于史学的精湛论述也是应该继承和师法的。我们应该铭记毛泽东同志嘉惠史林的不可磨灭的功勋，把他的史学思想作为史学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发扬光大。

# 百家争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

苏双碧

历史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都必须提倡百家争鸣，才能得到繁荣和发展。中国历史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一个诸子百家的争鸣局面。但是，在封建社会，当封建专制主义加强之后，这种百家争鸣的局面便受到限制。综观整个封建社会，凡是各个学派思想比较活跃，争鸣气氛比较浓厚时，学术、文化便比较繁荣；凡是思想被禁锢、大兴文字狱之时，学术、文化的生机就受到扼杀。新中国成立以后，毛泽东同志总结国际和国内的历史经验，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他说：“百花齐放是一种发展艺术的方法，百家争鸣是一种发展科学的方法。”（《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五十年代以来，学术界在贯彻党的“双百”方针中，基本情况是，认真贯彻“双百”方针时，学术、文化就繁荣，“双百”方针贯彻得不好，学术、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就要受到阻碍和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百家争鸣的方针得到比较充分的贯彻，百家争鸣出现了新的形势和新的特点，现在重新探讨一下史学领域的百家争鸣，对历史科学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是有意义的。

## 一、历史科学的百家争鸣面临着新的局面

在“左”的思想影响时期，特别是在十年内乱时期，史学研究中的百家争鸣遭到极大的破坏。十年内乱的结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从根本上纠正了“左”的思想的影响，史学领域一扫沉闷压抑的空气，出现了从来没有过的朝气蓬勃、生动活泼的百家争鸣局面，凡是史学领域里涉及的重大问题，几乎都被提出来讨论。例如，在史论方面，有关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和历史科学的关系、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理论和史料的关系等问题；在历史事件和历史问题方面，有对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评价、中国古代史分期、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亚细亚生产方式，以及洋务运动、戊戌变法、清末立宪派的历史作用等问题；至于对历史人物的重新评价，范围就更广泛了，有孔子、秦始皇、武则天、朱元璋、张献忠、洪秀全等等，另外象近代史上的左宗棠、陈独秀、胡适这些长期被视为学术禁区的历史人物，也被提到百家争鸣的阵地上来了。

以上是从争鸣的范围来看的，那么，这些问题涉及的内容又是怎么样呢？由于党自三中全会以来，一再强调学术问题自由讨论，重申对不同学术观点不打棍子、不扣帽子、不揪辫子。这对解除史学工作者的种种顾虑和耽心起了很大作用，使绝大部分史学工作者敢于把自己的学术观点摆出来。在上述所有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讨论中，每一个问题都有好几种不同的，甚至对立的观点。例如，对封建社会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的评价，有的认为它是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有的认为它阻碍了历史的发展，有的甚至认为它起了破坏作用；又如对社会历史发展动力的讨论，有的认为在阶级社会，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有的认为生产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也有的认为物质利益和人的欲望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再如近代史上，关于戊戌维新性质的讨论，有的认为是民族资产阶级上层领导的改良主义的运

动，有的则认为它和辛亥革命一样，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如此等等。几乎每一个争鸣的命题都有好几种截然不同的意见，其中有些观点，不用说是十年内乱时期，就是新中国成立后的头十七年，也是从来未曾出现过的。敢于争鸣，敢于讨论，敢于摆不同观点，这是当前史学领域百家争鸣的一个新特点。

另一方面，随着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在文化、学术上和资本主义世界的往来也就多起来了。这种往来可以使我国学术界扩大视野，可以使我们吸收一些有益的学术观点。但是，与此同时，一些资产阶级的学术观点，一些有害的学术观点，也必然要通过各种学术讨论会、通过各种形式的互相交流，以及外国的各种报刊书籍传到国内，在我国学术领域里扩散和传播。这是当前在百家争鸣中面临的另一个新特点。

那么，怎样看待这些新特点呢？我认为，应当一分为二。首先，这种局面的出现，正表明我国历史科学研究的兴旺发达，是我们党重申百家争鸣政策的胜利，是一种可喜的现象。其次，应当认识到，百家争鸣是一种手段，而不是目的，我们不能满足于把各种观点都摆出来，也不能笼统地认为不同观点越多越好或观点越离奇越好。因为，在这许许多多的不同观点中，必然会有正确和错误、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之分。但是，在一些学术问题上，究竟哪种观点是正确的，哪种观点是错误的，并不那么容易分清，需要较长的时间和实践的检验，因此，就特别需要自由讨论，需要百家争鸣，以便比较、探讨、分析、鉴别，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坚持真理，改正谬误。这样，才能真正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

## 二、通过百家争鸣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

提倡在历史研究（其它学科也是如此）中开展百家争鸣，目的是为了繁荣社会主义学术，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但是，怎样才能通过百家争鸣来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呢？至少下面几个问题是值得注意的。

1、正确地对待百家争鸣中的不同学术观点，提倡争鸣各家互相尊重，共同探索真理。上面说过，学术讨论存在着正确和错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马克思主义和非马克思主义之分。一些错误观点、唯心主义观点，以及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大多是发生在对某一学术问题认识上的差异，是在探讨学术问题中出现的错误。因此，用什么方法来对待这些错误和认识上的差异，是学术工作者十分关心的问题。方法不外有两条，一是采取粗暴的办法，用政治力量把这些错误观点压下去，使它们不可能在争鸣阵地上立足。但这是不可取的，下面我们还要谈及。二是通过自由讨论，在百家争鸣中发展真理，修正错误，纠正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而使争论各方逐步接近真理。

当然，接近并不是统一，也不是结论。学术问题不要轻易做结论，也没有必要做结论。实际上，任何人也很难为某一个有争论的学术问题做出恰如其分的结论。在历史学的研究中，由于历史研究者认识水平的差异，以及研究角度的不同，侧重点不同，占有材料的多寡等等因素，可以断言，对任何一个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历史研究者都可能得出完全不同的意见来。加上在阶级社会，历史研究者受到各自阶级利益的制约，同样的研究对象，利用同样的材料，也可能引出完全相反的意见。在历史人物中，同一个曹操，同

一个武则天评价就很不一样。在百家争鸣中认真听取别人的见解，特别是持对立观点的同志的见解，往往对自己是有启发的。几种不同观点的争论，可以把问题的讨论引向深入。

2、不同学术观点只能说服，不能压服。毛泽东同志正确地指出：“对待人民内部的思想问题，对待精神世界的问题，用简单的方法去处理，不但不会收效，而且非常有害。”（《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实际上是压而不服，这一点，在过去年代是有深刻教训的。

学术观点之所以不能用强力压服，是因为每一个学术工作者形成一种学术观点，都是经过较长时间的艰苦探索，从对许多史料和理论的综合研究中提炼出来的。如果不是经过长期的自由讨论，分析说理，在讨论中互相交换意见，克服个人对某些观点的局限，而是用行政命令的办法，只能使别人不敢讲话，很难使别人改变观点。十年内乱中，客观评价孔子的学者被打成儒家复辟派。不同观点的学者被打下去了。孔子是反动派，成了一统天下的观点。但是，压而不服，“四人帮”一垮台，学术界便又重新开展对孔子评价的讨论，该肯定的还是肯定，很少有人因为有人受到“四人帮”的威压而改变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学术上的是非，不论是讨论也好，批评和自我批评也好，只能是批评某种你认为是错误的观点，而不是着重去批评个人，更不能整人。因此，要通过百家争鸣来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就必须从根本上排除用强制手段压倒持不同学术观点的人的愚蠢做法。坚决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学术问题一定要通过自由讨论，通过百家争鸣来解决。

3、努力学习马列主义，详细地占有材料，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要完成这个任务，首先就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研究历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科学的研究有过许多重要的论述，例如，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关于阶级斗争的理论、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理论、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理论、关于历史研究中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等等。而在对具体历史问题的研究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光辉的范例。诚如列宁在《卡尔·马克思》一文中所指出的，“在许多历史著作中，马克思提供了用唯物主义观点研究历史、分析每个阶级以至每个阶级内部各个集团或阶层所处地位的光辉而深刻的范例”。学习马克思主义，主要是学习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于历史科学来说，马克思主义是武器也是钥匙，没有理论武器就不能批判旧史学，也不能区别于旧史学，没有钥匙就不能打开通往发展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大门。只有掌握和较深刻地领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才能比较有效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研究历史和解释历史。其次，就是要详细地占有材料。研究历史，史料是前提，也是出发点，只有下苦功夫去搜集、整理材料，然后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这些材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和分析，在百家争鸣中才会有发言权，也才能以理服人。没有足够的历史资料，光有几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中的语录，是同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没有关系的，是不能解决史学研究中的任何问题的。相反，它只能助长教条主义倾向，破坏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研究。因此，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工作者来说，掌握马克思主义和掌握史料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马克思主义是在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同样也是在斗争中

发展起来的，不过，这个“斗争”的形式主要是通过百家争鸣来实现的。应当相信，在百家争鸣中，马克思主义是批评不倒的，因而也是不怕批评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工作者必须具有更大的理论勇气，敢于提出自己的见解，敢于同非马克思主义的学术观点进行争鸣，并在争鸣中壮大自己的队伍，发展社会主义学术。当然，在百家争鸣中，也往往有这种情况，即真理遭到大多数人的围攻和反对，但是，既然是真理，它便会在别人的反对和围攻中发展起来，便会在争鸣中慢慢地被多数人认识和接受，这是人们发现真理和认识真理的过程。至于那种早已论证过的，已经证明它不是真理的，如把农民战争称之为阻碍历史进步或“破坏”作用的，这是千百年来早就有的陈腐观点，并不是什么“创新”，至于有的从三十年代关于社会史的论战中捡回一些被批判过的观点，以及从外国移植一些资产阶级学术观点，把它改装一下，也称为“创新”，尽管持这种观点的人，也会标榜自己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历史的，但可以断言，在百家争鸣中支持这种观点的人是不多的，它也不可能如同真理一样由少数变成多数。所以，当在百家争鸣中一些观点遭到多数人的反对时，就应认真检核一下，自己的观点是不是符合真理，是不是真正的创新，然后再决定是坚持还是修正。轻易放弃自己的观点不好，固执坚持错误观点也不好。因为，这都不利于在百家争鸣中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至于从资本主义世界传播进来的学术观点，应当区别对待，对其科学的部分，有益的部分，可以采取批判继承的办法，把精华吸收过来，使它变成无产阶级学术的一个部分。而对另外一种情况，例如资本主义世界的个别资产阶级学者，他们经常用吹捧和替出集子等诺言，来支持国内学术讨论中的一些明显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称它们是有所“突破”等等，则必须清醒地对待。本来资产阶级学者赞成什么样的学术观点，我们并无所谓，因为他们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问题是我们当中有些人，对资产阶级学者的喝采却十分认真，飘飘然起来，自以为正确，这是应当引以为警惕的。因此，我认为，对那些已明显是资产阶级学术观点和一些有害的观点的，必需认真对待，把它和我们国内正常的学术争鸣区别开来，然后用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加以揭露和抵制，肃清其消极的影响，这样才能保证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健康发展，也才能保证百家争鸣的顺利开展。

### 三、在历史研究中提倡马克思主义的指导

毛泽东同志说：“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是促进艺术发展和科学进步的方针，是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文化繁荣的方针。”（《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百家争鸣需要有一个共同的指导思想。这就是为了更好地促进艺术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和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在百家争鸣中马克思主义之外的各家的学术（指学术不是指政治）观点都可以一起争鸣。事实上，如一些宗教信仰者，他们的世界观是唯心主义的，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相反对的，但他们同样可以作为“百家”当中的一家来参加争鸣。还有一些国内知识分子中的爱国主义者和国外朋友，他们并不一定信仰马克思主义，他们也照样可以参加我国学术界的百家争鸣。

马克思主义作为百家争鸣中的一家，并不排斥历史研究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恰恰相反，作为历史科学研究，由于这门学科是探索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它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才能真正地发



现规律和阐明规律。因此，在历史科学研究中提倡马克思主义指导就成为必要了。

1、历史科学的全部任务在于发现和阐明历史发展规律。不能把学术简单地等同于政治。机械地把学术问题完全和当前的政治斗争挂上钩，这不仅会把学术讨论庸俗化，而且会任意把政治引进学术讨论之中，影响百家争鸣的正常开展。当然，这并不是说，学术和政治无关。史学研究和其他社会科学研究一样，照样不能完全脱离政治，但这是从无产阶级的总的历史任务来看的。正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指出的，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历史，就是“把历史看做人类的发展过程，而它的任务就在于发现这个过程的运动规律。”（恩格斯：《反杜林论》）但是这种规律又是隐藏在许多偶然现象之中。因此，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文中又进一步指出，“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揭示历史发展规律本身代表了无产阶级最大的、也是最根本的利益。这是因为历史发展规律无情地宣告：社会主义必将取代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必然要战胜资产阶级。正是这个原因，无产阶级史学家就义不容辞地把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当成自己的首要任务，他们所从事的历史研究工作，全部目的就是为了说明这个历史发展的规律，以推动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向前发展，也正是这个原因，资产阶级史学家一般都反对历史唯物主义，不承认历史有必然的发展规律。在我国，资产阶级史学家的鼻祖梁启超就把历史看成不过是一堆各样货色都有，毫无共性的杂烩。他说：“史迹是人类自由意志的反影，而各人自由意志之内容，绝对不会从同。所以史学家的工作和自然科学家正相反，专务求‘不共性’，倘若把许多史迹相异的剔去，专抽出那相同的属性，结果便将史的精貌剥夺精尽了。”“把许多史迹相异的剔去，专抽出那相同的属性”，这种观点当然是错误的。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去发现同中之异和异中之同。但是，梁启超从历史唯心主义出发，看到的只是一些纷纭复杂的“史迹”，而这些“史迹”又都是“不从同”的，所以他断言历史上从来就“没有一件可以预先算准的‘必然结果’。”（梁启超：《饮冰室文集》第十四卷第2页）另外一个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何炳松，也极力反对历史有自身的发展规律的说法。他说：“世之习史者，不谙史学之性质及其困难，妄欲以自然科学之方法施诸史学，以求人群活动之因果，或欲以社会学之方法施诸史学，以求人群活动之常规，其言似是，其理实非。”（何炳松：《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一九二七年版）资产阶级史学家，由于立场、观点和阶级利益所然，他们是不可能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的。而社会主义时代的无产阶级史学家，由于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又有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他们可以站得更高，可以摆脱旧史学的狭隘观念和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把人类文明史作为一个完整的和连续不断的历史长河来加以考察，在纷纭复杂的许多历史的偶然现象中理出一条历史发展的规律来。但是，历史工作者，要完成这样一个任务，除认真掌握史料之外，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对以往的历史进行认真的研究和科学的总结，才能更好地揭示历史的发展规律。

2、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史料，必须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进行分析和鉴别。历史研究是研究过去的，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史料。在阶级社会中，这些史料大多有强烈的阶级烙印，每一个词，甚

至每一个字，一褒一贬，都可能寓有阶级内容于其中，如果没有一个指导思想，用什么思想去对这些材料进行科学的分析和鉴别呢？

在史料和理论的问题上，史料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是前提，是根据，离开史料就谈不上研究历史。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恩格斯：《卡尔·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毛泽东同志也指出，“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象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7页）在这里，经典作家在对待史料的问题上，讲了很重要的两点，即：第一要重视史料；第二对史料要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这就明显地区别于旧史家对待史料的态度。

3、史学研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可以减少片面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研究问题最忌片面性，而主张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诚如列宁指出的：“马克思的方法首先是考虑具体时间、具体环境里的历史过程的客观内容，以便首先了解，在这个具体环境里，哪一个阶级的运动是可能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打着别人的旗帜》）近年来，在历史研究中，存在着一种倾向，即研究历史，不是把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放到它们所处的历史环境中去考察，比如在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纠正过去对农民战争评价无原则的拔高，当然是必要的。但现在有的研究者却反其道而行之，对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一贬再贬，这当然也是不妥当的。比如，有这么一种观点，认为“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进程，断送了封建化所取得的成果，并使社会重新退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因此，从长远的历史观点来看，农民战争非但没有推动历史前进，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的进步”。有的则干脆把农民战争称之为封建社会的“修理工”，而对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也过多地加以否定，认为它会产生封建特权，会产生流寇主义，最终导致农民战争的失败。所有这些，也是有片面性的。因为大规模的农民战争总是爆发在封建王朝极端腐败，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而停滞不前的时刻。当一个封建王朝到了十分腐败，历史的进程停滞不前的时候，封建统治阶级是没有能力来调整社会出现的危机，而使历史继续向前发展的。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证明，只有农民战争能解开这个生产力停滞的纽扣，使生产力继续向前发展，秦末、汉末、隋末、唐末、元末、明末都是如此，这些历史事实是无法否认的。如果历史唯物主义运用得比较好，历史研究中就会减少这种片面性。

（原载《光明日报》1982年4月4日）

## 实事求是和历史科学

丁守和 陈文桂

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马克思主义就是从历史实际和革命实际中抽出来的总结论。离开实事求是，就不会有马克思主义理论。邓小平同志在谈到毛泽东思想时曾指出：“实事求是，是毛主席思想的出发点，根本点。这是唯物主义。”

我们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历史研究，发展我国历史科学，最根本的一条，也就是实事求是。什么是实事求是呢？毛泽东同志说：“‘实’就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01页）很明白，历史研究工作，从本质上说，就是实事求是的过程。它与研究现状所不同的，只是它研究的对象，即实事，不是现实生活中的实事，而是既往的历史事实。所以，要使历史研究工作沿着科学的方向发展，就必须从历史事实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

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是从事一切革命工作的基本原则，也是从事一切科学工作的起码要求。这本来是马克思主义的常识。但是，在“四人帮”横行期间，实事求是的原则却被实用主义的信口雌黄所代替，唯物主义的求实精神却被唯心主义的“革命”空谈所淹没。所以，在历史科学领域里拨乱反正，正本清源，首要的任务是恢复实事求是的权威，把被“四人帮”践踏了的实事求是的精神发扬起来。只有这样，历史科学的发展和繁荣才有坚实的基础。

—

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研究历史，首先就要求史学工作者必须尊重历史事实，研究一切历史问题，只能从历史实际出发。离开历史的“实事”，是“求”不出任何东西来的。

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根本任务在于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性。但是，这种规律性是客观的，是历史事实之间固有的内在联系，人们只能通过对各种历史现象和历史事实的分析研究，发现它，阐明它，而不能随心所欲地改变它，更不能用杜撰的规律来代替它。所以，历史研究的首要工作是了解“实事”，掌握史实，从事实出发；只有在大量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才能进行“求”的工作。

列宁曾经说过：“在马克思看来，有一件事情是重要的，就是要找到他所研究的现象的规律，而特别重要的是这些现象的变化和发展的规律，这些现象由一种形式过渡到另一种形式、由一种社会关系制度过渡到另一种社会关系制度的规律。所以马克思关心的是一件事：用准确的科学研究来证明一定社会关系制度的必然性，同时尽可能完全地指出那些作为他的出发点和根据的事实。”（《列宁选集》第1卷第32—33页）列宁的指示告诉我们，要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所绝对必需的是尊重历史事实，历史事实是立论的“出发点和根据”，是认识历史现象之间固有联系的基础。

恩格斯也明确指出：“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9页）。从事实出发，是历史研究的根本原则，离开既有的历史事实，就不会有历史科学。

但是，“四人帮”却根本无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教导，反对历史研究从事实出发，提出蛊惑人心的所谓“从斗争需要出发”的原则。迟群一九七四年三月十六日在传达江青有关批林批孔指示时，公开声称：研究历史“要从斗争需要出发，不要从有什么资料出发。”根据这个原则，他们今天有这个需要，就臆造了一条所谓“历史规律”；明天有那个需要，又炮制了一条所谓“历史经验”，来为他们的“政治”服务。例如，为了反对周恩来同志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他们别有用心地诬蔑这些同志是“儒家”，制造了一条所谓历史上“凡是法家都是爱国主义者，儒家都是卖国主义者”的规律。其实，历史上真正的法家商鞅原是卫国公子，韩非是韩国公子，他们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抱负，都先后离开自己出生的国家，奔赴秦国，辅佐秦王的霸业。而辅佐秦始皇统一六国的李斯，则是楚国人，秦灭楚，正是他在秦国受重用时期。又如，他们为了给自己这一伙沉渣的泛起和政治上的暴发找根据，于是又制造了一条所谓“历史上凡是法家都是受压迫，他们是从基层起来的”规律，而无视被他们称为“千古一帝”的大法家秦始皇非但出身高贵，而且终其身都是“压人”的，韩非虽一生坎坷，却是贵族出身；李斯虽出身“布衣”，亦非“受压”。他们就是这样不顾历史常识，从反革命斗争需要出发，杜撰了一个又一个所谓“历史规律”和“历史经验”，从而构筑了一个所谓中国历史和中国哲学史的新体系，即“儒法斗争贯穿古今”，“继续到现在，还会影响到今后”的历史公式，以证明他们这帮“当代法家”上台的历史必然性。

“四人帮”发明的这种“新原则”，实在一点也不新鲜。它不过是反动文人胡适从美国贩来的近代资产阶级实用主义或工具主义的翻版，又加上他们的封建色彩，显得更加粗鄙和露骨。江青就曾毫不隐讳地说过：“我不是玩古的，我是要实用的。”上海罗思鼎的头目也说：“写历史，编资料，都是为了实用”，甚至说“我们就是搞实用主义的”。“实用”的内容就是篡党夺权，只要对这个目的有用，没有材料，可以“合理想象”；根据不足，可以“七真三假”；没有根据，可以“虚构”，“造出来的就成真的了”。他们就是根据这一套“原则”指导他们的历史研究的。所以，他们炮制的那一堆历史文章和著作，实际不过是一部可耻的说谎录。

或许，有人会说，“四人帮”一伙从反革命斗争需要出发研究历史，当然是反动的；但从革命斗争需要出发研究历史，难道也错了吗？

“从革命斗争需要出发”研究历史，从字面上看，确实冠冕堂皇，娓娓动听。“四人帮”不正是利用它的动听词句，连唬带骗，掀起一场我国历史上空前的所谓“批儒评法”的历史研究的狂潮吗？戚本禹还提出过“为革命而研究历史”，梁效、罗思鼎则标榜“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研究历史”，实际上与“从斗争需要出发”都是一类货色。他们研究的到底是什么东西，到底是为什么服务的，大家已经很清楚，然而他们提出的这类口号不是也曾经欺骗过不少人吗？

所以，仅仅揭露“四人帮”利用这类口号，挂革命招牌营私，还是不够的。要彻底肃清“四人帮”在历史学领域中的恶劣影响，就不能不进一步分析这类口号在理论上是否正确，是否合乎科学？在实践中造成了什么样的结

果？

毫无疑问，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历史，自然是应当满足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而不是为历史而历史。问题不在于历史研究要不要为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即无产阶级政治服务，而是如何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什么叫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消灭一切形式的私有制，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研究封建社会，研究奴隶社会和原始社会，创立了唯物主义历史观，揭示了人类历史发展的规律，阐明了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根本任务，它是和历史的发展完全一致的。因此，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这件事本身就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

研究历史只能从历史事实出发。所谓“从斗争需要出发”，本身就是唯心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决不是无产阶级主观臆念的产物。无产阶级在现实斗争中，需要什么，不需要什么，不取决于无产阶级的主观意愿、爱好、感想或信念，而取决于客观实际和历史的发展。只有符合历史发展客观趋势的需要，只有从对现实和历史的深刻研究中科学地形成的需要，才是真正革命的需要。任何非历史产生的主观臆造，不论它如何悦耳动听，何等美妙绚丽，都不是无产阶级现实斗争所需要的。正如列宁所说，从来也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不是以理论符合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现实和历史为根据，而是以别的什么为根据。所以，问题只能是这样：斗争的需要，只能用对历史和现状的研究来说明，而不能本末倒置，用需要来说明历史，更不能主观臆造的需要来歪曲现状和改铸历史。同样也不能简单地用革命来说明历史，而只能用历史来说明革命。只有尊重历史，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说明历史，阐明历史的客观规律，才能确切认识革命的需要，更好地为革命服务，而任何歪曲历史都是对革命有害的。

为了进一步说明“从斗争需要出发”研究历史的谬误，有必要谈谈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对历史研究工作的根本要求是什么。我们认为，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尽管内容极为丰富多采，错综复杂，但归结起来，不外两条：一是认识客观世界，一是改造客观世界。所谓认识客观世界，就是认识客观世界自身固有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性；所谓改造客观世界，就是运用我们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自觉地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团结战斗，推动历史沿着自己运动的方向更快地发展。为了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我们必须学习历史，研究历史，用历史发展的规律和历史知识来丰富思想，开阔眼界，提高认识，从而在革命斗争中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

历史的发展是错综复杂的，充满着矛盾的运动。但是它也如同自然界一样，是一个受客观规律制约的自然历史过程。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中国现在的新政治新经济是从古代的旧政治旧经济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只有深入地研究过去，才能更好地把握现在，从而科学地预见未来。所以，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21页）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对历史科学最根本的要求，就是必须忠实地反映历史的实际情况，科学地

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准确地阐明历史发展过程。而要做到这一点，只能从历史事实出发，对各种历史事实及其相互联系进行深入具体的研究，而不能倒置过来把“斗争需要”当做历史研究的出发点。

“从斗争需要出发”研究历史，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造成极其有害的影响，以至歪曲历史、篡改历史、伪造历史，把历史科学糟蹋到毁灭性的程度。这个“原则”虽然是“四人帮”为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政治需要而正式提出的，但是类似的意见却也源远流长。还在五十年代，我们有些同志就在自己的历史研究工作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把它当作指导原则。尽管这些同志的主观愿望是好的，但由于违背了一切从事实出发、实事求是的原则，因而就不能不影响到历史科学的健康发展。这个原则，有时简直象紧箍咒一样，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使人们不能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说明历史，而往往是把自己的历史研究活动简单机械地纳入当前政策宣传需要的轨道。

例如，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要对象是资产阶级，于是为了适应斗争需要，有些近代史研究者便把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也否认了，甚至对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也提出怀疑，认为研究辛亥革命必须以批判资产阶级为纲。他们忘记了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十九世纪末维新志士和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革命者的民主思想和战斗活动，是中国近代史上重要的一页，辛亥革命是中国革命胜利的基石之一。毛泽东同志就曾说过，一百多年以来，我们的先人以不屈不挠的斗争反对内外压迫者，从来没有停止过，其中包括伟大的中国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所领导的辛亥革命在内。怎么能够因为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就否认这些事实呢？对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妥协性及其阶级本质当然应当批判，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它在历史上的作用。

在现代史研究中，从斗争需要出发而歪曲历史的现象也很严重，如为了强调领袖的作用，就否认发展过程，把领袖说成天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只能说领袖影响别人，不敢说领袖受过别人的影响，尽管是事实，但谁要说出这个事实，就是大不敬。实际上，我们的领袖从来不是这样看问题的。毛泽东同志和周恩来同志都曾公开说过，他们在五四时期曾受过陈独秀和李大钊的影响，虽然陈独秀后来背离革命，但他们并未因此而否认这个事实。这是彻底的历史唯物主义立场的反映。这决不是贬低领袖，而只是说明领袖也有一个成长发展的过程。否认发展过程，搞迷信神化，那才是有意地歪曲和贬低领袖。

在有些党史著作中，为了突出“路线斗争”，于是就用路线斗争代替了党领导的革命斗争，把我们党领导的革命史描绘成只是或主要是路线斗争史。甚至编选党史教学参考资料，也以路线斗争为纲，其结果根本看不出革命斗争的发展过程。这看来好像路线斗争觉悟很高，实际上是有意无意地否定了我们党领导的伟大革命。这都是不从历史事实出发造成的恶果。

在历史人物评价中，从斗争需要出发而随意解释历史的现象也很明显。就以太平天国人物的评价来说，李秀成因写了《自述》而被打成叛徒，全盘否定；洪秀全因为是领袖，就毫无瑕疵；韦昌辉出身地主，就只能是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而不管他破家从军的事实。在辛亥革命的人物评价中也有类似情况，比如大家都赞扬《民报》是鼓吹革命的喉舌，然而民报的重要人物胡汉民、汪精卫，这两个人后来都变得很坏，汪还当了大汉奸，于是在讲到当时的革命宣传时，他们的言论也被引用，他们的文章也被编入文集，只

是不用他们的名字，而换成了“民报”。这大概是为了划清界限吧！但这又能说明什么问题呢？

在现代史人物评价中，简单化、绝对化的做法，更严重，尤其是在党内斗争中犯了错误的代表人物，那就只能一概骂倒，一骂到底，不能或不敢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陈独秀推行过右倾投降主义，后来又成为托陈取消派，当然必须批判，但他在建党时期的重大作用也被否定了。李立三同志犯过“左”倾错误，也可以分析批评，但他领导过安源工人运动，参加过五卅运动和南昌起义领导工作，就因此而不能提了。瞿秋白同志实行过盲动主义，一九三五年在敌人狱中写了《多余的话》，对自己作了无情的解剖，暴露出自己思想上一些消极情绪，这当然可以讨论和批评，但他在文化战线上的影响和贡献，他支持毛泽东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他主持召开党的八七会议，参加领导党的六大，主持六届三中全会，最后高唱《国际歌》就义，也全被抹杀或涂改，甚至他同鲁迅合作，领导左翼文化运动，也成了讨伐的“罪状”。彭德怀同志在庐山会议前是赫赫功臣，而此后则成了罪魁祸首，历史上与他有关的许多重大事件都不能提了，他领导的平江起义则被说成是带着“入股思想”“投机革命”！这种以荣辱毁誉为转移评论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学风，实在是不得的，是违反历史唯物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不是这样评论历史人物，他们总是从事实出发，实事求是，把问题提到一定历史范围，进行具体分析。列宁对普列汉诺夫和考茨基的评价就是著名的例证。甚至对孟什维克，列宁也是具体分析，例如说：总的说来，孟什维克是绝对不正确的，他们事实上是资产阶级在工人运动中的代理人，俄国的三次革命也证明了这一点，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但是这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并不排除另一个事实，即在个别场合，孟什维克反对布尔什维克是正确的，例如，一九一七年在抵制斯托雷平杜马的问题上就是如此。”（《列宁选集》第4卷第598—599页）列宁在评论塞拉蒂时，轻蔑地称他是“一个臭蛋，打开来时，拍的一声，冲出一股特别……刺鼻的气味”。但是列宁教导意大利共产党人，在揭露塞拉蒂的一切骗局的艰苦工作中，“不要失掉耐心；不要作出太轻率的和最危险的决定：在塞拉蒂说‘a’的地方，就说‘负a’”（《列宁选集》第4卷第601页）。在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中，不是也常常遇到用一个事实“排除另一个事实”，“塞拉蒂”之流说“a”我们就一定说“负a”，要“对着干”一类的情况吗？

还有，为了强调阶级斗争，就否定历史主义，就大批“清官”，大批“让步政策”，把清官说成比脏官还要坏，等等。

凡此种种确实给历史科学造成极大危害，严重地影响了历史研究工作的正常开展。建国已经三十年了，但至今还没有一部完整的中国通史，没有一部完整的中国近代史，毛泽东同志三十多年前提出的应该写出一百年来的近代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至今一部也没有完成。这种不能容忍的状况的造成，自然有多方面的原因，但这个所谓“从斗争需要出发”的原则对历史研究工作的严重干扰，不能不是重要原因之一。

所以，无论从理论上，或是从实际影响上看，把“斗争需要”当作历史研究的出发点，立脚点，都是错误的，荒谬的，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研究只能有一个出发点，立脚点，即历史事实。只有尊重历史事实，一切从历史事实出发，实事求是，才能发展历史科学。反之，不是给历史研究造成混乱，便只能形成如同“批儒评法”那样的虚假繁荣，其结果都是给历史研

究领域造成灾难。

## 二

应当指出，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尊重历史事实，同资产阶级学者的“让史料说话”，“史料即史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当然，这个区别决不是说不重视史料。恰恰相反，经典作家总是教导我们要详细占有材料，要掌握大量的、丰富的史料，事实就是从史料现象的研究中得来的。然而，历史研究所依据的史料，虽有部分发掘的原始实物，而主要还是前人的历史记录，这些历史记录是带有前人的阶级烙印和历史局限的。所以，所谓“让史料说话”，并不一定真的符合历史实际，单纯的史料学也不等于是历史科学。搜集材料，掌握史实，还只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工夫和出发点，历史研究的根本任务决不能停留在整理史料、记述事实上，而是要通过对史料的分析研究，发现和阐明其内在固有的联系，即规律性，这也就是“求是”的过程。

“求是”，就必须正确掌握“求是”的方法。历史学的研究，正如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一样，“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页）所谓抽象力，即理论分析能力。为了认识历史现象的本质，阐明历史发展的规律性，就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掌握唯物主义历史观。列宁说，唯物史观是“唯一的科学的历史观”，是唯一科学的“说明历史的方法”（《列宁选集》第1卷第10、13页）。只有它，才使历史学破天荒第一次被安放在它的“真正基础上”，使历史研究成为科学。所以，要发展历史科学，做好历史研究中“求是”的工作，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遵循着马克思的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将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但决不会穷尽它）；而遵循着任何其他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列宁选集》第2卷第143页）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极端重要的，没有它，我们的研究就会迷失方向。但是，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能代替具体的历史研究，它只是我们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为我们的“求是”提供了科学的方法，指出了正确的方向。恩格斯说过：“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如果不把唯物主义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南，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末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5、472页）

我们知道，历史的领域极其广阔，内容无比丰富多采，问题又十分纷繁复杂。不但是各个时代有各个时代的特点，即是在同一时代，各个国家、各个民族又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即是在同一国家同一民族，不同地区也有特殊的情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不可能为我们的具体研究工作提供现成的结论。所以，历史问题的解决，主要是依靠我们自己，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在详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进行创造性的辛勤劳动。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者从马克思理论中无疑地只是借用了阐明社会关系所必需的宝贵方法，所以他们在评判自己对社会关系的估计时，完全不是以抽象公式之类的胡说为标准，而是以这种估计本身的正确性及其



与现实的相符合为标准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59页）同样，对历史问题的评论，也只能是以是否符合历史实际为标准。

其次，我们也知道，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历史研究活动及其由此得出的结论，尽管总是建立在尽可能详细、切实的历史事实的基础上的，但是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对于具体历史问题的结论，便是终极的真理，或者是亘古不易的教条。他们总是注意发现新的历史事实来丰富、充实自己已有的结论，一旦发现自己的结论与具体历史事实不相符合，便极其严肃认真地修正自己的结论。马克思、恩格斯在起草《共产党宣言》时，依据当时所能掌握的历史事实，作出结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因为到一八四七年，社会的史前状况，几乎还没有人作过深入的研究。后来，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所有制是一切条顿族所由起始的社会基础，而且人们逐渐发现，土地公有的村社是从印度到爱尔兰各地社会的原始形态。最后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越的发现把原始共产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马克思、恩格斯根据新发现的历史事实，及时地修正了自己的结论，指出在阶级社会出现之前，还有一个没有阶级的原始共产社会，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才是阶级斗争史，从而丰富了唯物主义历史观。

毛泽东同志也为我们作出了典范。例如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毛泽东同志一九三九年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书中，曾指出：“这个封建制度，自周秦以来一直延续了三千年左右。”三千年，自然是指封建社会始于西周。一直到一九四九年，他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还是认为周武王领导的是“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即封建制度代替奴隶制度的革命。但是到了五十年代，他读了郭沫若的《奴隶制时代》，认为郭沫若提出的春秋战国之交为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有道理，于是赞成这个意见。但是，他也并没有认为这就是定论，不许历史工作者再进行讨论。又如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谈到中国人民对于帝国主义的认识时，曾指出，第一阶段是感性认识阶段，“表现在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等笼统的排外主义的斗争上”。一九五一年，他在给李达的信中提到：“实践论中将太平天国放在排外主义一起说不妥，出选集时拟加修改”，表现了严格的实事求是的态度，可见，毛泽东同志从来也是尊重历史事实，乐于根据新的研究成果或新的判断来修改自己对有关具体历史问题的结论的。

恩格斯说过：“任何一种社会哲学，只要它还把某几个论点奉为最后结论，还在开莫里逊氏丸的药方，它就远不是完备的；我们最需要的是干巴巴的几条结论，而是研究。结论要是没有使它得以成为结论的发展，就毫不足取，这一点我们从黑格尔那时就已经知道了；结论如果变成一种故步自封的东西，不再成为继续发展的前提，它就毫无用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42页）社会哲学的结论是这样，历史科学的结论也不例外。一切历史问题的结论，只能来源于历史的实际，并不断地接受历史实际的检验。不是把历史事实削足适履地服从于现成的结论，更不能用现成的公式去剪裁历史事实；恰恰相反，任何历史的结论都必须以历史事实为根据，服从历史事实的检验。只有客观地反映了历史的本来面目的时候，才能称为历史科学。

所以，我们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历史研究工作，最根本的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历史现象，分析历史事件和历

史人物，正确地 and 准确地描绘历史发展的过程，决不是形式主义的“引经据典”，也不是把现成的结论生搬硬套，或只为现成的结论作注脚，找根据。只有这样，才是真正忠于马克思主义的精神，才能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原理指导下，为发展和繁荣我国历史科学作出贡献。

对历史问题的认识，如同人类对其他一切问题的认识一样，总是不断发展的。恩格斯说：“认识就其本性而言，或者对漫长的世代系列来说是相对的而且必然是逐步趋于完善的，或者就象在天体演化学、地质学和人类历史中一样，由于历史材料不足，甚至永远是有缺陷的、不完善的，而谁要以真正的、不变的、最后的、终极的真理的标准来衡量它，那末，他只是证明他自己的无知和荒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3页）。所以，在历史研究领域，我们一定要提倡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教导的，除了科学以外，什么都不要相信，就是说不要迷信。中国人也好，外国人也好，死人也好，活人也好，对的就是对的，不对的就是不对的，不然就叫做迷信。要破除迷信。不论古代的也好，现代的也好，正确的就信，不正确的就不信，不仅不信，而且还要批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

但是，在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中，过去流行着一种意见，即认为凡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说过或表示过意见的历史问题，那就是定论，不能再讨论。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又把这种本来并不科学的意见，推向极端，鼓吹所谓“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大搞经学家的训诂注释，搞新蒙昧主义，严重地窒息着历史科学的发展。“四人帮”被粉碎以后，这种新蒙昧主义受到了批判。但是，认为经典作家对某些历史问题的意见是不能更改、不能讨论的看法，不能说就不存在了。它仍然在束缚着人们的头脑，妨碍人们实事求是地深入探讨各种历史的问题。这对于历史科学的发展是有害而无益的。

例如，过去在理论界有一种看法，即认为辛亥革命是革帝国主义的命，太平天国是反对帝国主义走狗清朝的革命战争。这种看法对于驳斥帝国主义者所谓“西方新观念的输入引起了中国革命”的谬论是极为有力的，对历史问题的见解也是深刻的。然而这并不是说，我们研究中国近代史就只能根据这种看法去作说明，或者用它去代替具体的历史研究。毫无疑问，在鸦片战争时清政府是向外国侵略者屈膝投降，签订了城下之盟的《南京条约》。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清政府又一次向外国侵略者投降，并且同它们勾结起来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但在具体的历史研究中，是否能够说清政府从鸦片战争开始就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呢？如果说从鸦片战争起清政府就成了帝国主义的走狗，那末后来的中法战争、中日战争、八国联军战争，就只能是“狗咬狗”了。清政府成为帝国主义的走狗，是有一个过程的，只有详细具体地分析这个过程，才能真正认识和揭露统治阶级的反动本质。辛亥革命是由于严重的民族危机引起的，但当时的革命者对帝国主义并没有什么认识，不仅没有提出反帝口号，而且对帝国主义抱有很大幻想。我们既不能因为它没有提出反帝纲领，而否认它具有反帝的性质，也不能因为它是由列强侵略引起的，就简单地说是革帝国主义的命。这同样需要具体的分析和研究。

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就曾说过，在中国近代史上，根本的矛盾，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质，并没有变化。但在整个过程中，有时有些矛盾激化了，有些矛盾趋于缓和，因而呈现出阶段性。例如当帝国主义进行侵略战争时，国内各阶级，除开一些叛国分子以外，能够暂时地团结起来，举行民族

战争去反对帝国主义。这时，帝国主义和民族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而国内各阶级的矛盾（包括封建制度和人民大众之间这个主要矛盾在内），便都暂时地降到次要和服从的地位。鸦片战争、甲午战争、义和团战争、抗日战争等，都有这种情形。在另一种情形下，当帝国主义不是用战争压迫而是用政治、经济、文化等比较缓和的形式进行压迫时，统治阶级就会向帝国主义投降，共同压迫人民大众。这时，人民大众采取国内战争形式，去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同盟，而帝国主义则采取间接方式去援助反动派压迫人民，而不采取直接行动，显出了内部矛盾的特别尖锐性。辛亥革命、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等就是这种情形。可见，只有根据大量历史事实，进行详细具体的分析研究，才能认清事物的面目，简单化是无济于事的。

又如，关于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过去相当长时间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只有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或唯一动力。最近有些同志又提出生产斗争也是历史发展的动力。显然，两种意见都可以从经典作家那里找到依据。究竟应该怎样看待这个问题呢？我们知道，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发展史，是许多世纪以来依次更迭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史，是生产力和人们的生产关系的发展史。生产和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的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有什么样的生产和生产力，才会有什么样的阶级、阶级斗争及其表现形式、性质和面貌。当生产关系适应或基本适应（完全适应是没有的）生产力性质的时候，阶级斗争较为缓和；当它不适应、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就会尖锐起来，甚至发展到剧烈冲突，这时革命就会到来，并成为新社会诞生的“助产婆”。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直接动力和杠杆，但阶级斗争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它“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是受生产和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和制约的。应该透过人物、党派、阶级的活动和斗争，看到其背后的深刻的物质动因。同时，阶级斗争，不仅有政治斗争，而且有经济斗争、思想理论斗争及文化方面的斗争。阶级斗争，主要是被压迫阶级和压迫阶级的斗争。另外，也还有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这也是阶级斗争的反映。这些斗争是交织在一起的，但是在不同时期不同方面也会有不同的表现和作用。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确实需要仔细、审慎研究的。

在我国封建社会，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农民战争，是历史发展的重要动力。但是否只有农民战争、农民起义和农民的阶级斗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或唯一动力呢？如果只有农民战争和农民阶级斗争是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何以中国农民战争最多、规模最大，是世界上所仅见的，而中国的封建社会却延续得最长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在我国封建社会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表现和作用，究竟是怎样的呢？显然还是一个需要在大量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认真进行探讨的理论问题，不是只靠现成的结论所能解释清楚的。

有一种意见认为，古代的奴隶斗争，封建社会大小数百次的农民起义，以及近代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革命的胜利，谱写了我国历史瑰丽雄伟的篇章。这当然不能说不对，但是不完全。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还是革命阶级的时候，也曾是生气勃勃的，对我国灿烂文化的创造也有贡献。在工人阶级独立登上历史舞台之前，资产阶级在我国近代史上曾起过重要作用。农民在封建社会是主要的革命力量，在近代史上也是革命的主力军，但从社会发展的方向来看，资产阶级毕竟较农民先进。不仅同盟会的

纲领和孙中山的三民主义，较之太平天国的《天朝田亩制度》，要进步很多；即使在维新运动时期，资产阶级改良派所提出的变法纲领，在某种意义上，也比太平天国的革命纲领要先进。太平天国后期洪仁 提出的《资政新篇》虽然超出农民的局限，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但严格说来，那并不是在中国土壤上的产物。这是历史事实，是需要用历史唯物主义进行具体分析的。

马克思说，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现成的公式和结论，是办不了什么事情的。一方面，某些结论是否完全精确，还需要根据大量历史事实的检验和论证；另一方面，即使完全正确，也不能代替极其丰富、具体的历史事件和历史过程的研究。经典作家对具体历史问题发表过的意见，我们必须认真学习和领会，但这种学习决不是生吞活剥，生搬硬套，把它当作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或作为标签，到处乱贴，而主要是学习他们观察分析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如果经过辛勤劳动和深入研究，确实在某个问题上，对经典作家的意见或结论，有所丰富和发展，甚至有所突破和创新，这难道不正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希望于后人的吗？历史科学应当作出这样的贡献。

科学无禁区，在历史科学领域中，一切问题都可以进行研究，都应该允许自由讨论，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马克思主义认为，“真理通过论战而确立”。历史研究工作，只有经过自由的充分的讨论，大家抱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摆事实，讲道理，允许每个同志有提出问题讨论的自由，又有批评和反批评的自由，鼓励史学工作者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服从真理，敢于探索，敢于创新，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历史科学的繁荣和发展。如果认为某个历史问题的看法是不可变易的定论，是不允许讨论的禁地，那实际上就是承认终极真理的存在，承认认识史上有终点，人们只能在“定论”面前顶礼膜拜，只须照抄照搬，那末，情况就只能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如果人类在某个时候达到了只运用永恒真理，只运用具有至上意义和无条件真理权的思维成果的地步，那末人类或许就到达了这样的一点，在那里，知识世界的无限性就现实和可能而言都穷尽了，从而就实现了已经数出来的无限数这一著名的奇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26页）这样做的结果，只能窒息人们追求真理、发展科学的热情，使人们思想僵化，变成思想懒汉，只会寻章摘句，训诂注释，而不会也不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创造性劳动。这对我国历史科学的发展是无益的。

### 三

在历史科学领域中，彻底贯彻实事求是的原则，还必须正确地理解历史研究工作中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

这是一个老问题。过去，人们对这个问题已经谈的很多，但是，多年来历史研究工作的实践告诉我们，在史学研究领域，人们之所以不能或不敢坚定不移地彻底地在自己的研究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而在“四人帮”横行期间，有些人上当受骗，甚至不自觉地充当了他们的宣传员，从理论上说，不能不说是同人们对革命性和科学性关系的片面理解有关。

对于历史科学中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人们在过去的讨论中，已经达到这样的认识，即指出了在历史科学中革命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历史研究工作必须把两者内在地结合起来。这样说，在原则上当然是对的，但如何联系，如何统一，人们的理解就很不同了。

近来，有一种意见认为，讲党性和革命性，就是不搞“为历史而历史”的客观主义，更不能搞“四人帮”的影射史学，而要始终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方向；讲科学性，就是应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如实地揭示历史的本来面目，科学地总结人类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经验教训。

我们认为，给历史研究的党性和科学性下这样的定义，作这样的区分，是不确切、不科学的。所谓党性，本质上即是阶级性。各阶级的政治斗争，最明显最完整的表现就是各个政党之间的斗争。历史学是社会科学，列宁说过：“建筑在阶级斗争上的社会里是不会有‘公正的’的社会科学的。”（《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一切历史学都是有党性的，都是隶属于一定阶级的意识形态，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服务的。无产阶级历史学，自然是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否则就不是无产阶级历史学。所以，说无产阶级历史学的党性要求，就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无异于同义反复，等于什么也没有说。为了正确认识无产阶级历史学的党性原则，有必要看看无产阶级历史学与一切非无产阶级历史学的本质区别。

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把一切都变成商品，对历史学也是如此。资产阶级的本性，它生存的条件，就是要伪造一切商品，因而也要伪造历史。伪造得最符合于资产阶级利益的历史著作，所获得的报酬也最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573页）这段话，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史学党性原则的本质特征。封建主义的历史学则主要是宣扬了“天命”“神意”，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存在是“天经地义”，等等。即使是治学态度比较严谨的史学家，也会带有本阶级的阶级偏见。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和最有前途的阶级，是代表历史的未来的阶级，它的阶级地位和命运，决定它的根本利益是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的。所以，无产阶级不需要歪曲、伪造历史，无产阶级历史学的党性原则，要求史学工作者必须忠实于历史，敢于揭露历史的真相，按照历史的本来面目说明历史，廓清剥削阶级对历史的一切歪曲和迷雾，还历史以本来面目，阐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

十分清楚，无产阶级历史学党性原则所要求的，就是历史研究工作中，“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这种结论，不是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也不是夸夸其谈的滥调文章，而是科学的结论。这种态度，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这种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就是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作风。这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01—802页）。显然，这种党性原则，就是实事求是的原则。

当然，党性原则必然包括革命的批判原则。马克思认为他的理论的全部价值在于这个理论“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这个理论直接为自己提出的任务就是揭露现代社会的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考察它们的演变，证明它们的暂时性和转变为另一种形式的必然性。而这就需要进行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没有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就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列宁在解释马克思的这句话时曾指出：“马克思在这里说的是唯物主义的批判，他认为只有这种批判才是科学的批判”（《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所以，革命的批判原则离不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其次，我们认为，仅仅停留在无产阶级历史学中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是统一的，是内在的结合在一起的，那还是不够，不彻底。因为它还没有说明历史科学中革命性和科学性的本质关系。

任何相互联系着的事物的属性，其关系永远不可能是平行的，总有主次、决定和服从、基础和派生的关系。历史科学中的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也不例外。所以，仅仅承认历史科学中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是统一的，而不进一步说明两者之间，究竟谁是主要的、决定的、基础的，就不可能是彻底的。

那末，历史科学中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究竟怎样呢？从实际情况来看，科学性是首要的，是基础，是无产阶级革命性的客观内容。革命性是由科学性所决定的，是科学性在阶级斗争中的表现形式。所谓科学性，就是客观实在性，革命性必须经过客观实际的检验，才能证明其是否正确。只有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理论，才有力量，才能成为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的锐利武器。马克思主义所以战无不胜，就是因为它正确，它是科学，它十分完备而严整，给予人们一个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世界观。在历史研究中，没有科学性，就根本不可能有革命性；而愈是坚持严格的科学性，就愈会表现出彻底的革命性。

恩格斯说：“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

列宁说：“如果你们要问，为什么马克思的学说能够掌握最革命阶级的千百万人的心灵，那你们只能得到一个回答：这是因为马克思依靠了人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获得的那些知识的坚固基础；马克思研究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了解到资本主义的发展必然会走向共产主义，更主要的是他完全依据对资本主义社会所作的最确切、最缜密和最深刻的研究，借助于充分领会以往的科学所提供的全部知识而证实了这个结论。”（《列宁选集》第4卷第347页）

毛泽东同志也告诉我们：“无产阶级的最尖锐最有效的武器只有一个，那就是严肃的战斗的科学态度。共产党不靠吓人吃饭，而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吃饭，靠实事求是吃饭，靠科学吃饭。”（《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36页）

但是，林彪、江青、康生、陈伯达一伙却反其道而行之，他们不是靠科学吃饭，而是靠极左空谈吃饭，靠吓人吃饭。在他们横行期间，科学性不能提，实事求是不能谈，他们的“理论”，他们的“历史研究”，没有任何科学性，有的只是主观随意性。所以，尽管他们的革命词句喊得震天响，但由于没有科学性，也就没有任何革命性，只剩下误国害民的反动性，而成为共产党的大敌，工人阶级的大敌，人民的大敌，民族的大敌，最后被人民打个粉碎，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我们有些同志虽然口头上承认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但实际上是把革命性看成高于科学性，科学性应该服从革命性，革命性指导科学性，甚至认为提倡坚持科学性，就是反对革命性。例如，在文化大革命前曾出版过一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历史科学》，其中有一节的标题是“坚持科学性”，结果引起一些人的不满和非议，而在文化大革命一开始，该书的编者就被列为重点打击对象，罪名据说就是因为这个“坚持科学性”是“反对革命性”！所以，为了彻底肃清“四人帮”在史学界的影响，必须正确认识革命性和科学性的关系，更加坚定不移地坚持科学性，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毛泽东同

志指出：“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300页），也就是要坚持科学性。

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是科学的态度，也是党性和革命性的表现。实事求是就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在历史研究领域，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才能把严格的、高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抵制貌似革命的极左空谈，才能使无产阶级历史学的革命性落到实处，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防止一切阶级敌人利用这个口号以售其奸，把历史科学引向邪路。

当然，从理论上说，无产阶级历史学的革命性和科学性是统一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但是，人们在自己历史研究工作的具体实践中，要真正做到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坚持实事求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它不但要求史学工作者详细地、全面地占有历史材料，而且还必须掌握分析、综合这些材料的观点和方法，即高度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修养。只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器，才能在浩瀚的历史资料中，做到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准确地认识历史的本来面目，阐明历史发展的特点和规律，科学地总结历史经验。

历史研究是一项科学工作，它要求史学工作者必须下苦工夫，树立埋头苦干、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恩格斯说得好：“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列宁也说过，不用相当独立工夫，不论在哪个严重问题上都不能找出真理；谁怕用工夫，谁就无法找到真理。在科学的道路上，只有那些不畏劳苦的人，才能取得成就。

但是，由于“四人帮”对实事求是学风的破坏，在历史研究领域，曾一度盛行着不正之风，即对于“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缺乏热情，不感兴趣，却热衷于“探风”、“望风”、“赶浪潮”，而且还美其名曰“配合现实政治斗争”。否则，似乎就是“脱离政治”，搞“纯学术”，“为历史而历史”，“资产阶级客观主义”。这种极左的空谈，其理论之荒谬，已如上述，它给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造成的危害，我们都深有体会。现在是到了彻底纠正这种不正之风的时候了。

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中国近百年历史的研究时，曾明确指出：“对于近百年的中国史，应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克服无组织的状态。应先作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几个部门的分析的研究，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802—803页）毛泽东同志的这个指示，对于整个历史研究工作，应该说都是适用的。要建立马克思主义历史学的完整科学体系，要写出科学的、马克思主义的中国通史、中国近现代史、各种专史和世界史，更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它没有别的捷径可走，只有“聚集人材，分工合作地去做”，只有提倡踏踏实实的研究工夫，纠正空谈、追热门等不正之风，发挥科学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

无产阶级的历史学，是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一部分，只要我们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为发展和繁荣我国历史科学作出了成绩，那末，我们所从

事的研究工作，不管是直接为无产阶级当前斗争服务，或是间接为无产阶级当前政治斗争服务，一样都是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做出了贡献。

我国历史研究的领域，是极其广阔的。不论是中国现代史、近代史、古代史、各种断代史，或世界史，也不论是经济史、政治史、军事史、对外关系史，或文化史、科技史，以及史料学、版本学、目录学、古文字学，等等，都可以研究，也都应该研究。当然，在整个历史科学中，有些课题是可以更直接为无产阶级当前斗争服务的，对于这些课题，必须重视和关心。但是绝不能象“四人帮”鼓吹的那样“围着运动转”，把历史研究局限在所谓“配合现实斗争”的范围内。对历史研究中的一些基本项目，任何时候也不能忽视，应当组织力量，加强研究。我们在历史研究工作中，应当从整个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观察问题，正确地理解无产阶级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统一关系，妥当处理历史科学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直接服务和间接服务的辩证关系，既要充分关心和参加当前的实际斗争，又要反对狭隘功利主义，更要反对实用主义。

我们看到，在历史科学工作中，要坚决、彻底地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仅要有渊博的历史知识，高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而且还要有为真理、为科学献身的大无畏精神。也就是说，既要有丰富的学识，科学的方法，也要有革命的史德。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各自的史学实践中，顶住一切错误思潮和不正之风，真正为发展我国历史科学做出贡献。

坚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历史研究，坚持实事求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敢于探索前人所未探索或未解决的问题，在历史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获得丰硕的成果，使我国历史科学迅速繁荣起来，这是时代所要求于我们的。

（原载《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收入本书时作者作了修改）



## 试论历史与现实的联系与区别

孙思白

历史与现实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历史是什么？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什么？是将来的历史。

时间被人们划分为“过去”、“现在”、“将来”。李大钊同志说过：“无限的未来都以现在为归宿，无限的未来都以现在为渊源”（《李大钊选集》第94页）。大化流转不停地把“过去”、“现在”、“将来”串连在一起，成为过去的历史当然会与现在有联系，并与将来也有联系。但“过去”毕竟不是“现在”和“将来”，古人毕竟不是现代人与未来人。因此，历史与现实、未来之间，就必然又有区别的一面。

抛开“未来”不讲，过去与现在、历史与现实之间，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世界上的政治家们把精力主要地放在把握现实上（当然不是说就不借鉴过去），古今历史学者把精神主要地放在探索过去上（当然也不是说就忽视现实）。

古往今来的历史家在记述论证人类过去活动的历程中不完全一样。多数一开始就预定了自己的目的，如孔子的“寓褒贬”、司马迁的“究天人之际”之类。但容有个别的人，也许真的不曾预定什么目的，如出于兴趣之类。即使这个别的人，只要他忠于史实，方法上比较合理，其所记所想，迟早也许会多少有点用处。

学习用马克思主义方法治史的人有自己明确的目的性。他们是自觉地探讨历史现象与本质，考察各种社会运动的规律，总结过去，求训致用，理所当然地重视历史研究与现实生活的关系。

解放前的史学著述中，虽不乏有价值的成果，但有一种脱离现实以至流入烦琐的严重倾向。新中国建立之初，在普遍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高潮中，学术界要求扭转过去那种倾向是自然的、正当的。为破除那种旧倾向，史学界曾提出许多口号；其中“历史研究应为现实政治服务”，可以算是一个总口号。把这个口号的精神，放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衡量，针痼救弊，应该说是无可非议，并且事实上也曾收到巨大效益。但是当人们有意无意地离开了它的针对性而简单化时，就容易流入偏颇。“历史翻案”，就一切皆翻；“厚今薄古”，就倒讲历史；“古为今用”，就把古人现代化起来。这中间的症结之一，是强调历史与现实联系时，忘记了历史与现实还有区别。

林彪、“四人帮”发明的“影射史学”与上述的一类口号是否有关？我觉得如果把“影射”的祸害统统归之于上述口号，恐未尽确切，因为极“左”思潮另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在。不过，影射家们曾利用了这类口号（如“为政治服务”、“古为今用”等）而偷梁换柱，迷乱了人们的视线，也是事实。

“影射史学”的主要手法集中到一点上，不外是把“历史”与“现实”（政治）两个不同领域中的存在生拉硬扯地挂钩搭桥：或者是把现实拉回历史，或者是把历史扯进现实，使两者发生牵连，以求实现其怀抱的“大欲”。表面好像也是在讲“联系”，求“效用”，而实际变成了随意性的歪曲与篡改。这种恶劣的幻术，现在人们都已把它识破了。在揭穿影射幻术的虚假之后，重新端正历史与现实的正当关系的时候，有些同志的文章对我很有启发，

如有的同志指出问题在于历史如何联系现实，如何反映历史真实，又不脱离政治。在这个问题上，就同志们尚未谈到的地方，我想作几点补充，不一定正确，提请同志们指正。

（一）历史研究应当结合现实的需要，这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公开声明的立场。所以敢于申明，因为无产阶级是毫无偏私的，站在科学真理一边的缘故。但是要讲明说透，研究工作既要坚持历史的未来面目，又要结合现实的需要，那就不但应阐明历史与现实的联系，还应分清历史与现实的区别。不然两方面的关系，就出现形式上的矛盾，仍然有纠缠不清之嫌。

事物有联系就必然有区别。没有区别，也就没有联系的问题。前面说“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将来的历史”，这既是联系，也是区别。还可以更进一步说，历史是稳定凝结了的现实，现实是流动变化着的历史。历史研究工作应以过去稳定了的现实为范围。当一历史事件还处在变动不居的过程中时，它应不属于历史的范围，只属于现实的范围。比如抗日战争还开始不久，就研究抗战史，“文化大革命”还在动乱着的时候，就写“文化大革命”史，那是写不好、写不成的。一事件的过程还未终结，本质还没有暴露清楚，就不要忙于作为历史问题来考虑。马克思说的“对人类生活形式的思索，从而对它的科学分析，总是采取同实际发展相反的道路。这种思索是从事后开始的，就是说，是从发展过程的完成的结果开始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2页）正是说明这个道理。当然，历史家也不应当是对现实漠不关心。历史家、特别是现代史研究者对当代发生的事件，要观察，要收集资料和分析研究，但公开发表可以放到以后适当的时候。恩格斯就指出过，当一些重要因素还处于“潜在活动状态”的时候，不可能得出一个历史的明确概念，“而只有在事后，即在搜集和鉴别了材料之后才能得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91页）我们党的历史上先后两次所作的“历史问题决议”，也都等待活动的事态稳定之后。分清上述这一区别的含义，就有可能借以堵塞住惯于“上纲上线”者强把历史与现实混淆起来的渠道。

（二）马克思主义史学，重视历史这门学问在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中的重大作用。其实，历来属于剥削阶级的历史家，大多数也并不是把历史这门学问看作无用之物。至于少数主张“为历史而历史”、历史没有实在用处的说法，实际是另有“妙用”或在争为谁所用，这里暂不置论。我们考虑的是阐明历史与现实的联系是为了“用”，明确两者的区别也是为了“用”。因为历史与现实关系的总和本来就包含着“联系”与“区别”两个方面，不能得出联系等于有用，区别等于无用。在历史研究工作中，实际情况每当发现它与现实生活关联的同时，也就在阐述着两者的区别。斯大林说“历史在重演，不过是在新的基础上重演”（《列宁主义问题》第207页），“重演”中会有联系，而在“新的基础上”就产生区别。其他如“螺旋式的上升”，“更高基础上的重复”，继承与批判，继承与创新等等，都含有联系与区别的两个方面。所以说，历史对现实生活的用处，不仅在于阐明两者的联系，也在于辨析其区别。

我们还应该从历史这门学问所具有的几种性质上去看它的“用”（没有必要一一列举事例）：第一是马克思主义所阐明的历史规律性。纷纭的历史现象在马克思主义的体系下，再不是主观的任人摆布的东西，它是有客观规律可循的。规律性为人类过去历史的发展理出一条主线，预示人们以未来的

方向，给劳动群众以要求变革的信心和斗争勇气。第二是历史的知识性，第三是历史的借鉴性。知识开拓人们的视野，是一种生活的力量；鉴往知来，借前人的得失成败照见自己的作为。这两种性质是马克思主义史学诞生以前的中外古代历史家都已懂得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也不排斥这两种性质。第四是对民族共同体的凝聚性，通过学习本国本民族的历史使人们增强对自己祖国的热爱与自信、自立的精神和感情。用今天流行的话说，即爱国主义的传统教育。这四项是其性质中的荦荦大者。从四种性质中看历史学的用处，就不是“为当前政治服务”一句口号可以概括得完全的。其中可以提供现实政治作借鉴、求教训、鼓勇气、强信心的内容当然是很多的，但属于知识性的东西，如官制、年代、律令、灾异、宗教、谱系、礼俗等等，对现实政治生活不一定有直接的用处，但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有用途。历史上的成败得失的事例，也不一定马上都可借鉴。即使是各种事物的发展规律，结合现实也不一定都可以照搬照用。由此，也正可以看出历史与现实之间是有联系又有区别的。联系和区别，都可以归结为有用。

（三）历史研究与现实的正当联系，应是怎样的情况呢？方式容或是多样的，但主要的也许就是两种：一是用严密的科学方法取得对某一历史现象的本质认识，拿出成果，提供到现实问题面前作为借鉴。这是从历史到现实之路。二是从现实问题的实践中领会到需要重温历史上某些与之近似现象，加深对那一现象的再认识（最后当然仍归于用）。这是从现实到历史之路。马克思由于精确理解法国的历史，特别是1848年二月革命以来的历史进程，所以他能把1851年举世震惊而“没有一个人理解它”的波拿巴政变，迅速地揭示出它的实质，给予“政变的英雄”以“完全应得的蔑视”。这是从历史到现实的范例。毛泽东同志从革命战争的实践中领会到以弱敌强，弱者应采取战略退却、待机破敌的原则，联想到历史上许多著名的战例，特别对春秋时候的曹刿论战给以新的解释。这是从现实到历史的范例。此外，如：把我国封建主义的长期历史吃透，就有利于考虑我国人民反封建过程中的成绩与缺陷；把东西各国近代民主改革史弄清，就有利于比较我国民主改革进程的得失；研究党史上前几次“左”倾错误的表现，也可有助于理解以后“左”倾思潮的形式与根源，这又是从历史到现实。又如：从我们的运动战、游击战的实践中，重新检查历史上起义农民流动作战的成败；从我们的思想解放，比较历史上百家争鸣的异同；从林彪、江青一伙造成的危害，重新研究历史上近似现象的作用，这又是从现实到历史。这两种方式都是正常自然的联系。

这样的联系方式与林彪、“四人帮”发明的“影射”手法有什么不同呢？其不同就在于，“影射”手法是把历史上与现实中两件不相干的事扯到一起，不惜用改削的手段使之类同、影射、混淆，甲变成乙，今就是古，武 可以是今人，今人可以是海瑞。我们所说的历史与现实之间的联系是自然的延伸，严密的推理。恩格斯赞扬马克思的《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说：这部著作“叙述了二月事变以来法国历史的全部进程的内在联系，揭示了12月2日的奇迹就是这种联系的自然和必然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1页）。“自然和必然”是合乎逻辑的推论。我们虽然也在两者之间求其某些相承的渊源与若干近似之点，但仍然承认其差别而不是等同。从上述联系各例，都可看出近似中的不同。再举些例证的话，比如：古代的唯物主义、辩证法因素并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古人的理想国、乌托邦，并不是我们追求的共产主义社会；历代出现的限田、均田之类的措施，并不

是我们的土改法；古人的“罪己”、“直谏”，也不是我们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我们重视挖掘历史与现实间某些联系，也要分清两者的区别。在区别基础上找出两者间内在的、全面自然的联系才是真联系。只有这样，才能圆满他说明历史研究“既要与现实结合、又绝不允许篡改历史”的道理，从而把主观伪造的假联系抛进垃圾堆里。

（四）历史与现实间的联系有没有矛盾的时候呢？这意思是说：历史与现实的区别与联系本来都是客观的存在，阐明它的区别和联系是要靠历史家主观能动的分析研究。把两者区别开来一般说不发生问题；把两者联系起来，在一定时候，研究者就有所顾忌，即产生了矛盾。研究遥远的古史，如考古学范围内的问题，有顾忌的情况相对地少些；距离现代近的，顾忌的问题就相对地多一些。如现代史上的问题，由于它与现实问题息息相关，研究中随处感到它闪烁着现实性。讲出去，读者往往不容易辨别作者讨论的是历史，还是现实。主观上讨论的是历史，客观上却可能被推论到现实上去，言者无意，闻者有心。这就是现代史工作者下笔时顾虑较多的症结。不能否认，这种情况是存在的，问题是如何处理这种问题。我想，仍应该从分清历史与现实的界限入手，即使与现实密切相关的现代史，也应找出它的区别。结合我们十年内乱中的切身体验，区别它更富有现实意义。

区别的办法，首先仍应运用前面提到过的原则，即区别现实是稳定了的，还是没有稳定。稳定凝结了的活动才是历史，未稳定下来的活动还是现实。在现实中发生发展着的事物到什么时候可以、什么时候还不可以纳入历史范围的界标？我想，一是事物的发展过程出现了阶段性，即“告一段落”；二是事物的本质到一个段落已暴露到十分之七八，人们大致对它各有了一些片断的却又是共同的认识；三是具备了足够说明问题的材料。到这时，这些问题大体上就可以作为历史问题来探讨和总结了。列宁曾提出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1）具备深刻的哲学世界观；（2）具备足够的历史知识和历史材料；（3）要有经验本身的成熟。（《列宁选集》第3卷第194页）毛泽东同志讲他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写的一系列名著，也是“在民主革命时期，经过胜利、失败，再胜利、再失败，两次比较”之后，“才认识了中国这个客观世界”，“在以前不可能”产生（《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所以，研究现代史也要在事物经历了一定时间，主客观条件成熟之后才可以，不能认为只要是“过去了的”昨天或前天的事，就可以当作历史来研究。承认这个区别，是解决上述矛盾的前提。

其次，历史研究是以真实为基础的。历史的本来面目是怎样就怎样，秉笔直书，不应有所避忌。“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阶级的利益和愿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7页）但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却不同（剥削阶级政治家的活动不在我们的论列之内）。一个事件、一种情况该不该讲，有“时机”问题，有“策略”问题。在推进各项工作的进程中，随时会出现变化的主题，也有为无产阶级利益所必需的策略。如当前开放政策中的许多问题等等，应不应讲，什么时候讲，讲些什么，从政治上考虑都不是径情直遂、无所斟酌的。如果与此有牵连的历史问题（特别是现代史），其内容、趋向，与现实中的主题精神相一致，那自然好。但历史上的主题内容，论证起来与现实中的主题不协调、有分歧是经常有的。碰上这种情况时如何抉择呢？不必迟疑，我们的历史工作者应首先尊重现实中的主题。这不是历史家放弃自己的职责，而是论证历史问题的任务

与现实中之斗争的任务有轻重缓急之别。把进入历史档案中的问题暂时放置不做，将来可做，后人可做。这与涂抹篡改者不同，无损于历史家的风格。这样做，是历史家与人民在现实中统一步调，保持一致，恰是表现其政治上的严肃性，同时也无害于历史科学。

第三，历史家的分析判断要求客观、冷静，而现实生活中往往有临时爆发的义愤。越是新近的事越是敏感。作者虽然探索的是往事，而读者却是现实生活中的人。有感情，有好恶，就有义愤。人们在刚发生的事件中新受到刺激，联系到事与人的善恶美丑，或是切齿痛恨，或是悼念惋惜。这种爱与恨，往往只能联系到其事其人的最突出的部分。如果一位学者偏在这时做起与群众好恶相反的历史性文章（当然是“全面”一点），就定会惹起读者的反感。这是一个历史与现实本应区别而一段时间内却发生纠葛的问题。遇上这种情况，历史家的思考应回到现实中来，很好地冷静地去理解大多数人的好恶的由来和其中所包含的正义因素。并且，群众的感情还在激荡着的时候，就表明事态还没有进入历史的范围。当然，历史家的笔下也不是没有自己的立场和是非好恶，但那是冷静分析中的爱与恨，与现实中临时突发的情感不同。遇上这种情况，也要善于分清历史与现实的界限。

历史家的精神生活，实际上经常地往来于过去与现在、历史与现实之间。因此，要申明一点：历史家在现实生活中与群众同呼吸、共好恶，是以激发群众感情的事件之大是大非已经判明为前提，并非该要做随声附和的庸人。如果群众激情下的是非判断根本是错误的（这种情况也有），那就另当别论。只是在是非真理虽已判明，但纳入历史范围中来检查，其真理性还不完全的时候，就需要等事态冷却之后，历史家再回到历史王国中来执行自己应有的职责。上述这种情况，作家、学者，乃至各业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也是经常遇到的。鲁迅讲过一故事，大意是：一家人生了一个男孩，贺客们多是就孩子的命运向主人讲些吉祥恭维的话，赢得主人的高兴。一个贺客讲了句“这孩子将来是要死的”，遭到主人的痛打。（《鲁迅全集》第2卷第196页）我们把它再引伸下去，如果是过了几年、十年、二十年之后，这孩子（或是成人）不幸死去，那时你再对主人说：“人总归是要死的！”主人至少不会再打你了。现实与历史的差别于此故事中，也可略得其“三昧”。

（五）在这个题目下，还有几项片断的应有之义，应补充说明。一个是在解放思想的同时，我们党提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是现实问题，还是历史经验问题？好些同志的文章已指明：这既是现实的生活准则，又是近百年的历史总结。两者精神趋向既然一致，就无需乎再用脑力去考虑其区别。但如果一定要问它的区别何在？那就是：四项原则通过哪些历史上具体的经验、比较分析而被认识和显示它的权威性质的，这就是历史家活动的领域和应尽的职责。至于作为现实生活准则，无须多说，而两者的区别也就不言自明了。同时，历史研究中的四项原则，并不局限在近现代史的范围中，凡是用科学的方法，严肃认真的对待资料，实事求是地去分析研究，无论是古今中外，都可以做出不背离四项原则精神的成果。再一个是：报刊上的言论，要求强有力的现实性；课堂教材、专史著书要求完整的系统性。历史学者当其神游于过去与现在、历史与现实之间的时候，在不同的领域里要不同地对待，避忌与否不能一概而论。末后一个是作为本文的结束语：我们说：历史与现实关系的总和，包含着联系与区别的两个方面。“联系”不是实用主义，“区别”不是机会主义，都是以客观真理为前提，都是以服务于无产阶级解

放事业为目标，都不是与现实分离脱节的。因此，在提法上与其说“历史研究不脱离现实”，似不如说“历史研究者不脱离现实”更确切些。鲁迅说过：“从喷泉里出来的都是水，从血管出来的都是血。”（《鲁迅全集》第3卷第408页）革命文学的根本问题在于作者是一个“革命人”，历史家的根本应是一个不脱离现实的革命者。

（一九八二年八月稿）

## 严峻的历史和史学的虚实

李侃

历史作为一门科学，不仅仅是因为它记录了人类社会前进的足迹和行程，也不仅仅是因为它记载了人类社会在自己的行进发展过程中发生过什么事件，产生过什么人物，更重要的是因为它能够发现和说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预示着历史发展的趋势和前途，使人们按照历史的客观规律，更自觉地创造历史。

历史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这种客观存在是冷酷而严峻的。对以往的历史，人们只能去按照它的本来面目认识它、研究它、探究它的行程和趋向，而不能改变它、任意摆布它。任凭怎样的英雄豪杰、巨人勇士，如果他违背历史的客观规律，向着历史发号施令，那么他就必然要受到历史的惩罚，演出历史的悲剧。

历史，虽然是人类社会以往的陈迹，但是它却并不是僵死的化石和残存的古迹，只供人们去欣赏和凭吊，赞叹和诅咒。那些似乎是无生命的、甚至是被遗忘、被淹没的历史陈迹，它却以一种看不见的力量，在影响着现实社会人们的生活和意识。现实社会生活中的许多现象、观念，都可以从历史中找到它的根源和影响。正确地认识历史，大有助于认识现在，同样地，深刻地认识现在，才能更深刻地认识历史。

历史科学也同任何一门科学一样，它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人们通常称道有真知灼见、学有专长的人叫做有“真才实学”。可见人的才能有真假之分；学问有虚实之别。评才论学，当然是尚真而鄙假，崇实而抑虚。问题在于怎样认识和理解历史学的实和虚。历史学作为社会科学（或称“人文科学”）的一个门类，它是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学科。就它的功能来说，并不象应用科学那样“实在”；就它的研究成果来说，也不象自然科学那样便于检验。它的虚和实，具有自己的要求和特点。

说到史学的“实”，往往有一种从直感而产生的看法，就是写历史必须是真实的历史。古人称之为“信史”，或叫做“秉笔直书”。这无疑是不可违背的原则。研究历史，如果离开了事实，或者歪曲了事实，那也就离开了或歪曲了真理。而离开了事实和真理的历史，当然也就根本不成其为科学。

但是，如果把历史学的“实”，理解为仅仅限于罗列史实，考订史实，搜集史实，证明史实，那也还不能说就是“实学”的全部内容，更不能说这就是历史科学的全部任务。列宁说过：“马克思以前的‘社会学’和历史学，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马克思主义则指出了对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产生、发展和衰落过程进行全面而周密的研究的途径，因为它考察了一切矛盾趋向的总和，并把这些趋向归结为可以确切判明的社会各阶级的生活和生产条件，排除了人们选择某一‘主导’思想或解释这个思想时所抱的主观态度和武断态度，揭示了物质生产力的状况是所有一切思想和各种趋向的根源。”（列宁：《卡尔·马克思》）可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并不能以搜集片断的未加分析的事实为满足。因为僵死的事实不能描绘出历史实际的生活过程。

研究历史也同研究任何问题一样“不是从原则出发，而是从事实出发”。（恩格斯：《共产主义者和卡尔·海因岑》）这也是我们研究历史的一条基

本原则和基本方法。问题在于从什么样的事实出发，要进行怎样的研究和得出怎样的结论。人类社会的历史，源远流长，千变万化，复杂纷繁，千头万绪。任何一个历史学家，也不可能把历史上发生过的一切事实都弄得清清楚楚，事实上也没有这样的历史学家。任何一个研究历史的人，他总要选取自己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课题，也就是选取要研究的事实。这种选取，不能是任何别人的命令和意志，而应该也只能是取决于研究者自己的专长、志趣和眼光。在恒河沙数，千差万别的历史事实中，什么样的事实性质重要，值得考证，值得研究；什么样的事实无关大局，不需要考证和研究，或者即使考证清楚了、研究明白了，也没有多大意义。对此，也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能由任何人来作出规定和裁判。但是，历史事实（包括与事实密切相关的历史人物或思想学说）的大小轻重，以及它们在历史上所发生的作用和影响，也并不是无法衡量的虚幻之物。举例而言，历史上的一次社会变革，一次民族战争和农民战争，一次革命运动，总不能和随便什么人的吃饭睡觉，结婚生子、下棋吵架等等这些日常琐事等量齐观；历史上诸多的杰出人物，如政治家、思想家、文学家、军事家等，总不能与随便什么张三、李四、甲乙丙丁相提并论。大体可以这样说，凡是有助于研究和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有助于总结历史上的经验教训，有助于认识历史进程、社会变革、发展趋势的事实（包括人物和思想学说）就是重要的和比较重要的，也就是值得考证和值得研究的课题，反之，那些琐屑细小、与社会历史的进程、规律、变革、趋势无关或关系极小的事实，尽管它们在历史上发生过，并且是大量的，也无须乎花很多功夫去考证和研究。

不时听到一种说法，认为研究历史选择课题，范围愈狭愈好，题目越小越好，过程和内容越细越好，研究的问题越冷僻越好。理由是这样：既可以就“实”而避虚，又可以很快出成果。而研究大问题，就会“大而无当”，流入空泛。这恐怕是对历史学“虚实”的一种误解。不占有大量的详细的材料，不作刻苦的思考、分析和研究，任意抓住一个大问题，泛泛而论，这种大而空的学风是不足为训的。但“大而空”的反面未必就是“小而实”。研究对象和内容的狭、小，僻、细，并不能一概视为“实学”而胜过“大而无当”的空疏。当然，这不是说“小题目”就一概没有研究的价值，在某些看起来是“小”的课题，因为具有典型和普遍性，往往可以因小见大。通过对一个具体的历史事件，一个历史人物的剖析，往往可以窥见一个社会、一个时代，一种思潮、一种趋势。研究历史，不但不能一般地轻视、排斥“小”题目，而且应该重视和提倡研究那些有着典型意义和普遍意义的具体问题的具体研究。只是不应该为了图省事、走捷径、抠冷门、找偏题，而把时间和精力心思花费在那些“小而无用”的僵死事实的搜集和堆砌中去。

什么叫“实学”？对研究历史来说，就是从历史事实出发，严格忠于历史事实，具体分析历史事实，提出切实的见解，得出科学的结论，归纳起来就是要“实事求是”。用这种科学的态度和求实的精神，去研究历史，就会有益于弄清历史的本来面目，探究历史发展的规律，认识历史上的是非得失，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而有助于指导现实的运动，有益于人民的事业。如果这种理解大致不错，那么所谓“实学”就绝不能仅仅限于史料的发掘和整理、史实的搜集和考证，以及热衷于琐细史事的铺叙。如果把这些视为唯一的“实学”，并且形成一种学风（不是说现在已经形成了这种学风），它就要从表面的“实”向本质的“虚”转化。这在中国的史学史上是不乏先例和



有过沉重教训的。清初大兴文字狱，学者论史动辄有杀身之祸，于是转而埋头于训诂考据，至乾嘉而达于极盛。乾嘉学派当然产生了不少大师和严肃的学者，但这种“实学”所付出代价是惨重的。就在“家家许郑，人人贾马”的汉学盛行之时，当时的章学诚就抨击过那种貌“实”而真“虚”的考史之学。他说：“君子苟有志于学，则必求当代典章以切于人伦日用，必求官司掌故而通于经术精微，则学为事实而文非空言，所谓有体必有用也。不知当代而言好古，不通掌故而言经术，则    之文，射覆之学，虽极精能，其无当于实用也审矣”。他认为把古今割裂，把体用分离，“昧于知时，动矜博古”的学者，“譬如考西陵之蚕桑，讲神农之树艺，以谓可御饥寒而不须衣食也”。（《文史通义·史释》）到了晚清，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略和清朝封建统治的腐败，考证之学因为不能“经世致用”而日趋衰落。梁启超在谈到考证学衰落的原因时，说除了“环境的变化”之外，还有它本身的弱点和弊病：“其一，考证学之研究方法虽甚精善，其研究范围却甚拘迂。就中成绩最高者，惟训诂一科；然经数大师发明略尽，所余者不过糟粕。其名物一科，考明堂、考燕寝、考弁服、考车制，原物今既不存，众讼均未由决。典章制度一科，言丧服、言    、言封建、言井田，在古代本世有损益变迁，即群书亦未由折衷通会。夫清学所以能夺明学之席而为之代兴者，毋亦曰彼空而我实也。今纷纭于不可究诘之名物制度，则其为空也与言心言性者相去几何？……要之，清学以提倡‘实’字而盛，以不能贯彻一‘实’字而衰，自业自得，固其所矣”。（《清代学术概论》）梁氏此论，是否完全正确，姑置之不论，但是他讲清代的考证学以标榜“实”开始，以流于“空”告终，却是颇有见地的。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告诉我们崇尚实学，并不是脱离现实、忽视理论的单纯搜集、考据历史事实，更不是为事实而事实，为考证而考证。

把考辨实事当“实学”，视分析评论为“空论”，这是有它的特定社会历史原因的。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以来，由于“左”的思想对史学研究的影响，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捣乱破坏，使抽象空洞的议论代替了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甚至以不摆实事、不讲道理的蛮横“批判”，取代了实事求是的学术讨论。流风所及，就给人们造成一种印象或错觉，以为研究历史的指导思想 and 理论，不过就是书本上那么几条现成的原则和结论，就是那么几条固定的原理和公式。因而就减退了一些研究者对理论的兴趣，甚至导致了对史学理论、史学方法的忽视。

很难设想，历史学的研究者对自己所研究的问题没有自己的指导思想，没有自己的分析、判断。研究者对于客观的历史行程和历史事实必须采取客观的态度，历史事实是怎么样，就是怎么样，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更不允许篡改和臆造。但是研究者也并不是简单的历史摄影师和历史记录员。面对客观的历史事实，需要冷静、刻苦的思考和 analysis，找出这些历史事实发生、发展和终结的社会历史原因，找出各种历史事实之间的内在联系，以及这些历史事实对社会历史进程所起的作用和影响，从而对历史的是非得失、经验教训作出自己的判断。这种从事实出发的分析判断，就构成研究者自己的观点、心得和评论。事实是客观的具体的，分析和评论则是反映客观具体事实的思维和抽象。这种分析和评论，越是符合客观的历史实际，就越是接近真理，越是有助于揭示历史的客观规律，当然也就越高于事实。对于这样的分析、判断和评论，是不能讥之为“空论”的。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决不是僵死的教条，更不能成为束缚历史研究

者思想和手脚的框框。她给研究者以研究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给研究者以智慧和勇敢。她能使研究者放开眼界，扩大视野，敢于探索，勇于攀登。在科学研究领域，划定范围，设置禁区、限定题目、预作结论，这决不是马克思主义。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历史研究，应该是研究领域的开拓和扩展，史学的发展和繁荣，而决不应该是研究范围的狭窄和研究内容的偏枯单调，甚至是史学的萎缩和萧疏。

原则不是研究历史的出发点，但不等于研究历史可以没有原则和不要原则。我们明确宣布研究历史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这决不是因为马克思主义有什么别的奥秘，而是因为她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是经过实践检验证明的真理，是科学。真理和科学，不是什么圣哲头脑的产物，而是来自人们的社会实践，是人们社会实践的经验总结和概括。她来自实践，受实践的检验，又指导实践。所以科学的理论，决不是“虚”的东西，而是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思想武器，是打开历史奥秘的钥匙。没有理论指导的“实”，不是真正的“实”。研究历史，如果只记得一件一件的事实，只看见历史上一个一个的现象，而没有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没有正确的思想理论指导，那就会在令人眼花缭乱、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无所适从，迷失方向。或者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就事论事，鼠目寸光。对于这个问题，就连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进步史学家，也提出过很好的见解。章学诚说：“以学问为铜，文章为釜，而要知炊黍羹之用，所谓道也。风尚所趋，但知聚铜，不解铸釜；其下焉者，则沙砾粪土，亦曰聚之而已”。（《文史通义·与邵二云书》）他认为那种没有选择，没有创见，只知搜集史实，株守陈说的所谓“时人名士”是“史守掌故而不知择，犹府守库藏而不知计也”，（《文史通义·史释》）谈不上什么学问的。梁启超在抨击封建史学和史家时指出：“中国之史，则本纪、列传、一篇一篇，如海岸之石，乱堆错落”。只记载“某日有甲事，某日有乙事”。而不能使后人“鉴以往之大例，示将来之风潮”、“鉴之裁之，以为经世之用”。（《新史学》）章学诚、梁启超当然不可能有科学的唯物史观，但是他们强调学问文章，修史论史，必须有自己的指导思想，必须有明确的目的性，则是很值得称赞的。

研究历史需要指导思想，需要理论武器，这并不是为了显示高深和装潢门面，而是为了更深刻、更科学的说明历史。从事史学研究的人，大都会有一个共同的感受：当着没有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史观的理论以前，往往会在纷繁复杂、变化多端的历史事实和浩如烟海、千头万绪的史料面前，彷徨踌躇、欲理还乱，弄不出一个头绪，抓不住研究的要领。待到学习和初步掌握了历史唯物史观的理论武器，有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就会有豁然开朗、茅塞顿开之感。倘如不是一个故步自封、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者、思想僵化的教条主义者，一定会在历史研究的实践中，自觉地学习和接受马克思主义。而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去研究历史，才能真正使历史成为“实学”。

（原载《史学集刊》复刊号，1981年10月。）

## 怎样运用阶级斗争观点研究历史

葛懋春

最近一个时期，史学界和理论界都展开了有关阶级斗争问题的讨论。有的同志认为，阶级社会历史的发展动力是生产方式的改变；有的同志认为是阶级斗争。其实，这两个论断是可以统一起来的。把生产的发展同阶级关系变化的本质联系加以论证，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新贡献。

阶级斗争在近代社会中的作用问题，是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来的。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继承了前人这方面已有的科学成果，把它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并用以说明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本文着重说明经典作家在这方面的新贡献，以及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研究历史必须注意的几个问题。

### 一、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新贡献

自从原始社会瓦解以后，全部阶级社会的历史，都是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

阶级和阶级斗争事实，早已为近代历史学家所承认。自从采用大工业时起，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力量有了明显的增长。在先进的英、法资本主义国家里，占有土地的贵族和资产阶级之间夺取统治权的斗争，以及在 1830 年以后无产阶级参与争夺统治权斗争的事实已经愈来愈明显，因而只有故意闭起眼睛的人才看不见阶级斗争是推动近代历史发展的动力。从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到复辟时期历史学家们都指出过阶级斗争是理解中世纪以来法国历史的钥匙。

圣西门早就讲过“有产者”和“无产者”阶级之间的阶级关系，并以阶级斗争去解释法国革命的进程和结局。他甚至把新的工业制度和旧的封建制度，看作是资产阶级同封建贵族进行斗争的经济基础。

圣西门的历史观点几乎全部为其义子奥古斯丹·梯叶里所继承。作为自觉捍卫资产阶级利益的历史学家，梯叶里明确地提出要写除掉贵族和僧侣以外的全体人民的历史。他认为编写那些同贵族进行斗争过的农奴、纳税者、有产者儿女的历史，即市民和庶人的历史，比起书写高贵人们和国王的历史更有意义。他把十七世纪英国革命史，直接解释为第三等级反对贵族斗争的历史。

与梯叶里同时代的米涅同样认为：阶级利益对于社会发展具有很大的影响，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利益，决定着社会发展的进程。他清楚地意识到法国革命中不同政党的斗争只是不同阶级利益的反映。

法国历史家基佐更是把社会关系、各阶级间关系看作是政治关系的基础。他指出：要了解政治制度，就必须研究这个社会各阶层及其相互关系，而要了解这些不同的社会阶层，就应当理解土地关系的性质。（普列汉诺夫：《阶级斗争学说的最初阶段》，三联书店，1965 年版，39 页）

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却没有科学地说明阶级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他们的阶级斗争理论归根到底还是唯心的，梯叶里用征服来解释阶级、等级的起源，基佐则借助人性来说明财产关系等等，都暴露出资产阶级阶级斗争学说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正是批判继承了前人阶级斗争的理论，把阶级斗争

观点奠定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用生产的发展来解释阶级的起源和阶级关系的变化。马克思在总结阶级斗争学说发展的历史时指出：“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一 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二 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三 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的主要贡献就在于它认为阶级的产生、发展、灭亡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一定的社会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决定着不同的阶级结构。阶级是个历史现象，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才产生的。原始社会人们只能用石器以及后来出现的弓箭之类简单的生产工具，联合起来用集体力量去同自然界及猛兽作斗争。在公共劳动基础上形成的只能是生产资料和生产产品的公有制。那时社会既没有可供剥削的剩余产品，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当然也就不存在什么剥削和阶级。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由于人们使用金属工具，出现了畜牧业、农业、手工业以及这些生产部门彼此间的分工；此时已有可能在各个人之间、各个部落间交换剩余产品，因而氏族内部的氏族族长、酋长、军事首领、祭司以及其他担任公职的人员，就有可能利用自己的职务方便，攫取特权，侵占一部分公共财产，并利用氏族、部落之间的冲突和战争的机会发财致富。同时，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已能提供日益增多的剩余产品，因而吸收新的劳动力作为剥削对象已经是有利可图的事了，一度被杀掉的战俘，就逐渐被用作剥削的对象，随着社会财产不平等现象的发展，氏族、部落内部穷人和富人的不断分化，于是穷人也逐渐沦为奴隶。从此，人类就由无阶级社会向第一个阶级对抗社会——奴隶制社会过渡。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的斗争是奴隶社会阶级斗争的基本特征。可见，阶级的出现，奴隶社会的阶级构成，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生产发展过程中的决定力量。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从而也决定着剥削制度、阶级结构的变化。代替奴隶制的封建制，以及代替封建制的资本主义制度，归根结底都是由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随着生产方式即保证自己生活的方式的改变，人们也就会改变自己的一切社会关系。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不仅如此，生产力的高度发展，还为最后消灭阶级创造了物质基础。总之，根据生产力的不同水平，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来考察阶级的产生，阶级结构的变化和阶级的最后消灭，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和资产阶级的阶级学说的一个根本区别。资产阶级历史学家不敢承认阶级存在，特别是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划分，只跟生产发展的特殊阶段有关；他们从来也没有认识到生产力发展水平，最终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着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动，以至阶级的消灭。他们只是从歌颂资产阶级对封建贵族的斗争，肯定某一历史阶段阶级斗争的事实罢了。同时，他们也不敢正视并承认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矛盾，以及这一矛盾基础上产生的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最后必将导致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导致无产阶级专政

的建立，从而为消灭阶级、埋葬剥削制度创造了经济、政治、思想条件。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阶级立场，使他们并非偶然地否认资本主义、资产阶级统治、剥削制度的历史暂时性。只有把建立共产主义，消灭一切阶级，解放全人类看作是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马克思主义者，才能把历史辩证法和阶级斗争学说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用生产的发展来解释阶级斗争发展的必然趋势。恩格斯在概括历史唯物主义这个中心思想时曾经指出：“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346页）。在这里，恩格斯明确地把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统一地看作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原因和动力。我们既不能离开社会生产方式发展的具体状况，孤立地、非历史地、无限夸张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但是，在纠正阶级斗争问题上的“左”倾错误观点时也不能抹杀阶级社会历史的大量事实，否定阶级斗争的重大历史作用。

## 二、在史学研究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的几个问题

在史学领域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首先必须重视研究历史上阶级和阶级斗争赖以存在的经济关系，揭露隐藏在政治思想斗争背后的，而最终起着决定作用的阶级的物质利益，把经济史研究摆在重要地位。

阶级本身是个经济范畴，阶级就是指那些与特定的生产关系、剥削制度相联系的，在经济上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在概括阶级的本质时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列宁全集》第29卷第382—383页）他明确认为阶级是由经济关系中“四个不同”，特别是由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所决定的。“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列宁全集》第6卷第233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研究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历史时，总是着重揭露产生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经济关系；研究反映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阶级斗争规律；指出各个阶级在政治、思想上的斗争归根到底是由于各个阶级不同的经济利益所决定的。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发展》和《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等经典著作，都是着重从经济上来阐明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特点和规律的。恩格斯在批判唯心史观时指出：“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到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9页）

应该肯定，由于解放初期广大史学工作者积极学习马克思主义，认真投入对唯心史观的批判，因而他们比较重视运用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

理论来探讨社会经济史中的有关问题。五十年代初期史学界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的讨论，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都说明了这一点。一九五八年以后，由于理论界片面夸大政治等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的作用，于是史学论坛上出现了离开阶级斗争据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片面地大讲特讲历史上的政治、思想因素的决定作用。事情正象恩格斯指出过的那样，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都只是在谈政治斗争、思想斗争时，当作从属的因素顺便提到过。1890年恩格斯在论及历史科学的任务时指出“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他批评德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很少有人下一番功夫去钻研经济学、经济学史、商业史、工业史、农业史和社会形态发展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32—433页）恩格斯要求马克思主义者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研究各部门经济史，然后才有可能对政治等思想观点作出科学的说明。列宁在阐述俄国社会主义知识分子理论工作方向时，同样强调“具体地研究俄国经济对抗的一切形式，研究它们的联系及其一贯的发展，凡是这种对抗为政治史、法制特点和传统理论偏见所掩盖的地方，都应加以揭露。这个工作应当把我国现实作为一定生产关系的体系来给以完备的说明，应表明劳动者在这个体系下遭受剥削和剥夺的必然性，并指明经济发展所昭示的摆脱这个制度的出路。”（《列宁全集》第1卷第274页）如果说，一九五八年以后，我国史学界一度对经济史研究有所忽视的话，那末，在林彪、“四人帮”统治时期，就更谈不上任何历史科学研究了。他们根据篡党夺权的需要，炮制反革命影射史学，大肆叫嚷要以儒法斗争为基本线索来改编历史，他们不但抹煞儒法斗争的特定的经济的、阶级的内容，而且公开把儒法两家思想斗争看作是全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这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猖狂挑战，是他们唯心史观的大暴 123 露。无论从清算林彪、“四人帮”唯心史观谬论，或从发展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着眼，都有必要重新强调把阶级斗争和特定的生产方式、经济结构联系起来进行深入的研究，把社会经济史研究提高到更重要地位。

在史学研究中坚持阶级分析方法，还要求我们具体地分析阶级和阶级斗争特殊性。

阶级社会中的各个阶级，既然在生产关系中的所处的地位不同，有着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从而形成了各阶级的特殊利益，特殊的思想习惯，心理气派等等。各阶级成员对于社会历史上重大事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问题，都会有不同的看法和处理方针。统治阶级总是要制定一套维护他们利益的法律和制度，组织一定的机构并扶持那些为他们存在而辩护的各种意识形态。而被统治阶级在长期斗争实践中，也逐渐形成保卫自己利益的组织等等。在阶级社会中，不仅人们的言行，而且社会的政治、经济、思想方面的观点、制度，都体现一定阶级的要求。因此，在历史研究中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按照阶级社会本来的样子去考察历史现象，必然要求我们学会从任何一种有关道德、宗教、政治和社会的言论、声明和诺言中，从纷繁的政治、经济制度上，揭示出它所体现的特殊阶级的利益；学会从阶级斗争的角度去考察历史人物言行的性质，分析历史事件的社会意义，估计它的阶级作用。列宁说：社会科学的研究，“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

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列宁全集》第 29 卷第 434 页）

研究阶级社会历史应该具体分析各个社会的阶级构成、社会的基本阶级矛盾，分析这个基本阶级矛盾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找出矛盾双方在具体斗争中的关系。同时，还要在同一社会的各种矛盾中全力抓住主要矛盾，分清对抗性矛盾，非对抗性矛盾等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在研究阶级社会各个阶级代表人物言行，或各阶级所发动的重大事件时，重要的是要具体分析什么样的具体阶级背景、利益、动机促使人物、事件的出现。在这方面不能简单地用一般的阶级性的套语来代替。而是，要求我们充分估计到阶级斗争现象的复杂性，防止公式化、简单化。历史研究中的唯成分论，应该说是这种错误倾向的重要表现。

对于历史上出现的各种政治思潮及其代表人物进行阶级分析，主要是从当时当地的阶级斗争具体事实出发，考察某种政治思潮及其代表人物活动对哪个阶级有利，指出它们的阶级作用。列宁说：“要是一下子看不出哪些政治集团或者社会集团、势力和人物在为某种提议、措施等等辩护时，那就应该提出‘对谁有利’？的问题。”（《列宁全集》第 19 卷第 33 页）我们在研究某些思想家、政治家言行时，当然要估计到他们个人出身、家庭条件对他们言行的影响，但是决不能孤立地、静止地用个人出身、成份来解释他一生的言行。因为个人出身、成份对一个思想家、政治家的影响，决不是千篇一律的，在不同人身上会具有很不同的情况。同样出身、成份的人，甚至兄弟之间，都可能有各种不同的思想、政治倾向。用填表格的公式说某某人因为他出身劳动人民，于是他的思想必然进步、世界观必然唯物、辩证等等，都是不符合事实的。例如，我们对孔子思想进行阶级分析，主要是把孔子思想体系放在当时鲁国、春秋末年整个阶级斗争背景下考察，看看孔子活动时代的主要阶级矛盾是什么，决定当时社会进步的主要阶级力量是什么，阶级斗争中基本政治问题是什么，孔子是怎样回答这些问题的，他的这些回答所构成的思想体系总的倾向，到底对哪个阶级有利，这些思想对当时的社会发展到底是促进，还是阻碍等等。至于孔子父母是谁，他的个人出身成份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他的言行，当然是可以研究的。不过，如果认为通过考证，肯定孔子出身于平民，不是贵族，然后就下结论说“他的革命性正由他的阶级成份上来”，显然是把阶级分析简单化了。孔子是否是平民还是一个未决问题。姑且算他是平民成份，那也只是问题的开始，还必须进一步阐明他的阶级出身、家庭政治地位、经济条件、父亲教育等等对孔子世界观形成的具体影响，而不能根据他的平民出身，就推论出他一定革命。因为平民成份的人，有革命的和革命的。要说明某某人为什么革命，单讲他成份并不能回答：为什么同样成份，会有根本不同的政治倾向？如果有人认为考订出孔子成份，就算是解决了孔子思想的阶级性问题，那不是出于丑化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也是不顾历史事实的臆断。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按其个人出身，都不是无产阶级，马克思的父亲是律师，恩格斯的父亲是资本家，列宁的父亲是一省的教育总督，他们出身并非工人，但却是举世公认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说他们是无产阶级的优秀代表人物，是就他们所发现、所论证的思想体系，以及他们的实践活动体现了无产阶级的利益，而根本不是依据他们个人出身、成份来判定的。那么为什么出身于资产阶级或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家庭的人，能够参加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呢？马克

恩、恩格斯依据阶级斗争规律对这类绝非是个别的偶然现象，作出了科学回答：“工业的进步把统治阶级中的整个整个的阶层抛到无产阶级队伍里去，或者至少也使他们的生活条件受到威胁。他们也给无产阶级带来了大量的知识。”“在阶级斗争接近决战的那些时期，统治阶级内部分化过程，整个旧社会内部的瓦解过程，就达到非常强烈、非常尖锐，这就使得统治阶级中的一小部分人分化出去而归附于革命的阶级，即归附于未来主人翁阶级。所以正象过去贵族中有一部分人曾转到资产阶级方面一样，现在资产阶级中间也有一部分人转到无产阶级方面来了，这就已经提高到从理论上认识全部历史运动进程的一部分资产阶级思想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6页）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而是以其知识为一定阶级服务，并分别属于不同阶级的。一个思想家的思想体系及其行为的阶级属性，主要看其言行的总倾向对哪个阶级有利，为哪个阶级服务。他的言行体现的阶级要求，同他的个人阶级出身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甚至根本相反。以阶级出身来判断历史上思想家、政治家言行的阶级性，实际上是按照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公式来剪裁历史，把马克思主义阶级理论当作套语。

坚持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要求我们对剥削阶级作用进行全面估价，不能以阶级义愤去代替科学研究。

要对历史上剥削阶级作出评价，首先就遇到评价阶级活动的基本标准问题。过去史学界有人认为：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就是评论历史上各阶级作用的基本标准。凡属剥削阶级，统治过劳动人民的帝王将相，既然都无例外地压榨过劳动人民，为争夺统治权进行不断的斗争，从而给人民带来无穷的灾难，因此应该予以全盘否定，甚至在历史书上可以一笔勾销他们的名字。

对于剥削阶级的剥削和劳动人民的苦难，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当然不能无动于衷，抱着客观主义的态度，而应深入地研究，揭露产生它的历史根源，阐明剥削形式变化及其最后灭亡的规律性，考察剥削阶级活动同劳动人民的关系，总结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教训，等等。但不能简单地以剥削作为判定剥削阶级历史作用的基本标准，不加区别地对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全盘否定。

对历史上剥削阶级作用进行实事求是地估计，重要的是遵循127马克思的教导，根据阶级的存在只跟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理论，去分析一定阶级的活动的经济根源，考察它们言行对生产力发展所起的实际作用。毛泽东同志说过：“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政党是一定阶级的代表，评价政党政策及其实践的标准，完全可以用来评论历史上各阶级的历史作用。判断历史上各阶级功过的主要标志不是剥削与否，而是要看它们对当时生产力起什么作用，是促进呢，还是阻碍。历史上的奴隶主、地主、资产阶级是剥削阶级，压榨过劳动人民，但它们在一定时期所维护的剥削制度，曾经是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基本相适合的，一度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增长，在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封建制代替奴隶制，资本主义制代替封建制的过渡时期，以及新制度刚确立阶段，新兴剥削阶级曾经是革命力量，甚至是革命方面的领导力量。“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



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190页）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推行的变法运动，取消宗法贵族世卿世禄特权，对旧意识形态的全面抨击，以及英、法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对封建专制主义进行的激烈斗争，对地主阶级的打击等等，都生动地表明新兴剥削阶级，在一定时期是生气勃勃的先进势力。它们那时所捍卫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所论证的道德和哲学原则，所创作的文学和艺术，都曾不同程度地有利于社会的进步，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都对一定时期的剥削阶级的历史作用作过明确的肯定。恩格斯指出：“马克思体会到了历史底不可避免性，他理解到古代底奴隶所有者，中世纪的封建君主，作为人类进步的原动力，对历史底某个有限的时期，具有正当性。所以也承认剥削即取得别人劳动底收益在某个时期内历史的正当性。”（《新建设》1949年第1卷第7期第17页）至于“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曾经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68页）这一点，更是经典作家多次提到的。

对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所实行某种改良政策，也应实事求是地进行具体分析。新的封建王朝刚建立时，地主阶级中取得胜利的新集团，窃夺了农民战争的胜利果实，击败了地主阶级中异己的集团，但是新的统治集团内部争夺政权的斗争、权力和财产再分配的矛盾却激化了。由于旧王朝末期封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尖锐对抗，封建经济受到很大破坏，战争过程中农民大批伤亡、流徙，统治阶级在镇压农民、剪除异己力量的斗争中耗费了大量人力物力，整个地主阶级经济实力大大削弱。因此，在旧王朝废墟上刚建立的新王朝所面临的迫切问题是：恢复和振兴封建农业经济，从发展生产中扩大财源，强化其经济政治实力，以达到长治久安的目的。要做到这点，新的统治集团就须要调整其对农民的政策，从暴力镇压转到和平“安抚”。实行某种吸引农民回到土地上来的办法，使农民有条件进行再生产，给予农民以某种经济利益，改变旧王朝末期以及后来战争过程中那种无限加重农民负担，竭泽而渔的政策。这就是所谓减轻刑罚、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这些政策无疑是为了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利益，它既有利于农村中的地主恢复封建经济，也有利于巩固新兴王朝的统治。很显然，这种相对缓和对农民统治的政策，不是什么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仁慈，而是客观条件促成的。即旧王朝无限制剥削遭到覆灭的事实，新王朝建立后面临只有恢复农业经济，才能扩大其剥削来源，巩固其政治统治的政治、经济条件决定的。新王朝初期，地主阶级中新的统治集团用不同于旧王朝的改良政策，既然促进了当时经济的恢复，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因而应该给予一定的肯定评价。不能因为它是统治阶级实行的，是为了长远地剥削利益，为了将来从农民那里捞取更多的赋税等等而加以全盘否定。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政策，任何时候都是从其剥削利益出发的。要求剥削阶级实行一种放弃剥削的政策，不仅是幻想，而且是背离阶级分析观点的。关键在于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要善于区别：历史上剥削阶级的哪些政策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哪些政策则是阻碍生产力发展。回避分析这一基本问题，用统治阶级政策反正是为了剥削，为了巩固其统治，“天下乌鸦一般黑”等等来代替对具体政策的具体分析，显然是无济于事、无补于认识历史真相的。

马克思主义者肯定新兴剥削阶级在一定时期维护新生产关系，促进生产

力发展的作用，同时也指出剥削阶级的历史局限性。新兴剥削阶级所维护的新生产关系毕竟是剥削制度，剥削阶级总是力图对劳动者进行最大限度的剥削以满足其无尽的贪欲。新的剥削制度，就其主要方面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来说，确实是劳动人民走向最后解放的进步阶梯。但新的剥削制度，既然仍以剥削劳动人民为基础，那么，它就不可能不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不可能不引起劳动者对剥削阶级的反抗和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是在经常的矛盾斗争中实现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由于文明时代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所以它的全部发展，都是在经常的矛盾中进行的。”“一个阶级的任何新的解放，必然是对另一个阶级的新的压迫。”（《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1页）马克思主义者肯定新兴剥削阶级的历史作用，同时也揭露它残酷剥削劳动人民，从而激起人民反抗的事实。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许多著作，已经为我们树立了典范。例如，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对奴隶制、奴隶主阶级的评价，在《论国家》中对农奴制、封建地主阶级历史作用的分析，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一分为二的估计，都是实事求是地对待剥削阶级的。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曾多次高度地肯定新兴资产阶级的革命作用，但这并不妨碍他们在阐明资本主义发展规律时，无情地揭露资产阶级对劳动者的血腥剥削，《资本论》用大量事实说明：资产阶级发家史同时就是劳动者被剥夺的历史。“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夺，是用最残酷无情的野蛮手段，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资本就是“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0、829页）应该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对待新兴剥削阶级，既应肯定它的历史进步性，又应给予正确的历史批判。而后者，正是马克思主义者超过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地方。马克思在分析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有意掩盖资产阶级血腥历史的局限性时指出：“使生产者转化为雇佣工人的历史运动，一方面表现为生产者从隶属地位和行会束缚下解放出来；对于我们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来说，只有这一方面是存在的。但是另一方面，新被解放的人只有在他们被剥夺了一切生产资料和旧封建制度给予他们的一切生存保障之后，才能成为他们自身的出卖者。而对他们的这种剥夺的历史是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3页）

〔作者后记：本文发表于《东岳论丛》1980年第2期。后又略加修改编入《历史学概论》（教材试用本，山东大学、云南大学历史系合编，1981年版。）这次重新发表，只在个别地方作了增删。〕

# 试论历史主义

许永璋

## 一、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内容和要求

历史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一个重要原则。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一向非常重视对待社会历史的历史主义原则，而且不止一次地论述过这个原则。

马克思指出：“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30页）“马克思辩证法要求对每一特殊的历史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列宁选集》第2卷第857页）列宁还多次指出要“历史地”对待事物，要用“历史的态度”来考察问题。

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作了最完整最深刻的论述。他指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22页）

根据这些教导，我们可以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包含着哪些内容，在史学研究中应该怎样作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原则。

首先，历史主义要求把历史看成是一个永恒的运动、变化、发展的过程，也就是说，要用辩证法的观点看待历史。马克思主义认为，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处在运动、变化、发展之中。没有什么事物（包括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是处在从无到有、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之中。任何事物都有它本身的发展过程，也就是有它自己的历史。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说过：“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页）既然事物本身就是在不断发展的，因此，我们必须用发展的观点来看待一切事物的历史。发展的观点是辩证法的要素之一。否定了发展的观点，也就是违背了辩证法。

用发展的即辩证法的观点来看待社会历史，可以说是历史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内容和要求。人类是从猿类演变而来的；奴隶社会是原始社会发展的结果；封建制度一定要被资本主义制度所代替；社会主义必然要走向它的高级阶段共产主义。既然历史发展是各个世代依次交替进行的，那末，在我们研究社会历史时，就决不能孤立地静止地看待一种历史现象。从发展的观点看，既要看到这一现象与过去的关系，也要看到这个现象与后来的关系。对于历史上的事件和人物，政治制度和阶级关系，意识形态和科学技术等等，都不应当看成是凭空产生的，都应当看到它们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看到它们的根源和影响。拿一个历史人物来说，他的所作所为既是受到他的前代的影响，而他的活动又必然要影响到他的后代。再拿一种社会制度来说，封建制度中一定保存着奴隶制度的某些痕迹，而它又必然会给资本主义制度遗留下某些烙印。总之，一切都处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之中。因此，“不能割

断历史”，“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这就是我们对待历史所必须采取的正确态度，也是在史学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个重要的原则。

其次，历史主义要求把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去考察。也就是说，要对历史上的具体事物进行具体的分析。只有把历史上的事物放在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才能看到它有哪些值得肯定的地方；否则，如果用我们今天的眼光和标准来看待历史上的事物，那它就只能有被否定的份儿了。即便是历史上的进步人物，他们也只能做到他所处的时代条件和阶级地位所能允许的事情；我们决不能要求他们具有我们今天所能够具有的东西。曾经有过一种意见，主张评价历史人物，要按照毛主席提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辨别香花和毒草的六条标准。这种把古人现代化的作法是何等的不恰当。就拿秦始皇来说，他之所以能够完成统一中国的伟大事业，主要是因为当时具备了统一的历史条件，也是他所代表的上升时期的封建地主阶级的阶级利益所要求的。但是如果说他在统治期间不应该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这就是他所做不到的事情了。毛主席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中，对孙中山的一生作了高度的评价，肯定了他是一位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同时，也指出孙中山“有他的缺点方面”，但是接着就指出：“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2页）毛主席在这里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正确评价历史人物的光辉范例。注意历史条件，不苛求于前人——这就是在评价历史人物时应该遵循的历史主义原则。

不仅对于历史人物是这样，对待历史事件当然也应该如此。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是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把这种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中，就是历史主义的态度。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在单独一个国家内不可能胜利，它只有在所有的或大多数国家内进行共同的攻击才能胜利。列宁在二十世纪初期认为，社会主义革命在单独一个国家内完全可能胜利，而在一切国家或大多数国家内同时胜利是不可能的。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结论，但是这两个结论都是正确的，因为历史条件不同：马克思恩格斯是根据垄断前资本主义时期的情况，而列宁则是根据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情况。由于社会历史是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的，后一个阶段具有的东西，在前一个阶段不可能具有。中国资本主义因素的萌芽，只能出现于明代中叶以后，而不可能出现于唐宋时期，正如秦汉时期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不可能在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一样。在我们今天看来，奴隶制度是十分荒谬的现象，但是在原始公社瓦解的条件下出现奴隶制度，却是比原始公社前进了一步的合乎规律的现象。

第三，历史主义要求通过历史发展的内在联系，发现它的客观规律。也就是说，要对历史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马克思主义认为，无论自然界或人类社会，都存在着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人们不能够去制造它、改变它或者消灭它，而只能够去发现它、认识它和利用它。对待社会历史，也只能是这样。从表面上看来，历史现象五花八门、错综复杂；但是从本质上来说，所有的历史现象都是有着内在的联系的，都是存在着某种客观规律的。怎样去发现、认识这种规律呢？这就要求我们在历史研究中必须具有历史观点。

事物的客观规律存在于事物的内在联系之中，历史的客观规律离不开历

史事件发展的前因后果。我们在研究一个历史事件，或者一个阶段的历史情况时，必须了解它的全过程。这就是，详细地占有材料，了解它的原因、经过和结果，从而引出合乎规律的正确的结论。对待历史上的事物，不夸大，也不缩小；既不全盘肯定，也不一笔抹煞。一句话，还历史以本来的面目。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历史主义也就是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只有这样，我们所从事的历史研究才能真正成为一种科学的研究。“四人帮”的御用史学家，不顾历史事实，按照他们的政治需要肆意改铸历史，搞那种古为帮用的影射史学，那就从根本上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原则。

第四，历史主义要求对待历史遗产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也就是说，我们对待历史遗产既不能全盘接受，也不能全盘否定。必须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根据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对所有的历史遗产进行认真的分析和鉴别，看看哪些是进步的东西，哪些是落后的东西；哪些是有利于推动历史前进的事物，哪些是阻碍社会发展的事物；简言之，哪些是好的方面，哪些是坏的方面，从而决定取舍。就拿对于封建社会的历史遗产来说，我们首先必须把它区别为多少带有民主性和革命性的精华与封建性的糟粕两个部分，然后才能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即使是对于精华部分，也不能无条件地吸收，因为它毕竟是历史上的东西，而不是现时条件下的产物。只有采取批判地继承才是正确的态度。

对于历史遗产的批判继承，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榜样。当马克思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的时候，对于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即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虽然这是人类先进思想的优秀成果，马克思和恩格斯也不是简单地继承下来，而是首先对之进行革命的批判和改造，吸取其中对无产阶级有用的部分，创立了包括三个组成部分的完整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毛主席在他的雄伟诗篇《沁园春·雪》中写道：“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风骚。”对于这四个历史人物的评价，是包含着基本肯定但又批判地指出其局限性的深刻意思的。而“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则更是表明无产阶级尊重历史，但并不留恋过去，而是把着眼点放在过去任何时代都不可比拟的当前的伟大时代。可见，批判地继承历史遗产，其目的在于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从中吸取对今天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有益的东西，对推动社会发展有利的东西。这就是古为今用。

总之，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以发展的观点对待历史，根据事物所处的具体条件来考察历史，从历史的内在联系中找出历史的规律性，以向前看的姿态去回顾以往的一切，用这样的态度来研究历史，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

## 二、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

曾经有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历史，只要有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就行了，用不着再来一个什么历史主义。这恐怕也是这些年来“历史主义”这个概念从历史研究中消失的一个原因。然则历史主义是不是就等于历史唯物主义呢？我们认为，尽管在这两个概念之间存在着一致的地方，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不能说就是“等于”，它们之间

也有着某些区别。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包括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包含着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两个不可分割的部分。把辩证唯物主义原理推广到研究人类社会，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或称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研究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它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个人与人民群众、阶级与阶级之间等等的关系问题上，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考察，并且作出符合客观规律的结论。它具有极为广泛的研究范围，极其丰富的科学内容，不仅仅是研究历史，同时也是研究其他所有社会现象时必须具有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它指导着所有的社会科学领域，其中当然包括历史科学在内。从这一点上来说，历史唯物主义包括了历史主义，历史主义是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就体现了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致性，也就是它们之间的联系。同时，由于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现象方面的推广和运用，因此，它在研究社会历史时，在对待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关系等等问题上，既是唯物的，也是辩证的。既然它包含着辩证法，当然也就是包含了历史主义，因为历史主义的观点，就是辩证法的观点。

但是，能否因为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存在着一致性，就可以在这两者之间划等号呢？显然不能。如果在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划等号，把它们看成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那就会出现很多不仅是概念上而且也是理论上的混乱。如果是“等于”的话，那不就等于说，历史唯物主义可以代替历史主义，历史主义也可以代替历史唯物主义了吗，而事实上历史主义只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显然包括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全部内容。

那么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之间有何区别呢？区别就在于，历史唯物主义是历史研究中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而历史主义则是在研究具体的历史问题时所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对于历史研究来说，它们两者的侧重点不一样。当我们探讨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时，需要着重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去进行研究；而当我们对某些具体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进行研究时，则需要历史唯物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按照历史主义原则的要求来对具体的历史事实进行分析，作出具体的结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同各门具体学科的关系方面来说也是这样。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它对所有的学科都具有指导作用，当然也就包括历史学在内。然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是指导而不能代替各门学科。在马克思主义一般哲学原理的指导下，各门学科还有它自己的特点，还有一些具体的原则和方法。例如：自然科学各个领域中的基础理论，文学中革命的现实主义与革命的浪漫主义相结合的创作方法，等等。作为一门科学，历史学应该而且必须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下进行研究，但历史唯物主义并不能代替历史科学。因为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乃是我們从事历史研究的指导思想，它并没有对历史上所有具体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都作出具体的结论。要对具体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作出具体的科学结论，这就需要详细地占有材料，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而不是简单从事，把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往上一套就能够解决问题的。历史研究和历史教学工作中之所以曾经出现过简单化、概念化和公式化的缺点，恐怕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这里。再如，大

家都承认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来指导历史研究，但是在对待历史上具体的人物和事件上却又有着不同的认识和结论。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正说明历史唯物主义并不等于或者说并不能代替历史科学，说明历史科学在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研究的时候，离不开历史主义的原则和方法。

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的。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当马克思主义刚刚诞生的时候，在《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等光辉著作中，还只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思想的最初萌芽。经过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总结了这次革命的经验教训，才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这个经典术语，并且作出了“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的明确结论。至于无产阶级专政采取何种形式，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也并没有陷于空想。只是到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革命之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总结了巴黎公社的经验，认为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形式，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而且它的内容以后还在不断地充实和发展。这一段历史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既是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又是采取历史主义态度的。他们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并没有停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一般原理上，并没有用一般原理来代替具体结论，而是尊重历史发展，在对历史事件的具体分析研究中总结经验，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作出科学的结论，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日益丰富。这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历史主义的态度。

总之，我们可以这样说：历史唯物主义是针对历史唯心主义来说的，它是在我们研究历史科学（研究任何社会科学都是这样）时所必须服从的总的指导思想，而历史主义则是在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具体分析研究中所应该遵循的原则和方法。历史主义虽然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内容，与历史唯物主义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又同历史唯物主义有所区别。历史主义主要是针对着历史研究中的形而上学观点来说的，它是辩证法在历史科学中的具体运用。没有历史主义，就是没有辩证法观点，就是不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因而也就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

### 三、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的关系

上面论述历史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联系和区别的时候，没有提到历史主义与作为历史唯物主义核心内容的阶级观点的关系。这是需要着重地探讨的一个重要问题。

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内容。在历史研究中运用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是十分重要的，完全应当肯定。但是，认为研究历史只要具有阶级观点就行了，不需要再有什么历史主义，或者认为阶级观点就包括了历史主义，可以代替历史主义，甚至等于历史主义。这种意见是值得商榷的。

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这两者之间是有着内在联系的。因为历史唯物主义是辩证唯物主义在社会方面的推广运用，它应该是包含着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两个部分。而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的结合，可以说也就是唯物主义与辩证法的结合。正如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

的辩证法一样，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是具有历史主义的阶级观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则是具有阶级观点的历史主义。在马克思主义的学说中，绝没有离开阶级观点的历史主义，也没有违背历史主义的阶级观点。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是一致的、统一的、结合在一起的。以前曾经出现过种种把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对立起来的情况：似乎如果强调了阶级观点，就必然会违反历史主义原则，而为了克服非历史主义倾向，又往往忽视了阶级观点；似乎只要强调用阶级观点来研究历史，就是阶级立场坚定的表现，而如果一主张运用历史主义原则来研究历史，则不免就有阶级立场不稳之嫌疑；似乎强调阶级观点，其结果便会导致否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而如果强调历史主义，其结果便会导致肯定一切的复古主义。如此等等。这些都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误解。其实，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并不是对立的。在对于一个具体的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的研究中，如果离开了阶级观点，也就必然会违背历史主义；反过来说也是一样。例如：在一个时期内，有人把少正卯拔得很高，说他是法家的先驱者，把他打扮成非常进步的革命者。于是，有人就要向少正卯学习，甚至以少正卯自居，殊不知少正卯最多只不过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之一。用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相结合的观点来看，应该肯定他在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变过程中的一定历史地位，但同时也需要指出他的阶级局限性和历史局限性。如果对他作出过高的评价，特别是在今天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公然以少正卯这样的地主阶级代表人物自居，这就既没有阶级观点，也违反历史主义了。可见，正确地运用阶级观点，并不会导致否定一切，而正确地运用历史主义，也不会导致肯定一切。对待一个历史上的进步人物，在指出他的活动的阶级局限性的同时，并不否认他对当时社会发展曾经作出的贡献，而在肯定他的历史功绩的同时，又指出他的时代局限性，这才是既运用阶级观点又运用历史观点而得出的结论。

在历史研究中，凡是正确的结论，既具有鲜明的阶级观点，同时也是符合历史主义原则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制度的论述就是这样的典范。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了奴隶制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但是又肯定了奴隶制在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合理性。他们无情地讽刺和鞭笞了封建制度，但他们又肯定了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进步性。他们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并指出其必然走向灭亡的趋势，但他们又充分肯定了资本主义在上升时期对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所起的巨大作用。毛主席指出过历史上的奴隶主、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起初都曾经是生气勃勃的真老虎，但又指出他们到后来又都转化为不堪一击的纸老虎。所有这些，都体现了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的统一。

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是统一的，但是不存在这个代替那个的问题，并不是“等于”，它们毕竟还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它们还是有区别的。区别何在呢？这就是它们各有自己的侧重点。阶级观点着重于用唯物主义观点看待历史，而历史主义则着重于在历史研究中运用辩证法。从阶级观点来看，自从原始公社解体以来的人类历史，就是一部阶级斗争史。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阶级斗争是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矛盾在阶级关系上的反映。分析任何一个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都离不开阶级关系和阶级属性，要看到这些都是—定社会中的阶级斗争的产物。在研究纷乱复杂的历史现象



时，如果不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就会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就不能正确地解释这些历史现象，就会象资产阶级的唯心史观那样把历史看成是一笔乱糟糟的糊涂账。因此，阶级观点是历史研究中的基本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内容。但是，阶级斗争又是在一定的历史范围内进行的，它离不开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马克思说过：“阶级间的关系的变化是一种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总之，是一定‘历史运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91页）阶级斗争既不是悬空的，也不是固定的。它随着历史发展而发展，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动而改变着斗争的阶级内容。同样都是阶级斗争，它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里，就表现得一样。要对不同历史阶段或历史时期的阶级斗争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对不同的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这就必须历史地看问题，采取历史的态度，这就是历史主义。有时尽管在表面上似乎运用了阶级观点，但是却忘掉了历史条件的不同，因此，这既是对阶级观点的曲解，也是一种违反历史主义的错误作法。用阶级观点研究社会历史，用历史观点研究阶级斗争——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 143 的既是统一的又有所区别的关系。

曾经有一种偏向，似乎在历史研究工作中，违背历史主义原则倒无所谓，就是害怕说违背了阶级观点。似乎只要表面上强调阶级观点，就是革命的，是“左”派，而如果强调历史主义的话，就会被看成不那么革命，而是右倾了。因此，在历史研究中也来一个“宁‘左’勿右”，只提阶级观点，不提历史主义。这也是对阶级观点与历史主义的关系缺乏正确理解的一种表现。其实，如前所述，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是一致的。坚持阶级观点固然是必要的，但是坚持历史主义同样也是必要的。坚持历史主义，并不意味着忽视阶级观点。如果在研究工作中对阶级观点有所忽视的话，应该说那不是历史主义原则本身有什么过错，而只能是研究者没能正确地运用这一原则。因为正确地运用历史主义原则是不会违背阶级观点的。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要求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要求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既不夸大也不缩小，要求还历史以本来面目，但是，它同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绝对不是一回事。客观主义表面上标榜不带阶级观点，实际上是带有资产阶级的偏见，为资产阶级服务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同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具有鲜明的党性原则。它要求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不是颂古非今，而是引导人们向前看。它根据古为今用的原则，对于历史遗产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而绝不是兼收并蓄。如果认为历史主义态度就是不加分析鉴别地把历史上的陈年老账统统摆出来，那是对历史主义的曲解。绝不能把在历史研究中坚持历史主义原则看成是不讲阶级观点的表现。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十九世纪中期资本主义的发展情况作出的社会主义革命不可能在一国取得胜利的结论，列宁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历史条件下作出的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在一国取得胜利的结论，都是正确的，都是根据不同的历史条件作出的结论，都是实事求是的典范，难道能说他们没有阶级观点吗？显然是不能这样说的。

应该指出，我们所认为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是无产阶级的阶级观点，是站在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上来看问题。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分析、认识和评价，也是要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来看，而不是站在任何别的阶级

的立场上来看。尽管历史上的一些阶级在历史发展的某一阶段上、某一时期内曾经有过这样那样的进步性，但是比起无产阶级来，他们都有着自己的阶级偏见或者阶级局限性，而无产阶级却不存在阶级局限性的问题。历史上任何阶级都是过渡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最有前途，它与人类历史发展方向是一致的，它代表着全人类的根本利益。因此，无产阶级毫不隐瞒、也没有必要隐瞒自己的观点。无产阶级对于历史上的一切事物，根本不需要美化、夸大、掩盖或缩小，而是把历史现象弄得越清楚越能从中发现规律，因而对推动历史发展也就越有利。在无产阶级看来，对于历史上的剥削阶级，并不是简单的痛骂一顿，对于历史上劳动人民的苦难，也不仅仅只是流下一些同情的眼泪，就算完事了。这样作虽然无可非议，然而阶级观点并不是仅仅表现在这一点上。因为这并不能解决问题，这不是研究历史科学的目的。无产阶级是从历史发展的高度来看待历史上的一切事物的。有利于推动历史前进、社会发展的，就应该肯定；反之，就应该否定。我们歌颂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并不是站在农民阶级的立场上，简单地表示同情，而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它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并且根据历史主义的原则，恰当地指出它的局限性。可以说，只有站在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上，才能有正确的阶级观点，也只有无产阶级才能把历史主义原则贯彻到底。如果离开了无产阶级立场，则既没有正确的阶级观点，也没有真正的历史主义，或者只会把两者对立起来，这正是历史研究中产生种种错误（尽管表现形式不同）的重要原因之一。

（原载《社会科学辑刊》1979年第1期，收入本书时，作者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 实事求是史论结合

李鸿然 艾力云

史论关系问题，是史学领域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新中国成立后，史学界对这个问题曾开展过多次讨论，其间有一定收获，也出现了这样那样的偏差。林彪、“四人帮”横行时，这个问题更被搞得混乱不堪。时至今日，人们对它的认识仍然很不一致。因此，进一步探讨一下这个问题，有助于肃清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也有助于我们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理论和史料，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

### 一、“以论带史”的谬误与流弊

建国初期，广大史学工作者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力图用它指导史学研究，使史学领域面貌一新。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当时有些同志不能正确处理革命理论与历史资料之间的关系，于是史学界便自然地开展了史论关系问题的讨论。讨论中，不少同志都用“史论结合”的提法表述史与论的关系，也就是说，不管史学工作者们当时能否把二者正确地结合起来，但都愿朝这个方向努力。一九五八年，在所谓“拔白旗插红旗”的运动中，有同志片面地强调理论的作用，把史料看成无足轻重的东西，甚至有人把史料同资产阶级史学划上等号，谁强调史料，谁成了“白旗”，就要受到无情的批判。这场运动之后，“史料”被批臭了，因而出现了研究历史的人避讳史料的怪现象。那么，历史课怎么教呢？历史科学如何研究呢？一些抱有善良愿望的同志，想在山穷水尽的史学研究绝路上凿出一条通道，于是迎合批判者的心理，提出了“以论带史”的主张。

“以论带史”的主张曾左右过当时的史学论坛，并对以后的史学研究产生过不可小视的影响。怎样看待这一主张呢？我们认为，这一主张在反对那种轻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倾向中，也起了一些作用；然而，这个在“左”倾思潮泛滥时应运而生的主张，在理论上站不住脚，在实践中产生了许多流弊，其消极作用是主要的。

首先，“以论带史”违背了实事求是的原则，带有浓厚的主观唯心主义色彩。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研究历史应当从历史实际出发，从客观史料出发，而不能从固有的结论出发，或从抽象的概念出发。正确的理论是研究历史的指导原则，而不是出发点；只有史料才是研究历史的出发点。史学工作者应当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认真地掌握充分的史料，对这些史料进行科学的分析，然后再得出自己的结论。“以论带史”颠倒了这种研究程序。它不是用理论指导实践，而是将实践充当理论的图解；不是从史料中得出结论，而是随意剪裁史料，使之适合某种先验的结论。它把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变成了简单的公式，把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变成了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用现成的结论代替了对具体问题的具体分析。它先有观点，后套材料，史料不过是某种观点的注脚，而这种观点又是受主观意志支配的。所以我们认为，“以论带史”不是唯物主义的治史主张，而是唯心主义的治史主张。

这种唯心主义的治史主张，必然导致从概念到概念。研究历史必须掌握大量的材料，进行艰苦细致的研究工作，而不能撇开研究对象去发空论。这

是连古人都懂得的常识。孔子就曾说过：“我欲载之空言，不如见之于行事之深切著明也。”（司马迁：《史记·太史公自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十分重视史料问题，并把史料看成研究历史的前提和依据，反对不研究史料而先有结论的空谈。恩格斯指出：“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按照“以论带史”的方针治史，“无济于事”的“空话”是不可避免的。一九五八年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史坛上出现了不少这种讲空话的文章。有些人以为摘引几条经典作家的语录就是有了“论”，不掌握史料也可以写史学论著了，甚至强求别人的文章必须有语录，认为没有语录就不是“政治挂帅”，而是“史料挂帅”，语录成了“接受绝对科学的烤火鸡”，成了检验史学真理的唯一标准。语录能不能代替史学研究呢？当然不能。世界上的事物错综复杂，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历史都有其自身的特点，经典作家告诉了我们历史发展的总的规律性，或对某些特定的具体问题作了概括，但是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对每个国家每个民族的历史作专门研究，对每个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作出结论。把经典作家的言论当作标签到处乱贴，把史学论著变成语录汇编和语录注释，是本本主义的表现，它使“以论带史”逻辑地走向了“以论代史”。

这种本本主义的治史之道，阻碍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使它失去了应有的创造性。文化大革命前曾有不少史学家否定了这种治史之道，但是当“左”倾思潮居于支配地位的时候，这种治史之道总在困扰纠缠我们。在那种情况下，我们的史学研究只能固守在经典作家的一些具体论点上，不能越雷池一步。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怎样看待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如何认识某些农民起义后地主阶级采取的让步政策？从孔夫子到孙中山等历史人物，又该怎样进行评价？诸如此类的问题，只能从经典作家的著作中去寻找答案，经典著作中没有写的，须以领导人的有关讲话作依据。若是有人提出一个经传未载的新观点，即使有十足的史料根据，也会被视为异端。要是谁发表了和领导人某一论点有出入的见解，更象是触犯了天条，便可能遭到讨伐。

这种本本主义的治史之道不仅使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受到影响，而且使我们某些史学工作者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思考和分辨力。十年内乱中，从所谓“史学革命”到什么“评法批儒”，为什么总有一些同志上当受骗，随声附和？原因自然很多，很复杂，但是原因之一是：这些同志把本本视为神圣教条，把经典作家的个别结论乃至领袖人物的一两句话看成金科玉律，所以当林彪、“四人帮”一伙高举本本整人或凭借领袖言论骗人的时候，这些同志就容易成为他们的俘虏，接受他们的反动谬论，并以此为依据去宰割历史实际。我们决不能把革命队伍中的本本主义与林彪、“四人帮”的阴谋诡计混淆，也不能把“以论带史”与“影射史学”等同起来，但是应当承认，前者确实具有可供后者利用的地方，这就给野心家以可乘之机，使有些同志失足落水。因此，在揭露批判林彪、“四人帮”的阴谋诡计和影射史学的同时，我们还应当分析“以论带史”的谬误与流弊，屏弃史学领域中一切形式的本本主义。

## 二、“论从史出”不宜作为全面的治史口号

“以论带史”的口号出现几年之后，史学界一些同志从实践中初步看到了它的错误与危害，于是提出了“论从史出”的口号。这两个口号针锋相对，一个强调“论”，一个强调“史”。所谓“论从史出”，是说研究历史应当从史料出发，结论或观点应当出自史料。它的本意在于强调史料的第一性，结论的第二性，这当然是正确的。但是，研究历史不但需要有丰富的确凿的史料而且需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论从史出”这个口号没有表达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意义、在实践中容易助长忽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倾向，所以它也有片面性，不宜作为一个全面的治史口号。

我们尊重历史学家在记录整理史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重视他们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那些带有科学意义的评价。但是我们不应忘记，文明社会遗留下来的史料，都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表现了作者所属阶级的观点。这些观点不仅集中地反映在“君子曰”，“太史公曰”、“臣光曰”和大量的“论”、“赞”、“评”里，而且也反映在章节安排与材料取舍上。有时甚至简单到一个字或一个词，如“侵”、“伐”、“围”、“弑”、“诛”、“杀”等等，也都包含着作者的观点，这就是所谓“春秋笔法”。我国古代史学中确曾有过“秉笔直书”，它是可供我们继承和发扬的优良传统之一。所谓“秉笔直书”，是指某些优秀的史学家真实地记述了部分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的本来面貌，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但是，这种记述并不能摆脱时代和阶级的局限。而且大多数旧的史学家，也没有做到这一点。所以刘知几慨叹道：“史之不直，代有其书”（《史通·曲笔》）。事实上，大量的旧史料都带有阶级烙印，都不同程度地被歪曲了。面对这样的史料，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来，如果忽视了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分析研究，片面强调“论从史出”，那怎么称得上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呢？

有人曾说，只要掌握了大量史料，然后加以科学的考订，合理的安排，就可以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我们认为，如果问题仅仅是对某些具体史料的考订，这种看法也许是不无道理的。然而，如果问题超出这个范围，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历史科学是由多门学科组成的，其中各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的，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不仅仅是对某些具体史料的考订。对史料的搜集、整理、校勘、考订等等，属于史料学的范围。史料学只是历史科学中的一门学科，史料学不等于历史学。只搞史料的考订、编排，最多能把一个个的个别史实弄清楚，而不能找出各种史实之间的互相联系，发现历史的规律性。诚然，掌握足够的可靠的史料，才谈得上从中引出正确的结论，但这不等于掌握了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而历史科学的根本任务，又恰恰在于后一方面。我们衡量历史研究的水平，不单看它拥有多少史料，主要还是看它根据这些史料所揭示的历史规律的深度与广度。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许多史学家，曾对不少史料作了考订和排比，对不少历史事件作了生动具体的记述，对不少历史人物作了相当中肯的评价，但是从全局来看，他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把历史研究变成科学。对许多历史现象，他们或者感到惶惑不解，或者表现出阶级偏见；对历史的发展规律，他们要么是茫然无知，要么就是作些主观武断的臆测。正象列宁所指出的那样，他们至多是积累了片断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写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而不能摸到社

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也不能把历史当做一个十分复杂并充满矛盾但毕竟是有规律的统一过程来研究。深刻认识历史的本质，真正掌握历史的规律，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的事。自从马克思恩格斯发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历史研究才达到科学的高度。这就启示我们，要发展历史科学，单讲“论从史出”是不行的，还必须在史学研究中坚持马克思主义，有正确的理论指导。

在史学研究中，既不能片面强调理论，轻视史料；也不能片面强调史料，轻视理论。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掌握大量的确凿的史料，是史学工作者的两项不可缺少的基本功。这两项基本功相互联系，相辅相成，不是毫不相干或彼此对立的。不从史料出发，搞本本主义，会阻碍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匍匐在史料上，搞唯史料主义，也难以推动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前进。马克思主义史学任何时候都不能离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有这个指导和没有这个指导是大不相同的。郭沫若、范文澜、吴晗、翦伯赞等许多优秀史学家，都从不同角度对马克思主义史学做了卓越的贡献，他们都是史料、理论并重的。在许多问题上，他们所使用的史料，大多仍然是前人所用过的史料，然而他们却得出了崭新的结论。这是为什么？根本原因在于他们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善于对这些史料作科学分析，因此能拨开历史的迷雾，发现历史的本质。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只讲“论从史出”，他们就无法超过前人，不可能做出卓越的贡献。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历史论著更能说明问题。恩格斯的名著《德国农民战争》中，关于农民起义和托马斯·闵采尔的全部材料，都是从戚美尔曼的《伟大农民战争史》一书中借用的。戚美尔曼热爱自己的研究对象，在他的著作中处处为被压迫阶级辩护。恩格斯公正地指出：他的著作，“不失为一部最好的资料汇编”，“是德国唯心主义历史著作中值得嘉许的一个例外，就当时来说，它还是写得很富于现实主义精神的”（《德国农民战争 序言》）。他是从史料出发论述问题的，论述中也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就整体来看，他的论述缺乏内在联系，没有摆脱历史唯心主义的羁绊。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虽然在有关问题上没有提供新材料，然而却深刻地阐明了这次农民战争的历史进程，精辟地分析了这次农民战争的起源和结局，透彻地论述了参加这次153 农民战争的党派的立场与理论，又一次发挥了由马克思指出的唯物主义历史观。两部著作从同样的材料出发，结论的正确性和深刻性却如此不同，这又是为什么？原因同样应当从作者有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指导这方面去寻找。“论从史出”本是可以作为唯物论口号的，但是如果把它绝对化，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作用，这个口号可能导致不好的结果。

### 三、还是“实事求是，史论结合”的提法好

一九四一年毛泽东同志在《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中，深刻批评了不注重研究现状、不注重研究历史、不注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应用的学风，批评了理论和实际相分离的主观主义的反科学的方法，强调实事求是，强调理论和实际结合。他对“实事求是”作了如下解释：“‘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怎样才能做到“实事求是”呢？他说：“要这样做，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

论。这种结论，不是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也不是夸夸其谈的滥调文章，而是科学的结论。”这段三十九年前的话，今天听来何等亲切！对于今天的史学研究，这段话仍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实事求是”，本来就是针对研究现状和研究历史等问题而提出的，因此对史学研究无疑完全适用；“理论和实际结合”，在史学研究中就是史论结合。据此，我们认为，治史方法还是概括为“实事求是，史论结合”为好。

“实事求是，史论结合”，要求我们从客观历史实际出发，详细占有史料，并且以正确的理论作指导进行认真细致地研究。对史料，不能有任何主观随意性，不可抓取片断的事实去适应某个现成结论，而应当“从事实的全部总和、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页），同时对这些事实加以马克思主义的分析。

“实事求是，史论结合”，还要求我们用科学的态度对待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是被无数历史实践证明了的普遍真理，所以在历史研究中是应当严格遵循的，违背了就会犯错误；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问题所做的个别结论，是根据特定的历史现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得出的，因此我们不能死抱住这些结论不放，而应当根据客观历史实际及时地改变那些必须改变的部分；同时，我们还要敢于从新的历史材料出发进行新的理论创造，不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后一点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都曾为我们提供过伟大的示范。一八八四年，恩格斯发表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是科学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在原始社会史研究方面有划时代的意义。但是恩格斯并没有把它当作“终极真理”，一八九一年第四版里，他又吸取了新的历史资料和新的理论观点，对这本书的论点进行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恩格斯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历史时，也应当采取这种态度。列宁说：“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一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列宁全集》第4卷第187页）。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无产阶级各项事业的理论，不应该也不可能停滞不前。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无产阶级需要用新的结论和新的原理来代替那些过时的旧结论和旧原理。这原是经典作家们生前用以发展他们理论的方法，也应是我们发展他们理论的一个必要途径。今天，史学领域中有许多新问题需要我们解决，我们应当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勇于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丰富马克思主义理论。

要做到“实事求是，史论结合”，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就史学界的现状来看，我们既需要加强理论学习，也需要努力做好资料工作，更需要解决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问题。建国以后，史学领域出现的空谈理论、不务实际的本本主义倾向和满足于史料罗列、轻视理论指导的经验主义倾向都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十年内乱中“影射史学”造成的严重创伤也没有最后痊愈。这几年虽然理论探讨逐步活跃，钻研史料日益认真，但要做的还多得很，我们应当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不断实践，不断前进！

（原载《光明日报》1980年6月3日）

## 论史论结合中的几个问题

葛懋春

研究历史，认识历史本来面目，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总结前人实践经验、教训，必须依靠大量的，经过严格审查的历史资料。有了史料，还必须掌握科学的历史理论，作为研究历史的指南。

可靠的历史资料和科学的历史理论，是历史研究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史料和理论在史学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究竟怎样？它们的关系如何？这是本文要回答的主要问题。

### 一、详细地占有资料，从事实中引出结论

阐明历史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基本任务。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详细地占有历史资料并进行具体分析，然后才有可能从中引出科学的结论。对历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的资料，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当然无法说明历史的真实进程。不比较各个历史阶段的综合资料，既不能掌握它们共同的规律，也无法认识它们各自的特点。“不论在自然科学或历史科学的领域中，都必须从既有的事实出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87页）“即使只是在一个单独的历史实例上发展唯物主义的观点，也是一项要求多年冷静钻研的科学工作，因为很明显，在这里只说空话是无济于事的，只有靠大量的、批判地审查过的、充分地掌握了的历史资料，才能解决这样的任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所以充分占有可靠的史料，尽可能地弄清历史事实，对于历史科学研究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史料与史学，正象生米与熟饭。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没有可靠的历史资料，谁也不可能写出有价值的历史著作。

在怎样搜集和运用资料上，马克思主义者要求掌握有关问题事实的全部总和，引用综合的统计资料；把一般和个别、主流和支流、本质和现象加以严格的区分，从事实的联系中去把握事实的真相；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臆造和诡辩。

在如何使用资料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强调尊重客观历史事实，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忠实、准确是使用资料的起码原则，只有忠于事实，才能忠于真理。不从既定事实出发，就根本谈不上从历史事实总和中揭露出历史规律，总结出有利于革命的历史经验和教训。林彪、“四人帮”为了篡党夺权，炮制影射史学，他们随心所欲地捏造历史，颠倒历史事实，完全是由他们反革命本质决定的，是不足为怪的。

一个时期以来，由于各种原因，使我们一些同志不能或不敢实事求是地对待历史事实，不能从事实出发，按历史本来面目揭露历史真相。如明明知道秦始皇、吕后之类历史人物有其历史的阶级局限，却不敢列举史实说明他们专制残暴；也明明知道某些当代历史人物早期的贡献，但也不能无所顾忌地予以适当的肯定；有时甚至根据好一切都好、坏一切都坏的形而上学观点去剪裁历史。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传播者李大钊的历史功绩一再被贬低。至于陈独秀、瞿秋白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贡献，更是



讳莫如深，不敢触及了。因此，我们也必须正视前几年史学界一些背离实事求是学风的实际情况，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不断清除主观主义、形而上学思想影响，坚持从客观的历史事实出发来编写历史。

历史资料浩如烟海，其中有许多是年代不清、真假莫辨；同一个问题的资料，既散见各处，又有不同的记载。因此，如何搜集、整理、审查资料，阐明史料的研究和利用方法，就构成史料学这样一门专门的学问。史料学的任务，是把一定社会环境下出现的历史资料加以分门别类，予以批判分析，去伪存真，确定其来源、性质、用途及其可靠程度与实际价值；最后就史料的多样性，它们之间相互关系进行综合性研究。史料学下面还有目录学、考据学、校勘学等分支学科。

史料学对于详细地占有可靠的历史资料，起着不可缺少的作用。但是，在整个历史研究工作中，史料学毕竟是一种辅助的科目。历史研究的任务并不是弄清史料就算完成了。掌握大量史料只是说明历史发展规律的前提条件，从而是达到历史研究目的的一个必要步骤。马克思主义者重视史料在历史研究中的作用，但是反对把历史学降低为史料学。

把历史科学归结为史料学，用史料学来代替历史学是资产阶级史学观点。解放前国民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就认为：“近代的历史学只是史料学，利用自然科学供给给我们的一切工具、整理一切可以逢着的史料。”“史学的对象是史料，史学的工作是整理史料”。“史学便是史料学。”（《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集）在他看来，史学家的任务不是通过搜集审查过的史料来阐明历史的真实过程、规律、特点、经验等等，而只是搜集偏僻的史料，发现各种史料的矛盾加以考订哪一个比较可靠等等。如果他们遇到的历史现象过去并没有不同的记载，他们就认为没有什么历史研究工作可做了。这种把历史学归结为史料考订，拒绝对史料进行概括分析，从中引出理论性结论，实际上是取消历史科学阐明历史规律，指导人们从事革命实践的重大任务。

在纠正理论脱离历史实际的教条主义学风，加强史料工作的时候，有人提出史学应回到乾嘉考据学派的路上去。这显然是片面的。清朝的乾嘉考据学派运用形式逻辑整理、考订历史资料，在训诂名物方面确有其重要贡献。可是形式逻辑的研究方法在涉及对重大历史事件、人物、政治、经济、文化等作综合的历史说明，解剖其间复杂的相互作用时，便显得无能为力。例如，集乾嘉考据学派之大成的王国维，凭借大量殷墟出土的新资料，写出《殷周制度论》，确是超过当时类似题目的佳作。但由于形式逻辑方法的局限，他把殷周两朝制度不同，看作是周公制礼作乐，大改殷制，而没有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来考察殷周制度的演变，阐明这一变化的社会性质和意义。所以，这种考据学中最有成就的部分，只能作为一些可靠的历史资料供历史研究采用。至于阐明社会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经验，那就只能是唯物辩证法的任务了。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对于乾嘉学派考订历史资料的有价值成果，当然应该批判继承。即使对其运用形式逻辑整理史料的方法，也可以在唯物辩证法指导下有条件地运用。但是，笼统地认为历史学应走回头路，回到乾嘉学派去，其结果只能是回到史料即史学的老路，把历史科学研究引入歧途。

应该指出，使历史学变为史料学，抹杀研究历史发展客观规律的任务，实际上必然使史料的考订、搜集、整理失去了正确的工作方向，把史料学引

入死胡同。史料学是历史科学的辅助科目，史料的搜集、考订、整理应从属于历史科学的基本任务。

## 二、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历史研究的指南

任何研究，都要靠理论来指导，社会科学的研究更是这样。马克思曾说过，在社会领域的研究中，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反应剂，而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二者。要具有这种抽象力就必须学习理论。即使在那些能够运用显微镜和化学反应剂的自然科学中，当着要进行分析 and 综合的时候，还是需要依靠理论，依靠哲学来帮助。轻视理论的经验主义者，在对自然和社会进行实质性的研究时，是不会做出任何创造性成绩来的。

历史研究从搜集资料开始到对历史现象的分析评价，都离不开一定理论的指导。不要任何理论指导的历史研究是不存在的。要搜集资料，就有搜集哪方面资料，根据什么观点和方法搜集资料的问题。至于分析、综合、整理历史资料，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对历史资料进行概括、造成概念和理论系统，从现象到本质的揭露事物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等等，无一不需要理论的指导。就拿整理古代历史资料来说，也不是什么单纯技术性工作。因为它的任务不仅是断句标点、版本校勘、辑补遗文，而且要加以注释说明，论其得失。这些都离不开整理者的思想观点。以注释而论，先秦诸子著作，几乎历代都有注本，汉、唐、宋、明、清，直至解放前都有各种不同注释，这些不同注本都表达了注释者的思想观点，都有其时代的特色。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在整理、研究先秦诸子著作时，无疑要借助前人注本已经取得的考订、训诂等方面有用的成果，但是如果对注释者学术观点，对他们强加在史料整理上的论断，不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加以分析批判，照搬前人结论，那就根本不可能对先秦诸子思想有正确的理解，更谈不上总结先秦思想发展规律。因此，问题不在于历史研究要不要理论指导，有没有理论指导，而关键在于是不是自觉地用科学的理论来武装自己。

在历史研究中，有各种唯心史观的理论，它们不是对社会历史实际的正确概括，而是对社会现象作颠倒的曲解。它们总是这样那样地用人们的思想动机来说明历史活动，而没有发现社会发展的规律性；总是把浮在历史上层的个别人物的活动当成历史的主要的内容，而没有看到历史的真正主人——人民群众的作用。因而，依靠唯心史观来指导的历史研究，在最好的情况下，不过是搜集了片断的未加分析的历史资料，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而不能对历史发展的客观过程作出全面概括和科学说明，相反，它们更是有意无意地掩盖着历史真相，抗拒着对历史本质的揭露。

要科学地说明历史，必须依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阐明，为历史科学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替历史科学研究开辟了新的广阔前景。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学说，不仅提供了正确阐明历史现象的科学理论，同时也是解决未决历史问题的科学方法。各种学科研究的具体方法都是本部门学科的理论总结。理论和方法是统一的。在科学上总是依靠已经达到的一般理论成就来指导对新的具体事物研究，而新的具体事物研究的成果反过来又使一般原理更加丰富起来。有人认为：历史唯物主义最多不过是历史研究中的一种结论，但决不是方法。照他们看来，以结论为方法是本末倒置，是不科学的。其实，

这不过是把理论和方法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违反认识论规律的主观论断，结果将是取消历史唯物主义对历史研究的指导作用，为引进唯心史观敞开大门。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宣布反对用任何理论来指导历史研究，说什么“不需要对历史的目的和意义加以精确的描述”，鼓吹“历史不过是一桩接着一桩的讨厌事情”，用不着理论来进行分析和解释。这些说法虽然是打着不要任何理论的旗号，但他们忘记这种反对任何理论来指导历史研究的主张，本身就是一种理论，不过是一种骗人的虚伪的理论罢了。

### 三、理论和史料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科学承认理论的指导作用，同时反对把理论作为公式和标签加以套用。正如恩格斯所说：“我们的历史观首先是进行研究工作的指南，并不是按照黑格尔学派的方式构造体系的方法。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32页）“在历史科学中，专靠一些公式是办不了什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66页）毛主席也再三强调反对依靠公式办事的“本本主义”。我们重视理论的指导作用，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我们指出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理论是我们射“的”的“矢”。有了正确的理论，还必须拿它去研究具体问题，拿它去和历史实际相结合，去搜集、分析大量的历史资料。在历史研究和教学中既要反对唯史料论，也要反对以空论代替具体分析史实的脱离实际的倾向。有些人，在论述历史问题的时候，不根据具体事实分析，只空谈一般原则，泛泛议论；即使接触到一些史料，也是满足于选择零星的史料，没有对史料进行综合分析。恩格斯早就批评过这种形式主义倾向。他反对德国许多青年作家不把历史唯物主义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导线索，而当作公式乱套的错误作法。他们不是在正确理论指导下艰苦细致、扎扎实实地搜集、整理大量历史资料，具体分析它的发展不同形态，探寻各种形态的内部联系，而是把历史史料剪裁得适合预先设想的结论，这种“不把唯物主义的方法当作研究历史的指导线索，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将历史的事实宰割和剪裁得适合于它，那么唯物主义的方法就变成和它相反的东西了。”（《马克思恩格斯论艺术》第178页）历史的一般理论是各国历史共同规律的总结，我们要根据它的精神实质来分析各民族历史上各种不同的具体问题。不去分析这些特殊的具体问题，用一般理论来代替关于具体问题的结论，不但无济于事，而且是有害的。即使是同样的奴隶制，也有希腊、罗马型的和古代东方型的区别；同样资本主义，德国的不同于英、法，俄国的也不同于日本。同是社会主义革命，十月革命道路和中国革命道路不同，把苏联十月革命经验硬套到中国的教条主义，对于中国革命的危害是众所周知的。

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历史实际相结合，就是我们所提倡的史论结合，理论和史料的统一。正如毛主席所说的，那就是“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毛泽东选集》第3卷821—822页）

史论结合不是撰写历史作品的技巧问题，而是认识论问题，是无产阶级

党性问题。

就人类认识运动的秩序来说，认识有两个互相关联的过程：一个是由特殊到一般，一个是由一般到特殊。当着我们掌握了唯物史观这个揭示社会历史本质的一般科学认识以后，就应以这种一般认识为指导，继续向着尚未研究过的，或尚未深入研究过的具体历史事件进行研究，找出其特殊的规律；这样就可以补充、丰富和发展唯物史观的一般认识，使它不致变成枯槁和僵死的东西。所以我们说，史论结合问题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

史论结合问题，还是无产阶级党性问题。因为它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注意对历史实际的调查研究，不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理论”研究上；同时，它还要求我们注意理论的指导作用，反对离开理论的向导去盲目摸索，玩物丧志。所以史论结合是科学的态度，是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态度，是无产阶级党性的要求，也是克服历史研究中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所必须强调的。

史论结合，理论和历史实际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重要特征。使马克思主义这个唯一科学理论同各国具体历史实际相结合，不用说是已往一切历史学家所不可能做到的。在唯心史观指导下的历史学，不仅不能正确分析说明客观历史实际，而且要歪曲历史事实，隐瞒历史真相，甚至伪造历史文件；于是，在他们那里史论不可能有科学的结合。他们那种颠倒历史事实的理论、唯心史观，决定了他们不敢全面地对待历史真实资料；而客观的历史事实材料，又处处无情地揭穿他们唯心史观的虚构。在唯心主义史学家那里，不可能做到科学理论和客观实际、论和史的真正统一，从根本上说只能是唯心史观和片断历史资料相结合，即使是历史上有贡献的历史学家，由于他们没有也不可能有科学的唯物史观的指导，他们的历史贡献也只能在某些局部历史问题上作出一些近似历史真相的描述和带有科学性因素的论断。

马克思主义所提倡的史论结合同古人“寓论于史”是有原则区别的。“寓论于史”是一种值得借鉴的写作方法。在历史著作中，有人认为最好的写作方式不应该是先写一段史料，再写一段理论；也不应该是先写一段理论，再引一段史料来证明；最好的方式是“寓论于史”。而做到这点就算是史论结合的作品。根据这个标准，他们认为古代许多历史著作，早就是史论结合的范本了。这个论断是值得商榷的。“寓论于史”作为古代史学家的具体写作方法，有值得我们汲取的地方，但是他们把论点融合在史料中的史学作品，是否是客观历史实际和科学理论的统一，那是大成问题的。史论结合的关键不是史料和理论的叙述方法，主要问题是以科学的理论还是错误的理论为指导？是以客观历史事实还是用虚构的、片面的史料为依据？显然不能把那些将错误理论融合在片面史料之中的“寓论于史”的作品，列入科学的“史论结合”的范围。同时，从本质上、体系上考察，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既是颠倒历史事实的理论，不可能同客观历史事实发生矛盾。旧史学家为了制造唯心史观和形而上学体系，不得不削足适履，歪曲历史真相。这就是说，在唯心史观史学家那里，不可能有在体系上是科学历史理论和客观史实相统一的著作。把“寓论于史”的作品一律视为“史论结合”的范本，认为是科学理论和客观实际统一的著作，显然混淆了马克思主义所提倡的史论结合同古人“寓论于史”的写作方法之间的本质区别。

史论结合就是要求我们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去联系各国具体历史实际，阐明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此，马克思

主义史学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之后要作为自己行动的指南，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史学研究实践结合起来，解放思想，冲破禁区，反对教条主义。同时，我们还必须重视资料整理工作。历史资料浩如烟海，资料太乱太散；解放前中国资产阶级没有给我们留下系统的历史资料，中国近百年史资料的搜集、整理更是一件十分重大迫切的事情。今后需要动员更多人员去做资料整理工作。轻视史料工作的学风，必须扭转过来。每一个史学工作者都要准备长期坐冷板凳，在积累资料中下硬功夫、苦功夫，讲空话显然是无济于事的。

[作者后记：本文写作时曾参考庞朴与我合编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概论大纲》1964年打印稿]

[原载《文史哲》1982年第2期。此文是山东大学、云南大学历史系合编的《历史科学概论》(试用本)中的第8章，发表时作者作了修改和增删。]

## 马克思主义与宏观历史研究

丁伟志

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作为两种相区别的科学研究方法，适用于自然科学，也适用于社会科学。当然，由于研究对象的不同，在社会科学领域里使用“宏观”“微观”的概念，已经同在自然科学领域里使用它们，含义上有了明显变化。

应当说自从历史学在人类历史上出现，宏观的历史研究和微观的历史研究也就存在了，只不过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历史学家们并没有把它们作为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区别开来，提炼出来罢了。

历史事实是治史的基础。一部历史著作，不管其规模何等阔大，即使是汇通古今中外的世界通史巨著，也只有在具体的可靠的史料的基础上，才能构筑成功。历史的真实性，无疑是任何史学著作的第一个价值尺度。从这个角度看，一切以忠于历史事实为原则的历史研究工作，都离不开微观的历史研究法，都需要去研究历史上存在的具体的个别的人、事、地、物，或者说，都必须从小的角度去观察与考索历史的局部、细部。对于历史的局部、细部考察的愈加细致、周全、准确，自然对于从整体上正确认识由这些局部、细部构成的历史大厦，就愈有保证。如果细节俱错，大局的真实性当然也就无从谈起了。

但是，人类历史繁复纷纭，研究者是无法把它穷尽的。即使一人一事或一岁一月之史，人们也没有可能穷其细节，俱其始末，何况历史学的任务也还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只是细大不涓地记录历史事实呢。古今一切有成就的历史学者，总是抱着比记事更高的大目标去治史的。这种目标，当然有各种各样，有的荒诞错谬，有的包含着真理的颗粒，有的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有它的合理性或进步性。但是不管其间差异多么大，还是可以看到，在研究方法上存在着一条共性的轨迹，这就是：可以而且必须从大的角度，亦即从相对的整体意义上，去考察历史的内在联系，以寻觅寓于历史事实之中、隐于历史现象背后的更深一层的历史的本质。这种考察，就是从事宏观的历史研究。司马迁明白表示，他研究历史是为了“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且不论“究天人之际”能否成为著述历史的目的，仅就“通古今之变”来说，也可以明白看出，《史记》之作的目光，确非只停留在记录和整理具体史实和个别事件上，而是试图从宏观上去观察历史，探讨古今变化之道。“通古今”，当然眼光便需放开，更不必说“究天人”了。司马光主编《资治通鉴》的意图，确乎如梁启超所说，是为了编一部《皇帝教科书》。今天来看，这种目的无疑是不够的，但是也可以说，正是这种为统治者总结统治经验的目的，推动着司马光以继承《春秋》为己命，在一千三百多年的历史演变中上下求索，纵观中国政治史上的成败得失，终于才写成这部取精用宏、贯穿古今的巨著。

中国历史学的典籍可以证明，优秀的古代历史学家一直是采用着微观和宏观两种不同的历史研究法的，只不过他们是把两种方法混同在一起使用，长期没有使之形成相对独立的两种不同的研究方法，甚至连两种方法间存在着差异、构成矛盾的情况，也无所觉察。刘知几曾经论及搜求记载史实与编纂历史著作的关系，他说：“夫为史之道，其流有二。何者？书事记言，出

自当时之简；勒成删定，归于后来之笔。然则当时草创者，资乎博闻实录，若董狐、南史是也；后来经始者，贵手识通才，若班固、陈寿是也。必论其事业，前后不同，然相须而成，其归一揆。”（《史通·史官》）可以看出，刘知几从历史著述形成的程序上，认识到记录史实与从事著作的前后不同、各有侧重，并且认识到二者是“相须而成”，但是显然他只是把二者作为治史的两道工序来看，并未认清治史的全过程中存在着两种相异而又相须的研究方法。

宏观历史研究与微观历史研究，形成两种不同的、相对分离的独立的研究方法，乃至由此而逐步形成两种不同的学科分支，这是历史学经过长期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会出现的局面。在中国历史学的发展史上，大概可以说，只是到了清代乾嘉年间，才呈现出微观历史研究方法比较充分发展的局面。这时候，以经学为主要研究课题的考据学派大兴，这股潮流兼而波及史学。反对空谈性理、提倡“无证不信”的考据方法，也就成了研究的主要方法。把治经的考证方法移来治史，考证史迹，钩沉辑佚，订伪辨谬，成为当时历史学界的风尚。到了这时候，以考据为基本方法的微观历史研究，才在中国史学史上取得独立地位，并且被奉为治史的正宗。与此相适应，训诂、名物、典章、制度、金石、校勘等等，也一并发展起来，俨然形成一个个独立学科。胡适把乾嘉学派的考证法，说成唯一科学的方法，当然是错误的。但是，乾嘉学者们能够给予微观的历史研究以足够的尊重，使它登上学术的大雅之堂，力求通过详尽无遗、颠扑不破的考证来验证历史史料，把历史学从充斥荒谬神秘的状态逐步移到比较可靠的史实的基础上，力图使之成为信史，这无疑是在历史学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大进步。应当承认，乾嘉学者们以考证为特征的历史研究法，不仅在学术史上起过积极作用，而且直到今天也还具有值得批判吸取的价值。

至于说到宏观的历史研究，截止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传入之前，在中国的史学史上是没有得到过充分发展的。不少学者对于古今大势，发过议论，作过揣度，其间也不乏精彩的见解，可惜都简约得很，构不成系统的具备理论形态的历史方法论，大家如刘知几、章学诚辈，也没有能够建立起较为系统的从宏观上研究历史的学说来。北宋邵雍曾经按照他所创制的象数学，推演出一套“元、会、世、运”的历史哲学，企图说明历史遵循其内在的必然律周而复始地循环，但是由于它蒙上了过于浓重的神秘色彩，在历史学界也影响甚微。清末民初，进化论传来，一时在先进知识分子中掀起了波涛，人们获得了这样一种崭新的历史观，拿它来观察历史，推测国家民族的命运。进化论的输入，对于中国历史理论的革新，起了很积极的作用，不过限于当时条件，也未能在国内形成发达的宏观历史研究的学风。

从传统上看，在中国历史学的学术史上宏观历史研究虽然不够发达，但是对于微观历史研究本身固有的局限性，有些卓越的历史学家却早就有所觉察。例如乾嘉之学全盛的时候，章学诚就已经看出囿于考据的治学方法产生的弊端，并屡加诟病。

没有疑问，微观历史研究对于研究历史是必须的，但是如果把它当作研究历史的不二法门，那就会铸成错误。具体来说，第一，由于只是把个别的历史事件和情节，作为研究的对象，那么这种研究对象的选择、研究课题的确定，便往往难以考辨其轻重缓急。琐细冷僻、无关宏旨的一事之考、一字之辨，可以竭研究者的精思，重大历史问题却往往被置诸脑后。如果整个历

史学界都踏上此途，历史学所应承担的使命便不能不轻重倒置了。第二，对于个别对象的考察来说，如果只是孤立地进行，而不从更大范围里观察它，不从它自身的发展以及它和周围世界的联系上观察它，那么对于个别对象也无法取得真正科学的认识。管中窥豹，其实是连一斑也不能真正认识的。第三，历史全局不等于它所包含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简单总和，因此即使对于个别历史现象无一遗漏地做了细心考察，也不等于认识了历史全局，正像把每棵树都分别一一进行了考察，并不能说就从整体上认识了由这些树所组成的整个森林。

就具体的某些历史学家的研究项目来说，或者就某些具体的历史学研究项目来说，在特定的目标下，相对地离开宏观角度而去进行微观考察，不仅是无可厚非的，而且是非常必要的。应该说这是历史科学必要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加分析地对主要采取微观方法的历史研究工作一概鄙薄，妄加讥诮，那是很错误的。但是如果反过来，只把这种微观的研究当成唯一的真学问，排斥宏观的历史研究，那么这种微观的历史研究也可以走向反面，变成认识历史全貌和内在联系的障碍。章学诚有一段很精采的议论，他说：“高明者多独断之学，沈潜者尚考索之功，天下之学术不能不具此二途；譬犹日昼而月夜，暑夏而寒冬，以之推代而成岁功，则有相需之益；以之自封而立畛域，则有两伤之弊。”（《文史通义·答客问上》）这是很有见地的看法，虽然他沿用刘知己“独断之学”的提法并不足为训，“高明”“沈潜”的分类法也不科学。

想要认识历史的内在联系，就必须从大角度对历史进行全局的整体的宏观考察。当然历史是多层次的，所谓全局、整体，只能是相对意义上的。整个人类史固然可以看作全局整体，某一国家的历史、某一断代的历史、某一时期中社会某侧面等组成部分的历史（如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之类），以至某一重大历史事件，同样可以作为全局、整体看待。但是，不管考察对象所涉时间空间跨度的大小，只要考察的目的在于发掘历史的内在联系，就必须把视野放开，纵观全局，而略去一些无关的细节。略其所当略，才能详其所当详；轻其所当轻，才能重其所当重。比如考察某一时代某一城市的经济兴衰史，当然离不开对该城市各经济个体（店铺厂坊之类）实际状况的考察。但是要研究明白该城市经济兴衰的历史全貌，绝不是只靠把它所辖的经济个体的材料一一搜求齐全便可做到。这里的道理是很显然的，第一，搜集史料，没有疑问应该务求详尽，但是不可把这一原则绝对化起来，以为一定要把一个城市某时期全部经济个体的状况巨细不遗、搜罗毕备，然后才能研究该城市该时期的经济史。试想，调查现实社会经济问题都不可能也不必要穷尽一切细枝末节，更何况是去研究年代久远的历史状况呢。第二，为了研究某一城市某一时期经济的兴衰，搜集经济个体的资料当然是必须的，但是个体的资料有无典型性还须具体分析。必须承认有些个体的状况可以说明整体的状况，而有些则不足以说明整体状况。一家店铺的兴隆或倒闭，并不一定能够说明或标志出一个城市的经济动向。正象微观经济效果和宏观经济效果有时会恰相背离那样，历史上某经济个体的兴衰，完全可能与经济整体的兴衰并不一致。第三，一个城市的经济兴衰，尚需做通局考察，不仅要联系该城市当时的和历史的政治、军事、文化、社会状况，而且还要把该城市的状况放置在更大的社会背景中，考察与它的经济兴衰有关的各种经济联系和其他的诸种联系，这当然更不是仅靠搜求它所包括的经济个体的资料所能代



替的。由此可见，只有立足于丰富可靠的史实基础上，又自觉地舍弃一些无关的历史细节，才可能从宏观的角度观察历史，透过繁复的历史现象认识历史的本质，揭示历史的固有规律。

探索历史固有规律的过程，乃是一个在历史事实的基础上进行分析概括的过程，科学抽象的过程，也就是对历史进行宏观考察的过程。所以，应当说宏观的历史研究，既是依赖于微观历史研究的成果，但又有着微观历史研究所无法取代的特殊职能。也就是说，相对地离开微观角度而去对历史进行宏观考察，同样不仅是无可厚非的，而且是历史科学发展所必须的。区别于主观臆说的、科学的宏观历史研究，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研究方法，乃至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学科分支，得以存在，得到承认，这是历史学发展史上的一大进步。没有宏观的历史研究，便不可能有现代的历史科学。

正因为是一种配合的互助的关系，所以宏观历史研究和微观历史研究应当构成统一的历史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并各自保持其相对独立性。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上的宏微之异，是历史学者形成一种科学分工的客观依据之一。成果既然可以相互利用，研究也就可以有所侧重，各有职守，不必包揽一切，去干那些事倍功半的低效劳动。在历史学发展到现代的条件下，不必要求一切从事微观研究的历史学家用同样的精力去进行宏观的历史研究，也不必要求一切从事宏观历史研究的历史学家用同样的精力去进行微观历史研究。一切都自己动手，好象是很值得称赞的，其实恰恰是落后的手工业方式。愈来愈借助于合理分工和成果的相互利用，是现代科学发展的不可抗拒的大势。反对“史人”相轻，既承认从事微观历史研究的学者的劳动价值，又承认从事宏观历史研究的学者的劳动价值，进而承认二者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的劳动价值，那么大概就可以期望获得“融宏微于一体”的重大的历史科学的成果了。

宏观历史研究，当然不是抽象的思辨，而是要通过多种具体的科学方法来进行的。例如历史比较研究法，就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或者通过对于不同时期的历史的比较研究以求常求变，或者通过对于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历史的比较研究求同求异，这样才可以从宏观上认识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如果不从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历史间求常求同，发现和把握历史的一般规律，那么人类历史便成为无共同规律可循的这样或那样一些偶然事件的堆积。如果不从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历史间求变求异，发现和把握历史的特殊规律，那么人类历史便成为没有血肉没有丰富内容的干瘪的哲学教科书。

从宏观的角度进行历史比较研究，是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所经常使用的重要方法，而且也只有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才可能进行科学的宏观历史比较研究。运用马克思主义，把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不同时期的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是通过关于历史发展阶段性的分析，来把握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方法。例如，对于人类历史从宏观的角度来观察，略去若干过渡性阶段，无疑可分三个大阶段：原始的无阶级社会（即阶级产生以前的无阶级社会）；阶级社会；高级的无阶级社会（即阶级消灭以后的无阶级社会）。人类历史呈现出这种最为显著的阶段性，正是以不同历史阶段间巨大的差异表明人类社会沿着怎样一条客观的轨道螺旋式地前进。然而异中又可求同，可以从这迥异的三大历史阶段的比较研究中，认识到它们仍然存在着共同的、亦即人类历史的一般发展规律。它们的社会面貌固然如此悬殊，然而所以会形成这样不同的社会

面貌，归根结底，又各自取决于各该历史阶段上生产关系的状况和性质，而生产关系的状况和性质，归根结底，又为各该历史阶段上生产力发展的程度所决定。由此可见，生产关系的性质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程度的规律，是上述时序相联的三个历史阶段上共存的、亦即始终存在于人类历史全过程的一般规律。同时，对于不同的历史时期进行宏观的比较研究，又使人们可以从同中求异。上述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在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上，又分别寓于不同的形态之中。在无阶级社会里和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性质这一一般规律，是分别以特殊的形态表现出来的，或者说，它分别表现为特殊规律。众所周知，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程度相适应的规律，往往通过或者说主要通过阶级斗争表现出来，而这一特殊形态或特殊规律，在无阶级的历史阶段上当然不会存在。从宏观角度考察这种特定历史阶段上的特殊规律，自然是十分重要的。一方面，只有通过这种特殊规律的科学考虑，才可能获得对于一般历史规律的科学认识。特殊规律的存在，不是一般规律的否定，而是从历史阶段的嬗变中证实着一般规律的客观存在。阶级斗争规律的产生、存在和消亡，不都是证明了，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生产关系的性质非随之变更不可，这是不顾人们的主观意愿如何的客观必然性吗！另一方面，考察特定历史阶段上的特殊规律，由于是从宏观的角度进行的，或者说，由于是把这种特殊规律放置在更大的范围内，与其他历史阶段联系起来，加以比较，进行考察的，所以这种考察才可能构成对于这个特定的历史阶段及其固有规律的科学认识。马克思主义正是通过从宏观上对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的比较研究，科学地论证了阶级社会及其特有的阶级斗争的规律，只是一种历史现象，只是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产生、一定阶段上存在、一定阶段上消亡，而不是存在于人类历史的一切阶段，不是和人类历史共始终。

历史既然是多层次的，历史阶段的比较研究，也应当是多层次的。诸如阶级社会又可分作几种社会制度或社会形态，每一社会形态又会同其自身发展程度的差别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变化而造成段落性。没有疑问，不论哪个层次上的历史阶段间的比较研究，都是认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以及不同历史阶段间嬗变的因果联系的重要方法。

至于说到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历史比较研究，意义也是十分重大的。这种比较研究的基本方法，仍然可以用“异中求同，同中求异”来概括。唯其能于异中见同，唯其能从差异殊甚的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历史中发掘出共同规律，这种规律的客观必然性才可以由其普遍性而得到有力证实。揭示这种共同规律的历史观，因之也就可以被证明是放诸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唯其能于同中见异，唯其能从遵循着共同的历史规律、有着一致的发展趋势的地域、民族、国家间比较考察，分别认识它们各自的历史特性，丰富多彩的人类历史才可以得到具体的科学说明。我们在进行民主革命的过程中，曾经批驳过反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一些人所制造的“共产主义不合中国国情”的谬论，也反对过革命队伍内部否认中国国情有任何特殊性的教条主义错误，这些虽然是政治上的论争，但是都紧密地联系到对于中国历史的认识是否正确这样一个问题。事实证明，只有通过把

---

周谷城先生所著《中外历史的比较研究》一文，便是着重阐述这个问题的。他在文章中论述区域间的“分区并立”和“往来交叉”，“大体相似”和“极不相同”，均很精采。

中国历史和外国历史进行比较研究，才可能认清中国的历史与中国的现实国情。严格说来，如果不进行地域间、国家间、民族间的历史比较，要想认识任何地域、国家、民族的历史的本质，几乎是不可能的。

所以，通过上述分析，大概可以得出一个并不过份的估价：

如果不进行历史比较研究这样的宏观考察，历史科学便永远也不能成为科学。可见，宏观历史研究法在历史学发展中的重要性是至为明显的。可以说，一切关于历史规律性的理论判断，无不是宏观历史研究的结果。

当然，在科学的历史观产生之前，各种宏观的历史研究，或者陷于神秘荒诞，或者流于主观臆断，或者只能对历史过程的某个侧面达到片断的合乎规律的认识，而对于人类历史的全局及各种社会形态变化兴替的内在规律，则受阶级的和认识的限制，而无法进行科学的宏观观察。只有到了近代，当着人类社会经过漫长的发展而具备了必要的物质文明的积累和精神文明的积累形成了对于人类自身的历史进行科学的宏观考察的能力时，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才会被人们揭示出来，科学的历史观才得以建立。所以也可以说，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乃是对于人类历史进行科学的宏观考察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是迄今为止人类对于自身历史进行宏观考察所得出的最伟大的科学成果。

正是对于人类历史进行了科学的宏观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揭示出阶级社会只是人类历史上一个短暂的历史阶段，它的产生和灭亡都是不可避免的。正是对于资本主义的历史进行了科学的宏观考察，马克思和恩格斯才揭示出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客观必然性，揭示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依据。马克思和恩格斯何以多次强调他们对历史科学的无比重视，何以宣称历史科学是他们所知的唯一科学，从这里可以大致弄懂其原委了。

就历史学作为一门学术的发展史而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恰恰又实现了历史学本身的一场巨变。由于马克思主义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所以它的诞生也就破天荒第一次建立起唯一科学的历史观，第一次系统地提供了指导人们对历史进行宏观考察的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当然，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并不是人类历史研究的结束，而是为研究历史，尤其是从宏观上研究人类历史，开辟了更加广阔的天地；对于人们去认识那些尚未被认识的历史现象、去揭示那些尚未被揭示的历史规律提供了一个科学的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宏观历史研究，是以“一切从历史实际出发”为前提。实事求是，是微观历史研究的准则，也是宏观历史研究的准则。马克思主义对于历史研究的指导作用，在于指明研究的方向，提供研究的基本方法，而不是预为研究过程拟置先验的结论，强制历史研究来削足适履。在宏观历史研究中，新发现的历史事实与原有的某些结论相冲突，是经常发生的事，而这往往就是历史科学进一步突破性发展的契机。每当这种时候，研究者便应当把注意力放到如何解决新出现的矛盾上，分析产生的原因，寻觅解决的方案，以求用新的研究成果丰富或改正原有的结论。如果闭眼不顾新发现的历史事实，乃至把根据新史实提出的新问题、新设想、新论断，一概斥为对历史科学的亵渎，那就必然会扼杀历史科学的生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之所以有生命力，就在于通过长时期宏观历史考察的检验，证明了它的基本原理是对于历史发展规律的科学论断；同时也在于通过长时期宏观历史考察的检验，证明它本身能够不断容纳一切历史科学的成果，因此它永远也不会演化

为封闭的僵死教义，而是随着历史科学的每一步发展，新陈代谢，常易常新。

回顾马克思主义传入我国以来的历史，可以看到，运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观察我国历史这项科学事业，经历了不平坦的道路，遭受过种种阻挠：受到过考据派的抵制，受到过实用主义历史观、实证主义历史观的干扰和破坏，也受到过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的“左”倾思潮的严重歪曲和污染。六十多年来，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历史科学，战胜各种错误思潮，在我国取得了重大成绩。同时，也不能不看到，由于传统的错误历史观和治学方法对我们历史工作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十年内乱对历史工作的消极影响，使得部分史学工作者理论兴趣十分淡薄，越来越只是醉心于琐细问题的考证。这种情绪，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科学的发展，显然是不利的。如何改变这种状况呢？提倡宏观历史研究，恐怕是很可取的一条途径。可以预测，大力发展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宏观历史研究，必将大大增加历史研究者的理论需要，提高他们的理论兴趣。可以相信，大力发展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宏观历史研究，必将为历史学家开辟研究的新领域，提出研究的新课题，启迪研究的新途径，使他们在浩瀚的历史海洋中能够探骊得珠。

[作者附识：本文发表于1981年8月25日《人民日报》，限于报纸篇幅，论述甚为粗略。此次搜集入册，仓促间稍作润色、增补，但是仍旧没有来得及充分展开论述。尚盼读者多加教正，以便将来有了机会，能把这个问题再重新写一遍，并且争取写的略微深入细致一点。]

## 中外历史的比较研究

周谷城

不久以前，比较研究不大有人提，因为有一种顾虑，恐怕有人认为“生搬硬套”。其实比较研究并不发生“生搬硬套”的问题；恰恰相反，它只会帮助我们更好地进行研究工作，获得更好的研究成果。

（一）比较研究，即经常拿彼此不同的东西对照着看的意思。这样作，可以使我们易于看出一些不应有的偏见。例如“古典时期”一词，原来本是只适用于希腊、罗马。但学者们为着要完成一个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体系，便不得不把印度、中国、波斯等，也纳入古典时期之下。又如基督教时代，本只适用于欧洲，但为着完成以欧洲为中心的历史体系，便不得不把日尔曼人、波斯人、阿剌伯人等一律纳入一个过渡时期即由古典的到基督教的过渡时期。此外，为着同样的目的，不得不把阿拉伯人的兴起，说成入侵，不得不把世界联系的扩大，说成是欧洲的扩张，不得不把被侵略者的翻身说成“白人的负担”，在“白人的负担”之下，竟列上日本的革命，中国的觉醒，非洲的征服。如上所述这类情况，我们如果不采比较研究的方法，或者自始即读世界史，而不研究一点中国史，换句话说，即不拿中外历史对照着看，就很不容易看得清，就很不容易作进一步的考虑，或更切合现实的考虑。

（二）用比较研究，可以使我们较易看出：由古代到中世纪时，亚欧非三洲有些政治势力的发展，有由分区并立，倾向于往来交叉的趋势。我们研究世界古代史，如果自始就有一个什么什么为中心或为开端，例如以埃及或巴比伦为开端，就不易看出有并立的诸种政治势力。反之却很容易看出许多政治势力的分区并立。例如埃及尼罗河流域的势力，西亚巴比伦及波斯的势力，南欧爱琴海的势力，希腊、罗马的势力，东亚中国的势力，印度河流域的势力等，都是分区并立的。我在拙著《世界通史》第一篇里也曾列举了六个古文化区，即尼罗河流域，西亚文化区，爱琴文化区，中国文化区，印度河流域，中美文化区等。

分区并立是一方面，其反面必然是往来交叉。古代到中世时，亚欧非三洲各种政治势力的往来交叉是很显明的。如古代波斯势力的向西方发展，如崛起于希腊半岛北部，马其顿人亚力山大率领的希腊势力的向东方发展，如崛起于阿拉伯半岛的阿剌伯回教势力的向西亚、北非、南欧发展，如崛起于南欧的十字军的向西亚发展，如崛起于蒙古的蒙古人向亚洲各地乃至欧洲许多地方发展，都是最显著的实例。这些实例，一方面证明分区并立的各种势力并不是静止的，另一方则证明由古代到中世纪时，亚欧非三洲交通要道如何开辟的，贸易往来如何发展的，文化交流如何进行的。如果不用比较研究或对照看的方法，则不易看出其重要性，即使看到了，也不易从正面突出，给予应有的叙述。

（三）分区并立往来交叉是表面的外在的情况；与此同时，又有里面的内在的情况与它相应，即由大体相似到极不相同是也。古代文化区，都属奴隶制时代，无论埃及或巴比伦，希腊或罗马，波斯或安息，印度或中国，都是如此，社会阶级方面，都有奴隶与奴隶主的对立，政治方面都有城市王国到统一帝国的发展。尤其统一帝国的出现，几乎是普遍的：例如，有埃及帝国，亚述帝国，罗马帝国，波斯帝国，安息帝国，秦汉帝国等。凡此等等，

都是很相似的，尤其各奴隶主帝国彼此相似。

然而到了四、五世纪之时，东西两方，尤其中国与罗马，出现了民族大迁徙的运动。中国自晋惠帝永兴元年，亦即公元三 四年，到南朝宋文帝元嘉十六年，亦即公元四三九年，前后一百三十余年，匈奴、鲜卑、羯、氐、羌从西北部进入晋帝国，构成中国史上所谓“五胡乱华”。罗马自三世纪之末到五世纪之初，即所谓蛮族从东北向罗马移入，到五世纪之末，正当蛮族大举移入之时，东西两方，民族迁徙的事实，固很相似；其时间亦相距不远，都在四、五世纪时。特别巧合的为东西两方的帝国，都在这期间处于分裂状态，东方的晋帝国曾分裂为北朝与东晋；西方的罗马帝国，亦正分裂为西罗马与东罗马。这可能是东西两方民族迁徙的原因之一。迁徙的原因，迁徙的事实以及迁徙的年代，都很相似；然而发展的结果，东西两方，却极不相同。中国方面从西北移入的所谓“五胡”虽曾在晋帝国内，先后建立过所谓“五胡”的十六国；然不久即消灭于无影，继起者仍为统一帝国，如隋帝国及唐帝国等。罗马方面，则完全不同，从东北移入的所谓蛮族，也建立了许多或大或小的国家，然而在这些国家的基础之上继起的，却不是统一帝国，恰恰相反，而是许多不同的民族国家。中世纪世界史上这一不同情况凭比较研究可以看得很清，且可引起我们的考虑；若只注意一方，而不拿另一方对照着看，则不容易看出。

（四）由大体相似发展到极不相同的事例，在世界史上并不是孤立的。中世纪后期，中国与欧洲都有海外活动，可能是国内贸易发展的结果，也都促进了国内外贸易的继续发展。国内外贸易的发展都需要专制政治，事实上也都促成了专制政治。然而最后有一个很大的结果是中国与欧洲极不相同的：即欧洲曾有盛极一时的重商主义，中国却没有出现重商主义，这也可以引起我们的考虑。公元十五世纪上期，中国早于欧洲几十年，就有海外活动；最显明之例，为郑和七次出使所谓西洋，这种伟大的活动，既表现了当时中国的富足，也促进了中国与东南亚各国及东非沿海诸地的贸易往来，培植出空前的专制政治。这情况与欧洲类此的情况是很相似的。欧洲在十五世纪下期到末叶，开始有人进行海外活动。公元一四九二到一五 三年间，意大利人哥伦布得西班牙女王伊沙白拉（Esabella）之助，先后四次航行到中美等地。在此同时及其前后，更有人从欧洲沿海出发绕美洲南端进入太平洋。也有人从欧洲沿海出发，绕非洲南端进入太平洋，最后终于有人在一五二二年完成世界一周的航行。此后欧洲经济进步，国内外贸易发展也终于培植出空前的专制政治。由海外活动到国内外贸易的加速发展，由国内外贸易的加速发展到绝对专制的空前发达，中国与欧洲是很相似的。然而最后一个很大的结果，两方却完全不同。欧洲自十六世纪以后，盛行“重商主义”（Mercantilism）；中国的重商主义则没有出现。这是值得特别注意的。

（五）欧洲的重商主义，广泛一点说，可以说是一种致富与图强的主义；是民族国家成长、专制政治发达的最后成果。民族国家与专制政治的成长发达，颇得力于商人，商人与国家，与政府立于一边，一方面肃清地方主义，发展工商各业；另一方面发扬国家权威，促成海外贸易。对内对外活动的目的，都不外致富和图强；致富和图强，又相互为因果：要致富便须图强，要图强便须致富。所以重商主义可以说是十六、十七、十八世纪的致富图强主义。其活动于海外的各国人，首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其次为荷兰人，最后为法国人、英国人。严格说来，不能把先后分得如此明确。不过从彼此势

力的消长或盛衰看，大体是这样的。葡萄牙人于公元一五一七年曾到日本；一五四二年曾到中国的广州，于是他们在欧洲与亚洲各大国之间，树立了直接通商的基础；他们垄断欧亚之间的贸易，达一百多年。西班牙人的海外活动与葡萄牙人恰恰相反：葡萄牙人所接触的为亚洲的文明古国，如中国及印度等，西班牙人所接触的则为美洲落后民族，如中美及南美的土人等。葡萄牙人到东方，主要目的在夺得香料贸易的霸权。西班牙人的西进，主要目的则在获得金银矿产的独占。荷兰人在东方与葡萄牙人竞争，自从一五九五年商业舰队绕好望角东行以后，一天一天发展，到十七世纪上半期达于全盛。他们一方面压倒葡萄牙人的东方商业势力，另一方面则打击英国人在印度的贸易发展、并进而与中国及日本直接通商。法国人在十六、十七世纪的时代，与西班牙、葡萄牙及意大利、德国、荷兰、英国等的贸易关系都很密切；与新大陆及东方的贸易，也在这时大大增加。他们的海外政策主要为鼓励出口，奖励造船，垄断运输，及大力支持对外贸易的各种大公司。英国人在各个商业帝国的海外竞争中，实为最后的胜利者。英国人的海外贸易活动，大致分为三大方面：在新大陆方面，北美、中美、南美很多地方都为他们的商业中心；东方则以印度为中心，一六八八年时，竟以商业势力完全征服印度并垄断着东南亚各地的贸易；在非洲方面，几内亚沿海诸地，全在他们的商业势力范围之内。他们在海外的商业势力这样大，需要出口的商品特别多，终于引起国内的产业革命，在世界史上成为最先进入近代史时期的国家。中国与欧洲比较，情形恰恰相反。一点点重商主义刚刚萌芽，即被从欧洲发展、弥漫全世界的重商主义所压倒。

（六）当中国尚停滞在中世前期封建地方主义全盛之时，欧洲许多大大小小的国家已进入了中世后期弥漫世界的重商主义时代，尤其在葡、西、荷、法、英几个商业帝国互争雄长之时，英国竟抢先进入世界史的近代阶段，首先发展产业革命，成为世界资本主义国家的先驱。在这过程之中便培植出一批新人，叫做资产阶级，出现了生产以剥削为目的的资本主义；随着资本主义的发达又产生一整套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或文明。所有这些与我们的情况是恰恰相反的，因为我们的情况既没有完成过重商主义，也没有完成过产业革命，更没有真正的资本主义。一位中国学者写中国哲学史时说中国哲学史上没有近代阶段，其实即中国经济尚未进入近代，尚未形成真正的资本主义。毛主席曾说过，我们多的是封建主义而不是资本主义。这可见历史的发展虽有阶段可循，然时期的到来中外并不平衡，先后并不一致。

（原载 1981 年《中国历史学年鉴》）

## 如何评价历史人物

彭明

人物传记在历史研究中占有重要地位，司马迁著《史记》，共一百三十篇，其中大部分是人物传记。人物传记虽然不能代替全面的历史研究。却能使历史研究大为丰富、深入而具体。

近年以来，国内外史学界都很重视人物传记的研究。在国外，一些史学家和学术界人士不仅重视当代世界名人传记的编写，而且也致力于中国近代历史人物的研究。例如，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的《民国名人传记辞典》四巨册，收入我国辛亥革命以后各方面有名人物的传记共五百九十五篇，约一百四十万字。我们且不论其观点和倾向性，也不论其科学性和史料价值，单从它所涉及的人物之多，就可以窥其对传记研究的广泛和重视了。

在国内，传记研究也很兴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国史研究室撰写《人物志》，计划编写约一千人的传记，现在已写成的约二百人，第一集已经出版，第二集也即将出版。1979年12月，在广州召开的由一些大专院校教师组织的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上，提出了人物传记稿五十多篇，包括即将完成和计划完成的，当达到一百多篇，已经完成的稿件将分期分批出版。此外，各出版社近年以来还出版了一些有影响的人物传记的专著，如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李大钊传》，便是反映较好的一种。

中国现代史人物传记的编写，也引起了文艺界的重视。近年以来，出现的有关人物传记的小说、戏剧、电影，为数不少。著名作家秦牧同志在纪念朱德同志逝世周年的文章里，热情洋溢地写到：“在中国现代史上，有一些卓越的革命人物，他们个人的历史，同时也是中国现代史的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的经历，各个以波澜壮阔的现代历史为经，而以他们个人和群众一起进行革命斗争的事迹为纬，织成了一幅幅灿烂夺目的锦缎似的长卷。（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我们多么需要传记文学！）”

在中国历史上，文学和史学本是一家。司马迁既是史学家，又是文学家；他的作品既属史学，又属文学。我们相信中国现代传记史学和传记文学一定可以相互推动而兴盛发展。

但是，在各种传记的写作中，还存在着一些应注意的问题；同时，在大、中学校的历史教学中，也遇到了如何运用传记资料的问题。因此，仅就这类问题，谈几点个人的粗浅体会。

**第一，评价历史人物首先要订正一些最基本的历史事实。**

占有材料，弄清历史事实，是进行历史研究的最基本的条件。弄清历史事实，才能准确判断。要弄清事实，不仅要详细地占有材料，还要对材料进行分析，作一番“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的考订工作。这一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史实错了，立论也就不可能正确。例如，在近代史上，曾有资产阶级学者根据伪造的石达开的几首诗，评论石达开的思想如何、诗才如何等等。因为材料是假的，评论也就一无可取了。再如，国民党反动派曾于1932年2月中、下旬的上海各大报上连续登出伪造的所谓“伍豪启事”，对周恩来同志进行诬陷（参看《革命文物》1980年第1期）。如果我们信手拈来，不辨真伪，就正好中了敌人的诡计。这些事实，都充分说明考证工作不是可有可无的。



历史材料不外来源于二：文献和口述。两类材料，应以文献为主，口述为辅；在使用口述材料时，最好和文献互相印证。因为回忆材料（特别是亲身经历）固然可贵，但因事过境迁，或因记忆衰退，或因角度不同，往往多人回忆一事，而互有出入，以中国共产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来说，十三名参加者，除早期牺牲的烈士外，差不多都有了回忆。但从这些材料来看，不仅不同人的回忆不相一致，就是一个人的不同时间的回忆，也前后互有差异。因此就必须再查证文献资料，才能解决问题。

立传以前，先编《年谱》，是一个好方法。在我看过的各种《年谱》中，以梁启超年谱（《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那种编法用处较大。它把谱主的言行、著述，包括公私信件等所有资料，都按顺序逐年逐日的排比出来了，让人看了一目了然。我们尽管也可以不同意编者的观点，但是其方法却很值得借鉴。总之，我们必须按照毛主席所指出的那样做法：“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理论来”。

必须纠正所谓资料和考证工作是资产阶级学者的事，而马克思主义史学只是研究理论就行了的错误观点。理论如果不以史实作基础，便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成了空中楼阁。我们看马克思是如何写《资本论》的，就知道上述说法是如何荒唐可笑了。

列宁在评论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时说：“这是现代社会主义主要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出，而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3页）马克思写作也是这样，他从不满足间接得来的材料，总要寻根究底，即令是为了证实一个不重要的事实，也要特意到大英博物馆去一趟。反对马克思的人，从来也不能证明马克思有一点疏忽，不能指出他的论证是建立在受不住严格考核的事实上的。（参见拉法格：《忆马克思》）

马克思主义大师们这种严谨的治学态度，应该是我们的榜样。

第二，评价历史人物要分析历史人物成长的时代和各种社会条件。

李大钊是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已是史学界公认的了。但是，他何以能成为这样的人物，这就需用历史唯物主义加以科学的说明。

论者往往都指出了这一事实，即：李大钊在日本留学期间，就较早地接触了马克思主义。这当然是对的。但，人们不禁要问：梁启超、朱执信等在辛亥革命前留日期间也接触过马克思学说（梁在1902年的一篇文章中就提到“麦喀士”，即马克思；朱在1906年的《德意志社会革命家小传》中，就介绍过马克思、恩格斯和《共产党宣言》的要点），他们那时间何以未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要回答这样的问题，当然要探讨多方面的因素，但首先还是需要从时代条件上来分析。

列宁在1912年所写的《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一文中，分析孙中山的学说时指出：“由于在中国将出现许多个上海，中国无产阶级将日益成长起来。它一定会建立这样或那样的中国社会民主工党，而这个党在批判孙中山的小资产阶级空想和反动观点时，一定会细心地辨别、保存和发展他的政治纲领和土地纲领的革命民主主义内核”（《列宁选集》第2卷第428页）。

这就是说，由于中国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中国无产阶级的成长，需要无产阶级政党的诞生，需要一批马克思主义者“每一个社会时代都需要有

自己的伟大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50页）。

在这样的时代要求下，加上李大钊的一些个人条件，如：在日本接触马克思学说较早，有积极的爱国主义精神、急进的民主主义思想、朴素的辩证思想，等等，因而他在十月革命后才能成为中国最早的马克思主义者。

时势造英雄，还是英雄造时势？这是历史的老问题了。我们当然是应该首先肯定前者，其次才谈得到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第三，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处理好个人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时代的需要，也就是人民群众的需要。凡是符合时代需要而有所作为的人，都是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而不脱离他们的人。资产阶级革命家邹容在《革命军》一书中就曾说过：“若华盛顿，若拿破仑，此地球人种所推尊为大豪杰者也。然一华盛顿、一拿破仑倡之而无百千万亿兆华盛顿、拿破仑和之，一华盛顿如何？一拿破仑如何？其有愈于华、拿二人之才之识之学者又如何？有有名之英雄，有无名之英雄，华、拿者，不过其时抛头颅、溅热血，无名无量之华、拿之代表耳。”（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一），第350—351页）

1956年6月，邓颖超同志在和作家韩素音的一次谈话中，把中国人民比作大海，把领导人比作浪头上的“白色泡沫”，“大海生下这些白色泡沫，负载着这些白色泡沫，这些白色泡沫常常更生，但是如果没有大海，这些白色泡沫就不存在了”（韩素音：《早晨的洪流》第一部，香港南粤出版社1974年版，第1页）。这个形象的比喻，深刻地说明了个人和人民群众的关系。历史上有许多风云一时的人物，正如迅速消失的“白色泡沫”一样，只是昙花一现！而那些永远不脱离人民这个大海的人，却能始终站在时代潮流的前端，永葆青春，万世流芳！

正确评价个人和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这是评价历史人物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一个重要特点。

第四，评价历史人物要具体地分析人物思想发展的各个阶段。

每一个历史人物，不管他是多么伟大的人物，都有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周恩来同志在1949年全国青年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号召学习毛泽东时说：“毛主席是从旧社会生长出来的，他否定过去，发展成为今天这样，是有一个过程的。”毛泽东同志本人也说过，他早年信奉过康有为、梁启超的思想，并说在一定时间内，“我的思想是自由主义、民主改良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观念的大杂烩”（《毛泽东1936年同斯诺的谈话》，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页）。

中国早期的马克思主义者的成长，大体都经过了这么三个阶段：民主主义者、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马克思主义者。什么是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我的体会，一条是拥护十月革命，一条是“朦胧”地向往着共产主义社会。这种“朦胧”，可能有马克思主义的成分，也可能是无政府主义思想。在“五四”时期，后者甚至是主要的。像毛泽东、周恩来等当时都接受过这种思想的影响。只是从1920年开始，他们才分清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区别，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者。李大钊的成长，要比他们早一些，大约在1919年5月前后，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者。但，李大钊也经过了上述发展的三个阶段。从十月革命后到“五四”以前，他也只能算是具有初步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我觉得把人物思想发展的过程，分析

得比较细致一些，才能符合或接近历史的实际。

我们有些传记作者往往把人物简单化了。只要是正面人物，几乎从幼年时代起都是“天才”，都是“神童”，造反精神都很强，都是百分之百正确。而一旦被打倒，又全部皆非。这种写法都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事物是复杂的，一个人物的成长过程也是这样。像徐老（特立），十五岁时曾跟和尚学过佛经，还一度产生过皈依佛教、出家为僧的念头。但他很快抛弃了这种思想，以后又经过了多方面的生活道路的实践，终于成为马克思主义者。这又有什么奇怪呢？徐老自己曾说：“随着复杂的激烈的社会变化，使我的生活成为多方面的不固定的，但总是前进的。”（《六十自传》）我们撰写这些老革命家的传记，就应该把“多方面的不固定的”、“总是前进的”这样的特点，如实地反映出来。

一个人在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后，也不等于说思想完全正确了。他的思想认识，仍然要接受实践的检验，随着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发展。毛泽东同志就曾指出：“如果有人问，有那一位同志，比如说中央的任何同志，比如说我自己，对于中国革命的规律，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完全认识了，那是吹牛，你们切记不要信，没有那回事。”（《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第五，评价历史人物不要回避和篡改历史事实。

中国近代社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从这个社会生长出来的革命人物，也必然有着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有些史实，我们不应回避，而是要去科学地说明。例如，李大钊早年怎样去日本留学和怎样到北京办《晨钟报》（后改《晨报》）便不能不提到研究系的汤化龙。又如李大钊在北方怎样利用吴佩孚开展工作，便不能不提到吴的幕僚白坚武。可是，我们有些同志在涉及到这些人和李大钊的关系时，往往略而不谈，或者语焉不详，好象讲清楚了就有损于大钊同志的声誉。这显然是一种误解。大钊同志虽然早年和这些人有过关系，但很快就和他们分道扬镳了，这有什么可忌讳的呢？讲清楚了，可以使人从中受到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相反，则使人们只看到一些偶然的现象，而无法对历史作出合理的解释。

尤有甚者，我们一些同志看到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一些文章中夹杂有错误观点时，往往表示惊奇，因而大加斧凿。有的文集编者，在删节了原文后，甚至连删节号都不保留。其实，这是不必要的。历史问题是可以从历史上说得清楚的。有些问题，也不是什么错误观点，只不过是客观史实而已。例如，李大钊在1918年所写的著名论文《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中，于列宁的名字之后，也提到了托洛茨基，这有什么可怪呢？因为托洛茨基是当年苏维埃红军的负责人嘛！如此等等，还是以保持历史原貌为好，后人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人民日报》曾转载过江西同志的一篇文章，呼吁：请勿在历史文件上滥施刀斧。讲得是很对的。我们的史学工作者（包括资料、档案工作者）是否可以这样相约：对待历史文献，除作者本人有权修改自己的文章外，任何个人不要擅自更动。编者如果有话要说，可以采用说明或注释的办法表达。

封建史学家有所谓为尊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的史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无数革命先烈、老一辈的无产阶级革命家，虽然也是我们的尊者、亲者、贤者；但，我们却勿须讳言，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我们历史地分析了这些人物在成长过程中的缺点、弱点甚至错误，并说明他们是如何不断地在改造客观世界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从而不断前进的，使这些人更加可亲，更加可尊，更加可学，这有什么不好呢？

第六，评价历史人物不要被现象所迷惑，而是要通过现象，看出本质。

以李大钊《狱中自述》为例。从现象上看，这似是一篇“供状”，其中不仅讲到本人历史和回答了法官的若干问题，最后还有望“宽大处理”的字样。“四人帮”正是以此来攻击大钊同志并要把他打成“叛徒”的。

但是，如果我们认真地细读《自述》，透过现象看本质，就会得出和“四人帮”完全相反的结论。只要指出以下三点，就足以说明问题了：

(1) 李大钊虽然讲述了自己的历史，但只是亮出了自己在国民党中的公开身分，丝毫没有提及在共产党中的身份，甚至连是否共产党员也只字未提。

(2) 在约三千字的《自述》中，回答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是为什么寄居于庚款委员会、联俄问题、中俄有无密约、经费问题、左右派问题、工人有无暴动计划），但没有一字一句是暴露组织、泄露秘密和损害同志的。回答内容完全是应付敌人的，因此使敌人从《自述》中毫无所获。

(3) 至于望“宽大处理”的词句，是在什么情况下讲的呢？当时和李大钊同时被难者共二十人，其中多数为青年学生。李大钊为了掩护和救出这些青年，在《自述》的最后讲了下面一段话：“今既被捕，惟有直言，倘以此而应重获罪戾，则钊实当负其全责，惟望当局对于此等爱国青年宽大处理，不事株连”。自己把责任担起来，牺牲个人，掩护同志，这能说是“叛徒”行为吗？恰恰相反，这段话正好显示了李大钊同志的高贵品质。现在，革命博物馆已经把《狱中自述》公开展出。我认为这样很好，是非自有公论，也是对“四人帮”那样垄断资料、信口雌黄的一种有力批判。

在历史人物中，这种现象，恐还有不少。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要透过现象看其本质，实事求是地做出公正评价，而不能象“四人帮”那样断章取义，抓住片言只语，随意加人以罪名。

第七，评价历史人物既不要苛求，也不必溢美。

毛泽东同志在《纪念孙中山》一文中曾说：“象很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大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这段话可用作评价其他历史人物的通则。因此，我们不能拿今天的标准去衡量历史人物，指责他们的缺点、弱点和错误，而要根据历史条件，看这些人物比他们的前人有了哪些进展。正如列宁所说的那样：“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评经济浪漫主义》。《列宁全集》第2卷，第150页。）

对历史人物不要苛求，但也不要溢美。溢美，便失去了真实。这种毛病，容易发生在对一些正面人物的评述上。认为大方向没错，渲染、夸张一点，也没有什么。这不是一个严谨的历史工作者所应采取的态度。

因此，我们的传记作者，对于有些未经查实的传说、回忆和某些文字记载，即使很形象、很光彩，作为文学作品可以写，但作为科学的历史还是以先不写为宜，待查实后再写。文学作品允许写出可能发生而不必实有的情节；而历史著作只能记述已经发生过的事实，不允许想象和夸张。

第八，评价历史人物要进一步拨乱反正。

在“四人帮”猖狂的十年里，不仅制造了大批的冤案、错案、假案，而且对许多历史人物进行了歪曲和诽谤。在评价历史人物上拨乱反正，还是需要一番艰苦的斗争的。

“青史凭谁定是非？”这是一百多年以前，林则徐在遭到投降派的阴谋陷害后所发出的感叹。一百多年后，受到“四人帮”陷害以及受到株连的同志，仍然有着这样的感叹。这就是为什么有的老同志在听到有人要给自己的战友写传时愿意倾囊相助的原因。看来，继续清除“四人帮”的流毒，为广大的革命烈士和在历史上有过贡献的人物树碑立传，还是一件十分迫切和十分繁重的任务。

#### 第九，评价历史人物要顾及全面。

我们不仅要给正面人物立传，也要给反面人物立传。司马迁著《史记》，就写出了各个方面的人物，既为帝王将相贵族等上层统治人物作传，也为游侠、刺客、医生、卜者、商人、俳优等社会各阶层人物作传。

四十年代，毛泽东同志在提倡研究中国近现代史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时，也是号召要编出正反两方面的资料，要从多方面去分析，“然后才有可能作综合的研究”。因此，我们评价中国近现代的历史人物，不仅要写出革命史上的烈士，也要写出清史、民国史上的各种类型的代表人物。这两方面的工作做得有成绩了，一部可读的中国近现代的史就不难出现了。

评价正面人物易于溢美，而评价反面人物又易于简单化。这也是需要注意的。正面人物、反面人物都不能是千人一面，要写出人物的特点。袁世凯不同于慈禧，蒋介石也不同于汪精卫。

中国近现代史上还有过许多前后期变化很大的人物，有的由好到坏（如陈独秀），有的由坏到好（如杨度）。有的甚至更为曲折和复杂。对于这样一些人物，我们更要谨慎地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原则，给以实事求是的评价：是其本来之是，非其本来之非，功就是真正的功，过就是真正的过，既不因功而掩盖其过，也不因过而抹煞其功。只有这样，我们的历史学才可能成为科学，而不至于像实用主义者那样，把历史弄成可以随意打扮、随意涂抹的女孩子。

#### 第十，编写和讲解人物传记要寓论于史，力求形象化。

历史人物及其活动，是具体的。我们的人物传记和课堂教学，也应该生动具体地反映出来。司马迁著《史记》，不是给人物写履历表，而是塑造形象。他掌握了大量的真实可靠的材料，抓住几个典型，用生动的语言，把人物刻画得栩栩如生，因而使人们久久不能忘记而千古流传。从这些形象的记载中，使人们也清楚地看出了作者的观点：有褒有贬。这种方法，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寓论于史。

写人物自身的活动应该形象、具体、写背景材料也应该形象、具体。苏联早期曾出版过一部巨著：《苏联国内战争史》，是由高尔基、莫洛托夫、伏罗希洛夫、基洛夫、日丹诺夫、斯大林担任总编辑的。这部书既掌握的原始材料齐全，叙述、分析得又具体、生动。例如，它是怎样写十月革命前的俄国国内形势的呢？且看下面一段文字：

“一九一七年深秋时节，战壕里潮湿而泥泞。前线上的几百万兵士咒骂临时政府而愁郁地想道：难道还要在战壕里过第四个冬吗？在乡村里，夜间常有焚烧房屋的火焰，照得满天通红。警钟雷鸣不已。劳动农民既丧失了从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手里获得土地的希望，乃焚烧贵族庄园，夺取土地，瓜分农具。在城市中，工人罢工风潮相继而起，好像怒潮中的波涛，继长增高。列宁所预言，所期待，所准备的新革命日益接近了。”（《苏联国内战争史》第二卷，第一章。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44年版。）

你看！短短不到两百字，把战士、农民、工人等社会各阶层的动态，都刻画出来了，简洁明了，具体生动。一般说来，写人物传记，对于尽人皆知的教科书上的背景材料不宜枯燥的罗列过多，而应画龙点睛，学习上述的那种写法。

（原载《历史教学》1980年第6期）

##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

苏双碧 肖黎

粉碎“四人帮”以来，史学界对历史人物的研究和评论，异常活跃。对孔子、孟子、秦始皇、项羽、李世民、岳飞、成吉思汗、朱元璋、史可法、左宗棠、洪秀全、李秀成、韦昌辉、陈独秀、瞿秋白等，都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出现了一个百家争鸣、生机勃勃的景象。但是，如何对历史人物进行评价，是一个复杂的课题，看法还不一致。在这里，我们想就目前对历史人物评价中的某些问题，谈一点看法。

### 一、关于阶级分析

对历史人物的评价，必须注意阶级分析，这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研究历史最起码的要求。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人都是划分为阶级的，人们从事各种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活动，无一例外都是代表其所属的阶级利益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里涉及到的人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资本论》第一卷第12页）况且，任何一个历史人物，他们的功绩与过错，进步与反动，对历史发展是促进还是促退，都不是用一根简单的尺标可以衡量的。因此，评价历史人物，如果不进行认真的阶级分析，就无法揭示历史的真实，也就不可能对历史人物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但是，阶级分析是对各个阶级及其代表人物的历史作用做出恰如其分的分析，而不是简单地否定历史上的非劳动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长期以来，由于“左”倾思潮的影响，在历史人物的评价上，出现过以贴阶级标签代替阶级分析的现象。如把历史上一些起过积极作用的人物，特别是其中的帝王将相都说得一无是处。实际上，不论在封建社会，还是在近代史上，起过重大作用的，有许多人出身于非劳动阶级。例如，秦始皇、刘邦、曹操、李世民、王安石、林则徐等等，对历史进程都起过一定的作用，但这些人都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又如郑成功、戚继光、左宗棠等，同样都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但都为国家和民族的统一作过贡献。既然他们都是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当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压迫和剥削过农民。如果以阶级属性划线，并以此来评价历史人物的是非，那么，这些有作为有贡献的历史人物就都不能肯定。这样一来，错综复杂的历史现象就变得简单化了。在封建社会中，地主阶级是统治阶级，如果把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都一概否定，封建社会历史又怎样说明呢？

在对农民战争领袖的评价中，过去也存在着贴阶级标签的弊病。曾经有过这么一种观点，凡是地主出身的人参加农民战争，统统被称之为混进农民革命队伍；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为农民起义军出谋划策的，则统统被说成是对农民领袖的腐蚀，这种看法当然是形而上学的。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农民战争领袖，如刘邦、项羽、张角、李密、黄巢、朱元璋、李自成都不是出身于农民。如果把阶级属性当作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那就无法说清楚以上的历史事实。其实，同是地主阶级出身参加农民起义的人表现并不一样，有表现很好的，也有表现不好的。如明末农民战争中的李岩和牛金星，太平天国运动

中的冯云山和韦昌辉，表现就很不一样。

阶级标签不是评价历史人物的方法，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如果在纠正这种弊病的时候，又出现不注意阶级分析的倾向，同样是不可取的。在农民战争领袖人物的评价中，有的对凡是过去因出身地主被贬斥过的，就不加分析地统统翻过来，加以肯定，这当然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实际上，地主分子和农民加入农民起义队伍的动机是不会一样的。地主分子之所以加入农民军，固然原因很多，其中一条就是希望对封建王朝实行权力再分配，但因为他们的行动是指向极端腐朽的旧王朝，这一点是和农民起义军的目标是一致的。他们的行动是符合历史潮流的，是应该肯定的。但这并不排斥有些地主分子在农民起义军中继续暴露他们贪婪凶残的阶级本性。有一些地主阶级分子在农民起义军中，进行争权夺利，瓦解斗志，起了很坏的作用。如韦昌辉发动天京叛乱，屠杀了几万太平军将士；牛金星在进入北京以后，到处挑拨离间，排斥异己，瓦解起义军士气。对韦昌辉和牛金星的行为，进行阶级分析也是完全必要的，这不是什么贴阶级标签。

有的认为阶级分析的方法是一种“框框”，会影响对评价历史人物的创新。研究历史要创新，对历史人物的研究当然也有创新的问题。然而，创新必须建立在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基础上，而不是随心所欲。例如过去把洪秀全奉为神圣，加以美化和拔高，这当然是不科学的。而现在有人为了打破这个“框框”，却把洪秀全说得一无是处，把洪秀全的平均主义的口号说成比封建主义还坏，甚至认为平均主义导致了太平天国的失败，平均主义产生了封建特权等。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还要让洪秀全“对中华民族发展缓慢、落后挨打负有一定的责任”。这样提出问题、判断是非，恐怕不能是什么创新，也不能是什么打破“框框”，因为它分析问题的方法是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方法的，而且和基本的历史事实是不相符的。

至于评价李鸿章等洋务派人物，是比较复杂的，尽管他们和封建顽固派有不同之处，但洋务派的政治路线无疑是反动的。洋务运动的出现，是清王朝国内外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产物，也是受世界历史潮流影响的产物。因此，洋务派人物的思想动机、政治态度也是不尽相同的。有的是要解决“心腹之患”，有的是要“师夷长技”，有的则提出“制西人以自强”。作为洋务派头子的李鸿章，勾结外国侵略者镇压过农民起义，在洋务运动以及后来的甲午战争、中俄关系等历史事件中都实行卖国投降路线，是一个不应过多肯定的历史人物。如果因为过去对李鸿章在洋务运动中的表现具体分析不够，也出现过一概骂倒的情况，有人为了打破“框框”，就从李鸿章的片言只语中论证他是“进步的”、“爱国的”，而忽略了李鸿章在近代历史上镇压农民起义和投降卖国的事实，那也就很难对李鸿章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至于洋务派以及和洋务派有关的人如左宗棠、丁汝昌、容闳、郑观应、薛福成、马建忠与李鸿章是有区别的。左宗棠、丁汝昌等人的爱国主义思想，不管他们爱的是整个中国，还是爱的清政府，他们的行为却是符合中华民族的利益的，也是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的；而容闳、马建忠、郑观应等人的思想后来成了维新改良思想，则是在向西方寻找真理方面走出了可喜的一步，代表了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的呼声；李鸿章则不同，他搞投降外交，代表大地主阶级和封建贵族卖国苟安的利益。可见，同是洋务派人物，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和阶级动向并不一样。

离开了阶级分析的方法，历史又将成为混沌迷离而又无线索可寻的一笔



糊涂账。离开了阶级分析的方法，就会重蹈不可知论的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 二、关于不能苛求于古人

毛泽东同志在《纪念孙中山先生》一文中，曾高度评价了孙中山先生的伟大历史功绩，同时也指出：“象很多站在正面指导时代潮流的伟大历史人物都有他们的缺点一样，孙先生也有他的缺点方面。这是要从历史条件加以说明，使人理解，不可以苛求于前人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评价历史人物的一条重要原则，也是从历史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评论历史人物的科学方法。

然而，在历史人物的评价中，苛求古人的现象不论过去和现在都是存在的。许多论者不顾历史人物所处的时代和阶级斗争形势，缺乏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按我们今天的标准去要求古人。例如，因为孔子轻视劳动就否定他的教育思想；韩愈不支持柳宗元的政见和苏轼不支持王安石变法就把他们打成保守派，甚至因此抹煞他们在历史上从事文化活动的贡献。又因为曹操镇压黄巾军和林则徐主张镇压太平天国，就否定他们应有的历史作用。这些看法显然是缺乏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观点。列宁在《评经济浪漫主义》一文中讲得好：“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曹操、林则徐镇压农民起义，这是他们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在对他们作出评价时指出他们镇压农民起义的过错是必须的。但如果仅仅以这一点全面否定他们的功绩，那就是对古人的苛求。

苛求古人在评价历史人物中，是经常出现的一种顽症，有时甚至在纠正苛求古人的倾向时，有意无意地又会重犯苛求于古人的错误。在拨乱反正中，对由于“左”的影响而苛求一些古人的批评时，却出现了另外一种倾向，即对另外一些古人又做了不恰当的苛求。

例如，在如何评价农民战争领袖的功过上，苛求的倾向就比较突出。过去在评价农民战争领袖时，确曾有过美化和拔高的现象，这当然是不妥当的。但是，有些论者却走向另一个极端，在对农民战争的历史进行总结时，却不承认农民战争领袖的伟大历史作用，反而说什么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战争多，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致使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停滞不前，把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也归罪于农民战争。有的还统计某某次农民战争死了多少人，借此来论证农民战争的“消极作用”。这种研究方法，表面上似乎很客观，实际上却极不科学。因为，农民战争之所以会爆发，并不是农民无缘无故拿起刀枪来造反的。农民战争都是爆发在封建统治极端腐败，农民无法继续生存下去，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的时刻。在秦末、隋末、元末、明末，正是由于农民战争起来打破极端腐朽的封建王朝，封建社会的历史才得以发展的。农民战争领袖的杰出之处，恰恰是在关键的历史时刻，率领本阶级的群众起来打破旧王朝，把历史推向前进。农民战争领袖由于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他们不可能把农民战争领导到胜利，其结果不是被地主阶级镇压下去，就是蜕变成成为地主阶级改朝换代的工具。然而，指出这一点，不过是为了更好的总结农民战争的历史规律，绝不能以此来否定农民战争的伟大历史作用。

评价历史人物时，不应苛求于古人。但不能以此作为对历史人物护短的借口，相反地对历史人物的局限性也必须做出实事求是的分析。人无完人，

不管是如何伟大、杰出的人物，他们的作为也不能不受到时代和阶级的限制，因此也就不可能没有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在这方面，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他们多次称赞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历史上所起过的非常革命的作用，与此同时，他们还以非常辛辣的笔调，指出资本一到世上来，“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他们还多次指出，资本的历史是对人民大众的“可怕的残酷的剥夺”，而且这种剥夺，是在“最下流最龌龊最卑鄙和最可恶的贪欲的驱使下完成的”（《资本论》第一卷第 829、830 页）。这为我们正确地评价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提供了又一个范例。

我们在评价历史人物时，无论是用今人的思想去改铸古人，还是用今人的标准去苛求古人；或者是用“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来替历史人物的消极方面护短，都是离开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要求的，因而也都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 三、关于气节

气节观是否可以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回答是肯定的。从古至今，各个朝代、各个阶级，以至于各个民族，都是讲气节的。崇尚气节，是我们中华民族光荣的革命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孟子在《滕文公下》提出了一个气节观，叫做“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这虽然是地主阶级的气节观，但实际上已经成为具有民族特点的优良传统。无数历史事实证明，在阶级之间对抗、民族之间的战争，以及同一阶级之间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中，都存在着气节问题；气节历来就作为评价人物的不可缺少的标准之一。当然气节和事业的正义性是紧密联系的，站在正义一边，不为利诱，不为威屈，这种气节是值得称颂的；坚持非正义的立场，则不能算是什么崇高气节。

高尚的气节，历来为人们所尊崇。例如，明末农民战争领袖李自成在起义失败之后，拒不降敌的革命精神为后人所敬仰。而文天祥，无论在政治方面还是军事方面他都没有显赫的功绩，然而他在抗元战争中，表现了崇高的民族气节。他在被俘以后，坚决不投降，并写下了永垂不朽的诗篇《正气歌》。文天祥正是以他那“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浩然正气留芳千古。史可法之所以能彪炳青史，也主要是他在抗清斗争中表现了他的民族气节。就是在同一阶级之间正义与非正义的斗争中，也有个气节问题。近代史上的谭嗣同，为了改革而不怕流血的精神，至今传为美谈。他那“我自横刀向天笑”的革命精神，激励了多少仁人志士走向革命道路。

如果不把气节当作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之一，那么，历史上的秦桧和岳飞，吴三桂和史可法还有什么区别呢？人民历来总是颂扬那些有骨气的人，而鄙视那些怕死的软骨头；总是把气节作为评论人物高下的一个标准。革命导师评人论史时，也是非常强调气节的。毛泽东同志说过：“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在《别了，司徒雷登》一文中，毛泽东同志又说：“闻一多拍案而起，横眉怒对国民党的手枪，宁可倒下去，不愿屈服。朱自清一身重病，宁可饿死，不领美国的‘救济粮’……他们表现了我们民族的英雄气概”。

可见，气节观向来是文明社会评价历史人物的功过得失的标准之一。然而，有些论者却常常用主观意志去看待历史人物，爱而欲其扬，恶而欲其抑。

例如，对李秀成的评价，有的论者总以为李秀成是后期太平天国的名将，是个英雄人物。况且，十年内乱之初，康生、戚本禹之流又把李秀成打成叛徒，加以挞伐。史学界在为李秀成拨乱反正时，有一种意见，既想把李秀成评价为完整无缺的英雄，又无法否定《李秀成自述》这个充满着颂扬敌人、贬斥自己的事实，于是就产生了一种意见，认为气节不应作为评价历史人物的标准。原因是李秀成在被俘之后，立即写了一个“自白书”，竟然喊出“何生天王而乱天下，何我不才而佐他呼”的声音，并表明对曾国藩要“死而后报”，甚至还向曾国藩献上了“招降十要”，在李秀成壮烈的一生中，这个不太光彩的晚节，无论如何是一个失节行为。评价历史人物贵在实事求是。过去，拿李秀成写《自白书》来否定他的一生，显然是片面的。但如果为了替李秀成翻案，又用他的历史功绩来掩盖他实际存在的失节行为，同样也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事实上，和李秀成同时代的洪仁 在狱中读到《李秀成自述》之后，立即奋笔疾书，进行批驳，对李秀成表示应有的义愤。而对自己的生死则表示“予每读其（指文天祥）史传及《正气歌》，未尝不三叹流涕也，今予亦祇法文丞相，至于得失生死，付之于天”。比李秀成稍前一些被清军所俘的陈玉成，在狱中大骂清将胜保是“胜小孩，在妖朝第一误国庸臣。”当敌人劝降时，他说：“大丈夫死则死耳，何饶舌也。”表现出崇高的革命气节。这和李秀成的失节行为形成鲜明的对比。我们不赞成由于李秀成失节，就否定李秀成一生的业绩，我们也绝不赞成由于李秀成是太平天国的一员骁将，就把他的污点也涂抹成光圈。

任何宣传都有一个社会效果，颂扬具有崇高气节的历史人物，会鼓舞人们的斗志，鼓舞人们向前看；颂扬失节的历史人物就会起到完全相反的作用。研究历史是为了现实，为了今后，是引导人们向前看的，宣传和提倡崇高的气节观是历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任务之一。

（原载《光明日报》1981年5月25日，收入本书时，作者在个别地方作了修改。）

# 略论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

邓广铭 张希清

## 一、关于爱国主义

我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但是，在祖国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同时出现两个、三个乃至更多个割据政权的时候也相当多。它们都是历史上的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可不可以把每个政权都称为一个国家呢？而且，在同时并存的诸政权之间，又常常发生争战，互相挞伐，我们是否也应对其是与非、正义与非正义加以区别呢？如果应该，则对其属于正义的一方而又矢忠矢勇维护其主权和利益的人，可否称之为爱“国”的；而对那些主张屈膝降敌，或有出卖土地、主权与敌方的行径的人，可否称之为卖“国”的呢？所有这些，不只是学术界当前正在讨论的问题，也是社会上极为关心的问题。

属于中华民族中的一族，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前后，就已在黄河的中下游地区建立了奴隶制国家——夏，而其他族则还处于原始社会阶段。随着历史的发展，与黄河中下游的“华夏族”（此用《左传》“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及“诸‘夏’亲昵”语意）为主体的国家相并立，在我国境土上相继出现了匈奴、鲜卑、氐、羌、突厥、回纥等族建立的政权；后来，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也都相继建立了政权。这些政权，有的还曾统治了黄河中下游地区以至中国全部境土。它们既都具备了主权、领土和人民这三项要素，所以，我们以为，把同时出现的这些割据政权一律称作国家，是科学的、合乎实际的。从古代直到今天，人们都习惯于把春秋战国时期的众诸侯国称为“东周列国”，把魏、蜀、吴称为“三国”，把前后赵、前后西秦、前后南北燕等等称为“十六国”，把与“五代”同时并存的南唐、吴越、前后蜀、南北汉等称为“十国”。我们认为，这都是很恰当、很有道理的。但是宋金对峙时，刘豫的伪齐却决不能算作一个国家，因为它只是为女真贵族所扶植和操纵的一个傀儡政权。

同时并存的诸国间，既然常常互相兼并、互相挞伐，对于矛盾斗争着的双方，总要就战争的起因、性质、作用、后果等，判定某方为正义性的，而另一方为非正义性的。即使是“兄弟阋于墙”，不也同样得对其谁是谁非加以区别吗？既然如此，则把属于正义的一方，而又全心全意致力于维护其本方主权和利益的称为爱国者，把反此道而行的称为卖国贼，当然也就是恰当的和合适的了。

举例来说，战国时期楚国的屈原，主张改革楚国的弊政，彰明法度，举贤授能，东联齐国，西抗强秦；后虽遭谗被流放，却依然忧国忧民，写下了《离骚》等诗篇，反复陈述他的政治主张，揭露楚国贵族的昏庸腐朽，表现了他对楚国国事的深切忧患、为美好理想而献身的精神。他因此而被后人称为伟大的爱国诗人。在宋金对立斗争期间，宋方的李纲、宗泽、岳飞、辛弃疾、陆游等人，都坚持以武力抗击金军、收复失地的主张，有的还长期置身于抗金斗争的最前线，因而也都被后人称为爱国主义者。而南宋的秦桧，则被判定为最典型的卖国贼。

中国只有一个，这不仅适用于今天，也适用于我国的昨天和前天。我国

历史上同时并存的几个国家，全都是各自建立一个特定的国号，而不是以“中国”为其国号的。它们都是整个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却都不能代表整个中国。我们把其中一个国家的某个或某些人物称为爱国主义者，把另外的某个或某些人物称为卖国主义者，这并不意味着把其他国家排斥在中国之外。

中国之形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从秦汉时起就奠定了基础的。后来，经过多次分裂、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复杂过程，终于凝结为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一错综复杂的进程之中和绵亘漫长的时期之内，曾出现过象匈奴这样的国家。当它建立之前，其民族尚未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而另外还曾出现过象辽、金、西夏这样的一些国家，当它们没有产生之前，建立这些国家的契丹、女真、党项等族，就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一员，其活动区域也早已纳入中国的版图。所以，尽管它们也都是独立的国家，但从其建立之初就是中国国土上的一个割据政权。这也就是说，历史上的所谓中国，不只是指在黄河中下游的中央王朝，同时也还包括了那个中央王朝以外的、由少数民族先后在四面八方所建立的那些割据政权。

我国历史上同时并存的诸国，大都并不自外于中国，也不把对方排斥在中国之外。如宋、辽、西夏以及宋、金、西夏鼎立时就是这样。我国古代的历史编纂者们，对此问题也大都具有正确认识。唐李延寿把南方的宋、齐、梁、陈四朝合编为《南史》，把北方的魏、齐、周三朝合编为《北史》，可见他是把这些国家一律认作当时“中国”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元朝的史官把宋、辽、金三朝的历史分为三史，分写为三书；从唐到清，人们更陆续把宋、南齐、梁、陈、魏、北齐、周七史和宋、辽、金三史并列于所谓正史之内，当然这是基于同样的认识。

根据以上种种，我们认为，承认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每一个割据政权为一个“国家”，在并峙诸国相互争战时，把属于正义一方而又矢志不渝维护其本国主权和利益的人称为“爱国主义者”，这完全是符合我国的历史实际，符合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的。

中国人民有着光荣而悠久的爱国主义传统。千百年来，多少爱国志士，为了祖国的独立、自由、繁荣、富强，奔走呼号，英勇奋斗，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和光辉业绩，是极为珍贵的历史遗产。在今天，在社会主义中国，更应该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的光荣传统。可以预言：这种爱国主义的精神，在建设现代化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事业中，必将发挥不可估量的推动作用。

## 二、关于民族英雄

与爱国主义密切相关联的，还有一个民族英雄的问题。

中华民族，是包括从古到今，所有曾经生活在和仍然生活在我国疆土上的各民族的总称。在中华民族长时期的形成、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各族间的友好往来、互相依存、彼此影响和逐步接近，这是相互关系间的主流；但与此同时，各族之间也出现过互相压迫和互相征战的事情，给各族人民带来了巨大痛苦。另外，在中华民族的历史上，还遭受到外国民族的侵略，特别是在近现代的一百多年之内，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军事、经济和文化侵略，更给各族人民带来极其沉重的灾难。毛泽东同志说：“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

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在中华民族的几千年的历史中，产生了很多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这里所说的“外来民族”，具有两种涵义：一种是指中华民族内各族之间，在其对立斗争的历史时期内，即互为“外来民族”，如契丹族、女真族之对于汉族，或汉族之对于契丹族、女真族，全是“外来民族”；另一种是指中华民族之外的外国民族，不论其为来自东洋的或西洋的，都是。抵御上述两种“外来民族”的侵犯，反抗上述两种“外来民族”的压迫的杰出人物，都是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

有的同志认为：把反抗外国民族的侵略压迫的杰出人物称为全中华民族的英雄，这自然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中华民族内各族间发生战争时，其所涌现出来的，采用“反抗的手段”以求解除“外来民族”这种压迫的英雄人物，却只能代表其本族人民的利益，而不能代表敌对方面的那一族的人民的利益，甚至还要损害那一族的人民的利益。他们的英雄业绩，只能为其本族人民所承认，决不会为其敌对民族的人民所承认，从而他们只能是其所隶属的那一民族的英雄，而不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

我们认为，对于发生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战争，既然如上文所说，也区分其对立双方之谁是谁非，区分其谁个为正义的、谁个为非正义的，那么，凡是站在正义战争一面，在反抗民族压迫和军事掠夺上做出重大贡献的人物，就都应是中华民族的英雄。这是因为，他们的正义行动，不仅符合本族人民的利益，而且也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人民的利益。例如南宋抗金名将岳飞，他抵御女真贵族的掠夺和屠杀，对于保卫高度发展的封建的生产方式和文明，做出了杰出贡献。这种种，固然符合了汉族人民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女真族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岳飞对于整个中华民族的进步和发展，既然作出过重大贡献，所以，称他为中华民族的英雄，他是当之无愧的。

这一原则，理所当然地也适用于中华民族内部任何一族中的人。例如，契丹族的耶律阿保机统一了长城以北的许多民族，建立了以契丹族为主体的契丹（辽）国，对我国东北和蒙古地区的开发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全都投入了大量的积极因素；女真族的完颜阿骨打率领女真族起兵反抗辽朝的民族压迫和剥削，推翻了辽朝的反动统治，建立了金国，对我国东北地区的开发和多民族统一国家的发展，也同样投入了大量的积极因素。因此，他们就也不仅仅是契丹族或女真族的英雄，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英雄。又如蒙古族的忽必烈建立了元朝，使得分裂割据长达三百年之久的中国重新出现了统一局面，实行了一系列适应封建经济发展和加强中央与边疆联系的政策，对巩固和发展祖国的统一，起了极有成效的推动作用；满族的清朝康熙皇帝爱新觉罗·玄烨在位期间所制定的政策，所采取的措施，所收到的成效，也全都可与忽必烈先后媲美。所以，他们更应是属于全中华民族的英雄人物。当然，上述诸人全属封建统治阶级人物，他们因受其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也都做了不少错事和坏事，但与他们所建立的历史性功业相比，那却应居于次要地位。至于忽必烈在进行统一战争、灭掉南宋的过程中，曾引起南宋军民的抵抗，我们肯定忽必烈的统一，也并不否定南宋抗元军民、特别是象文天祥等人的忠贞气节，正如我们肯定秦的统一六国，却仍承认屈原为爱国诗人一样。

但是，在民族战争中，凡属于非正义战争方面的人物，不论他立了怎样的战功，都不能称为民族英雄，不是中华民族的英雄，也不是本民族的英雄。

这是因为，他们不仅给被压迫民族带来灾难，而且使本族的广大人民和社会生产也深受其害。他们所代表的，仅仅是压迫民族的统治阶级的私利，而不是本族广大人民的利益。他们的所作所为，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实际上只能起消极作用，这与其本民族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当然不相符合。例如金朝的军事贵族兀术，就属于这一类。

还应指出，发生于中华民族内部的民族压迫和民族战争，是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过程中的历史陈迹，其是非功罪，全应由古人去承担。我们今天对待这些问题，应该站得高些，看得远些；应该站在整个中华民族的立场上，不要陷入大汉族主义的泥坑，也不要陷入地方民族主义的泥坑。我们只应把这些历史事件加以分析研究，从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以利于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整个中华民族的繁荣兴旺。

（原载 1981 年 12 月 8 日《人民日报》）

## 谈谈史学研究的学风问题

白寿彝

在我个人理解，历史工作者的学风问题，就是一个风尚问题，是历史工作者应如何严格要求自己的问题。不知是不是可以这样广泛地理解。

这个问题，作为历史工作者应该如何严格要求自己，这在我们中国历史上是有自己传统的。唐代的大历史学家刘知几讲过，作历史工作要有三种长处。一是才，二是学，三是识。这儿讲的是见识。作为一个历史学家要具备才、学、识这三个条件。后来到了清代，有个史学家叫章学诚，他说，这三种，有一种都不容易，三种都有就更难了。章学诚尽管这样说，他在三种之外又加了一样：史德。今天来看，才、学、识这三种也都不容易。但是，我们今天的时代不是刘知几的时代了，也不是章学诚的时代了，我们不只应该具备这三种，还应该拿新的标准来要求我们具备这三种长处。

成就有高低，水平可以不一样，但是应该要求自己具备这三种长处。这三个条件不够，在工作上就会有缺陷。史德是章学诚提出来的，但传统很久，很久就讲史德。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但是历史工作者要求按他那个社会最高的要求来要求自己，不要说假话，要对自己的工作忠诚、负责任，要求达到这样一个目的。今天，我看这更没问题了。

“四人帮”是最不讲史德的。造谣、欺骗，无所不为。那是最败坏史德的。我们肃清“四人帮”的影响，就是要纠正他们这些败坏，还应该树立起我们新的史德的标准。

才、学、识、德这四样，其实毛主席都从新的高度讲过。毛主席说，对每个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就历史而言，这就是说，要详细占有材料，研究材料而引出新的结论。详细占有材料，就是史学。引出新的结论，就是史识，是历史观点、历史见解。毛主席当然是从马克思主义高度讲的了，不是刘知几讲的那个了。但从要求的范围、性质来讲，都是类似的东西。毛主席反对党八股，说应该把文章写得短些、写得精粹些，应该禁绝一切空话。我看，讲得很实在。一个历史工作者写文章应该怎么写，写书应该怎么写。毛主席提出来了嘛！这就是史才方面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一再讲，反对迷信、破除迷信，要坚持真理。不管是古人也罢，今人也罢，不正确就是不正确，正确就是正确嘛。不正确不要相信嘛。这就是史德。这里，毛主席也是从新的角度讲的，是从马列主义的高度来讲的。这四条毛主席都讲了。实际上，我们大量的史学工作者也是这样做的，有的做到了某一点，这并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但是，今天提出来，自觉地拿这四项要求自己，是不是说更有意义些。我们作了，不知不觉地作了，但是，自觉地要求自己，对于推动我们历史科学的发展意义很大。

这四样东西，也不是各自孤立的，是互相联系的，特别是史学、史识、史德，联系得更密切些。当然，光有史学、史识、史德，没有史才，毕竟是个缺陷。

现在先谈谈“史学”。

史学问题，按刘知几当初讲的意思，实际上就是材料的占有，就是毛主席讲的根据详细的材料。主要讲的是占有史料。一个历史工作者要占有史料，



这是个常识。但是在“四人帮”的严重破坏下，有的时候就不受人注意，好象不要搞那些材料就可以了，其实那是不行的。你没有扎扎实实的材料做根据，你就不可能有使人信服的论点。

详细占有材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不容易。怎么叫“详细占有材料”呢？一是对材料的真实性要闹清楚，闹不清楚不行。它是假材料，你占有它就糟糕了。实际上也没有占有，因为假材料就不能算材料。毛主席不是讲，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吗？要占有，就得作到去伪存真。对这个材料经过考核，经过分析，才能认为它可靠。如果对这个材料并不理解，也还不能说是占有了它。不理解怎么占有啊？“我抄在卡片上，我占有了。”占有没占有？没有。为什么？那材料没变成你的。材料是材料，你是你，你怎么算占有它呢？要变成你自己的，才能叫做占有材料。这一点可不容易啦。材料是真实的、可靠的，但这个问题不是就解决了。你不理解它，不等于你占有它。

举个例子讲。现在不是在讨论古代历史分期吗？在讨论古代历史分期问题的时候，常引用的，有《诗经》上的两句话，看法不一样。不同的看法，说明有的人就占有了，有的人就没有占有，也可能都不曾占有。这两句话是，“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天下雨到公田里边了，接着就在私田里边下雨了。有的同志就说，田有公有私，这时土地私有制出来了。他认为公，是公有的田；私，是个人的田。这是一个解释。有的人解释说，公与私是对等的，大公为公，小公为私。最高奴隶主所有，是公；小奴隶主所有，就是私。这也是个讲法。第三种讲法，搞凉山奴隶制的同志讲，凉山的奴隶可分到一块田地，一块很小的田，这叫作“耕食田”，让他耕种，维持生活，这就是“私”。还有第四种说法，研究傣族社会的同志说傣族社会里有公田，有私田。公田，是领主所有。解放前，云南傣族社会在比较大的范围内是领主土地所有制。私，是农奴分了一小部分地，地租性质是劳役地租。先把领主的土地耕种完以后，才可以种自己的。不给领主的土地耕种完，不能种自己的。所以傣族农奴的心情是盼望天下雨，赶紧下，种完领主的田，好赶紧种自己的田。这个解释讲公与私讲得很自然，而且讲“遂及我私”中的“遂及”这两个字讲得好。对公田和私田，农奴们都盼望下雨，紧紧忙忙地把领主的地种了，好种自己的。“遂及”嘛，“马上就”。这讲得很好。但《诗经》上的那两句话是否说领主制下的情况，还没有别的材料来证明。不能说傣族有了这样的情况，这两句诗就应该这样解释。所以在这四种解释中，究竟哪一种占有了材料，都很难说。毛主席讲的“详细占有材料”是很具体的，不是那么简单的。现在，看马列主义的书，有的同志翻阅了很多本，凡是与他有关的，都抄下来，他认为抄了就算掌握了。其实，不相干。掌握材料，我看是不能掉以轻心的。可是，有的时候，有些材料而且是带有关键性的材料，不是那么容易掌握的。这一点，值得提出来，要有个严肃的态度。

再举个例子讲，就是分封制的问题。“分封制”，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用这三个字的。“四人帮”搞“儒法斗争”的时候，用“分封制”这个名称，说秦以前是分封制。他们反复讲过“分封制”。说秦以后，秦始皇废封建建立郡县，没有分封制了。说分封制是代表先秦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至少在政治制度上是个重要标志。说秦以后，分封制没有了，这是秦以后的一个重大变化。现在一谈这个问题，很多人是这么说的。这种说法是来自《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汉初以来这样讲过，长期以来都是这样说。说秦始皇废封建建立郡县，这条材料应该说没有问题吧？不，也有问题。有什么问题呢？

就是《史记·秦始皇本纪》中虽然那么讲了，但是作为当时宫廷里的一项决议来讲的。秦始皇究竟是怎么推行郡县制度的，我们不知道，没有记载。是不是他作出了决定，都照他的话办了？这个问题可以考虑。咱们现在是社会主义社会，中央有个决定，在地方上还不是那么顺利贯彻的，秦始皇那时候就那么顺利？也没有飞机，也没有火车，也没有电话，也没有电报，他下一个命令，要走多少天？一个政治制度会一下子变了？秦以后是不是象“四人帮”说的，就没有“分封制”了呢？也不是。两汉是分封制最发展的时期。《汉书》的《地理志》，《续汉书》的《郡国志》，都有材料证明“分封制”没有废。不只是两汉的封国属于这个范围，而且两汉的郡县也跟后来的郡县不一样。那时地方的政权，有相当的独立性。用人、财政，权相当大。跟一般我们所了解的郡县制不一样。这个例子说明，掌握一个材料，不能孤立，要看看是否那样办了。是句空话呢，还是确实作到了；是当时如此呢，还是以后也如此呢。这一条，很要紧。可是我们轻率地对待了当时那个决议：“废封建立郡县”，认为没有封建了，没有封国的问题了，这是很大的错误。

再举一个例子。主张两汉是奴隶社会的人，说两汉的工商奴隶主很发展。常常举这样的例子：“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这是《汉书·食货志》上的话，说富人的田连阡陌，土地一大片一大片的，贫的人连锥子尖的地方都没有。从而就说，你看工商奴隶主势力多大啊！我说这条材料，他不一定占有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说的是大土地兼并的盛行。大土地所有者，挤掉农民，使之脱离土地，所以致“贫者无立锥之地”。这反映了封建制度的发展，怎么是奴隶制度呢？是扩张土地的问题，是封建的兼并嘛。

所以，占有材料的问题不是个简单的问题。当然，跟观点是有联系的。但是，要注意，决不要想找材料来支持我的论点。这不是个正确态度。应该对待材料老老实实。还有一点要注意，有的材料可以驳斥我的观点的，注意这些材料，可以使自己的论点比较坚实，比较有所发展。我的观点不对，也可以改正嘛。这个态度很要紧。没有这种态度，任意取舍，各取所需，那是不行的，那不是科学的态度。

当然占有材料还要手勤，看见有用的材料抄下来，不然日子久了就忘了。抄下来，最好用卡片抄下来，这是帮助记忆和积累材料的一种办法。重要的是对材料的反复研究。特别是重要的、关键性的材料要反复研究。第一，要核实它的真伪，看它真实性如何。第二，要研究这个材料的意义是什么，要研究材料与材料之间的相互关系。不要牵强附会。不要主观地对待。这一点是我们学风的很大问题。

譬如在分期问题上，有很多争执，同一种材料有很多不同的说法。其中有材料本身的问题，不清楚，另外也有我们用材料的人有时是主观用事，不愿意想另外一方面的解释。如果从两方面去理解理解，不更好吗？以上所说，这是占有史料的问题，就是刘知几所谓史学。

现在谈谈史识。

史识就是一个理论水平的问题，也是一个知识面的问题。知道得太少，见闻不广，不容易长见识。知识面里边也包含有社会实践问题。有些同志社会经验丰富一些，斗争经验丰富一些，看历史会不同一些。

解放以来快三十年了，总的讲，我们史学界的理论水平是不断提高的。我们有一部分参加革命比较早的同志，水平高一些。解放以后开始学习马列

主义理论的人，到今天，总的讲也是有发展、有提高的。

我记得刚解放的时候讲历史，能引毛主席的话，引马、恩、列、斯的话，这个教师就是不错的。后来，就逐渐学会用经典著作的某一原理、某一个论点同历史上的问题联系起来考虑，有时候也能解决一些问题，也有生搬硬套的，但比解放初期，这毕竟是个进步。今天，不一样了。通过文化大革命，通过粉碎“四人帮”，理论水平又提高了。党中央中提出来要完整地、准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这个要求提高了。历史工作者同样有这样的课题，也应该努力完整地、准确地学习马克思主义。这主要是从立场、观点、方法上学习马克思主义，而不是学个别词句。

理论方面有两个问题，一是理解，一是运用。理解上，要求完整地、准确地学习，不容易。怎么样才能做到呢？就是说，不能离开经典著作的当时历史条件和经典作家的意图去理解当时的论断。离开当时历史条件和经典作家的意图去理解经典著作，就不可能完整准确。当然这要下更大的功夫。在运用上，往往在理论运用上运用得好，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用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的工作，得出新的结论，就是发展。要求理论上发展，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不要求发展，停滞不前，让理论僵化，那不是马克思主义。所以，要有这样的认识，要有这样的责任感，也要有这样的气魄和信心。这样，对我们提高信心、推动科学发展才有利。如果光是在那里绕大圈子，没有一点创见提出来，那么，研究工作的意义不大。所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之下，详细占有材料，得出新的结论，就是创造性的结论，就是发展。当然，这个发展可大可小，水平有高有低。

现在有好多历史问题没有解决，中国史上奴隶社会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现在大家在争论。究竟是什么时候开始的？我说不知道，解决不了。有的同志专搞这项研究，想研究、有兴趣，但没有材料，靠推测不行。有的同志没有办法，引证几段经典著作，一下子就从原始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了。那不行。中国历史究竟是怎么回事？要用事实解释，不能这样搞。这个不是科学的态度。不能用经典词句代替历史事实。

考古工作中，发现墓葬里边殉葬品有多有少，有的同志就说，当时有了贫富不均的现象。我看这可能有的。但从贫富不均的现象到阶级分化，这是两件事情。由贫富不均发展到阶级分化，由阶级分化发展到国家出现、奴隶社会出现，不知中间有多大一段过程哩，不能断案断得那么快。奴隶社会什么时候出现的，阶级分化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国家作为一个社会形态是什么时候开始的，现在都不好解释。有人说，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不能放过。但是也不要急于求得解决，因为没有材料，我们一定得根据材料。少数同志有兴趣研究也可以，不要把过多的精力用在这上面。

甲骨文字出现了，发展到今天所见甲骨文这个水平，不是一天的，需要一定长的时期。从甲骨文字和地下发掘来看，殷商就有了国家。但国家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那还不知道。我们教书的容易犯这个毛病。同学一问就毛了，老害怕答不上。这个问题好解决，对同学讲，这个问题还没解决，我答不上来。这是个正常的答复。

农民和地主的阶级斗争和战争，毛主席说推动了历史发展，多多少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毛主席说的是这么大的事，要讲吧，讲不出来。过去好多年就是没讲出来。一次一次的农民战争不同嘛。是每一次都推动了呢？还是大部分推动了呢？是这次推动了什么，那次推动了什么呢？是都一样

呢？这可以研究嘛。毛主席说了那么几句话，要看看历史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不能引上一段话就算了。在我们研究得不到家，还不能具体说出来的时候，也不必讳言，研究问题，认识问题，要有个过程嘛。

在史学领域里有没有遗产问题？这个问题我闹了好多年，不敢说有。就是说，在中国历史上有没有什么成绩可以继承发扬的？不敢说。为什么呢？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没有历史唯物主义，只有历史唯心主义，历史唯心主义还有什么可以发扬的呀。历史唯物主义，也有个发展过程。说马克思主义出现前没有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从理论体系上讲。如果不是在体系上，而是在某一具体论点上，是不是有唯物的东西呢，是不是有正确的东西呢？我看还是可以有的。中国史学发展史上，一个大史学家，往往是个大思想家、大政治家。特别是他们对于历代帝王兴衰的理论和判断，有很多是可以供我们参考的。虽然在体系上不可取，但是零零碎碎的，还是可以丰富我们自己的。对于推动史学发展还是有作用的。当然，这要有所选择。

很简单的一个例子：《史记》论秦始皇，就论得很好。它一方面谈秦始皇成就很大，又说他的政治很暴虐。这两条比“四人帮”高得多。两千年前的史学家比他们高多了。这是很明显的例子，诸如此类，还有的是。

史识里面，还有个知识面的广窄问题。一个历史工作者的知识面是要广泛些。因为这个学科是综合性的，它什么都有，上至天文，下至地理，三教九流都有点。你怎么办？它就是这么一门学问！你说麻烦，同志啊，对不起，你挑专业挑错了。挑上这门了，就该如此，就得广泛些，那没话说。这一点，我们不行，比不上某些老前辈，拿今天的要求来看，那更不用说了。

高等学校教历史的很多教师，讲得不错，但不能讲哲学，讲战国百家争鸣讲不好。讲好百家争鸣，到宋明理学就不会讲了。宋明理学出来一个“太极”、一个“理”，怎么讲？讲不好。学生听不懂。不是学生听不懂，咱们老师也不懂。讲文学也不会讲，会讲文学家小传，不会讲文学作品，只会讲他写了什么书、什么文章，而文章好在哪儿都说不出个道道来。我们在历史课中，讲了好多政治，历史中有大量的政治史嘛，但对政治制度讲的不多。还有讲历代农民身份问题，不讲军制。当兵的是什么身份，这是个很大的问题。为什么不讲呢？这方面的东西知道得不多，很贫乏。军制是很重要的一环，在上层建筑中很重要的。现在新问题又来了，你旁的不讲，社会经济发展讲不讲？社会生产力讲不讲？不能躲过吧？这可麻烦了。科技是社会生产力，这得知道多少东西啊！讲古代，有些科技很明显表现生产力，有些不明显。但是，不懂，怎么办？这个任务摆在咱们面前了，很艰巨，要求我们知道得很广泛。这一点不只历史科学是如此，自然科学也是如此。自然科学的发展趋向，一方面在往“尖”走，一方面是多个学科互相渗透。历史学科本质就要求既要了解很多东西，又要了解这许多东西的内在联系。困难是困难，但它有意义。你不了解它们的内在联系，怎么了解社会的发展呢？了解社会的发展，不是为了过去，而是为了未来，为了更了解今天和明天。所以需要更广泛些。我们不能坐井观天，摸几本书就满足了。这是不行的。

我们高等学校的历史教学计划很害人，至今还是很害人。五十年代，我们请苏联专家帮我们制订了历史系的教学计划，主要是“八大块”，实际是中外各“四块”：古代、中世纪、近代、现代。这“八大块”把老师和学生放进了狭窄谷道里，上不见天，下不见地，看看四周也不行。老师搞的没有发展余地，老是讲那些；同学不能接受不同学科的知识，就知道这“八大块”。

这怎么行！今天是不是还是这样？我了解，还是这样。这个局面一定得变，不能这样搞。历史系不学文学、不学哲学不行，没有点自然科学也是不行的。不能这么狭隘。学点文学，还叫什么“历史文选”，还得加“历史”两字！不是历史就不学。这种指导思想太狭隘了。把自己锁在一个很小的笼子里，怎么能成为一个好的历史工作者呢？这必须彻底地改变，不变不行。

我们大学里的助教，大学毕业后留下来的，都是比较好的吧。留下来的，年青很有锐气，但是没有用武之地，只能教“八大块”中的那一块。多少年下去就是教这一块，他怎么成长？应该开好多课，开许多新课。前几天报纸上介绍，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研究中国中心可以开一百多门中国课。怎么历史系只“八大块”？这是什么历史系？这倒不是哪个学校的问题，我看很普遍。课程一定要丰富，不然是不行的。

同史识有联系的，还有一种倾向，就是害怕搞通史。教书也怕教通史，写书也怕写通史。

今年，我们在天津开了个历史科研规划座谈会。规划里的断代史不少，通史的考虑就显得差些了。断代史要不要？要。但是，断代史一代一代地并起来，是不是通史呢？不是。通史不等于一代一代地并在一块儿。

通史，要有通史的特点，要能贯穿古今的，才行。不贯穿古今的怎么能叫通史呢？这一段，那一段，接得上轨吗？

研究断代史是需要的，但是必须搞通史。不搞通史，你就不能理解这段历史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占什么地位。说不出来，你这个断代史的水平就很差。所谓断代史，是指全部发展过程中的这一段嘛，连这一段在全部发展过程中的地位都不知道，这算个什么断代史呢？

学校里有这个情况，相当多的教师们不愿意教通史。有的教师教《中国古代史》，鸦片战争以前的历史，就讲其中的一段。有人就叫他们“章节教师”，只讲几章几节嘛！大学教师怎么能是“章节教师”？多难听啊！没有断代史的基础，不能写通史，这是不错的，但是没有通史基础，断代史也写不好。这两个是辩证的，互相联系的，同时都要并进的。通过通史提高断代史的水平。反过来也提高了通史的水平。今天我们要好好提倡通史。我个人的意见，譬如大学历史系，第一年开通史，《中国通史》、《外国通史》，一年讲完。以后开断代史，不要开得那么全，开一、两个，两、三个就行了。断代史讲什么呢？不一定要从头到尾把这几个朝代都讲完。大学嘛，第一年通过学通史，对历史发展的总的面貌有个总的掌握，线索清楚一些。以后开断代史时，给教师点权，让他讲自己的心得，对哪几个问题有兴趣就讲哪几个问题，不要讲得那么全。这样，我看对同学的帮助能大些。大学是学知识，更重要的是提高工作能力。通过这样的方法，给同学以更好的启发，让他们懂得研究学问。现在，把同学看得好象都是愚盲，都要从头教到底，我不教你就不懂，那有这么回事？老讲那些历史过程，同学们要打瞌睡的，提高不了。

下面讲讲史才

史才是否可包含这两个内容：一是历史文学，一是历史编纂。

我们平常有句老话，叫做“文史不分家”。这是我们的传统。可是，这个传统被打破得很早了。也不知哪年哪月就打破了。现在一般的感觉是这样的：看历史书的同志常有反映，说历史书写得干巴巴，不吸引人。我们自己看看，也是干巴巴的。也许有的人对自己的作品感到欣赏，不感到干巴巴。

干巴巴，在今天来讲，还不是最严重的。还有严重的。我们认真看看写的书，有好多词句都有问题，有好多病句。最近我们写《中国通史》，有几个同志在一块把稿子推敲推敲，发现毛病真不少。有时候一句话没有主词。我们学历史干什么？只学点历史知识就行了？不是，学历史很重要的一个任务是写出来让大家看，通过历史宣传马克思主义嘛。但是，我们写出来，人家不爱看，怎么办？群众里有很多人是有历史知识的。但好多不是来自历史书，而是来自历史小说，是从戏台上来的。不是不爱历史，的确是书不行。

我们写历史书，写历史文章，不大注意怎么写，这恐怕也是很普遍的。在我们年纪大一点的人也有这样的体会：对有的历史文章看不进去，但硬着头皮看，越看越有意思。你说看不进去，是说文章不吸引人，但又说越看越有意思，那是说吸引人了。到底文章好不好呢？我看，这里有两个因素。一个是就文章的本质来说，还是有好的东西在里面，所以，虽然开始看不进去，但是多看还是看出点味道来。可是，还有一个因素值得注意。你看不进去，为什么硬着头皮看，却越看越有意思呢？这是因为你对原来的文章加工了。用你的头脑把文章整理了，所以觉得有点味道。我是这么体会的。有些文章尽管是出自大名家，但这种写法不足为训。

写历史文章，写历史书，要写得让人家爱看，这不是个简单的问题。不只是写文章的技巧问题，主要还是史学、史识问题，是不是掌握了大量材料，是不是把材料融会贯通、提高了。这样，确实提出了新的问题，让人家对你提出的问题有了理解，有说服力，能让人家信服，是首要的。没有这一点，你在字句上再斟酌也不行。但是，光有前面的功夫，你表达不出来，还是不行，你有材料，有见解，能够表达出来，让人家爱看，这就又上升了一步。这不单纯是个技术问题，但有技术问题，不注意技术问题也是不行的。

司马迁的《史记》，在史书里是写得好的。旁的史书也有写得很好的。譬如说，司马迁写秦末农民大起义，对陈胜、项羽、刘邦这三个人，就有三种不同的写法。他们都想推翻秦，陈胜说：“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王侯将相是天生的吗！这反映了农民思想。项羽说：“彼可取而代之也”。刘邦呢，是这样说：“嗟乎，大丈夫当如此也”。对同一件事情，三个人有三种不同的口气，这写出了三个人不同的性格，说出了三个人不同的思想情感。看起来是很小的细节，但写得很有意义。

司马迁写《李斯传》，李斯在一个粮库里看见老鼠吃粮食，没有人管，就很感慨地说：“人之贤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处耳”。一开始，司马迁就把这个人写得没出息，写他光考虑个人得失。后来，写李斯要处死刑，他跟他儿子说，现在你还象当年牵着黄狗出西门，“岂可得乎”。写李斯始终考虑他个人，自己怎么爬上去，自己怎么不上算。《李斯传》写得很完整，也承认李斯干了许多大事，但写出了这个人的精神面貌方面很不行。《史记》中生动的例子很值得我们好好学习，这对写历史、教历史都有所启发。

中国历史文学的传统，一是写人物，一是写战争，写得好。《资治通鉴》写赤壁之战，写淝水之战，写得好。《左传》中写外交词令，《盐铁论》写不同身份的人们之间的争辩，写得好，写得很符合那些人的口吻、身份，很生动，让人爱看。这些也是我们历史文学的好传统，应该学的。

有时候，通过历史上一件细小的事情，可以反映当时的大问题。《史记》里的《万石张叔传》，写万石君的两个儿子，一个儿子当郎中令，是皇帝的侍从官，他写了一个奏事的文件，后来这个文件发下来了，他发现“马”字

写错了。他说，“马”字的下面，连尾巴应该是五划，现在少写一划。皇帝怪罪起来，要活不成了。他害怕得不得了。又一个儿子当太仆，陪皇帝出门。皇帝问他，拉车的是几匹马？他拿着鞭子点了点，回答说是六匹马。这六匹马，你一看不知道吗？他却用马鞭子一匹一匹地点。司马迁特别写到这一点，干什么？他说，万石君这一家人很“恭谨”，又恭敬又谨慎，得到了主上的欢心，所以他这一家任两千石的官就有十三个人。通过这件小事对汉武帝的政治有很大的讽刺。这对于我们写历史，要不要写细节，都是有帮助的。细节看上去很小，但反映了当时的政治气氛，还是很要紧的。这既要有见解，还要善于表达。

我觉得，在我们高等学校里应该讲史学名著，不能光讲史学文选。大史学家的名著，讲它三家两家的，对大家的名著，多讲点，了解他们的风格有好处。东选一篇，西选一篇，好处不大。

关于史才的另一个方面，是历史编纂。中国历史著作的体例很丰富。平常我讲有三种：编年、纪传、纪事本末。其实，也不是绝对划分的，是互相错综的。

清代有个历史家叫马 ，写了一部《绎史》，他这书的编纂形式就有：编年、传记、纪事本末。还有学案，还有表，还有图。现在我们写历史书，基本是纪事本末体，行文是夹叙夹议，形式很贫乏。怎么让我们的历史著作，在内容和形式上都做到丰富多彩，是很值得研究的一个问题。

学风中还有一个很要紧的问题是史德。

史德问题，今天在我们史学界来说，首先是一个实事求是的问题。写历史，要求有德，这在中国是有古老传统的。春秋时候不是有这样的事情吗？齐国的太史记了崔杼杀齐君的事情。崔杼不让他记，把他杀了。他的两个弟弟也都因为记这件事而被杀了。小弟弟还是接着照样写下去，没有被杀头吓倒。南史听说太史一家子都死了，他就要太史记这件事。后来了解到这件事已经记下来了，才放了心。尽管齐太史有他们那个时代和阶级立场的局限性，但尽可能地写出事实的真相，这是个好传统。这个传统，让“四人帮”破坏的很惨，养成一种胡说的风气。今天，我们应该在新的高度上讲史德，就是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主义，反对形而上学，更反对不负责任的随便说。

史德中还有一条，就是要放眼世界，关心全国。这是很重要的德。你用功埋头搞，不管时代的要求，不管当前的发展形势，说你没有德，不好说，至少是风格不够高。应当看得远些，努力使我们的史学在世界范围里成为最先进的。这是完全应该的。毛泽东思想的故乡，毛主席领导下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嘛，完全应该，有责任放眼世界，要求自己的史学成就成为世界最先进的。不能自馁，不能自卑，要有这个信心。

学风问题，我讲了四点。这是我个人的体会，不一定对。不对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

（这是作者一九七八年十月在长春对史学工作者讲话的一部分，题目是我们加的，全文载《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

## 有关史学工作者的素养问题

熊德基

有些中国古代史学科的研究生，和我谈到毕业论文的答辩问题。谨就我所知道的或我所理解的（或我认为应该怎么办），谈一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首先我想提请注意的是：研究生的“论文答辩”绝不是仅仅限于对这篇论文所写的内容来提问题，而是要通过这篇论文的答辩来考察一个学生对本专业达到的学术水平，这一点千万不要误解！如果是一个作者向某刊物投稿，编辑当然只能根据这篇文章的本身来决定取舍，他别无他法掌握作者本专业的全面情况。而论文答辩则必须考察学生在本专业中所达到的深度和广度以及独立进行研究工作的能力。（其实，如果是一位对专业确具素养的编辑，他也有可能从一篇有份量的文章中大体掌握到这些情况）。例如论文是写张献忠的，但你的专业是“明史”，那就要透过你对张献忠的研究成果看看你对“明史”专业的素养如何，“底子”如何。如果答辩时问你“明代晚期社会经济的情况如何”，或问到《明史》这部书的优缺点如何，或问到明代的兵制等等，难道研究张献忠的人不应该知道吗？这些问题难道与研究张献忠起义无关吗？再说，难道一个以“明史”为专业的研究人员，一生只研究张献忠这一个题目吗？

究竟通过一篇论文的答辩要考察一个人在本专业中哪些方面的素养呢？我以为必须考察你的理论水平、基础训练以及进行创造性的研究工作的能力。

所谓理论水平，我指的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修养。我自知理论水平不高，但经四十多年的摸索和实践，在我读到过的各色各样的“主义”、“学说”、“理论”或一些宗教信仰的著作中，我至今仍坚信马克思主义是正确探索世界和社会的一切问题的总钥匙。特别是研究历史，马克思主义确是最锐利的武器。解放后那几年，全国人民掀起了一个空前的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许多历史学者在或多或少地掌握了这个武器后，中国史学界即出现了一个新的跃进，特别是对中国社会经济史、农民战争史、民族史、思想史等方面，产生了不少有科学价值的论著。当然，在学习过程中，因对一些理论问题还理解得不深，或摆脱不掉死记硬背的老一套学习习惯，出现了一些教条主义的倾向。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难免的，因之，有些文章不免陷于“公式主义”，说服力不强。但在不断的讨论、学习过程中，水平依然在慢慢地提高。可是却有人就因此轻视理论，认为那是“空话”，只有多掌握史料，搞考据，才是“实学”，因而不愿对理论进一步钻研，甚至不愿学，认为那只是“套公式”，“搬教条”，“贴标签”。特别是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时，马列主义理论被糟蹋为背语录，抄语录，以各种语录代替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我姑名之曰“语录主义”。这的确更糟了。当时，有些写某次农民战争的论文，开头只摘引了毛主席说的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等等，就成了“绪言”。文章结尾，再引毛主席说的由于当时没有新的生产力和新的生产关系，没有新的阶级力量，没有先进的政党的领导，所以就失败了等等，即成了“结论”。本来这是毛主席对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析和农民战争失败原因等问题的高度的概括，是很正确的，但他并没有，也并不是针



对某一次农民战争的具体的性质、特征等等所作的结论。象这样生吞活剥地硬套，而不是按照对这次农民战争的史料所反映的具体的历史实际去进行分析、论证，象这样的搞法怎能作出正确的结论呢？能有什么“创见”呢？还谈得上什么科学价值呢？那时期甚至有些考古发掘报告也是这样写的，所谓的“理论”与历史实际全不相关，序言与结论所引的都是毛主席的那几句话，千篇一律，象这样的“论文”，简直不必去作“研究”，只要用工艺方法去装配就行了。前几年我收到一篇有关农民战争的文章，其中提到在某一次战役中农民军误杀伤了不少老百姓，这在激烈的武装搏斗中有时本是难以避免的事，人们是不难理解的。可是作者却于此也引用毛主席的话，说“革命不是请客吃饭……”，振振有词，仿佛农民军杀伤老百姓也是应该的，合理的。这样蛮不讲理的武断，有何科学可言？这样乱用马克思主义的词句将起到什么作用？“语录主义”真是害死人！那些年，出版了不少各种各样的马列语录之类的书，不管写什么文章就只凭几本《马恩列斯论××》或《毛主席论××》，把这类断章取义的话当作马克思主义理论，肆意发挥，流毒甚广。例如有一本号称某工厂工人理论小组编的《马恩列斯论历史科学》，它摘引了《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关于小农没有形成一个阶级，故需要高高在上的主宰来保护他们的利益，从上面赐给他们以雨露阳光。马克思据此进而说明法国小农为什么会拥护路易·波拿巴做皇帝。而编书者却硬生生地把这个精辟的论断从中戛然删掉了。他们生怕因此而引伸出农民拥护皇帝或不反对皇帝的结论（其实，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讲过这类的话，甚至说明农民是“皇权主义者”）。这类书中，象这种截头去尾的引文很多。都可以核对出来的嘛！编印这类“语录”打的旗号是为了便于学习马列，说是学习马列的“捷径”，可是象这样的歪曲马列、阉割马列的理论，实际上，是“四人帮”篡改马列主义的那套手法。因此，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要认真严肃地精读一些马克思主义的原著。“语录主义”不但破坏了马列的科学性，而且损害了马列理论的信誉。——有的人说，外国历史学家从来不学理论，同样也写出过一些名著。是的，确有此情况。在某种意义上说，这些“名著”也确有其一定的科学价值。不过，他们虽不学马列（其实，无论美国、日本或西欧各国的非共产党员的史学家也仍有不少人学马列，甚至学得很好），但仍有他们另一套理论。各国大学文科中，“哲学”都是一门必修科。不管是历史学家或什么家，任何人总有一套对世界、对社会、对人生的看法，恐怕找不到一本完全没有作者理论的历史书。有些史学家虽没学过马列主义理论，但如果他实事求是地以可信的资料为依据，忠实于历史，他们的研究成果也可能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我之所以始终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绝不是指教条主义地照搬，我更反对语录主义。我是指应该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运用他们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具体的历史问题进行符合历史的本来面目的具体分析，从而探讨其本质的、带有规律性的结论。例如马克思探索了资本主义的规律，从而指出了无产阶级的最后胜利。在他的研究过程中，他曾概括地将人类社会划分为五种社会经济形。但他从未说任何民族或国家都必须一律按照他的公式而发展。马、恩他们都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他们就说过，某些民族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北欧某个国家没有经过农奴制等等。又如：我国封建社会末期却进入了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而没有经过资本主义社会。马恩并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这是我们党在革命过程中，从中国历史的实际出发，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理作出的并被历史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的结论嘛！学习马克思主义就要坚持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原则，不能单纯依靠摘引他们的片言只语来代替研究的结果。近年我国有些人认为马克思说的“工人阶级绝对赤贫化”以及列宁说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垂死阶段”等个别论点是和当前的资本主义世界现实情况不太符合而加以怀疑、甚至否定。对于这些论点应如何理解是个问题（这还要靠历史的发展结局来作检验）。但即使如此，也无损于马克思主义的整个理论体系。他们都不是能预知一切的“神”，而是伟大的辩证唯物论者。他们是根据既经掌握的情况，按照事物发展的规律去进行某些推论的，因而作出了许多天才的预见。对于当时还没有出现的许多情况，许多新的科学成就，就不可能对每一个问题都作出准确无误的推论。这原是不足为奇的。本来恩格斯早就说过：“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85页）。马列的著作至今已历时多年了。针对当前这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去进一步作出科学的结论，以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这正是我们的责任。马克思主义也需要和必然会发展的嘛！事实上，马、恩、列等导师自己在世时，他们的思想也是不断吸收一切新的科学文化成就，结合不断发展的新情况，才使他们的思想不断地深入和发展的。例如马、恩读到了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后，即丰富、发展了他们对原始社会的理论。（于此，使我联想到，我们研究中国原始社会，有些人至今仍紧紧地抱着摩尔根的书，为什么不进而靠更多的原始民族的新的调查报告呢？特别是解放后，我们国家进行了对许多民族的更为深入的调查，我们为什么不去应用这些资料呢？难道中国这些民族不比印地安人更和我们接近吗？）如果我们误认马克思主义是“铁定”了的，不能去发展它的，这恰恰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精神。

近来听说还有极少数轻视或不太信任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工作者，又强调学习所谓“乾嘉学者”的考据。考据之学，当然我们仍是需要的。我也钦佩乾嘉学者的渊博和巨大成就，他们的许多著作今天我们仍要利用。但科学总是后来居上的，处于我们这个时代，完全有条件超越他们，而他们决不可能达到我们所能达到的水平。例如陈垣老先生就是推崇乾嘉学者的，他从钻研钱大昕的著作入手，但他的考据的水平却超过了乾嘉学者，这可以“比一比”嘛，又如日本汉学家也极重视考据，例如桑原鹭藏的《蒲寿庚考》，十分精博，远远超过了乾嘉任何学者。“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也可以拿来比一比嘛！如果我们拿了《日知录》或《二十二史札记》的题目来进行考据，完全有可能超过他们。这绝对不是说我们比他们更渊博或更聪明，而是因为我们更多更好的工具书，可以看到他们未看到的许多善本和新资料，还有国内和国外的许多新成果可以利用。特别是他们的思想不但受到了政治上的约束，而且更缺少我们所能掌握的理论武器，单纯的孤立的考据，无论他如何渊博，也只能就事论事，最多只能解决“是什么”、“是怎样的”问题，至多只能从历史上获得片断的经验教训。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就不可能解答“为什么会这样”和“将来可能怎么样”，故绝无可能掌握历史发展的规律性。说得严格一些，自乾嘉到道咸之间，除了全祖望、戴震、赵翼、章学诚等极少数人具有历史学的眼光外，那时只有“考据家”，没有什么“史学家”。（当然，就我个人而言，还不敢说，在“经学”上我们也一定能超越乾嘉学者。这不是说他们能熟背经籍、甚至注疏，而是中国近六十多年来出于对经

学的误解，渐渐已没有多少人搞经学了。记得我高中刚毕业时，读到日本汉学家本田成之的《中国经学史》一书，它最后一行说：经学这门学问，恐怕中国会失传而被保存于日本。我当时认为是侮辱，很气愤。但回想起来，我们除周予同先生在二十年代曾对皮锡瑞的《经学历史》作过详尽的注解外，我们有这样简明扼要的经学史吗？几十年来有几个人还在搞经学呢？少数搞过经学的前辈如范老、蒙文通先生等都已去世了，顾颉刚先生又逝世了，国内极少数能搞经学的人也都老了。可是日本至今仍有人在深入地钻研。前几年我在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即看到过日本人的《诗三百篇作者考》和有关魏晋经学研究的两种巨著。我没读，不知价值如何。但中国搞经学的人多半搞到两汉经学就完了，有谁搞过魏晋以后清代以前的经学呢？前几年我们本想招收一两名经学史的研究生，以延续这门“绝学”，却没有人报名。大约怕“读经复古”吧！却没想到经学是研究中国古代的社会、经济、历史、文学、思想等各方面的重要材料。每想到本田成之的话，我都感到难过。）

其次，论文答辩当然要让你看了多少有关的必读书，考察你对本专业的有关的史料学或考据的基本功。从前有些老先生一谈到“考据”，似乎就是高不可攀的难题，确够吓唬人！其实，通俗地说，考据就是对史料的调查研究而已，并不神秘，无非包括有关“目录学”、“版本学”和“校勘”、“考证”的方法等等而已，也都是属于“史料学”范围的知识。学习“目录学”，无非是对一个题目，能知道到那些史籍、文献中去找到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从你的论文看你参考了一些什么书和搜集史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是一手资料，就可以判断你对“目录学”的运用能力。如果你承担某项研究任务或教某门课程，还茫然不知道到哪儿去找资料，怎么可能独立地进行研究呢？况且不仅要能掌握古籍、文献，而且还应该了解前人和外国人的研究成果。学术是天下的公器，《史记》、《汉书》等等，你能研究，难道外国人就不能进行研究？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说，即使是一些唯心主义者，他们在哲学上的话都不可信，但在化学、历史、物理等领域也可能写出很有价值的作品。事实上，近七八十年有些外国的汉学家也作出了一些可贵的成绩。特别是日本东洋史学家就写了很多有份量的中国史的研究巨著。我们为什么不去利用它？（看你能否利用国外的科学成果，也可判断你的外文水平。目前世界上，各国大学生没有不懂一种外语的，绝大多数硕士研究生都懂两种外语）。如果你不了解前人和外国人的成果，对一些他们已经作出了科学结论的题目，仍然盲目地去钻，即使你也得出相同或相似的结论，别人不说你是抄袭、剽窃，至少也认为你是花了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如果你的结论错了或远不及他们的精深，那更是相形见绌。这种情况不是没有发生过的，五十年代后期有人论述唐代均田制，认为实际上并没有“还田”的事，可是此时国内已买到了日本出版的前两巨册《西域文化研究》，其中不但有出土的“还田”文书，而且他们也有了考证文章。又如一九五七年我们还误认为斯坦因盗去的“斯氏 六一三”号文献为唐代的户籍，可是日本的山本达郎已在一九五四年《东洋学报》上考定，这是西魏大统十三年记帐文书，正好填补了研究西魏北周田制的资料。我们直到近年才利用他的成果。出现这种情况，至少说明了我们孤陋寡闻，不了解世界的“学术行情”。以前我曾想写曹魏的屯田问题，还未动笔，即看到了日本西岛定生的文章。他考证得十分精彩，已没有置喙的余地，所以就不再干了。这里我不是说乾嘉时期的或外国人的论著都好，其中有好的，也有坏的。对古代或外国也不

能迷信，盲目崇拜。但我们总应该尽量掌握他们已有的成果，以供参考，力求少走弯路或错路。当然谁都知道我们的图书管理制度不健全，藏书不多，借书不易，大家也吃够了苦头。至于国外有关文史的书刊，我国进口奇少，更难掌握他们的成果，即使知道了他们的题目，也找不到这种书刊。我写《论武则天》时，极想看看日本人的论著，有的知道了某人的论文题目，却找不到这本杂志，更不知道外山军治还有专著，而且至今也未看到。其次，也要看看你引证的是否是第一手资料。近年有些文章表面对《史记》、《汉书》或某些书摘引得很多，但一看脚注，却只注明书名，既未注页，也无篇章。脚注本是为了读者复核你的史料出处，以便取信于人。可是《史记》、《汉书》那么多的卷帙，你引证的那段材料在哪里去找呢？显然作者也不知道，只是从什么破铜烂铁堆里捡来的。又如有的人引证经典作家的话，虽然也注明了《马恩全集》或《列宁选集》某卷某页，但你拿中文译本去找，往往没有那段材料，由此可知他或许都是从俄文书本中转引来的。苏联作者用的是俄文本，他只注卷页，未注明篇名，我们的作者当然也没法注，只是含含糊糊地顺手牵来的。其实，不论任何人引的是经典作家的话，你也得找原书查核一下。究竟这段话是马列带有普遍性的论断，还是针对某种情况而谈的意见，你不看看前后文是不易判断的。特别是“四人帮”时的一些论客，有时根本不注明，只是用黑体字排出来，吓得你不敢怀疑。而这类文章又辗转相抄。当时有人说：“大报抄小报，小报抄梁效”。其实还得加一句“他们引文的出处，只有天知道”。这样捡来的破铜烂铁怎么能构成保证质量的成品呢？此外，也有人明明是从《古今图书集成》等类书上引来的，却说引自某书某篇，以显示其渊博；有的人引用了许多条《太平御览》或《册府元龟》等等，如你一核对原书，即可发现文字往往不同。原来他实际上是引自清人的某个辑本。清人辑书因类书摘录的文义不全，往往补加几个字，故与原类书的引文对不上口。这种学风也是不老实的，是故弄玄虚。我们一定要细读原著，这不但可以知道原书面貌和全部内容，同时也可取得第一手的资料。

要懂得搜集参考书和懂得用较好的本子，所以要修《版本目录学》这门课程。这不是为了玩古董，而是为了知道哪个本子最完备，更有价值。我并不简单地认为越老的本子就越好，这要针对具体情况去分析。有的清人或近人的辑校本比宋本更有用。当然也不是说每一个研究题目或每种书都存在版本学的问题。参考不同版本最常见的是供校勘之用，即利用某些善本校正通行本的误字或误句，或被篡改之处，或藉某个足本补充通行本的残缺等等。更重要的是往往从不同本子可以看出本书前后的变化。如我搞《太平经》时，因这书已残缺了不少篇卷，我是从敦煌残抄本才看到了全书的完整目录。又如我从《天雨花》的一个旧抄本才知道通行本是被人篡改过的，是不符合原著者的思想的。前人往往是因校勘而重视版本学的。往往校勘一两个字即影响到判断的科学性，例如，据《日知录》清初抄本，才得知通行刻本因忌讳而被篡改之处甚多，如“国初”被改为“明初”，“本朝”被改为“明代”或“有明”，“我朝”被改为“先朝”。通行本这么一改，便使顾炎武丧失了民族立场。又如唐代施行两税法时的条令中“户无分主客”一句，陈乐素同志根据《册府元龟》校正为“土客”。即说明了唐代当时并未象宋代已分为“主户”“客户”，“土”“主”一字之改，多么重要！又如《魏书·食货志》所载北魏均田令首先即规定“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可是其下文又说“没则还田”，显然矛盾，中日学者都根据《通典》和《册府元龟》所载

均无“没则还田”，故判定这几个字是衍文而删去，这样问题就易讲清楚。对于历代各种制度，往往因一字或一句的校改才能使文义明确。所以校勘学确很重要。根据我的经验，校勘学不仅对经、史、子、集的校勘极重要，即在诗歌、小说等的研究中，也往往有此需要。

上面谈到的版本校勘等不过是史料鉴定中的一些外在鉴定工作，更重要的是史料的内在鉴定，即你引用的史料所记载的可靠性如何？例如“正史”与“野史”、“笔记”之类，哪类比较可靠？乾隆时，赵翼作《二十二史札记》自序说，有的稗乘与正史往往分歧。其实当时修史时，这类记载，史局也都搜集了，他们所以不采纳者即因多有难以征信之处。若再根据这类东西去反驳正史，必然被人见笑。（按：这些话很有理，但也不尽然。）因此，他和钱大昕等学者都是比较相信正史的。但现代的史学家因正史多记帝王将相，对社会经济的记载极少，故特别重视“野史”、“笔记”之类。我认为两方面都有理。其实正史也多忌讳回护，因而也往往失真。例如对武则天的生平行事，唐代《实录》即多回护，故《旧唐书》的记载就不及《新唐书》可信。但唐人笔记，又大都出于男尊女卑的观念，而对武后的贬损特多。故我就多用奏疏作证，少用笔记。因奏疏是要送到皇帝看的，笔记是私人记载，往往道听途说，甚至造谣诬蔑。对于社会经济、民情风俗的记载，野史笔记材料多，故确应重视。但对笔记中有关政治方面的记载却要小心分析，特别是宋、明两朝的士大夫，派性很强。一些反对王安石的笔记诬蔑备至，甚至把王安石的儿子在地狱中受罪，也都记载了，不是可笑吗？史料的内在鉴定是极困难的。首先要看作者的政治倾向。是直接见闻，还是道听途说？是当时的记录，还是得之传闻？都应仔细分析。有一些史学家对此不注意，往往造成大错。我就以自己为例吧，免得议论别人而得罪人。我初写《论武则天》时，用了《徐墓志》，说他是山东世族。后来朋友提醒我，徐父、祖的官职是追封的。我再细读两唐书，证明确是错了，所以在出版小册子时就改正了。这因为我过信金石证史之例，未作具体分析而误信此墓志。其实，写“墓志”或“神道碑”的人，像致“悼词”一样，总是好话多说，坏话不说的。因此唐人即称代人作墓志的稿费为“谀墓钱”。学术研究工作错误本是难免的，错了就得承认并改正。由此可知，鉴别史料的可靠性是很难的，一点疏忽不得。

第三，通过论文答辩也可以了解学生的知识面是否宽广。历史本是社会现象，社会现象是极为复杂的，多种因素混在一起。解放后一个好现象，即大家都特别注意社会经济。但唯物史观究竟不同于经济史观，经济虽是具有决定性的，但绝不能把经济看作唯一因素，而应与当时的政治制度、社会思潮以及文学甚至宗教等等联系起来。例如你的专业是“史学史”，如果问你《隋书》撰者是谁？你回答“魏征”，若再进一步问你为什么此书目录上写的是“唐太尉扬州都督监修国史上柱国赵国公臣长孙无忌等撰”，你又怎么回答呢？问你《续资治通鉴》的编者毕沅官衔“赐进士及第兵部尚书兼都察院右都御史总督湖北湖南等处地方军务兼理粮饷世袭二等轻车都尉”，他到底做什么官？通常简称叫什么，“赐进士及第”与“赐进士出身”、“赐同进士出身”有什么区别，这是官职吗？他当时住在北京还是湖北湖南？在哪个机构办公？你该不该知道？凭这类问题，即可了解你是否懂得唐朝的国家修史制度，你对清朝的官制常识如何。假如你研究“汉简”，如果问你汉代的兵制、河西四郡的政治形势，该不该知道呢？你搞宋元理学，问你宋代

与元代的理学家政治思想上有何明显不同之处，你怎么答？你研究王莽、苏绰、王安石，他们变法都说是根据《周官》。三个人的措施是否都是进步的？究竟谁比较近似《周官》的原意？（这又牵涉到“经学”了，如你不懂“经学”怎么办？要不要找孙诒让的《周礼正义》读一读？）如果你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北魏有个和尚起义，却到处毁坏寺院，杀戮僧尼，是什么道理？还有个和尚起义，找个小孩子，说是“月光童子”，以此来号召群众，这是怎么回事？如不懂点佛教常识，光用阶级斗争，高喊地主与农民的矛盾，说得通吗？（日本学者都根据佛经，作出了可信的解释，你能因为作者是唯心主义者，或怕人说“崇洋”而不利用这种研究成果吗？）其实，研究历史，知识面越宽越好，象“高宗谅阴，三年不言”这件公案，经学家纠缠了一千多年，谁也没说透，郭老凭他的医学知识，才做出了令人信服的结论。目前，我们研究中国史的人，最大一个弱点，即对世界史知道得太少太少。因此往往把中国孤立于世界之外，不但无法作比较的研究，甚至引用马恩的话也往往牛头不对马嘴。如谈到“专制主义”，往往引用马恩谈到的“王权”来论证中国至高无上的皇权。难道马恩所说的“王权”也都是封建主义的表现？再说，为了便于研究，我们不得不分为“断代史”或“专门史”来进行。但社会毕竟是一个整体，各种知识也是互相联系的，故新兴的科学都趋于相互渗透。有些同学只是死抱着自己的题目，对第一流的学者来讲他的“拿手戏”也不爱听。搞“明史”专业的，不懂一点“元史”和“清史”，行吗？搞“先秦史”专业的，不懂一点“秦汉史”，行吗？搞“思想史”或“史学史”专业的，不懂一点断代史，行吗？这真是“抱残守缺”。知识面的局限性不但使你在论文答辩时将感到困难，而且必然影响论文的科学性。

此外有了丰富的第一手资料，有一定的理论修养，写论文时，还得靠你的思辩能力和写作技术。如何进行分析，论证，组织成篇，这也是很重要的。有的人读了不少书，就是缺乏训练，不会写文章。有的人所知不多，但却能下笔成文。文章是写给别人看的，总要通畅，让人看懂，愿看下去。当然。如果能带点文采，那就更好。

最后，我特别要强调的是“论文”的质量，即所谓科学价值。一篇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能等同于普及读物吗？仅仅概括众所周知的东西，算得上“研究”吗？通常情况，大学毕业生的论文题目多是指导教师代拟的，研究生的论文题目，多是出自研究生的“研究心得”，如果是导师代指定的题目或同意了学生自定的题目，导师大体上是“心里有数”的。一般真能指导研究论文的导师，不管是什么级别，大都是学有专长的人，总希望你的论文有你的“心得”。所谓“心得”即反映了你的“独到见解”，也即是说你的研究成绩有创造性。你的“创见”是站得住的新说，还是没有说服力的“标新立异”？是从未有人研究过而你开拓的新的领域？是对新发现的史料作出了科学的解释？是纠正了前人或外人的错误而作出的更精辟的论证？是对前人或外人的成果进一步作了更深入更细致的分析？不管字数多少，总得在科学的意义上有点分量。即使不同于导师的论点也不要紧，我们的方针本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导师也希望“青出于兰而胜于兰”嘛！只要是“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就允许并鼓励你闯出新路，有所前进，有所发展，有所发明的。如果一个新的论点，站得住，经得起时间的考验，那当然是有价值的科学成果。如果你的创见，别人不同意，而又提不出更可靠的材料来反驳你，又指不出你逻辑推理的谬误，也即是说，尚不能推翻你的意见，那么，

至少你的论点当前也“可备一说”。即使将来终于被人推翻了，那你的探索，对这个问题推进了一步，也不能抹杀你的劳绩。这样的论文也应被通过，因为科学总是在不断地逐步地前进的。至于答辩究竟能否通过，不取决于导师，因为主持答辩的，不是导师一人，也不全是本单位的研究人员，必须邀请外单位的教授或专家共同来进行，最后投票来决定你的成绩。因为研究生必须取得社会的承认，不能关起门来自己称尊，即使是单位领导或教育部也不能以命令来决定科学价值。

附带说一下，即使你不同意或补充纠正别人的成果，也不要轻率否定前修之功。你的研究成果突过前人，也不足以骄傲。古人说考证之学“譬如积薪，后来居上”。大约是牛顿吧？晚年曾说如果我的发现超过了笛卡儿和培根，因我是站在巨人的肩上，所以我比他高。这才是符合科学发展规律的谦逊。当然，对那种为了个人名利，不惜歪曲历史去博取富贵而提出的谬论，确应该据理痛斥。南齐时的范缜坚持他的《神灭论》，宗室竟陵王萧子良权位极高，因信佛而又没人能驳倒范缜，叫人劝他，如肯放弃他的意见，即可升官。范缜说，即使是升为中书令、尚书仆射，我也不干。范缜终不肯“卖论求官”，何况我们作为一个社会科学工作者！除史才、史学、史识外，的确还要提倡“史德”。如果确认自己的论点是对的，就要坚持真理。即使文章没人要也不要紧，不要灰心。还可以不断修改、补充，使它更好。“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王船山的著作沉埋了近二百年，终究发出了光彩。

《资本论》第一卷初出来，资产阶级故意冷落他，所以恩格斯一连写了几篇介绍文章为他宣传。结果呢，尽管敌人冷落，继之以攻击谩骂，甚至禁毁，但马克思的学说不到一百年已征服了半个世界，震撼了全球。

以上谈的只是一时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意见也未必都对，希望大家考虑一下。如有错误，也请提出来，以便我改正。不要盲从，不要客气。盲从与客气对科学都是有害的。

（这是作者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历史系学生关于“论文答辩”的讲话，题目是我们加的。原载《江西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 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在太平天国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刘大年

太平天国讨论会，对我来说是一个学习会。我非常高兴有机会向各位专家求教。

“四人帮”粗暴践踏学术研究，搅乱了不少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是非。在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的过程中，许多同志重温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求得完整、准确的理解，然后应用这些理论去说明问题，指导自己的工作，成效显著。这是大家都看得见的。对于有些基本理论认识有分歧，那也很自然，不足为奇。认识有分歧，正说明或者思想有反复，或者发现了新的矛盾，需要用讨论的办法，深入研究的办法，来克服矛盾，继续前进。在科学真理面前要有勇敢精神，要解放思想，敢于打破禁区，敢于坚持真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只会愈辩愈昌明，引导无产阶级走向最终胜利，而不会是相反。

目前正在讨论的理论问题中，有没有与我们这次会议要讨论的太平天国历史直接相关的呢？我看有。关于生产力与阶级斗争在历史前进中的地位、作用，就是这样一个问题。生产力与阶级斗争，其中只有一个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呢，还是两个都是？如果只能有一个，它是生产力还是阶级斗争？如果两个都是，它们的关系到底怎么样？这个问题涉及应当如何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当然也就涉及对太平天国的评价，即它是否推动了生产力的前进。不论从哪方面说，都值得作一番讨论。

同志们会提出：你先讲讲自己的意见吧！

我想，这个问题，可不可以这样来看：

第一，人类社会发展前进，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的发展前进。离开这个前提。就离开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但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力推动历史前进则表现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表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阶级斗争。生产力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怎样，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上有一系列论述。恩格斯说得很明白，“每一个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与交换方式及其所必然决定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智慧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因此人类的全部历史（从土地公有的原始氏族社会解体以来）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即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斗争的历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08页）。“当某一个国家内部的国家政权同它的经济发展处于对立地位的时候——直到现在，几乎一切政治权力在一定的发展阶段上都是这样，——斗争每次总是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经济发展总是毫无例外地和无情地为自己开辟道路，最近这方面最显著的例子，就是我们已经提到过的法国大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9页）经济生产方式产生的社会结构，最终表现为阶级结构。经济发展推翻政治权力、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斗争，当然就是代表新生产力的阶级推翻代表旧生产关系的阶级为自己开辟道路的斗争。经济发展，生产力的前进，不能自然而然地改变历史，要通过阶级斗争、伟大的革命运动来变革历史。对于这一点，最有说服力的事实是：十月革命时的俄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时的中国，生产力相对落后，或者落后得很远，但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制度；反过来，一些西方国家生产力水平相对地高，以至高出许多，至今



仍停留在资本主义社会；这集中说明了生产力的发展不能自行变革历史，它只有通过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才能推翻旧社会、旧制度，建立新社会、新制度，改变历史的进程。因此，我们应当说，私有制社会里，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讲到这里，持相反意见的人马上要出来说，此言非也！私有制从哪里来的，不是从以前的生产力发展来的吗？照我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已经回答了这个问题。私有制社会的矛盾不能推到私有制以前去同样地加以看待，就象人是由类人猿进化来的，我们不能把人类社会的进化同类人猿的进化、猴子的进化同等加以看待一样。原始社会、私有制社会、科学共产主义社会本质不同，生产力的特点也就不同。不能用原始社会的规律衡量私有制，也不能用私有制的规律衡量科学共产主义，正是同一个道理。马克思最重视科学的发明、发现，重视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说“蒸气，电力和自动纺织机甚至是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和布朗基诸位公民更危险万分的革命家”。恩格斯说：任何理论科学中的每一个新发现，“都使马克思感到衷心喜悦”。但也正是马克思、恩格斯，他们反复阐明私有制社会里，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他们并没有觉得这两者有什么矛盾或者还需要补充什么。我们无法想象马克思、恩格斯那种严密的科学工作奠定了伟大的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基础，而恰恰在这个根本问题上自相矛盾，或者遗忘了什么东西。假定那样想，是绝对说不通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用一句话表示出来，消灭私有制；又指出，共产党人公开宣布，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既然认定阶级斗争不成为或者只能在次要的意义上成为历史前进的动力，那末，用暴力推翻私有制，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就成了多余的，可有可无的，只须等待生产力的发展去自然地实现就可以了，阶级斗争学说，因此也就不成其为无产阶级手中最锐利的武器了。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的理论就这样形成了与整个马克思主义学说的对立。把生产力作为阶级社会里直接决定历史前进的动力，永远也无法消除这种对立。马克思主义理论由一整块钢铁所铸成。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完全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学说是一个科学的、严密的整体。

第二，阶级斗争是历史前进的动力，这当然主要是讲旧社会、旧制度过渡到新社会新制度那种急剧的转变。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这个问题所作的经典论述，在其它地方所说的“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等等，都是同一个意思，非常明确。从奴隶制到社会主义嬗变、前进的全部历史都证明，这是象自然科学原理一样精确的客观真理。当然革命的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并不是说私有制社会里，每日每时都要暴发革命，历史才能前进。正象水从冰点到沸点，温度总要逐渐增加；人在心脏停止跳动以前，必有许多机能逐渐丧失活力。每一种旧生产方式、旧制度的崩溃，不会突然发生，要有它的演变过程。先有量变然后发生质变。封建社会的农民战争，就是封建制度内部矛盾、变化的表现。有了那些渐变，有了新的经济成分，新的阶级力量，然后才有突变。封建制于是乎被推翻，资本主义于是乎建立。农民战争哪些起了促退作用，哪些起了促进作用，需要分别加以研究。我们可以肯定的是：由于环境、条件不同，某些农民战争所起的促退作用，必定为另一些农民战争所起的促进作用所补偿而绰有余裕。正象鲁迅所说，历史好比粗人算帐，四舍五入。四舍五入，总数加在一起，历史还是前进了。私有制社会里，不可能一次革命

的行动，革命的胜利，马上就表现为生产力的前进。英国十七世纪四十年代的资产阶级革命取得了资本主义对封建制度的第一次重大胜利。马克思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和后来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并不是英国的革命和法国的革命，它们是欧洲范围的革命。这两次革命，不仅反映了它们本身发生的地区即英国、法国的要求，而且在更大得多的程度上反映了当时整个世界的要求。这足见英国革命胜利的重要了。但一直到一百多年以后即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英国才发生“工业革命”，资本主义才登上第一座高峰。中国的五四运动有重要意义，但它并不能马上提高社会生产力。红军长征的胜利关系到革命的成败，但它并不直接表现为生产、生产力的增长。整个中国近代史上的历次革命运动都是这样。就讲太平天国吧。太平天国是否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前进，我以为从直接的结果来看，很难找到它推动生产力前进的有说服力的论据。它的重要意义是很明显的。它把广大分散的人民反抗斗争集中起来，对封建宗法社会的全部权力、秩序加以扫荡，极大地加速了清王朝和整个封建制度的衰落、崩溃，此其一。它对外国侵略者展开大规模武装斗争，打破了西方资产阶级迅速把中国殖民地化的企图，此其二。太平天国在思想上、组织上都比过去许多次农民战争发展得更高些，对于后来的人民群众斗争具有显著影响，此其三。但这些都属于直接推动生产力的内容。如果我们的眼光看得远一点，情形就不一样了。把太平天国放在中国整个民主主义革命，即从旧民主主义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全部过程中加以考察，把它看做推翻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有重要意义的一步，有了它，然后才出现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而后才有五四运动，而后才有新民主主义各个阶段的斗争，而后才有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而后才有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力的大发展，就可以说它是推动了生产力的前进。太平天国可以如此看，义和团运动、辛亥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各个阶段的斗争都可以如此看。费了一百年，革命对生产力才充分发挥出它的作用，似乎把时间拖得太长了。事情在于整个中国民主革命的时间就有那么长。旧民主主义经过八十年，都失败了。新民主主义经过三十年，才取得了胜利。一百一十年的斗争加在一起，就解决了一个反帝反封建问题。在这个时间里，中国出现了民族工业，社会生产力多少有些增长。但显然只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统治，才从根本上解决了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问题。

第三，私有制社会里，生产力的发展要通过阶级斗争来变革历史，绝不等于说二者混然一体，或者只有一致，没有矛盾、对立。阶级斗争对生产力的发展可以归于一致，可以处于对立。一致的情况下推动历史前进，对立的情况下阻挠、延缓历史前进。阶级、阶级斗争有革命的，有反革命的，有前进的，有倒退的。一切以阶级的地位、有关的具体条件为转移。恩格斯说：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作用可能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经过一定的时期就要遭到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碍经济发展沿着某些方向走，而推动它沿着另一种方向走，这第三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并引起大量的人力和物力的浪费。（《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487页）历史事实就是这样。古往今来，社会生产、历史运行，有时候突飞猛进，而更多的时候又走着迂回曲折的道路。如果政治权力、阶级斗争与生产力发展总顺着同一个方向，历史就应当笔直前进，早到达共产主

义了，而现在世界上很大一部分人却仍在资本主义的剥削压迫下展转苦斗。“四人帮”叫喊阶级斗争搞好了，生产就自然上去了，在政治上是别有用心，在理论上是毫无根据的谰言。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社会关系和生产力密切相关。手推磨产生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阶级对立、阶级斗争是生产力发展的产物，也要为生产力发展所消灭。马克思说“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生产力发展到了更高的阶段，阶级的消灭就和它的出现一样，再也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挡得住。在那以后，生产力带动社会前进的图景怎样，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已经从科学上作了说明。要讲出更详尽的东西，那还是未来的任务。

第四，生产力与阶级斗争到底谁推动历史前进的问题，同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直接相联系。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对象、任务。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是什么？历史包罗万象。作为一门科学，包罗万象等于没有对象。《联共党史》上说：历史科学的首要任务是要研究和揭示生产的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社会经济规律的规律。这里说的“历史科学”实际指的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学要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社会经济规律的规律，但它有自己的中心。既然阶级斗争是推进历史发展的动力，历史学的对象、任务，就应当是研究一幕一幕阶级、阶级斗争的种种基本事实，研究那些基本事实所表现出的阶级、阶级间的矛盾、运动。这就是历史研究的中心。恩格斯说：“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运动着的物质，物体。物体和运动是不可分的，各种物体的形式和种类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认识，离开运动，离开同其他物体的一切关系，就谈不到物体。物体只有在运动中才显示出它是什么。因此，自然科学只有在物体的相互关系中，在物体的运动中观察物体，才能认识物体。对运动的各种形式的认识，就是对物体的认识。所以，对这些不同的运动形式的探讨，就是自然科学的主要对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3卷第82—83页）恩格斯讲自然科学的话，使我们可以认定，历史科学的任务是研究千态万状的历史事实，研究运动中的由属于一定阶级的分子所组成的各个阶级和阶级间的矛盾、斗争。在私有制社会里，离开阶级、阶级斗争的具体事实——包括经济发展、上层建筑领域的事实，离开一个阶级与周围的关系，便没有了社会的运动，没有了历史。每个阶级只有在事件中，在运动、斗争中才能显示它的地位和作用是什么，才能使人们有所认识。对事件、对阶级、阶级斗争的认识，就是对历史的认识。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里明白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质决定的。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社会科学的对象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阶级和阶级的互相斗争等等特殊的矛盾。阶级、阶级斗争这个特殊的矛盾，规定了历史学所要研究解决的，是社会运动中的矛盾和它的客观规律性，即帝王将相、奴隶主、地主、资本家那些剥削者、压迫者阶级与奴隶、农民、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那些生产者、被剥削者、被压迫者阶级之间的矛盾和它的客观规律性，而不是人与自然之间的矛盾。生产力状况、生产斗争、经济发展，在历史科学中所以占有重要地位，就因为它是阶级、阶级间的矛盾运动的物质基础。阶级的诞生，阶级斗争的客观条件、斗争的结局等，都必须从生产力状况、经济结构中去寻求原因，作出说明。作不出这种说明，就失去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根基。以前人们在这方面的研究，并非多了，而是太不够，太缺少了。正像生产力的地位不能代替阶级斗争的地位一样，我们不能用对生产力以及生产、

交换等经济关系的研究代替阶级斗争的研究。恩格斯指出，费尔巴哈下述见解完全正确：纯粹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是人类知识的大厦的基础，但是，不是大厦本身。我们也可以这样说：生产力、社会结构是历史的基础，但不是阶级斗争、阶级矛盾运动的本身。历史学的对象、任务，以前者为中心，还是以后者为中心，这是大不相同的。三、四十年代，苏联批判过所谓波克罗夫斯基历史学派。据苏联早年的出版物上说：波克罗夫斯基对贵族资产阶级史学作了激烈批评以后，又以经济唯物主义的精神把马克思主义庸俗化。“波克罗夫斯基不懂得历史发展和社会生产的两个方面的客观规律性，不懂得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的辩证法，不懂得阶级斗争和国家经济发展的联系、上层建筑在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群众的创造作用、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以及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其他重要原理”。又说，波克罗夫斯基在他的许多著作中“实际上提出了取消历史作为一门客观科学的观点。片面地研究具体历史材料，粗暴地把历史社会学化”。（《苏联大百科全书》1955年付印，第33卷，又1936年1月26日“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关于历史教课书的决议”）这些批评，都是指出以生产力、经济材料代替阶级斗争的研究，使历史不成其为一门科学了。马克思说，蒸气、电力、自动纺织机比巴尔贝斯、拉斯拜尔、布朗基更起革命作用，这不等于说，研究法国1848年的革命，只要把当时的蒸气、纺织机等统计清楚，作出估计，就可以了。法国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资产阶级共和派掌握临时政府，但对实行共和制度畏缩不前。二月二十五日，自然科学家、政论家拉斯拜尔率领工人代表团来到市政厅，要求临时政府成立共和国，并规定必须在两小时内实现。否则他将率领二十万人民来市政厅问罪。临时政府没有选择、拖延的余地，马上宣布实行共和制。法国第二共和国的诞生，就是这场激烈的阶级斗争的结果。我们即使最详尽地叙述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而不去说明资产阶级各派系的对立，不去说明拉斯拜尔、巴尔贝斯、布朗基和广大人民群众의勇敢斗争，就无从了解法国第二共和国的出现和后来法国的历史。阶级、阶级斗争是不是历史研究的对象，马克思主义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在这个问题上始终是根本对立的。我们说太平天国是一场空前规模的农民革命，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者坚决否认。他们反对农民革命说，目的就是要反对阶级斗争说。大家都知道，研究太平天国有年，做过许多有用的资料收集、考订工作的简又文先生就是这样立论，而且坚持不懈的。他在《太平天国典制通考》的长篇序言上，专门列出“左派史观之检讨”一节，论证太平天国不是一场农民革命，因而也不是一场阶级斗争。其理由是：太平军和湘军同样多是农民出身，并非只有太平军战士是农民出身。两军之战，“分明是农民打农民”。《天朝田亩制度》不过是一种行政措施，不反映农民对土地的要求，不能作为“农民战争”或“土地革命”的论据。曾国藩《讨粤匪檄》指责“田皆天主之田”，那是对《天朝田亩制度》产生了误解。洪秀全、冯云山、石达开、韦昌辉与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胡林翼一样都是地主豪富出身，他们的区别只有新封建和旧封建的区别。“左派”史家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社会进化之原则，以经济物质为人类历史之中心”，削足适履，移史就观，所以谬误云云。简又文先生写了很多书，发了很多议论，但是实在地讲，他基本上没有了解太平天国。《共产党宣言》上说，有文明以来所有“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对于这句话，我们不可以当做标签，但是必须看到它所包含的全部历史事实。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是什么，考察过去的事实，明显表

现出了这样三种观点：一，以阶级、阶级斗争的矛盾、运动为中心，二，以生产力、生产斗争为主体；三，不承认阶级、阶级斗争是历史研究对象的各种各样的说法。考察过去，会帮助我们来分析、解决历史研究的对象、任务问题。

太平天国是近代中国阶级斗争的一次巨大爆发。它在鸦片战争以后迅猛兴起，席卷大半个中国，提出一整套理论和纲领，凭着自己建立起来的武装力量和革命政权，同中外反革命势力反复较量，达十四年之久，造就了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第一个革命高潮。中国封建时代，农民阶级多次发动过大规模的战争，毛泽东同志强调指出了它们的历史功绩。欧洲国家的农民战争中，著名的有十五世纪的捷克胡司战争，十六世纪的德国农民战争等。恩格斯对于德国农民战争并有经典论述。相比之下，太平天国发展得更加完整，这使它在中国和世界农民革命的历史上都占有光荣的篇章。近代中国社会的矛盾、运动在这里第一次得到了充分的展开。当时的社会阶级一齐踊跃出场，扮演着自己固定的脚色，顽强表现了它们所具有的截然不同的作用。对这场阶级斗争的认识提高了，对中国封建制、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历史的认识也就提高了。马克思说，太平天国是中国停滞社会的产物。停滞社会，即封建社会低下的生产力状况。认识太平天国，这是一个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当然有鸦片战争以后新的社会矛盾，但不能丢掉生产力状况、经济发展水平这个前提。

“百家争鸣”是党的推进科学文化的方针。我讲这一些，并非认为别的主张不需要重视，自己的想法一概无可反驳。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在历史研究中占有很大的重要性。生产力与阶级斗争怎样内在地统一在一起，需要有完整的理解。我讲这一些，只有一个目的：响应讨论。学术、理论问题上的认识分歧，不能指望哪一个人来作一次解答，或者由谁在未经充分讨论的情况下做出结论来解决。那是靠不住的。学术、理论问题只有通过自由讨论，逐步求得认识一致。如果大家的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水平提高了，在这些问题上大踏步前进的基础就奠定了。

邓颖超同志最近在社会科学院召开的“五四”时期老同志座谈会上说：“社会科学研究要抓根本。这个根本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应该大大提倡社会科学工作者学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我认为邓颖超同志的意见非常好。整个社会科学研究要这样做，历史研究当然也要这样做。有了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才第一次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就象历史前进会有各种曲折，但人类要摆脱私有制，进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毕竟不可阻挡一样，马克思主义理论总要这样那样遭到历史唯心论的歪曲、破坏，但作为科学真理，它的光辉毕竟不可掩盖，而且必将在斗争中继续发展。历史科学要前进，第一，必须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引，第二，要做扎扎实实的资料工作，专题研究。二者互相联系，缺了哪一项，我们都无法前进。两项中，马克思主义是灵魂。缺少了灵魂，我们照样可以走资产阶级繁琐主义的老路，不能揭露阶级、阶级斗争的客观规律性。中国历史、中国近代史的研究，面临着极其繁重的任务。有的正在讨论的理论问题涉及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许多专题、专史的研究，或者急需动手，或者正待整理、总结。肃清“四人帮”唯心论实用主义流毒的工作，还要继续进行。历史研究中的实用主义，与其说是“四人帮”独有的特征，不如说是一种国际现象。苏联一些挂着马克思列

宁主义历史学招牌的人，用资产阶级种族主义、大俄罗斯沙文主义和实用主义的手法，从头篡改中国近代史和整个中俄关系的历史，来诬蔑、攻击中国。在那里，历史学被变成了霸权主义的工具。近年来，唯心史观和实用主义在越南也恶性发展。他们仿效苏联人的榜样，用讲历史和所谓“社会调查”等，极力为越南现在的领导人推行反华政策制造根据，煽动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情绪。对于资产阶级实用主义，需要用马克思主义去批判、克服。上述这一切，都要求我们必须抓好根本，进一步学习、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太平天国史是近代史研究中成绩比较显著的一个领域。但要解决的问题仍然不少。我希望这次讨论会能够有力地推进太平天国研究，并为提高我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水平作出贡献。

（原载《近代史研究》1979年第1期）

## 论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

邓广铭 张希清

关于戊戌变法这一类历史事件的性质，长期以来，是我国史学界热烈讨论的问题之一。最近，在一些报刊上对这个问题又发表了不少很好的意见，这是很有意义的。在讨论中，有的同志认为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是“改良主义的政治运动”；有的同志认为既不应称之为“改良主义”，也不应称之为“改良”，而应称作“改革”；还有的同志认为应称作“维新”、“变法”，等等，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其所以如此，一方面固然在对于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本身研究的差异，另一方面，对于“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等概念的涵义认识不清，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诚然，我们研究历史不是从概念、定义出发，而是从历史事实出发。但是，弄清“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等概念的确切的科学涵义，以避免逻辑上的混乱，对于研究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如庆历新政、王安石变法等），无疑也是十分必要的。

### “改革”与“改良”完全是同义词

一些同志所以认为既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主义”，也不能称为“改良”，而只能称作“改革”，大概觉得“改革”比“改良”要好听一些，更革命一些，其实二者完全是同义词。在英、法、德、俄等语言中，一般说来，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义词，甚至是同一个词，而自然的改良则与改善是同义词。同样，在汉语中，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义词，而自然的改良与改善也是同义词。从语言学来说，社会的改良与改革是同一个概念，它们的涵义是一样的。

在《列宁全集》俄文版中，凡讲到改良时，列宁用的都是同一个词（Реформа）；而在《列宁全集》和《列宁选集》中文版中，才把这同一个词有时译作“改良”，有时译作“改革”。例如，《列宁全集》中文版第17卷第97页的“改革的概念，无疑是同革命的概念相对立的”，和《列宁选集》中文版第4卷第580页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才精确地正确地规定了改良同革命的关系”，前句中的“改革”和后句中的“改良”，在俄文原版中都是同一个词（Реформа）。如果在中文版中把它们都一律译成“改良”，或一律译成“改革”，也是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由以上种种可见，社会科学中所讲的“改良”与“改革”完全是同义语，二者没有什么区别。如果硬要人为地在它们之间划一道鸿沟，硬要说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而只能称作“改革”，那样只能制造不必要的混乱。既然如此，那么是不是在汉语中只准用“改良”或“改革”一个词，二者不可以并用呢？这也大可不必，只要我们清楚它们是同义词就行了。

至于有的同志认为不能把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称为“改良”，而应称为“维新”、“变法”，那样恐怕更为不妥。维新者，变旧法而行新政之谓也。维新与变法等可以看作同义词，但是它们并不能说明历史事件的性质。例如，说“戊戌变法是一场变法运动”，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呢？只不过是同

义反复罢了。我们认为，分析戊戌变法一类历史事件的性质，是应该明确断定它究竟是一场“革命”或“改良”（即“改革”）或“改良主义”运动。只有这样，才有利于问题的深入研究。

### “改良”与“改良主义”决不能混为一谈

“改革”和“改良”是同义词，而“改良”与“改良主义”则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

改良是相对于革命而言的。列宁指出：“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革命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用暴力打碎陈旧的政治上层建筑，即打碎那由于和新的生产关系发生矛盾而到一定的时机就要瓦解的上层建筑。”（《列宁选集》第1卷第616页）“革命是一种最基本最根本地摧毁旧事物的改造，而不是审慎地、缓慢地、逐渐地来改造旧事物，尽可能少加以破坏”（《列宁选集》第4卷第575页）。这也就是说，革命是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暴烈的行动。而改良则是统治阶级在保持其统治的条件下，对被统治者所做出的局部的、点滴的让步。“改良行动通常是缓慢地、审慎地、逐渐地前进”（《列宁选集》第4卷第576页）。斯大林也说：“由于从下面来的压力、群众的压力，资产阶级有时候可以实行某些局部的改良，而依然保存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他们在这样行动时，认为这些让步是为保存自己的阶级统治所必需的。改良的实质就在这里。革命则表示政权从一个阶级转移到另一个阶级。因此，任何改良都不能叫做革命。”（《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66页）无需多加解释，革命导师已经把什么是改良讲得十分清楚了。

改良主义则是相对于马克思主义而言的。它具有特定的阶级实质和时代特征。改良主义是十九世纪后期，在资本主义高度发达和工人运动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是资产阶级用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的反动思潮。正如列宁在《俄国社会民主主义运动中的改良主义》一文中所说：“社会主义（按此指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亦即马克思主义）成长了，在整个文明世界已经保住了生存的权利，它现在是为争取政权而斗争了；而资产阶级日益腐朽，看到自己必然要灭亡，于是就竭力用不彻底的虚伪的让步来延缓这种灭亡，以求在新的条件下能保持住自己的政权”（《列宁选集》第2卷第403页）。这时的资产阶级“不是用自由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而是用改良主义来反对社会主义革命”。他们的口号就是：“用改良来反对革命，用局部修缮行将灭亡的制度来反对用革命推翻资产阶级政权，以分化和削弱工人阶级，保持资产阶级的政权。”（同上）这个口号清楚地表明了改良主义的阶级实质。由于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在工人运动中也不断出现改良主义这一修正主义的流派。列宁在《马克思主义和改良主义》一文中说：在工人运动中，“改良主义实际上就是拒绝马克思主义，用资产阶级的‘社会政策’来代替它”（《列宁全集》第19卷第375页）。改良主义者竭力用小恩小惠来分化和欺骗工人，使他们不去进行推翻资产阶级统治的斗争。他们象修正主义头子伯恩斯坦鼓吹“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一样，认为改良就是一切，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二十世纪初期，俄国的自由资产阶级和社会民主党内的取消派，就是这样的改良主义派别。可见，我们决不能把任何条件下的任何的改良统统称之为改良主义。



另外，改良与改良主义在同革命的关系上，也具有根本的区别。改良和革命虽然是对立的，但是两者之间并没有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列宁在论述改良同革命的关系时指出：“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以前，改良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取得胜利以后，如果取得胜利的国家经过极度紧张的斗争，其实力显然不够用革命手段来实行某种过渡，那末改良（在国标范围内仍然是‘副产品’）还是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列宁选集》第4卷第581页）列宁又说：“改革的概念，无疑是同革命的概念相对立的；忘记这个对立，忘记划分两种概念的界线，就会经常在一切历史问题的推断上犯最严重的错误。但是，这个对立不是绝对的，这个界线不是一条死的界线，而是一条活的、可变动的界线，要善于在每一个具体场合确定这个界线。”（《列宁全集》第17卷第97—98页）改良与革命之所以能够互相转化，因为它们都是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运动形式。改良虽然是局部的、缓慢的、逐渐的，但却是前进的，而不是倒退，因而是进步的，值得肯定的。改良并不排斥革命。在革命胜利之前，它往往是走向革命的一个步骤，是革命的预兆和先声；在革命胜利以后，它又往往是革命的一种必要的合理的喘息时机。而改良主义从一开始就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对立物而出现的，是资产阶级用来顶替社会主义革命的。列宁指出：“改良主义是资产阶级对工人的欺骗”，“改良主义，即使是完全真诚的改良主义，实际上都成了资产阶级腐蚀和削弱工人的工具”（《列宁全集》第19卷第372页）。改良主义“只承认改良，而否认革命”（《列宁选集》第2卷第406页），“用改良来反对革命”，它毫无进步意义可言，是完全反动的。改良主义是革命的绊脚石。只有战胜改良主义等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思潮，无产阶级革命才能取得胜利。

正因为改良与改良主义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马克思主义对它们的态度也就迥然不同。马克思主义主张革命，但并不笼统地反对改良。它认为，在革命条件尚未成熟之时，应当尽可能地争取和利用改良，以此为革命作准备；当革命高潮到来之时，就要毫不犹豫地不失时机地把争取改良的斗争转变为革命，以推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夺取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是这样做的：在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前，“不论在宣传、鼓动或经济上的群众活动等方面，马克思主义者都在不倦地进行工作，从不放过任何一个改良和利用改良的‘机会’，同时，他们不但不否认而且还支持和注意发展任何一种超出改良主义范围的做法。”（《列宁全集》第19卷第374—375页）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俄国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他们还利用改良发展经济，建设社会主义。著名的“新经济政策”就是一个明证。对改良主义，马克思主义历来采取严厉批判的态度。列宁和俄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同改良主义进行了长期的、不调和的斗争。

改良与改良主义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这和经验与经验主义是不能混同的两码事有着极大的相似之处。经验本身并不是一件坏事，“认识开始于经验”（《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279页），“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同上，第276页），经验越多越好。而经验主义是有害的，但它的错误则在于以个人的狭隘的感性经验为满足，拒绝把它上升为理论，而把局部经验误认为即是普遍真理，轻视革命理论的指导作用。“四人帮”把这有着根本区别的两码事故意混同起来，大肆叫嚷所谓“反对经验主义”，胡说经验越多越反动，借此打击广大具有丰富经验的老干部。他们在逻辑上玩弄的

就是偷换概念、混淆是非的诡计。同样，也决不能把改良与改良主义混同起来。如果把一切“改良”都斥之为“改良主义”，那就否定了无产阶级争取和利用改良的斗争，否定了历史上改良运动的进步性。这种极“左”的观点，对革命显然是有害的。

通过以上种种不难看出，改良与改良主义完全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如果把它们混为一谈，不但在理论上十分荒谬，而且在实践上极为有害。

弄清了改革、改良和改良主义的科学涵义，在研究戊戌变法、王安石变法一类历史事件时，就比较容易看出，把它们称之为“改良主义运动”是不恰当的。戊戌变法虽然不主张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清朝政权，但它代表资产阶级的要求，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政治和经济的改良，发展资本主义，最后变封建社会为资本主义社会。这就超出了改良主义的范围。而且，在历史条件、阶级实质等方面也是和改良主义有明显区别的。所以应该把戊戌变法称为资产阶级的改良运动。

王安石变法与改良主义在时代特征、阶级实质方面的区别，更是不言而喻的。北宋时期的中国封建社会尚处在其自身发展的中期，还远远没有出现资本主义萌芽，没有出现新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力量，因而没有也不可能发生摧毁封建经济结构的社会革命，没有也不可能产生关于社会革命的系统的学说和理论。在这种历史条件下，是不可能产生改良主义思潮的。当时，王安石代表地主阶级的革新势力，实行一系列改良措施，调整封建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缓和社会和阶级矛盾，以富国强兵，稳固北宋王朝的统治，这是有进步意义的，应该肯定的。由此可见，王安石变法与改良主义没有丝毫共同之处，应该说它是一场地主阶级的改良运动。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王安石变法所实行的改良措施的进步意义，可是最后却得出结论说：“从阶级斗争的历史看，从革命与改良这一对立的范畴看，王安石走的是改良主义道路，这次改革之具有改良主义性质，是无任何疑义的。”我们认为，从阶级斗争的历史看，从革命与改良的关系来看，应该说王安石变法是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副产品，具有改良的性质，才是无任何疑义的。这些同志所以从中得出王安石变法“具有改良主义性质”的结论，显然是忽视了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没有真正理解改良与改良主义的科学涵义。

（原载《光明日报》1980年8月26日）

##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分歧的原因何在？

王思治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是史学界长期争论，至今尚未解决的一个重要课题。回顾五十年代的讨论，当时史学界基本上有三种不同意见，即“（一）西周开始进入封建社会；（二）封建社会的开端是春秋战国之交（或秦汉之际）；（三）魏晋进入封建社会。”（江泉：《关于中国历史上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问题的讨论》，《人民日报》一九五六年七月十四日）如果把秦汉之际进入封建社会作为一种主张，那末，当时主要有四种意见。从近年来发表的有关文章看来，彼此之间的分歧不仅没有缩小的迹象，而是更加众说纷纭，不同的分期多达七种，分别主张中国封建社会开始于西周、春秋、战国、秦、西汉、东汉、汉魏之际。上述各种不同观点，提出了一些颇有学术价值的见解，有助于启迪人们的思想，扩大视野，对进一步深入开展古代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是有益的。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的主张，分歧如此之大的原因究竟何在？

当然，对古史资料诠释的差异，是产生分歧的原因之一。例如：关于西周、春秋时期的“民”、“庶民”、“庶人”的阶级属性问题，有的同志认为是农奴（或依附农民），因而断定西周是封建领主制；有的同志认为是奴隶，因而断定西周是奴隶制高度发展的时期；有的同志则认为是农村公社成员，因而断定西周是奴隶社会的早期（主张东汉、汉魏之际封建说的同志，多持此说。但主张西周封建论或战国封建论的同志，也有人认为“民”、“庶民”、“庶人”是公社成员的）。再如：与庶人密切相关的“井田制”的问题，主张西周封建论的同志认为，在封建领主制下，田与田之间，必须划分疆界，“大小路交错，象无数井字。……就是指的田间疆界。领主有划分疆界的特权。”（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1编，第142页）主张西周是奴隶制高度发展的同志则认为：“周王把井田分封给诸侯和百官，用作计算俸禄的单位。”“周朝各级奴隶主贵族，把他们得到的井田分配给自己的奴隶集体耕作，作为课验奴隶勤惰的单位，以榨取奴隶们的血汗。”（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第244、245页）主张西周、春秋是古代奴隶制社会前期的同志则认为，井田制是农村公社或氏族公社。（何兹全：《汉魏之际封建说》，《历史研究》1979年第1期；郑昌淦：《井田制的破坏和农民的分化》，《历史研究》1979年第7期）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存在如此之大的分歧的又一原因，甚至可以说是更重要的原因，则是对奴隶制的发生、发展，以及奴隶社会内在的运动规律和封建化过程，彼此之间理解不一致。这是同史学界对奴隶社会一些基本的理论问题的探索和研究还不充分相联系的。人们至今尚未见到一部奴隶社会的理论著作；除了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或“古代东方型社会”之外，就是探讨奴隶制社会理论问题的专文也不多见。因此，在许多理论问题上，彼此的认识相去甚远。例如，奴隶社会在其全过程中，是否有早期奴隶制社会和发展的奴隶制社会之分？奴隶社会的阶级结构怎样？是否除奴隶之外，农村公社成员在历史的任何时期都不可能成为主要的劳动生产者？奴隶劳动要在生产力发展到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成为支配的形态？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否必然地同封建社会的确立联系在一起？债务奴隶制的盛行与奴隶社会阶级斗

争的特点是什么？如此等等的问题还可以举出一些。在这些问题上，不同的理解是显而易见的。

对奴隶制社会的一些重要理论问题的不同理解，十分清楚地表现在持各种不同分期主张的文章中。近年来发表的文章，大多数都力图从中国奴隶社会的发生、发展和衰亡，以及奴隶制如何向封建制演变等方面，来表述自己的完整观点。简言之，这些文章是要论述中国奴隶社会的全过程，从而论证中国封建社会的确立。不言而喻，这是必须对上面列举的诸问题作出必要的回答和相当的论述的。然而，事实却并不是完全如此，有的文章语焉不详，有的文章则对一些问题避而不谈，即以封建社会确立的标准而言，各家就是大相径庭的。主张西周封建论的同志说，只要对西周春秋时期的主要劳动生产者判明其是奴隶抑或是农奴，“西周的社会性质也就迎刃而解了”。这是因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而人是社会生产力最重要的因素，所以生产者是最終的决定力量。（王玉哲：《西周春秋时期“民”的身份地位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78年第6期）很明显，他们是以劳动生产者的身份地位作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认为战国或秦与西汉是封建社会开端的同志，则是另一标准。他们着重从西周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即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的崩溃，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来论证封建社会的确立。他们或者认为：“中国古代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的基本原因，就在于井田制为基础的奴隶主贵族土地国有制让位于小农经济为基础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田昌五：《中国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1期）或者明确指出：“中国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主要是井田制，即土地公有，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则为土地私有制。”（金景芳：《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商榷》（下），《历史研究》1979年第3期）尽管这些同志在论断封建社会确立的时间上有迟有早，但他们所持的标准则是相同的，即从土地“公有”（或“国有”）到私有的演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变动来立论。主张东汉和汉魏之际进入封建社会的同志则认为：“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并不必然地标志着奴隶制的崩溃，因而也不是同封建制的确立必然地联系在一起，而是推动了奴隶制的发展。”（郑昌淦：《井田制的破坏和农民的分化》，《历史研究》1979年第7期）

由于各种分期主张所持的分期标准不同，于是各持己见，虽然争论了三十年，仍然是分道扬镳，无法接近。持此说者所论的主要是劳动者的身份地位，持彼说者则主要论述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前提不一，标准不同，人各言殊，无以终止，将是势不可避免。而分期标准之不同，又是与对奴隶社会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解不一相联系的。

笔者不揣浅陋，试就若干问题，申说己见，以期能在有关奴隶社会的一些主要理论问题上逐步求得认识的接近，不妥之处，还希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 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并不必然标志着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

众所周知，任何形式的生产，一定都是社会生产，不存在离开社会历史的抽象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人们必然形成一定的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为一定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包括三个部分，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社会各集团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以及由前面二者所决定的分配形式。当然，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

所有制所表明的不仅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同时也表明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因此，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在判明某一社会性质时，是具有决定意义的。

但是，土地私有制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历史上依次出现的这三种社会经济形态，都是阶级剥削社会，都是奠基在私有制之上的。土地私有制并不是产生于封建社会的开端。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农业是具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无论奴隶社会或者封建社会都是如此，因此，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无疑是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但这确实是在奴隶制时代完成的，而且，社会分工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以及随之而来的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正是奴隶制社会向前发展的经济原因。奴隶社会在其自身存在的历史时期，之所以经历了早期和发展两个阶段，其经济原因也在于此。

正如人类背负着自身起源的痕迹而进入历史一样，在奴隶社会的早期，也是带着原始社会浓厚的残余而进入文明史的。氏族关系和农村公社，就是作为原始社会的重要遗产普遍存在于人类第一个阶级社会的早期阶段。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这种公社及其残余，在许多国家都表现为土地“国有”或“公有”，或城邦所有，这也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的“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页）。不存在完全的自由的土地私有权，是早期奴隶制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就现在所知道的，一切奴隶制城邦或共和国，都不是从土地私有制开始，都有个若干世纪古代（古典）所有制的历程。以苏美尔为例，就有土地国有（城邦公社所有，即神庙经济）和公社分配家族私有两种。这种情况和罗马共和国土地所有制很近似。”（《世界上古史纲·前言》，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0页）而奴隶制城邦国家，是现在所知道的最早的国家，“不论是西方的还是东方的，都一样。奴隶制城邦是古代一切奴隶制国家必经的阶段。”（同上，第25页）

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经历了若干世纪。在这一过程中，有一个两重性的由公有制到私有的过渡阶段，这就是农村公社。当时，“虽然耕地仍归公社所有，但定期在农业公社各个社员之间进行重分，因此，每一个农民用自己的力量来耕种分配给他的田地，并且把生产得来的产品留为己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4页）。这样，农村公社既存在土地公有，又有产品的私有，“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根源”，使“私有制因素战胜集体所有制因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5页）。因此，如果象有的文章所论述的那样，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制的形成，似乎是直接产生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崩溃，即从“国有”或“公有”直接转变为私有，而不经农村公社这样的中间阶段，这种观点，从一般规律而言，是难于令人索解的。马克思说：“近来流传着一种可笑的偏见，认为原始的公社所有制是斯拉夫族特有的形式，甚至只是俄罗斯的形式。这种原始形式我们在罗马人、日尔曼人、赛尔特人那里都可以见到，直到现在我们还能在印度遇到这种形式的一整套图样，虽然其中一部分只留下残迹了。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式。例如，罗马和日尔曼的私人所有制的各种原型，就可以从印度的公社所有制

的各种形式推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2页注1）

土地私有制是在农村公社瓦解的基础上产生的。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是私有制最后完成的标志，而土地私有制的最后确立又是以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为其标志。“完全的、自由的土地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土地的可能性，而且也意味着把它出让的可能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页）马克思说：“法律观念本身只是说明，土地所有者可以像每个商品所有者处理自己的商品一样去处理土地；并且，这种观念，这种关于土地自由私有权的法律观念，在古代世界，只是在有机的社会秩序解体的时期才出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96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古代世界”，是指奴隶社会，“有机的社会秩序”则是农村公社。马克思又说：“成为生产前提的公社，使个人劳动不能成为私人劳动，……相反，它使个人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机体的一个肢体的机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2页）。可见，土地私有制的法律观念是在农村公社解体之后才出现的。历史已经证明，罗马帝国时代的罗马法，就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而罗马共和国时代的《十二铜表法》，“则是建立在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基础上，这是‘中间阶段’的法律，那里可以看到相当浓厚的公社的残余”（《世界上古史纲·前言》第20页）。

不言而喻，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只能是人类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之后的事。即商人阶级的出现以及由之而来的金属货币的进入流通过程。这一切正是在奴隶制社会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恩格斯写道：“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制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积聚和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随着这种按财富把自由人分成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在希腊便大大增加起来，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3—164页）。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以及随之而来的土地抵押和自由买卖，促使自由民尤其是自耕农的分化，他们不断沦为奴隶，扩大了奴隶劳动的队伍，奴隶制因此而大大发展了。在《致尼·弗·丹尼尔逊》的信中，恩格斯更明确的指出，农村公社瓦解的直接后果就是债务奴隶制的盛行。他说：“至于说到村社，那末只要它的各个成员间的财产差别不大，它就可能存在。这种差别一变大，它的某些成员一成为其他较富有的成员的债务奴隶，它就不能存在下去了”。（《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515页）由此可以看出，把土地私有制的出现与封建制度的确立必然地联系在一起的那种观点，很难说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过程的。

现在，将以上所述概括如下：在奴隶社会存在的整个历史时期，必然有早期与发展的两个阶段。在早期阶段，其主要特征是农村公社或氏族公社的普遍存在，土地私有权尚未形成，奴隶劳动比起平民（包括农村公社社员）并不占优势，农村公社成员要向国家交纳沉重的赋税。土地私有制的出现是社会分工和生产力发展的结果。这正是奴隶制发展的经济原因。在公社瓦解后出现的自耕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以及高利贷的猖獗，土地抵押和土地自由买卖，使债务奴隶制大大地盛行起来。而大土地所有制，也只有在这之后，才得以迅速发展。“大农业以阶级对立为前提或者造成阶级对立——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劳役农民，资本家和雇佣工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在人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

出现的奴隶制，在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成为社会制度的一个本质的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到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之后，“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成了整个社会的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奴隶劳动之所以不可能在它一出现的时候（原始社会末期的父权制家族公社），就成为整个社会的基础，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因为“为了能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的资料。因此，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的阶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奴隶制才会成为可能。要使奴隶劳动成为整个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那就还需要生产、贸易和财富积聚有更大的增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0页）

### 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都不可能只存在单一的生产形式

劳动生产者的阶级属性，当然是判明某一社会形态的重要标志之一。以中国为例，不能设想，一个没有农民与地主两大阶级对立的社会会是封建社会。阶级社会的质的规定性，正是由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之上而形成的一定的剥削形态，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阶级分野来划分的。

但是，任何一个社会经济形态，都不可能只存在一种独一无二的生产形式，即使是资本主义社会也不可能是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同时，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也是任何一个社会不可避免的。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交通极不发达，高山大河造成了极大的障碍和困难，人们只能生活在闭塞的狭小的天地之内。而自然经济的占统治地位，又使人们感到没有迅速扩大经济交往的必要。凡此一切，就使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比之现代更加严重。因此，如果把某一社会描绘成只存在一种独一无二的生产形式，这就不可能是真实的社会历史。只有单一的生产形式的社会，是不存在的，它只存在于抽象的、理论分析之中。列宁说：“在具体的历史环境中，过去和将来的成分交织在一起”（《列宁选集》第1卷第576页）。每一个社会形态都是多种生产形式同时并存，而其中有一种是主导的占支配地位的，社会性质就是由它决定的。

可见，只证明某一种剥削方式的存在，并以此作为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这种方法不一定是妥当的。在有关中国古代史分期讨论的文章中，有的给人的印象是奴隶制高度发展的西周社会，只存在单一的奴隶劳动。因为金文中的有关记载固然是奴隶，而“井田制”也是课役奴隶的计算单位。有的文章则认为除金文中一些材料是奴隶劳动外，充斥整个西周社会的则是无处不在的农奴或封建依附农民。这样纯粹的或几乎是单一的社会经济形态，是很难令人理解的。

以奴隶社会来说，除奴隶劳动外，同时还存在雇佣劳动，租佃制，以及大量的公社成员和自耕农民。

雇佣劳动，它最早是出现在奴隶社会。恩格斯说：“包含着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芽的雇佣劳动是很古老的；它个别地和分散地同奴隶制度并存了几百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1页注）。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又说：“随着财产不均现象的产生，亦即早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与奴隶劳动并存就零散地出现了雇佣劳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2页）。雇佣劳动无论在古代东方和西方都是存在的。古巴比伦伊新·拉尔沙时期的泥板文书，其中有一件记载着领工制的

雇佣制度。“这种领工制的雇佣制度，从伊新·拉尔沙时代至古巴比伦时代，长期发展下去。……在希腊、罗马也有领工制。在领工制剥削下的劳动者属于日佣阶级，在自由民中总是居于最下层的地位”。（《世界上古史纲》，第179页注1）大家知道，雇佣劳动也存在于整个封建社会，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了最充分的发展。

租佃制，这也不是封建社会才有的，它同样是早在奴隶社会就已经出现。对存在于奴隶社会的租佃制，很难一概而论，简单地下一断语就能概括其在整个奴隶社会中的性质。大体说来，在奴隶制发展时期，租佃制往往是自耕农民在高利贷盘剥之下沦为债务奴隶的一种过渡形态；而在奴隶制衰落瓦解过程中，在社会诸因素综合作用之下，它又是封建化过程的标志，即自耕农民破产下降为佃农以后不再沦为奴隶。租佃制的这种变化，是判明奴隶社会处在什么阶段的重要根据之一。

随着土地私有制的确立，抵押制也就出现了。正如前面所说，这是在奴隶制由早期到发展的时期。抵押制往往就是采取交纳地租的形式，而农民则成为佃户。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分析货币高利贷对小农的残酷剥削指出：“为了保护债权人对付债务人，为了使货币所有者对小农的剥削神圣化，也造成了一种新的习惯法。在阿提卡的田地上到处都竖立着抵押柱，上面写着这块地已经以多少钱抵押给某某人了。没有竖这种柱子的田地，大半都因未按期付还押款或利息而出售，归贵族高利贷者所有了；农民只要被允许作佃户租种原地，能得自己劳动生产品的六分之一以维持生活，把其余六分之五以地租的形式交给新主人，那他就谢天谢地了。不仅如此，如果出卖土地所得的钱不够还债，或者债务没有抵押保证，那末债务人便不得不把自己的子女出卖到国外去做奴隶，以偿还债务。……要是吸血鬼还不满足，那末他可以把债务人本身卖为奴隶。雅典人的文明时代的欢乐的曙光，就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7—108页）。可见，最早的地租是发生在奴隶社会中自耕农破产及对高利贷奴隶主的一种赋税形式，这种情况再前进一步，他们就沦为奴隶。古代东方的奴隶制国家也是如此，“农民不但有自耕农，还有佃农。佃农耕私有土地，向土地所有者交纳实物租或佃金。……小生产者总是处在不断分化中。贫者最后有沦为债务奴隶的可能。”（《世界上古史纲》第185页）只有在奴隶主大土地所有制和奴隶制国家土地普遍实行租佃制或隶农剥削，农民不再沦为奴隶时，它才表明了奴隶制的衰落和封建化的过程。封建化过程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自耕农不再沦为奴隶，而是沦为农奴或依附农民；再就是奴隶向农奴或封建依附农民的转化。当然，在奴隶制社会的发展阶段，除了上述诸种剥削形式之外，奴隶劳动自然是占主导地位。

既然社会现象是如此复杂，每一种生产形式又存在于多种社会经济形态之内，那末，如果只是把一个社会的被剥削者的阶级属性分类定型，如说他们是奴隶或依附农民，这虽然对认识该社会的性质是有帮助的，但以此作为古代史分期的标准，就容易混淆难明，正如有的同志所说的那样：“如果孤立地从现象看阶级情况，容易发生错觉，引起误解。一是近似，如《汉谟拉比法典》中交租的农民，雅典在梭伦改革前的六一汉，单独看来，是奴隶社会的范畴，还是封建社会的范畴，不好说。”（《世界上古史纲·前言》第14页）因此，在分析某一社会的性质时，我们不应忘记马克思的如下论述：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



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由此可见，一个社会的性质是由主导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它的存在制约并决定着其他一切生产形式。这就是说，更重要的是要看到某一生产方式的存在与发展，在该社会中对阶级关系的变化和发展所起的决定作用。

马克思说：“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因素。但是，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马克思在这里所说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正是说的生产方式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它是区分不同的社会经济时代的根据。如果只从生产方式的某一方面如生产关系的所有制性质，或生产力中劳动者的身份地位来立论，这就会失之偏颇了。

### 自耕农的普遍存在与奴隶社会的阶级斗争

奴隶制社会充满着奴隶反对奴隶主的阶级斗争，大家对此没有分歧。但是，奴隶制社会是否普遍存在自耕农民，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奴隶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彼此的理解就不一致了。有的同志认为，如果说自耕农大量存在就不可能是奴隶社会，他们强调奴隶的数量是划分奴隶社会的重要尺度。有不少同志则强调，几千年来一家一户的个体农民经济，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因此他们把小农经济看作是封建社会才有的。事实上，不少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文章，都没有对奴隶社会中自耕农民进行必要的论述。

诚然，封建社会的生产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个体小农为基础的。小农经济既可以是封建依附农民（包括租佃制下的农户），也可以是自耕农民。而自耕农民早在奴隶制社会中就大量存在。研究自耕农在奴隶社会中的分化和动向，是阐明奴隶社会历史进程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

马克思说：“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09页）。自耕农民之所以在奴隶社会成为经济基础，这是和前面谈到的土地私有制是产生于农村公社瓦解过程中密切相联的。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暴力论》中的有关分析是大家熟知的。他说：“私有财产在历史上的出现，决不是掠夺和暴力的结果。相反地，在一切文明民族的古代的自发的公社中，私有财产已经存在了，虽然只限于某几种物品。……公社各个社员的财产状况就愈加不平等，旧的土地公有制就被埋葬得愈深，公社也就愈加迅速地瓦解为小农的乡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1页）。公社瓦解后，形成为由小农组成的乡村。历史业已表明：第一，在农业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前资本主义社会，居民的绝大多数必然是农村人口；第二，在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生产工具的性质只适合于个人手工劳动的条件下，自耕农的普遍存在就成历史的必然。马克思说：“小土地所有制的前提是：人口的最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占统治地位的，不是社会劳动，而是孤立劳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16页）。奴隶社会的情

况正是如此，封建社会也是如此。当然，不是说封建社会的生产力与奴隶社会完全一样，没有发展，而是说当时生产力的发展还远远没有达到劳动社会化的高度，更没有改变农村人口占居民的最大多数的状况，所以自耕农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同样是大量的存在。

在奴隶社会，自耕农不是奴隶而是平民或自由民。著名的巴比伦皇帝《汉谟拉比法典》，是古代空前大部的法典，就明确规定了自耕农是自由民。当然，在自由民之中有贫富之分，有的是奴隶主，有的则不是；他们之中有的是享有特权的贵族，有的是平民，存在着以财富和权力来划分的不同等级，而实质上是阶级的分野。列宁说：“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阶级的差别也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而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及农奴制社会）的阶级同时也是一些特别的等级”（《列宁全集》第6卷第93页注）。所以自耕农虽然不是奴隶，但他们却是被压迫受剥削的阶级。奴隶社会的这种阶级构成及其划分，决定了奴隶社会的阶级斗争不仅是在奴隶与奴隶主之间展开，同时也在贵族与平民之间激烈进行（当然二者常常结合在一起），而且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后者更为突出。平民（主要是自耕农，也包括手工业者）反对贵族奴隶主的斗争，就其内容来说，是自由民反对沦为奴隶的斗争。因此在本质上是奴隶社会的阶级斗争。马克思说：“古代世界的阶级斗争主要是以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斗争的形式进行的；在罗马，这种斗争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6页）。一八五五年三月，马克思在致恩格斯的信中写道：“不久前我又仔细研究了奥古斯都时代以前的（古）罗马史。国内史可以明显地归结为小土地所有制同大土地所有制的斗争，当然这种斗争具有为奴隶制所决定的特殊形式。从罗马历史最初几页起就有着重要作用的债务关系，只不过是土地所有制的自然的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8卷第438页）由此可知，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主要的就是小土地所有者（自耕农）反对大奴隶主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古罗马曾居于十分突出的地位，而斗争的内容则是围绕债务关系进行的，即自耕农避免沦为债务奴隶，但结果却是以“负债平民的破产、沦为奴隶而告终。”奴隶社会正是在此基础上向前发展的，古代世界许多国家奴隶制的发展都是主要依靠内部流行的债务奴隶制。因此，自耕农社会地位的变化和沦为奴隶，既是奴隶制发展的原因，又是奴隶制发展的真正标志。有的同志认为：“决定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制社会，不仅看它的奴隶数量多少，而更重要地要看那里奴隶制的发生和发展对阶级关系发展和变化所起的作用。”（《世界上古史纲·前言》第15页）我个人是同意这一观点的。

（原载《历史研究》1980年第5期）

##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引向深入

白钢

一九四九年七月六日，周恩来同志《在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号召文艺工作者要为人民服务的时候指出：“农民是中国人口中的最大多数。中国的历史长期以来基本上是一部农民战争史，而近二十几年来乃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农民战争史，所有的文艺工作者都有熟悉农民、了解战争的任务。”（《周恩来选集》上卷第353页）

建国以后，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胜利，不仅文艺工作者用很大的精力去熟悉农民，反映革命战争的生活，而且广大史学工作者也把注意力集中到历史上的农民战争的研究上去。中国农民战争史也在历史学领域里迅速发展，逐渐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建国三十二年来，史学界对历代农民战争和农民战争的一般理论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索，发表各种论文三千五百余篇，出版各种资料集、专著、论集和小册子近二百种。然而，大家在评论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现状时，却普遍感到不满意；就是致力于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同志，也感觉研究工作不大好深入下去。那末，问题究竟何在呢？

从客观上说，十年内乱期间，“四人帮”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纳入他们篡党夺权的轨道，大搞“古为今用”的影射史学，在农民战争史领域里制造了一系列混乱，使农民战争史这门新兴的学科受到了最严重的破坏，要全面恢复这门学科的研究和推进它的发展，需要一个过程。

从主观上说，我们的研究工作本身，确实也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具体的研究不够，却急于概括，这是一。就研究工作的程序而论，本来就应当是先研究经济史，再研究政治史，最后研究农民战争史。就农民战争本身而言，则应先从断代的农民战争的研究入手，一次起义一次起义的研究，而后再进行总体的研究，并在这个基础上，总结出农民战争的规律和特点来。但是，以往的研究程序却是颠倒了的。一般地说，大多是上来就单刀直入，直接抓农民战争，以至有的文章一开口就是从陈胜吴广扯到太平天国，老是在尽人皆知的问题上炒冷饭。这类文章，很难写得深入，所以读者也不爱看、还有些文章写农民起义，总是恪守一个永远不变的公式，无论是哪一次起义，一定要先讲统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如何如何沉重与残酷，逼得农民活不下去，不得不铤而走险，于是起义爆发，经过一番激斗，由于没有无产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最后归于失败，然后再加一句套语：“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却推动了历史的前进。”固然，这样的文章，你很难说它不对。然而，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数千起农民起义，是不是千古不变，千篇一律呢？当然不是，两千年间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一幅复杂纷繁绚丽多彩的历史画卷，怎么会变成一个模式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大多数论述农民战争的论著，往往把注意力集中于战争过程本身的考察，仗打完了，也就算写完了。至于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所赋予农民战争的任务、所给农民战争带来的影响，只是281作为一种陪衬，或者是采取“穿靴戴帽”的办法，在“历史背景”、“失败原因”、“历史作用”里蜻蜓点水似地交代几句了事。无怪乎读者批评我们失之于肤浅。

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曾经写道：“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

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马克思不仅得出同样的看法，并且在《德法年鉴》（1844年）里已经把这些看法概括成如下的意思：决不是国家制约和决定市民社会，而是市民社会制约和决定国家，因而应该从经济关系及其发展中来解释政治及其历史，而不是相反。”（《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页）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政治史的研究，应该从济经关系及其发展变化中来解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亦然。但我们已有的关于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成果，在这方面的努力还很不够。由于对历代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缺乏深入的研究，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也就难以深入下去。

理论上的倒退，这是二。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在中国农民战争史这个学科的形成过程中，史学界曾就有关农民战争的一般理论问题，展开过激烈的论争。这是十分必要的，而且在许多根本性的问题上，如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不是革命等等，取得了比较一致的意见。但是，现在看来，那一场讨论，从方法论上说，不是没有缺点的。缺点主要表现在，在讨论中，转移命题的现象随处可见，相当一批文章在论证过程中，不大遵守同一律。结果出现了辑录若干符合自己想法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话，便连缀成篇，造成理论上的混乱。特别是对经典作家论述农民问题的出发点缺乏全面理解的现象比较突出。我赞成这样的观点：即所有说到农民问题时经典作家都是从建立工农联盟这一角度出发，作两方面的分析，首先肯定农民是一个革命的阶级，其次提出它是一个有缺点的阶级，两方面都不可忽略，研究农民问题要全面看。过去我们在研究农民问题时没有这样做，而是对经典作家的话各取所需，用以批评对方。其结果，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长期在一些理论概念问题上徘徊。粉碎“四人帮”以后，有的同志又旧话重提，把“帝王思想即皇权主义”、农民政权及其它一些老问题重新论证一番。一时间，论证皇权主义问题、论证农民战争反不反封建的问题、论证有没有农民政权问题之类的文章，又多了起来。但是，这场讨论，并没有超出十年内乱前那场讨论的水平。

如果说理论上的徘徊还情有可原的话，那末，理论上的倒退则完全是不应该的了。我们有些同志出于对“四人帮”践踏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利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的义愤，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归咎于阶级斗争理论本身，提出农民起义不是革命，说造反决不等于革命。农民起义，包括太平天国起义也不能称为革命。因为农民起义不能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建立新的生产方式。殊不知，历史上的革命有两种，一种是社会革命，一种是社会内部的革命。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属于后一种。这个问题，本来在十年内乱前的讨论中，早就解决了，现在，又被作为“新”问题提了出来，难道不是理论上的倒退吗？此其一。其二，有的同志提出旧式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就是推翻腐朽的旧王朝，建立开明的新王朝。认为刘邦建立汉朝、朱元璋建立明朝，都是农民战争胜利的典型例子。只要熟悉一下过去史学界关于农民战争必然失败以及失败的两种结局的讨论情况，便不难看出，这无疑是在理论上倒退的又一种表现。至于说农民战争是封建制度的 283“修理工”；农民战争就是上搞特权，下搞平均；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就是战争太多，破坏过甚；农民战争多决不是好现象之类观点，就更经不起历史

的检验和理论上的推敲了。其三，有的同志认为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都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进程，断送了封建化所已经取得的成果，并使社会重新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都阻得了历史的进步。大凡是熟悉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形成过程的人都不难看出，这种观点在理论上倒退得就更远了。

不言而喻，上述两方面的问题，无疑都阻碍了农民战争史研究的深入发展。那末，出路何在呢？我以为不外乎从理论上和史料上这两个方面入手：

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提高我们研究工作者的理论水平，是促进农民战争史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的当务之急。中国农民战争史这门学科从拓荒到形成的过程表明，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是我们打开农民战争史秘密的钥匙。近年来在农民战争史研究中所出现的理论上的倒退，归根到底，是放松了对马克思主义的学习和研究的结果。就整个史学界而言，在清除了“四人帮”的假大空影射史学之后，学术论文趋于求实，为了澄清被“四人帮”搞乱了的诸多历史事件，考证、辨析一类旨在弄清历史现象的文章多了起来，这是一件大好事。弄清历史现象，是我们研究工作的基础。然而，马克思主义史学的要求，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科学地揭示历史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如果我们仅仅停留在弄清历史现象上，或者误以为只有弄清历史现象的论文才算学术，那无疑是降低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标准。研究农民战争史的根本目的，是要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规律。恩格斯在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写给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的信中说：“我的《农民战争》正在完全重新修改。农民战争将作为全部德国历史的轴心拿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64页）恩格斯之所以把农民战争看作是德国历史的轴心，原因在于，一五二五年的德国农民战争，是当时德国社会经济关系与阶级结构变化的必然结果。而农民战争本身，又推动了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以及德国历史的演进。对于广大史学工作者来说，《德国农民战争》这部经典著作，读过不止一遍。然而，真正能运用恩格斯研究德国农民战争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的著作，迄今却并不多见。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显得特别重要，还因为，近年来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有些同志提出的一些观点，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起码常识。例如，有的同志提出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没有表现出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观点时，给生产力的发展下了一个定义，说它指的是用生产斗争改造自然界的結果，不承认在封建社会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在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中进行的。其实，这个问题，马克思当年在批评蒲鲁东的时候就已说得明白：“实际上，情况完全不象蒲鲁东先生所想的那样。当文明一开始的时候，生产就开始建立在级别、等级和阶级对抗上，最后建立在积累的劳动和直接的劳动的对抗上。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04页）后来，马克思又说：“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關係，才会有生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而我们的一些同志却把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285简单地解释成为“指的是用生产斗争改造自然界的結果。”把本来复杂的历史关系说得如此简单。又如，某些文

章在论述所谓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阻碍了历史的进步，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重要原因的主要论据时，说小农经济是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这种观点，曾被人们误为“新”说而加以称赞。其实，提出这种观点的同志缺乏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基本常识。所谓经济基础，是指的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各方面的总和。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应当是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其中包括生产资料的地主所有制，在生产中地主对农民的统治与人身依附关系，以及在产品的分配中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等等。列宁在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时曾经指出：“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参杂其间。”（《列宁全集》第21卷第212页）封建社会亦然。在中国封建社会里，除了地主经济居于主导地位外，还有奴隶制经济的残余形态和小农经济参杂其间。而小农经济，在不同的社会中存在过，它从来就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体系。它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视各个社会占支配地位的社会生产关系而定。在奴隶社会，自由小农就会分化为奴隶主和奴隶，或靠社会养活的无产者。在封建社会，小农经济是受地主经济支配的，它时刻处在分化之中。当然，这种分化逃不出封建的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小农必然分化为资产者与无产者。在社会主义社会，小农在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领导之下，则会走上合作化的道路。如果结合中国封建社会的具体历史实际而论，在封建社会的初期，小农经济有奴隶化和农奴化两种倾向，农民以他们的起义阻止了奴隶化，但是却被地主阶级拉入农奴化的轨道。魏晋以后，社会矛盾十分复杂，但就农民阶级斗争的总趋势而言，是反对农奴化，把个体经济从封建农奴关系解脱出来，结果导致了唐宋以后封建租佃关系的发展。唐宋以后，除了辽金元时期由于少数民族贵族集团把落后的生产方式强加于中原地区，重新加强了农民的农奴化，遭到农民阶级的反抗外，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起了瓦解封建租佃关系，为资本主义的产生清除障碍的作用。众所周知，每代封建王朝初期加强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时候，也正是土地兼并逐步趋向激烈、自耕农以加速濒于破产的时候。就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的数量而言，越是到后期，数量越减少，相反，封建专制主义却越来越强化。因此，把本来就不居于主导地位的小农经济看成封建专制主义的经济基础，不仅根本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的起码常识，而且在史实上和在逻辑上，都是说不通的。为了克服我们现在研究工作中的弱点，在农民战争史的研究中应当大力提倡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

发掘新史料、开拓新领域、研究新课题，是推进农民战争史的研究走向深入的必不可少的一环。经过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努力，一些王朝末期规模较大的农民战争的情况，比较清楚；而对大量的中小规模的起义状况，则不甚了了；在研究过程中，注重“正史”、政书等文献资料较多，而对于杂史、笔记、文集、方志上的材料所花费的工夫不够。还有一个继续发掘新史料的艰巨任务。史料当然有个鉴别的问题。我们反对不注重史料，而擅长想当然后发议论的学风，但同时，我们也反对所谓“史料即史学”的陈腐观点。立论要正确，必须有扎实可靠的史料作基础，舍此而想求得正确的结论，那是不可能的。然而，我们在运用史料的时候，必须认真地进行分析，那种随处捡来一条材料，就大发议论的作法，固然不可取，但是，那种把自己变成史料的奴隶，只会重复古人的话的做法，也未必就好。我们衡量一篇论文、一部著作的科学性的时候，既要看它依据的资料是否扎实、准确；又 287 要

看它有没有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揭示历史的本质和规律，两者必须兼备，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

发掘新史料，是促进研究工作深入的必要手段，而不是目的。在发掘新史料的同时，要注意开拓新领域，研究新课题。以往的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对于一代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总体情况，一般是置诸一边的，这就无法揭示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的变化与农民战争的内在关系，无法说明农民起义的历史规律和各次农民起义的特点，以及农民战争对中国社会的发展变化所产生的深刻影响。其症结乃是研究农民战争的同志不研究社会经济史，不探究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因而，就封闭了我们的视野，束缚了我们的手脚。以至于对政治史、军事史、文化史、民族史，也缺乏全面的了解。就拿军事史来说吧，我们有的同志在论述农民战争的战略战术时，往往把流动作战、流寇主义、运动战混为一谈，把农民起义军占领的据点、聚落和建立的“寨”，与革命根据地混为一谈；对于一些军事科学方面的专用术语的特定涵义，一知半解，或者根本不了解，就大胆使用。看起来描写得很热闹，但是用科学的“军语”一检验，就闹出许多笑话。农民战争史，应当建立在对多学科进行深入的研究之上，或者说多学科的综合，而不应理解为农民造反、打仗、失败的简单过程。它应当成为农民阶级的历史，而不是只有起义时才值得我们去写。两千多年以来，中国一直是一个以农民阶级为主体的国家，农民群众是人口中最大多数，农民的情况如何，决定着我国国家的命运。因此，研究农民阶级的产生和发展、生产与生活、斗争与前途的历史，应当成为史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农民战争，只是农民史的一个组成部分，要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扩展到农民史的范围上去研究。要通过农民史的研究，揭示农民前进的方向。这样，对于我们从事农民战争史研究的同志来说，就有许多新领域、新课题等待我们去开拓、去研究。其中，首先要加强对封建社会经济史和阶级结构变化的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有着广阔的前景。

（原载《光明日报》1982年1月11日，收入本书时，作者作了一些增删。）

##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白钢

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这是学术界的一桩旧案。自从十八世纪七十年代，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原富》中，提出了中国社会在很久以前“就停滞于静止状态”的论断以后，两百多年间，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就成为中外史学界及经济学界的议题之一。

在中国国内，这个问题被正式提到论坛上，是从本世纪三十年代前期那场有名的社会史论战开始的。这可以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论战。其后，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前夕，日本军国主义的代言人秋泽修二编造所谓“中国社会之‘亚细亚的’停滞性”的鬼话，鼓吹只有“皇军的武力”才能“给予中国社会之特有的停滞性以最后的克服”，为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制造理论根据。当时中国国内进步的史学家和爱国者对这种谬论展开了无情的批判，接着便掀起了讨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第二次热潮。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我国史学界和经济学界在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引下，就这个问题再度展开了讨论，然而，这场讨论被十年内乱打断了。粉碎“四人帮”以后，人们又旧案重提，这就是目前正在进行的第四次讨论。

半个多世纪以来，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先后出版的论著、发表的论文，总计在一百篇、种以上。其中，近几年来发表的论文及出版物的数量，超过前三次讨论的论著的总和。然而，人们在评论当前正在进行的这场讨论的现状时，也同讨论的本身一样，聚讼纷纭，莫衷一是。那末，在当前关于这个课题的研究中，究竟存在哪些问题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到底是什么呢？

—

总的说来，当前这场讨论所提出的问题之多、发表文章的数量之大，都是前几次讨论所不能比拟的。其中，涌现了一批学术性较强，而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的论著，从而把这个问题的讨论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然而，毋庸讳言，也有相当数量的文章，无论在方法论上，还是在理论上，确实存在一些严重的弊病。

从方法论上来说，放弃对历史采取唯物主义的分析，不是运用历史的、逻辑的、辩证的方法来进行探索，而是异想天开，标新立异，这是最突出的问题。我们知道，所谓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实质上是社会经济史范畴里的问题，即为什么封建的生产方式迟迟不能在中国解体，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始终不能取而代之的问题。因此，它要求研究者在对中国社会历史的总体情况有个比较深入的了解的前提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认真分析大量的历史资料，揭示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发生、发展、变化和规律，找出阻碍封建生产方式解体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因素。为要达到这个目的，除了291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方法以外，别无其它方法可循。但是，在近年来的研究中，有的同志却认为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研究，是所谓停留在运用“单纯因果分析”和“归纳法”



的阶段，感到不满足，力图有所“突破”，于是提出要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方法来研究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就拿运用控制论的方法进行研究来说吧，他们不是把社会看作处在经常发展变化中的活的机体，而是把各种社会要素当作随便搭配起来的、或机械结合起来的東西，用控制论来代替历史唯物主义对各种历史现象和历史事件的结构分析，这样，就无法正确地揭示出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规律，因而，也就不可能真正找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正确答案。有必要指出的是，在运用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的方法解释历史现象时，不可避免的就是把这些学科中的概念和术语引进历史学领域，诸如“超稳定系统”、“××机制”、“潜在组织”之类，由于任何一门学科的概念、术语，都有它本学科特殊的质的规定性，所以，移植这些概念和术语来说明历史现象时，往往不能概括历史现象的内在联系，不能包容历史事件的实际内容，换句话说，作者对客观历史现象的综合，很不准确，这样，试图引出科学的结论，就成为不可能的了。因此，对于移植其它学科的概念、术语应用到历史研究中的问题，必须持慎重态度。当然，我们不反对在历史研究中吸收其它学科的认识手段，作为我们研究工作中的辅助方法，例如应用电子技术建立历史信息资料库、绘制图表等，但是，我们在移植其它学科的认识手段时，必须把握住所要研究的对象的全部内容，绝不能“舍本逐末”，放弃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此其一。

其二，应用中外历史比较研究的方法，是近年来探索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多数学者所重视的方法。主流是应当肯定的。然而，确有一些论者在进行比较研究的时候，没有“弄清拿来作比较的各个国家的历史发展时期是否可以互相比较”（列宁选集》第2卷第517页），也不顾历史发展的统一性与多样性的基本原理，搞西欧中心论。提出只有西欧的封建社会才是“典型的、正常的”，而中国的封建社会则是“畸形和变态”，说中国封建化过程不断被农民战争打断，始终没有出现西欧九世纪以后那种农民农奴化、土地庄园化和政治多元化的局面，是一直处在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之中的。殊不知，就封建制度而论，从世界史的范围来考察，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即建立在领主制基础上的西欧型、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亚细亚型（如印度、爪哇等）、建立在地主制基础上的中国型。其中，以建立在地主制基础上的中国型最为发达。而就中国历史的具体情况来说，由于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国内各民族各地区的发展又很不平衡，于是形成了中原汉族地区的封建社会是地主型，藏族的封建社会是领主型，而傣族的封建社会则是建立在村社基础上的亚细亚型。客观历史如此复杂，怎么可以因为中国汉族的封建社会与西欧不同，就用西欧封建社会为标准，否定中国地主型的封建社会的典型性呢？正确的比较研究，应当是揭示中国封建社会与西欧封建社会的异同，分析各国封建社会的共同规律和各自的特点，而不是以对比的一方为模式，去否定另一方。否则就把复杂的历史现象简单化了。

从理论上讲，过去几次讨论中早已被屏弃的一批观点，又被一些论者捡了回来，重新论证一番，于是造成了不少理论观点，退回到三十年代的局面。其中最突出的，莫过于农民战争破坏论、中国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论和历史循环论。

农民战争破坏论的论者说：“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与阶级斗争尖锐、农民战争频繁，有一定关系。”“西欧封建经济的起点低，农民战争很少，

却最先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中国封建经济起 293 点高，农民战争最多，却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社会。”又说：“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却严重地打断了封建化的进程，葬送了封建化已经取得的成果，使社会重新回到封建化的起点上去，因此，从长远的历史发展观点来看，农民战争非但没有推动历史前进，反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历史的进步。”这种观点在三十年代颇为流行，当时国外的 A·洛马金，国内的王礼锡、莫非斯、陈高镛，都是这种观点的积极鼓吹者。

大凡是提出这种主张的论者，普遍无视农民战争前夕的社会现实，即农民战争爆发的原因。我们知道，封建社会最基本的矛盾，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农民阶级是封建社会生产力的主要代表。当农民群众被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逼得“力罢不能胜其役，财尽不能胜其求”（《汉书》卷 51《贾山传》）的时候，也就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达到了极点的时候，每当这种局面的出现，社会生产力就处于停滞、甚至倒退的状态，整个社会机器就无法运转。例如，秦末，层出不穷的赋役，造成了“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织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澹其欲”（《汉书》卷 24《食货志》），“男子不得修农田，妇人不得剡麻考缕，羸弱服格于道，大夫箕会于衢，病者不得养，死者不得葬”（《淮南子》卷 18《人间训》）。又如隋末，无休止的徭役和征伐，搞得“耕稼失时，田畴多荒”（《资治通鉴》卷 18《隋纪五》），“黄河之北，则千里无烟；江淮之间，则鞠为茂草”（《隋书》卷 70《杨玄感传》）。此外，唐末、元末、明末，无不如此。这种社会停滞、倒退的僵局，是封建统治阶级一手造成的。作为社会生产力主体的农民阶级的一切生产手段被破坏殆尽。这个时候，是农民战争，也只有农民战争才能打破这种僵局，冲破封建生产关系的最腐朽的环节，重新调整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使社会生产力得以恢复和发展，从而使已经瘫痪了的社会机器重新运转起来。然而，农民战争破坏论者对于这种复杂的历史关系却视而不见，一味谴责农民战争的“破坏”，“阻碍历史的进步”，不是有点荒谬吗？

当然，我们并不讳言战争本身需要代价。任何战争，不管是正义的战争还是非正义的战争，都要消耗、甚至破坏已有的物质财富和社会生产力，但是，决不能盲目地否定一切战争。尤其是对待中国历史上大大小小数千次农民起义不应采取这种态度。列宁指出：“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虽然象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破坏特别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如专制制度或农奴制）”（《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668 页）。如果说中国历史上的农民战争的“破坏性”的话，那就是对于地主阶级的封建统治的破坏，从秦末农民大起义起，历代农民战争都起到了这个作用。因为每一次农民起义都是围绕着社会经济的解放而进行的。尽管农民阶级每次进行这种斗争的时候，对此还缺乏自觉的认识，并且在斗争过程中经常出现反复和曲折，然而从历代农民斗争的总趋势上看，这一点还是十分明显的。

至于说中国“农民战争最多，却未能发展成资本主义”，言外之意，是说农民战争妨碍了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这种观点，从理论上说，是错误的，从实践上讲，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列宁指出：“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农民运动恰恰不是社会主义运动，而是民主主义运动。农民运动在俄国也象过去在其他国家一样，是按自己的社会经济内容来说属于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

革命的必然伴侣。它绝不反对资产阶级制度的基础，不反对商品经济，不反对资本。正好相反，它反对农村中的各种旧的、农奴制的、资本主义前的关系，反对农奴制一切残余的主要支柱——地主土地占有制。因此，这种农民运动的完全胜利是不会铲除资本主义的，恰恰相反，它给资本主义的发展造成更广泛的基础，加速和 295 加强纯粹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选集》第 1 卷第 639 页）我们知道，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需要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是明清时代出现的。把农民战争看成阻碍资本主义发展，无论如何是说不通的。因为它不符合历史事实。不管怎么说，总不能把李自成起义所制定的“平买平卖”政策看作是阻碍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吧！清中期五省白莲教大起义推动了南巴老林地区生产关系的变化，手工业部门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不仅如而后春笋般地萌芽了，而且某些手工业作坊，明显地发展成工场手工业，农业生产也突破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白巢，商品经济已相当发达，这都是事实吧！至于太平天国革命，更提出了一个目的在于发展资本主义的《资政新篇》，恐怕也是无法抹煞的吧！既然如此，为什么要把中国建封社会长期延续的责任，推到农民战争头上去呢？！

中国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的论者提出，两千年间，中国一直处在没完没了的“封建化”过程之中，“始终没有达到西欧九世纪以后的封建化程度，即始终没有完成封建化。”这种观点，脱胎于三十年代苏联学者沙发诺夫的《中国社会发展史》，其所以不正确，就在于作者对于“封建化”的含义作了不科学的理解。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封建化，指的是封建生产关系在社会生活中支配地位的确立。封建生产关系，是以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劳动者为特征的。这可以说是历史发展的统一性。然而，历史发展又是多样性的。世界各国的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劳动者的方式不可能一样，如前所述，大体可分三种类型。如果说西欧封建化是以农民农奴化、土地庄园化为标志的话，在中国，封建化的标志则是地主制下的租佃关系的确立。至于政治多元化，还是一元化，根本不能作为是否封建化的标志。我们知道，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统一。只要上层建筑与其经济基础保持一致，不管是统一，还是分裂，是多元，还是一元，都不足以改变其社会性质。如果说，只有西欧中世纪的分裂割据状态，才叫做完成封建化，而中国统一的中央集权专制王朝则没有完成封建化的话，那无疑是说，封建割据即社会分裂比社会统一好，这岂不是一种很危险的观点吗？

历史循环论者提出，中国历史陷入所谓“六道轮回”，“万劫不复的境地而无法自拔”，认为中国封建社会就是在“治乱交替、循环轮回”中“延续下来”。有的则概括为“循环往复性”。这种观点，在三十年代，更是司空见惯。莫非斯、陈高镛等都有专文叙述。众所周知，历史循环论是一种比资产阶级进化论还要陈腐的历史观点，中国封建时代的许多历史学家就是用这种观点看待社会的。这种观点的错误在于，形而上学地看待客观历史的发展过程，把客观历史的发展变化看作是循环式的运动，是过去事物的简单重复，而不是看作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史循环论者注目于“兴乱盛衰、各个王朝不断地兴亡交替”，但是他们不肯正视由于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斗争、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的矛盾斗争，在促进封建社会的量变过程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也促进了封建社会的部分质变。明清时期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就是最好的说明。

就是拿王朝的兴亡交替来说，社会生产关系就是在王朝的不断兴亡交替中得到改造，社会生产力就是在生产关系的不断改造中得以发展和提高，它正好反映了“历史的发展是曲折的，迂回的”（《列宁选集》第3卷页492页）。在旧王朝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新王朝，绝不是旧王朝的简单再现，正象不能把明清视同秦汉的翻版一样。尽管历史发展有时会出现反复，然而从长远的观点看问题，就不难发现，在短暂的反复之后，历史又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地向前发展。不承认历史发展过程中的反复，固然是违背辩证方法的、不科学的，相反，只看见反复，而不承认在反复中的发展，同样是违反辩证方法的、不科学的。历史循环论者的问题，正出在这里。

此外，还有一些观点，诸如地理环境决定论、游牧民族入侵论、上层建筑决定论等等，无不可以从三十年代第一次关于“中国社会长期停滞论”的论战中，找到它们的来源。这些观点，在四十、五十年代的讨论中，大多被屏弃，现在居然又被一些论者津津乐道地重复着，甚至某些宣传这类观点的文章，还被吹捧成多年不经见之妙文。这些事实无情地表明，当前在这个课题的研究中，存在着严重的理论上的倒退。众所周知，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史学界大力提倡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立场和方法，结合中国具体的历史实际，进行科学研究。因此，那个阶段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研究与讨论，还比较健康，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观点，几乎找不到。近几年来，由于放松了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学习与研究，结果，一些非马克思主义观点，乃至早已被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批判过的观点，又被重新装扮一番，搬上史坛。这不能不令人吃惊！这些事实还表明，大力提倡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迫切性和必要性。

## 二

显而易见，运用上述任何一种研究方法或采用上述任何一种观点，都无法正确解答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长期延续的问题。科学的答案，只有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到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中去寻找。历史的本质关系往往隐藏在现象形态的后面。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体系中，究竟什么是决定社会面貌、决定社会性质、决定社会从这一制度发展到另一制度的主要力量呢？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这种力量就是人们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谋得方式，就是社会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食品、衣服、鞋子、住房、燃料和生产工具等等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1页）正如马克思在分析商业对封建社会的解体作用时所指出的：“它对旧的生产方式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起着解体作用，这首先取决于这些生产方式的坚固性和内部结构。并且，这个解体过程会导向何处，换句话说，什么样的新的生产方式会代替旧生产方式，这不取决于商业，而是取决于旧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资本论》第3卷第371页）因此，我们要探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首先必须研究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特点。

所谓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它是社会面貌最根本的决定力量。列宁曾通过对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的比较，指出封建生产方式的一般特征。他说：（一）“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二）直接生产者“必须束缚在土地上”；（三）“必须实行‘超经济的强制’”；（四）受小生

产的限制而形成的“技术的极端低劣和停滞。”（《列宁全集》第3卷第158—161页）就中，所谓“自然经济”，是指的在地租制形式下的分散个体的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家庭成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经济单位。生产物的品格，主要是使用价值，而不是交换价值。这些，世界各国的封建社会大体上是相同的。问题在于，中国的封建生产方式，除了具有这些一般的“共性”之外，还有哪些特性呢？为要弄清这个问题，就必须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说起。

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大体上可分为所有制结构、生产结构和分配结构三个环节。就中，所有制结构居于绝对的支配地位。

马克思说：“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这是一种特殊的以太，它决定着它里面显露出来的一切存在的比重。……在从事定居耕作——这种定后已是一大进步——的民族那里，象在古代社会和封建社会，耕作居于支配地位，那里连工业、工业的组织以及与工业相应的所有制形式都多少带着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或者象在古罗马人中那样工业完全附属于耕作；或者象中世纪那样工业在城市中和城市的各种关系上模仿着乡村的组织。在中世纪，甚至资本——只要不是纯粹的货币资本——作为传统的手工工具等，也带着这种土地所有制的性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110页）因此，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生产关系的核心。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与西欧中世纪的不同之处在于：是由封建国家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自耕农小块土地私有制三种形式组成。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居于主导地位，自耕农小块土地私有制出现得很早，封建国家所有制只是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种补充形式。所有制结构本身的特点，既反映了农业生产中诸经济关系的特殊性，又影响于手工业、商业和城市的面貌，就连上层建筑、国家形态也要与所有制结构的性质相适应。我们知道，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说到底，就是个体小生产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矛盾，这一基本矛盾的运动，给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迅速以决定性的影响。

与西欧诸国曾经盛行的领主制相比，中国的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没有西欧封建领地与采邑那样的稳定性。由于中国的传统，以多子为福，因此，多子平分或分户析产制，就成为中国封建时代的习惯法。这样，大地产不断地划小。另外，自商鞅变法，“除井田，民得买卖”以来，土地的自由买卖，以及由自由买卖派生出来的土地兼并，就成为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根本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土地所有权经常处于运动状态。而土地所有权的运动状态，又赋予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以惊人的弹性、具有极强的生命力。

中国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另一个特点，是与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结有不解之缘。换言之，就是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不断向地租转化。“封建主义的基础是农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两千多年间，所谓“以末致财，用本守之”（《史记》卷129《货殖列传》），便成为商人、高利贷者的座右铭。他们往往用商业活动所得来的利润、高利贷的利息购置土地，变成地主。这样，中国封建时代的商人，与西欧中世纪后期的商人不一样，西欧的商人“对于以前一切都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要害”（《资本论》第3卷第1019页）。中国封建时代的商人始终没有起过这样的

作用。相反，由于他们的利润转化为地租，所以又增强了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弹性。同样，中国封建时代的高利贷，也没象西欧中世纪后期那样，“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财富，对于古代的和封建的所有制，发生破坏和解体的作用”（同上，第 674 页）。而由于高利贷利息投资于土地，结果在增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弹性方面，与商人起到同样的作用。

地主、商人、高利贷者三位一体，又使封建生产关系更加复杂化。地主成为社会财富多方面的集中者。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没有形成独立的力量给封建生产关系以毁灭性的打击，相反，却使地主阶级增加了剥削手段，成为地租形态的补充形式。这在客观上起到了巩固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作用。

非但如此，在土地自由买卖的前提下，中国封建社会各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经济状况，也不象西欧那样，贵族永远是贵族，平民永远是平民，农奴永远是农奴。而是“人之贫富不定，则田之去来无常”（《皇朝经世文编》卷 30 李光坡文），处于经常变动的状态。如所周知，中国历代实行的是官僚政治，而不是贵族政治。官僚的经济地位的升降，往往是随着政治上的荣辱升沉而变化着的。中国在很早的时候就出现了“布衣将相”的事实，这在西欧是根本不可想象的。特别是科举制实行以后，布衣变成官僚，便是屡见不鲜。布衣一旦变成官僚，便为地主阶级增添了血液。并成为土地兼并中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在中国封建时代，官僚必然是地主。由于各阶级的阶级地位和经济地位的变换不定，造成了一批旧地主败落下去，又有一批新地主再现出来。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便在新旧地主的更替中，呈现出极富弹性的特点。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作为封建主义经济基础的核心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不变，封建社会的性质也就无从改变。

至于所有制结构中的另外两个因素，即封建国家所有制及自耕农小块土地私有制，处处受到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制约与支配。封建国家土地所有制实质上是在皇帝名义下占有的土地，这类土地，一则在全国总耕地面积中所占的数量有限，二则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头子，就阶级属性而言，仍然是对农民进行剥削的手段，甚至到封建社会后期，它往往还成为地主阶级兼并的对象，因此，从广义上来看，封建土地国有制，只不过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升华，它与南欧的领主制不可同日而语。而自耕农的小块土地私有制，虽然与地主所有制有根本对立的阶级内容，但却与地主土地所有制一样，是一种私人所有的土地。不过，这种土地所有制，一是封建国家榨取的对象，二是地主阶级吞噬的对象，所以，它的特点是所有权的极不稳定性，迟早要在土地兼并中转化为地主所有。中国封建时代自耕农的小块土地越来越少的事实，便证明了这一点。这就决定了自耕农的小块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的所有制结构中，只能扮演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附庸的角色。所有制结构的这些特殊性，又对生产结构和分配结构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生产结构，由生产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者三大要素组成。三者结合的方式，决定生产结构的性质。在封建时代，都是个体小生产。生产工具的进化程度极低，劳动对象——土地的肥瘠程度有限，因此，生产结构功能的发挥，主要靠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由于所有制结构与西欧不同，因此，无论是拥有小块私有土地的自耕农，还是租佃制下的佃农，他们在人身依附关系方面，相对地讲，都比西欧的农奴和份地农要松弛一些，劳动时间可以自由支配、经营范围（即农业以外的副业及家庭手工业）也比较灵活，

这样，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及创造性，就比西欧的农奴和份地农更容易得到发挥。尽管中外的个体小生产，具有相同的脆弱性，没有抗御天灾人祸的能力，易于枯萎，但是，在中国，这种个体小生产又具有顽强的再生能力。这只要举出一直到清代的康、雍、乾时期，农业生产仍然有所发展，就够了。它说明，封建的生产结构仍然有容纳生产力发挥的余地。马克思曾经指出：“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更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我们研究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问题，应当从马克思的论断中得到启迪。

从分配结构来说，在中国封建时代，高额赋税和高额地租的存在，又给生产结构功能的发挥，带来种种限制。地主土地所有制下的地租剥削，是个体小生产者的农民之被剥削的主要形态。在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与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的混合经济形态下，个体农民以其全部的剩余劳动的生产物，作为地租缴纳给地主的同时，还有以一部分、甚至是大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物，作为商业的利润、高利贷的利息缴纳给同一主人。这样，地主凭借地租、商业利润、高利贷利息等三种形式，榨取了个体农民全部剩余劳动和大部分必要劳动的生产物，把个体农民的生存手段降低到生理的最低限度，从而大大限制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佃农在高额地租，特别是封建社会后期的“押租”盘剥下，经营规模越来越小，时刻濒于破产，为了维持最低限度的生存条件，不得不靠延长工时、起早贪黑，从事各种小手工业劳动，以图生存。这在客观上，就强固了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结构。对于自耕农来说，虽然不向地主缴纳地租，但是他们却要负担封建国家繁重的课役。这种课役，实质上是集中化了的地租。两千多年间，自耕农在苛烦的课役压榨之下，时刻处于分化过程之中。其中一少部分自耕农可能上升为地主，但是大量的自耕农，则是濒于破产而逐步佃农化。

列宁说过：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过渡时期“农民的破产引起农业的进步”（《列宁全集》第3卷第54页注）。但是，中国封建社会自耕农的破产却是经常的。历代所共有的事实。西欧中世纪后期破产的农民涌向城市，而由于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规定性，造成中国的封建城市，不是象西欧那样，是公社城市、生产城市，成为“革命因素”，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发展和封建制度的灭亡；而是郡县城市，是封建统治阶级大小政治中心，城市的官府手工业和商业，主要是为了供给各级封建统治阶级消费，农民不敢轻易涉足城市。这样，破产农民或者转死沟壑、或者成为流民，结果造成了农业的困顿与萎缩。自耕农逐步佃农化而不是变成农业工人，破产的佃农的个体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的结合越来越紧密，这就决定了他们不可能成为新生产力的代表，不可能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

总之，上述中国封建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最基本的内在因素。当然，除此之外，还有其它方面的次要因素在起作用，诸如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各民族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以及封建专制主义的反作用等等。不过与封建生产方式的内部结构及其坚固性相比，这些因素毕竟是次要的，第二位的。

## 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若干问题

胡绳

—

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需要创新，研究新的问题，提出新的论点，发现新的资料。

一切学科都要前进，都是随着人类的生产实践和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历史研究是研究过去的事情的，它如何前进？如何创新呢？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者。实事求是是我们必须遵守的原则。过去的事实是怎样就是怎样，当然不能根据主观的意愿去改造历史，不能因为今天的或明天的现实有什么要求，就按照这种要求去描述历史。但是，我们研究过去的历史是为了今天，为了今后，不是为历史而历史。虽然我们也不排斥有时只是为了历史的兴趣而去弄清楚某一历史事实，但是这毕竟不是历史研究的主要方面。历史研究从根本上说，是要通过对以往的历史的认识而更好地认识现实。所以我们虽然绝不能根据现实的需要去随便改造历史，但又要结合现实的需要，进行历史研究，并要在研究中有所创新。

历史研究的对象是极其复杂的。太平天国、辛亥革命，或者从中国近代史中无论举出那一个历史事件，都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内容。我们固然要如实地并尽可能全面地进行研究，但是在研究中总是要有所侧重。某一方面之所以受到特别的注意，这常常是和现实生活的需要有关的。实际生活的发展，往往使我们感到，一个历史事件的某些方面，在过去研究中被忽视了或没有十分重视，而现在看来，却应该提到重要的地位上来。对于一个历史事件，即使原来的研究已经比较充分，但是由于新的社会实践的发展，我们仍可能感到其中有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和说明。现在是从过去发展而来的。过去的事实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所具有的意义，由于有了新的社会实践而才能深刻地看出来，这种情形也是有的。我们按照历史本来的面目去说明历史，但又从实际需要出发着重说明那些应该着重说明的问题。这和任意剪裁历史的主观主义是截然不同的。已往的历史之所以需要反复研究，并且能够有所创新，我想，根本点就在这里。如果过去的研究，在某些问题上，有错误的认识，作出了错误的结论，那当然更应该用新的认识、新的结论来代替它。

同时，对于那些通过许多人长期研究所取得的，并且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结论，也还需要我们反复地加以阐明。例如说，中国近代社会的性质，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我们过去一般把中国近代史规定为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的一段时期。其实，按照社会性质来说，整个中国近代史应该是从第一次鸦片战争到一九四九年民主革命的胜利，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中国人民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任务，是进行反帝反封建民主革命。这是一个科学的结论。这个结论不是轻易取得的，甚至可以说，是付出了几代人流血的代价才取得的。对于前一代人，这也许已成为众所周知的，不成问题的结论，但对后一代人，也可能还不那么清楚，还需要加以解释和证明的。

真理不怕重复，在重复中也可以有创新。历史的真理是需要反 307 复地加以申述的。为了使生活于不同的社会条件下的人们认识和接受真理，不能



简单地把已经说过的东西，再说一遍。我们现在需要结合当前的实践，对这些值得重复的正确结论，进行有充分科学根据的、有说服力的论证。为此，我们就要收集和研究更多的资料，作出更深入的全面的分析，进行繁重的科学研究工作。只要我们认真地进行这种工作，虽然好象说的是老话，但仍可以有新意，这里也就包含着创新。

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对于过去的错误结论，要加以修正，而代之以正确的结论。对于正确的结论，我们必须加以坚持，并且给予新的论证。

## 二

我们对于中国近代史有没有作过系统的、科学的研究？当然不能说没有。但是，我们对中国近代史的系统的科学的研究，还做得很不充分。

究竟怎样才算是对历史作出了系统的科学的研究？这里谈一些看法：

单纯积累起一大堆材料，这不能算是系统的科学的研究，即使材料摆得很充分。有这样的历史学派，他们认为历史学就是史科学，就是把史料考证清楚。他们认为，如果一个历史事实有几种不同的记载，那就要考证出哪一个记载最为可信，这就是历史研究。如果一个历史事实没有不同的记载，那就没有什么研究工作可做。按照这种学派的说法，历史研究就会陷入烦琐的考证，而且止于罗列一堆历史材料。

我们是重视史料的收集、考证工作的。研究历史要从事实出发。不掌握大量的可靠的史料，不辨明有关史料的真伪，当然谈不到科学的历史研究。某些历史事实的细节，如果对了解全局有关，花气力进行考证、辨明，是完全必要的。但如果不分轻重，不管它对全局的了解有无意义，凡是发生过的事情都要一一弄清楚，那就势必陷入烦琐的考订工作中，那是不可取的。同时我们还必须指出，史料学的工作，不过是史学研究的开始，决不是它的完成，决不象主张“史学就是史料学”那一派的看法一样。

我们的历史研究必须以大量的可靠的史料为根据，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看出历史发展中的本质的东西。例如，我们把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以前这一百年的历史概括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这是对这个历史时期的本质的认识。又例如，这次会上讨论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有的同志说，这是个封建主义的政权，有的同志说，这是个农民革命的政权。这也是企图对太平天国得出一个本质的认识。当我们得出了这样一个认识，如果这个认识是正确的，是否可以说，已经完成了历史的科学研究的任务？我想，这仍然只是作了历史的科学研究的开始的一步工作，虽然这是很重要的一步，但是系统的科学的历史研究还远没有完成。

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所谓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性，看出历史发展中的本质的东西，就是从复杂多样的历史现象中得出一个概括的认识。如果这种认识的确反映了客观存在的规律性，反映了隐藏在众多的现象后面的本质，那就是正确的；但它并没有把历史现象的一切复杂性、多样性全部反映出来。这种概括的认识表现为抽象的概念，而实际存在的具体历史现象却复杂得多，丰富得多。举例来说，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历史时期，中国人民一贯进行的是反帝反封建的斗争，这个结论当然是正确的，但是斗争的具体情况是极端复杂的。在无产阶级革命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以前，斗争有时主要是

反帝，有时主要是反封建，有时有某种程度的自觉，而很多是不自觉的，有时甚至表现为低级的歪曲的形态。在有了无产阶级领导时，也还经过不充分自觉到充分自觉的过程，有时还因犯了错误而遭到挫折和失败，而且在各个不同阶段分别着重反对某一个敌人，而不是平均用力地反对一切国内外敌人。总之，虽然从总体来说，从本质上看，一贯地是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但实际现象决不是这一句话就说完了的。历史研究的对象是在历史舞台上的许多个人、社会集团、阶级的活动，是各种具体的社会历史现象。抽象的、规律性的概括认识之所以必要，是因为有了这种认识才不至于陷入纷纭错杂的历史现象的海洋中，无法认识和理解这些现象，无法驾驭所遇到的一切史料。但是我们的研究目的毕竟不在于只是得出某些抽象的概念，而是要以这些概念（如果这些确是科学的概念）为线索，使纷纭错杂的历史现象井然有序地展现出来。因此，在我们的历史研究中，既要从具体现象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这是第一步，又要把这种认识再回到具体的历史现象，回到在历史舞台上具体的人和事上——加以说明，这是更重要的一步。

在这里还可以说一下，我们从具体历史现象中得出的某个规律性的结论，究竟正确不正确，怎样能够得到检验呢？列宁曾告诫说：“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列宁选集》第2卷第733页）。如果我们是从个别材料中得出一个结论，又用这结论来说明这一些材料，那当然毫无意义。我们应当尽可能掌握具有全局性的材料，从中得出结论，并且带着这个结论回到广泛的具体的历史场景中去，不但不回避，而且要敢于面对那些看起来和自己的结论不相适应的具体现象。如果这个结论能够贯穿一切，把一切有关的历史现象都说明清楚，那么这个结论是站得住脚的；如果这个结论不足以说明一切有关的历史现象，那就要加以修正和补充。这可以说是以实践来检验真理的一种形式。对于已往的历史的认识是否正确，当然不可能用现在的实践来证明（虽然有时可以参考），而主要是用已往的历史实践来证明。在这里，所谓实践，就是具体的社会活动，具体的历史事实。我们对历史的认识，应该经得起一切有关的社会历史现象的检验。

如果我们对某一段历史确已取得了科学的认识，能够以此为线索把有关的具体的个人、社会集团、阶级的活动如实地展现出来，把本质隐藏在其内的历史现象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如实地展现出来，那么，我们对这段历史的科学研究是做得比较充分了。

只罗列材料而没有观点的情形，或者只提出抽象的概念而不谈具体的人和事的情形，在我们的历史著作中，一般说来是没有的。但是至少在一些教科书式的著作中，确有这样的毛病：列举了一些历史现象，然后得出若干所谓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往往是人所共知的，而举出的历史材料也好像是为了证明其结论而故意挑选出来的，使人感到观点与材料并不是水乳交融的。应当按照历史发展本身的逻辑，对复杂多样的历史现象展开深入的研究，我们所要说明的论点不是干干巴巴的教条，而是有血有肉的，和具体史料溶合在一起的结论。

从纷纭错杂的社会现象中看出规律性的本质的东西，又据以分析各种社会现象，这种方法在现实生活中也是十分重要的。现实生活就是正在进行着的历史。由于历史研究所处理的是过去的事情，不但其前因，而且其后果都已经显现出来了，所以更便利于我们来运用和学会这种方法。科学的历史研

究，除了给人以历史的经验教训之外，又能帮助人们在复杂的现实生活中锻炼自己的认识和思维能力。如果我们能提供更多的历史研究成果，我想，是可以从这两方面给人以好处的。

### 三

对人民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是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

把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开始的标志，并不始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较早的著作家，如湖南醴陵人刘彦，他曾经任过民国初年的国会议员，当过大学教授，当过北京政法大学校长，他在1910年出版了一本《中国近时外交史》，已提出应该从鸦片战争开始划线。以后二十年代初，开始有些中国近百年史的著作。这些著作，虽然没有马克思主义这个思想武器，因而不能说明鸦片战争前后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并且还有其他缺点，但是这些著作，一般地包含有爱国主义的主题。刘彦的著作，在1910年的那本书，后来在1927年扩充改写为《帝国主义压迫中国史》，他的书揭露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和压迫，反映了中国人民在民族压迫下的痛苦，以及争取民族独立的愿望。

解放前，关于中国近代史的著作，也有反爱国主义的。例如蒋廷黻，曾任过大学教授，当过国民党的外交官，他著有《中国近代史》、《近代中国外交史资料辑要》。他讲鸦片战争，是贬低林则徐而称颂琦善的。他说林则徐是完全不可取的，而琦善是近代中国最早的最好的外交家。他的这种观点在非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界中也很少人赞同。他的立场是反爱国主义的。

解放前，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中国近代史方面，努力对中国半殖民地社会的状况作出科学分析，把在帝国主义压迫下的民族呻吟，提高到理性认识，阐明中国争取民主进步和争取独立斗争的一致性，批判丧失民族自尊心的反爱国主义论调。在爱国主义问题上，马克思主义者同一切爱国的历史学家站在一起。

现在，通过学习中国历史，在人民中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任务。中国古代史研究者，也要担负这个任务。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者，更应该重视这个任务。中国近代史可以使人们深刻地认识到中国的独立自主地位来之不易，使人们对于中国人民的力量增强信心，使人们懂得，中国人决不能闭关自守，傲慢自大，但同时也必须要有充分的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

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要能够负起爱国主义教育任务也不那么容易。简单地重复解放前和解放后初期的著作是不行的，当然更不能靠标语口号式的结论，这里也需要有深入的科学研究。去年有的杂志发表文章讨论十九世纪末年美国提出的中国门户开放政策的问题，这是有意义的。我们对过去帝国主义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需要有深入的科学的研究，不但由此认识帝国主义侵略和压迫中国的政策和策略，而且从这里看出过去帝国主义提出的门户开放政策和我们今天实行的开放政策的本质区别，也可以看到我们实行开放政策，有些什么事情应该注意。把这类问题提到科学研究的水平上来是必要的。

### 四

在中国近代史方面，对于马克思主义者和非马克思主义者的研究成果，他们的得与失，很需要进行认真的，而不是浮光掠影的总结。这项工作，我们还做得很少、很差。

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虽然在整体上达到了正确的结论，但在个别问题上也有错误，并且从科学的要求来说，对于正确的结论也没有充分展开研究。我们的研究工作过去在“左”的思潮影响下出现某些偏向和错误，加以纠正完全是必要的。不少错误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学习得不好，运用得不好而产生，这313同“四人帮”统治下那些以极“左”面目出现的反马克思主义谬论不能相提并论。

非马克思主义的研究者，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如对史料的编辑、考订，以及在某些问题的看法上。他们所提出一些错误的观点和看法，我们也要引以为戒。

以前，有些非马克思主义的近代史研究者认为中国近代史就是中国如何从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变成近代工业化国家的历史，并以为只要发展科学技术，发展工业，中国近代化的任务就能完成。蒋廷黻就是以这种观点来描述中国近代史的。他赞赏同治年间主持总理衙门的文祥、奕訢，也赞赏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所搞的洋务，惋惜他们的失败。他认为如果曾、左、李成功了，中国的工业化早就完成了。采取这种观点的一些学者，甚至觉得辛亥革命也似乎可有可无。至于对太平天国运动和义和团运动，更认为只是起破坏作用。在旧中国，这不仅仅是个学术问题，而且是一个实践的问题，是直接有关当时如何改造中国的实践问题。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反对这个观点，认为中国要从农业国家走向近代工业化的国家，必须首先彻底地进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没有独立和民主，就不可能有工业化的富强国家。在旧中国，有些好心的善良的人不懂得这点，如同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在一个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分裂的中国里，要想发展工业，建设国防，福利人民，求得国家的富强，多少年来多少人做过这种梦，但是一概幻灭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81页）至于奕訢、文祥、曾、左、李以及张之洞等，是以兴办“洋务”来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统治，他们的失败是注定了的。这种失败和上述善良的人的梦的幻灭，性质完全不同。支持蒋介石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蒋廷黻等学者以为可以继承洋务运动的事业，抵制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运动，他们对洋务运动当然不可能作出正确的评价。

世界上确实有不经过彻底的民主革命就发展成为近代的工业国家的。例如日本就是。但中国没有过“明治维新”。“百日维新”是想走明治维新的道路，清末的预备立宪也是想走这条路，但是走不通。不但维新和君主立宪行不通，辛亥革命也没有能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这是历史事实。历史学家的任务当然不是去否定这样的历史事实，而是要对这个历史事实给以科学的论证、深刻的说明。

中国是不是要经过革命才能够独立地进行建设，这已经是历史实践中解决了的问题。近代中国，经过长期的革命运动（包括无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以前和以后所进行的长期的革命），取得了民主革命的胜利（这主要是以战争的形式进行的），然后又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这是以和平方式进行的），这才使生产力得到了解放，才使得我们今天有可能把现代化的建设作为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新中国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是旧中国所不能比拟的。虽然我们国家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后，在相当长

的一段时间内，没有将中心任务转到社会主义建设上来，这是错误的，但是我们必须肯定，今天的建设事业是过去革命运动的继续。没有从鸦片战争以来为了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的自由幸福而进行的连续不断的长期革命斗争，就没有今天的建设事业。

现在，国内的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我们还有国内外的敌人，我们还要和这些敌人作坚决的斗争，要在这个斗争中，保卫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成果，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地健全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的革命任务并没有结束。从中国近代历史上，明确革命和建设的关系是必要的，这不仅是对历史估价的问题，也是和现实生活有关的问题。

## 五

中国近代历史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中国没有经过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国家的阶段。对这个特点，在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中，必须认真考虑到。

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所谓半封建也就是半资本主义，不是完全的封建主义。因为是半资本主义，所以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民主革命的领导权开始属于资产阶级，以后不能不落到无产阶级的肩上。新中国成立以后，完成了民主革命的任务，中国进入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这是因为虽然中国没有经过资本主义国家这个阶段，但是旧中国毕竟并不是完全的封建社会，而是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的社会的原故。它具有同别的国家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相同的共性，同时，又有它的特殊性。特殊性主要的就是由于它的前身不是一个完全的资本主义而来。由此，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发展中也不能不面对某些特殊的问题。

在旧中国，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即大资产阶级是反对革命的，而另一部分，即民族资产阶级也没有能力独立地实现民主革命的任务。辛亥革命中曾制定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宪法，民国初年也曾经实行资产阶级议会制度，但只是一纸空文和徒具形式。中国没有成为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是中国的历史条件造成的。它不取决于任何人的意志。不是因为人们不愿意要一个独立的资本主义阶段，就不出现这个阶段；也不因为人们想要有这样一个阶段，就出现这个阶段。中国或者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或者是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而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历史为中国规定的命运就是如此。

在我国社会历史发展中少了个独立资本主义阶段，的确使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在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以及完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制度等方面，都遇到一些特殊的困难，我们还必须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继续肃清封建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我们曾经因为不注意这个问题而犯了错误。造成“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是与此有关的。但我们今天清醒地认识到这些问题以后，这些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剥削制度。社会主义道路是中国人民选定了的，是中国历史不可逆转的道路。如果以为中国缺少了一个资本主义阶段而应该补上这一课，那是完全错误的想法，因为这是不可能实现的

妄想。就这个问题来说，过去从来没有能做到的事，今后更不可能做到。我们的态度是坚持社会主义，并且实事求是地承认在中国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困难。历史赋与我们这样的任务：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学会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时代学会的那些好的东西，并且学得更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扫除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时代扫除掉的那些坏的东西，并且扫除得更干净。

中国近代史的研究，虽然研究的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历史，但应该能够坚定我们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并且有助于我们懂得，如何按照中国的特点更加健全和完善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

## 六

最后说一下农民在中国近代史上的作用。

过去，为了反对那种否定农民革命和农民斗争在历史上的积极意义的论调（这种论调，在旧中国的著作界中是习见的），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工作中，对农民革命和农民斗争的评价出现了过于“拔高”的倾向。这种倾向应该纠正。但它并不是在学术界中居支配的倾向。就太平天国的研究来说，一方面我们过去对太平天国的弱点，作过比较恰当的分析，如1951年人民日报纪念太平天国一百年的社论。在另一方面，确也有一些著作，作了某些不切实际的评价，甚至对于单纯农民革命中难以避免的弱点也曲为解说，加以美化。

现在，我们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总结经验时，特别深切地感觉到中国社会经过长期的封建历史，具有广大的小生产经济的特点，对我们的影响很大。广大的小生产经济是滋长专制主义、个人崇拜、官僚主义、不讲效率的坏习惯的基础。近代史研究者，对于中国社会的这些特点，从各方面进行分析和研究，当然是十分必要的。对此，我觉得有下列几点可以说一下：

第一，农民作为小生产者，不能不具有各种弱点，即使是在起来进行革命斗争的时候。但中国近代社会各阶级都生活在长期的封建传统积小生产经济的汪洋大海之中，因此，表现在农民身上的弱点也不能不影响到社会各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甚至无产阶级都受到影响。中国的资产阶级中的大资产阶级不用说，就是民族资产阶级也具有某种程度的封建性。中国无产阶级是有其突出的优点的，但这种优点中也包含着弱点。它和农民有天然的联系，这当然是优点，但也因而容易受农民小生产者的影响。农民所具有的弱点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在无产阶级的身上。这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第二，在对农民和农民革命的弱点进行科学的分析时，必须充分肯定农民在近代历史上的积极作用。从所代表的生产关系上说，资产阶级是比农民先进的阶级，但从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积极性上说，农民群众远远超过资产阶级。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不能缺少农民。资产阶级革命派在辛亥革命时期敢于向下层群众中寻找力量，这是资产阶级改良派所不敢做的，但是辛亥革命终究没有能真正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也就不能不失败。无产阶级能够领导民主革命取得胜利，就因为无产阶级的党领导了广大的农民，把农民群众的力量组织和发动起来的缘故。

第三，我们现在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看到我国是一个有八亿农民的国家，这是一种困难。从它造成困难的意义上说，八亿农民好象是个沉重的包

袱。但是“包袱”可以转化为财富。清朝时候有一个官员向英国人说，如果我们中国每个人衣服的袖子都长一寸，你们兰开夏的织布工厂就得成倍地增加生产。外国资本家也曾寄希望于中国的市场。但是旧中国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处于极端贫困的状况，所以人口众多的中国并没有成为现实的市场。现在我们正在采取正确的政策和措施，使八亿农民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逐步富裕起来，并且还要逐步提高文化。当八亿农民逐步富裕起来，逐步地提高文化，那将成为多么巨大的力量。单就市场这一点说，八亿农民将是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所没有的广大的国内市场。因此，如何建设富裕的、民主的、有文化的社会主义农村，这是建设四个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中国的基础。我们近代史研究者可以为解决这个问题有所贡献。为此，我们就一定要对农民的弱点作恰如其份的分析，并且充分地估计农民在中国历史和中国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

（本文是作者在纪念太平天国起义一百三十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原载《学术研究》1981年第3期）

## 关于如何深入进行太平天国历史研究的一些想法——致友人书

胡绳

× × 同志：

来信收到多日。没有立刻答复的原故，是因为你提出来和我商量的问题，我一下子没有什么成熟的意见。现在虽然想了一下，也不见得能说出什么道道来。

对太平天国的研究，在已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和发展，我看是很有必要的。

在中国长期的封建时代，农民战争不但频繁，而且规模巨大，这是中国历史中的一个特色。太平天国虽然发生在中国开始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代，但是它和已往的农民战争还是有不少共同性的。太平天国研究者虽然在有些方面仍感到材料不足，但是比起以往的农民战争，太平天国的材料要算是最丰富的了。把太平天国研究清楚，对于了解以往的许多次农民战争，显然是有好处的。

太平天国又是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时代后中国人民的第一次大斗争。中国近代社会发展的道路，中国近代革命发展的道路，在太平天国时期已显露端倪。对太平天国时期的深入研究是有助于说明中国革命为什么不能不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发展到新民主主义革命，以至说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些特点的。为了认识农民在中国近代历史中的地位，在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以至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把中国近代史开端时期的这一次农民大革命研究清楚，也是不无帮助的。

我觉得，还可以从另一角度来看太平天国研究的意义。全部人类历史的发展当然都应当成为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者的研究对象，而其中最值得受到重视的是在某些历史转变关头带有复杂的阶级斗争关系的历史现象。这些是整个历史链条中的重要环节。太平天国可说是中国历史上这样的重要环节之一。把这样的环节认识清楚，有助于认识整个历史链条，而这是最不容易的。因为不容易，就特别需要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特别需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分析方法。这实在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者的最好的用武之地。中国和国外的资产阶级学者对于太平天国有种种不同的看法，学习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者也有种种不同的看法。这种情形表明太平天国时期的历史确是具有极其复杂的内容。我们应该通过象太平天国这样的历史现象的研究来学习和锻炼我们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的能力，而当我们能够对太平天国有关问题作出正确的、清楚的科学分析的时候，就真正显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威力。

那么，怎样使我们的太平天国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深入和提高呢？——这是你的来信中提出的主要问题。

现在的情况似乎是，材料累积得不少，但对已有的材料还没有足够地加以整理，并足够地给予分析研究。在一些问题上出现了不同的看法和意见，但所根据的材料都是差不多的。

是否需要发现和收集更多的材料呢？需要的，只要有可能，就应该尽量地采集尚未到手的材料。马克思主义者当然需要掌握到一切可能掌握的材料。但是分歧意见之所以产生，恐怕不能说就是因为材料不足的原故，至少



有不少问题是不会因某一种新材料的出现而豁然地立即得到解决的。

我想，重要的是在于如何整理和分析、研究这些材料，如何从大量的繁杂的材料中舍弃那些次要的材料（虽然不是完全置之不顾）而找出最紧要的材料，如何透过复杂的现象得出本质的认识，如何实事求是地看待历史现象中存在着的各种矛盾等等。

历史研究者所遇到的是一个具体的人，一件具体的事。如果只停留在对某一个历史人物作了什么事，某一件事的具体情节作现象的描述，那就至多只能作些考订工作。如果进而要对一个人物的历史地位作出一个判断，对某一事实的历史意义作出一个说明，就不能不进入理论思维。正如恩格斯所说过的（他这话是针对自然现象的研究而言）：“没有理论思维，就会连两件自然的事实也联系不起来，或者连二者之间所存在的联系都无法了解。”接着恩格斯又说：“在这里，唯一的问题是思维得正确或不正确，而轻视理论显然是自然主义地、因而是错误地思维的最确实的道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2页）

在我们的历史学界中，有没有轻视理论思维的倾向呢？有没有由于轻视理论，以致陷入自然主义论（也就是任意论），因而是错误地思维的情形呢？我以为，不能说没有。因此，对于太平天国研究者，也正如对于其他领域的历史研究者一样，着重地提出学习理论思维，学习正确地思维的问题，恐怕是必要的。

为此，历史研究者需要学习哲学，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辩证唯物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辩证法的理论和方法。这或许是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的一个重要的、甚至带关键性的一点。要提高我们的研究工作的水平，其实就是要提高作为历史研究者的我们自己的水平。

我们的历史研究必须有一个坚定的哲学基础，这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有了共同的哲学基础，并不就会在每一个具体问题上立即有共同的结论，还是要“百家争鸣”。但“争鸣”的结果是有可能达到共同承认的结论的。如果是没有共同的哲学基础的“争论”，是很难找到共同的语言，达到共同的结论的。

提高理论思维能力的途径当然不只一个。我把学习哲学当做基本的、不可缺少的途径，但并不排斥其他途径。

我想建议历史研究者认真重读一下马克思、恩格斯的几本历史分析的著作：《德国农民战争》、《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你所工作的机构里，是否可以抽出点时间，大家读一遍这些著作，讨论几次呢？固然这几本书是大家都读过的，但正如人们都知道的，对同样一句格言，一个初入世的年轻人的理解和一个有了许多人生经验的人的理解是会大不相同的。在研究和写作的过程中经历了一些甘苦以后，重读这些著作是会得到远比过去深得多的体会的吧。除了这些最著名的著作以外，这两位无产阶级科学理论的奠基人还有许多历史—政治评论值得我们阅读，例如在《马恩全集》第七卷中恩格斯的《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第九卷中马克思的《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和《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同一卷中马克思的《帕麦斯顿勋爵》，第十卷中马克思的《革命的西班牙》，第十一卷中马克思的《约翰·罗素勋爵》，第十五卷中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美国南北战争的几篇短篇文章等等。读一读最富于理论思维能力的大师如何分析和评论具体的人

物和事件，实在是对我们很有教益的。

我原来是想说如何提高和加深太平天国的研究，但我以上所说恐怕是离开了题目，说成了一般的历史研究了。

我的意思当然不是说，太平天国研究者要丢开太平天国，先去学哲学，去提高理论思维能力，然后再回来搞太平天国研究。不是的，理论思维能力也还得通过实际工作——这里说的是具体研究工作来提高。

有人说，若干年来太平天国研究工作虽然进行得很不少，但研究领域还太窄。我同意这种意见。我们不但是研究太平天国，而且是研究太平天国这一时期。因此，太平天国时期全国各地的社会经济状况，这时期社会各阶级、阶层的动态，太平天国的敌人方面的状况，在这时期的中外关系，都应在我们的研究视野之内。

虽然还可以开拓新的领域，但是检阅已有的研究成果，加以总结，写成比较系统的著作，我以为，这是现在可以而且应该做的事。

也有同志说，三十年来，有关太平天国的论文、小册子以及较大篇幅的书虽然有了不少，但是很遗憾，还没有一部多卷本的太平天国全史。既然要总结研究的成果，就可以集合人力写出一部多卷本的太平天国全史来。

如果采取集合许多单位，许多人，拟定提纲，各写一章，汇集成书的办法，写成一部多卷本的著作也是可能的。但我觉得，用这样方法写成的大概只能是资料长编性质的书。如果能产生这样一部书，使大量的散乱的资料经过初步整理而汇集起来，这对广大研究工作者也可以有推进作用。但是我更希望有既立足于丰富的资料基础上，又是有思想性的、有创见的，并且有自己的写作风格的著作。

如有有志之士写出一部不是堆积资料，而是具有概括和分析能力的，虽然不是那么“全”，但对重大问题作出比较深刻的剖析的太平天国史（一卷本或多卷本），当然值得欢迎。但是我想，还可以有另一种办法，那就是，分成若干题目，由几个作者分别担任，各写一本书。这些题目可以是，例如“太平天国的发动”（这本书是写太平天国发动前的社会情况以及它如何发动起来的），“太平天国的农村政策和城市政策”，“太平天国的战争”（这主要是军事史），“太平天国和资本主义外国”，……。题目甚至更细一点也可以，例如，“太平天国时期的上海”，“太平天国统治下的江浙地区”……。并不一定要求分别写出来的这些书合起来就是一部太平天国全史。每个作者可以按照自己的条件选定一个题目。每个作者所写的是一个局部，但是他应该是胸有全局，通过他所写的局部来表达他对全局的看法，而又因为所写的是一个局部，就有可能比较完全地掌握有关的材料，比较充分地检阅在有关问题上已有的各种看法，他也就可以写得更深一点。因为每个作者都是独立著书，他们的看法当然尽可不完全一致。如果在各个作者自定题目的前提下，由适当的组织（例如太平天国研究会）稍加调整，尽可能使若干重要的方面都有人写，尽可能避免重复，那就更好了。但也不必勉强求全，不同题目的名作中有部分的重复，也无不可。

我想，如果在三五年间，有若干作者，写出这样的五六本、七八本、十几本专题著作来，太平天国的研究就可以大大前进一步了。

信手把你由你的来信引起的一些想法写出来，就作为同你的一次漫谈吧。

（本文是作者为北京太平天国历史研究会主办的《太平天国学刊》第一辑写的，曾在《光明日报》1982年4月12日发表）

## 中国近代史研究从何处突破？

刘大年

评论中国近代史研究的人，大多数都承认，三十年来进展显著。但也几乎众口一词，不满足于现状。因此，提出了从何处突破的问题。

对此可以有各种回答。例如悦，钻研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钻研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提高理论水平；或者说，进一步收集、整理资料，加强专题研究。无疑地，这些都是正确的回答。然而那一些并非一时的需要、一时的任务，任何时候都要那样做。根据目前的情况，是否也可以考虑从近代史研究中最薄弱、最繁难、而又最重要的内容方面来寻找突破的关键？如果可以，我就觉得应当狠抓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

五、六十年代，学术界对中国近百年经济史研究，做了不少工作，严中平等同志统计、选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和《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一部孙毓棠、汪敬虞编，另一部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李文治、章有义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彭泽益编），其他同志编辑的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外债史、铁路史、海关史、货币史、钱庄史、民族火柴工业、民族毛纺工业、机制面粉工业、上海民族机器工业等十几种近代经济史资料，都出版于那段时间里；专著有《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吴杰著）、《中国经济史略》（孔经纬著）、《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赵靖、易梦虹著）、《中国近代经济史教程》（孟宪章著）和湖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教科书，等等。但总起来说，专题研究少，科学水平高的著作少，尚未动手整理的资料浩如烟海。最近两年来，清除林彪、“四人帮”破坏的影响，得到一些恢复和发展，但从事于这方面研究的人员仍然很有限，显得不够活跃。一九八一年全国举行的中国近代史学术讨论会一共十多次，没有一次专门讨论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八月间，中美学者在北京举行的宋明清经济史学术讨论会，十二月，在长春召开的洋务运动学术讨论会，都只涉及到中国近代早期的经济史。一九八一年全国报刊杂志发表的中国近代史方面的文章达数千篇，属于近代经济史的，只有一百篇左右。新出的专著，多半是五、六十年代的旧著增订新印，或者是解放前的旧书修订再版。非常惭愧，我自己在这方面没有作什么研究。遇有不得已，就去照抄严中平等同志的著作。但可惜的是，有时感到可以放心去照抄的东西也未免太少。看到这一些，不能不承认经济史研究，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确实是一个薄弱环节。

说到繁难，大家会有同感。首先，中国资产阶级没有给我们留下各经济部门有系统的调查、统计材料。农业、手工业不用说，近代工业的也没有。土地改革、私营工商业改造时期的调查统计材料有现成的。但光凭那些不足以了解历史发展的过程，而且那些材料如何供科学研究使用，至今也还没有解决。其次，经济史的资料往往特别分散，搜集整理不易。其中除了一部分原始档案，报章杂志所载，私家见闻所录，准确性一般较差，爬罗剔抉，刮垢磨光，费时费事。又其次，由于近代中国是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不少厂矿企业是外国资产阶级开设创办的，也有一些是中外合资的，也有中国的农、工、商业情况，不见于中文记载，而见于外国人记载的。那些材料或者一时不能找到，或者找到了，必须有相应的语文工具，方能利用。这一

些，是客观上存在的所谓难点。本来任何一门科学研究，任何一个有价值的研究题目，要切实做出成绩，都决非轻而易举。如果有那样的学科，那样的题目，大概那是不解决什么问题的，或者反而还有坏处。但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既然有那些难点，就不免要使一些人望而却步。有的年轻同志，一看到这个专业，情愿走别人走熟了的老路，去抱个不管什么娃娃，也不愿意青春作赋，皓首穷经，从这里抱个金娃娃。在中国近代史研究里，经济史研究显然是一个尚待克服的老大难。

那么，这种研究的重要性怎样呢？打个比喻吧，据说从前中国人建造房屋同西方人不一样，中国人把上梁看得最要紧，西方人把筑础看得最要紧，上梁要紧，就是看重最高层的部分，建础要紧，就是看重最基层的部分。这个比喻是孙中山讲演民权主义时说的。用它来说明研究历史，上梁、筑础都重要。但筑础的工作，对于马克思主义历史研究，显得尤其重要。因为它是讲社会历史的物质基础部分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反复地论述：生产，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一切历史的基本条件。社会物质资料的生产，以及随之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人类全部历史的基础。社会历史发展，最后取决于物质力量即生产力的发展。人们在生产自身生存必需的产品时，彼此所发生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要以生产力的变化发展为转移。我们研究历史，寻求它运动的终极原因、客观规律性，就应当从一切社会关系中划出生产关系来，并把它当作决定其余一切关系的基本的、原始的关系，等等，等等。这是大家所熟知的。需要指出，那些话是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并非讲经济史的研究，不应当把它们混为一谈。但是我们的历史研究工作，要真正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除了认真研究经济史，例如我们叙述近代的阶级、阶级斗争，除了切实地、系统地研究当时的农业、手工业、现代工业和商业的具体状况，除了从这些生产、交换领域切实地了解当时的社会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不同状况、发展演变过程以及由它所构成的阶级、阶级间的物质利益关系，试问我们又从何处来保证那些叙述的基础是牢固的，确实合乎历史唯物主义呢？从这个角度，又可以认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的那些话，恰恰也是说明经济史研究的重要性。中国近代史上所有重大的革命斗争，我们都能作出一个大致的、基本的评断。如说太平天国是农民战争，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五四运动是共产主义知识分子和其他知识分子以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参加的革命运动。大多数讲近代史的人，一直采取这些评断。原因是近代经济史研究的现有成果、有关资料使我们对中国社会经济状况、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有一个大致了解，它们足以支持这些评断大体上站得住脚。反过来，在另外一些重大问题上，又分歧、对立。例如洋务运动是“进步的”运动，还是推进中国半殖民地化的反动运动，其主要作用是促进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还是阻碍这种发展？戊戌变法算不算改良运动？辛亥革命前的立宪派与革命派，到底谁有功，谁有过，是否走立宪派的道路中国会发展得更快，乃至已经达到近代化。单是解决这些问题，也需要研究中国资本主义的发生、发展，研究中国资产阶级的状况、特点和历史过程。不论从哪方面看，近代史研究里，经济史研究，都占着极重要的地位。如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足，那不免会象孙中山说的中国人造房子，看重上梁，轻视筑础。尽管他可以建造起崇楼杰阁，长廊大榭，碰上几级地震，难免有裂缝、坍塌的危险。所以我们还是应当象西方人起房子那样，筑好基础重视最基层的部分。

恩格斯对于唯心主义历史观和旧的历史著作说过这样的话：“旧的、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不知道任何基于物质利益的阶级斗争，而且根本不知道任何物质利益；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它那里只是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顺便提到过”（《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我在曼彻斯特时异常清晰地观察到，迄今为止在历史著作中根本不起作用或者只起极小作用的经济事实，至少在现代世界中是一个决定性的历史力量；这些经济事实形成了现代阶级对立所由产生的基础；这些阶级对立，在它们因大工业而得到充分发展的国家里，因而特别是在英国，又是政党形成的基础，党派斗争的基础，因而也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页）当然，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我们现有的中国近代史一类题目的书，都是“旧的”，是照“还没有被排除掉的唯心主义历史观”编写出来的，或者生产和一切经济关系，在那里完全被当做文化史的从属因素。但是，这些书上反映出的经济事实的力量，相当微弱，或者缺少内在联系，远不足以表明它们“是全部政治历史的基础”，却是无可否认的。我们要改变这种状况，加强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是一条必经途径。

或者有的同志说，历史不能离开重大的事件、战争、人物的活动等项。中国近代史上这方面要探索、解决的问题非常多。只强调抓经济史，怎么就能提高整个近代史研究，岂不太偏颇了吗？

不错，历史是一个统一的整体。社会经济基础、阶级、阶级斗争、上层建筑，统一在历史行进的过程里，天衣无缝。我们什么时候都不应当、也不可能把它们分割开来。分割、对立起来了，就没有完整的历史了。我说要重视经济史的研究，第一，是从前述情况出发，讲目前研究工作的重点，丝毫没有主张把历史本身加以分割的意思。第二，并非认为其他领域的研究可以轻视。经济史决不能代替全部历史。如果以为可以代替，那就要讨论历史研究的对象到底是什么，把事情扯远了。第三，重视了解社会经济状况，决不意味着可以象历史上有过的庸俗唯物论那样，无论什么事，无论什么情况，都要直接从经济上找出原因，做成答案。谁这样看待经济史研究的必要，谁就会走向反面，陷入极端荒谬的境地。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它决非象资产阶级歪曲、攻击的是所谓“经济唯物论”“机械论”之类的东西。因此，第四，突破，不等于无目的地破旧说，立新说。谈论历史，抓住某人某事立个新说，只要不怕被驳倒，人人优为之。在科学上作出贡献，就不那么简单了。我主张加强经济史研究，中心意思，是克服薄弱环节，做好阐述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工作，全面提高中国近代史研究的马克思主义水平，大立新说，使我们的中国的近代史著作，截然有异于一切旧的、没有排除掉唯心主义的历史书，面貌焕然一新。这就是我所说的突破。

超越近代史研究，从更广泛的范围来看，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也值得重视。列宁说，俄国缺少唯物主义传统。中国呢？恐怕一样缺少唯物主义传统。中国历来的所谓“学术”“学问”，大抵重社会，不重自然；重故纸堆，不重实际生活；重以往，不重现在；重上层建筑，重精神领域，不重经济基础，不重物质生产。世代相因，习为固然。它与生产落后有关，也与传统学术思想有关。多研究近代经济史，研究旧中国生产力状况、国民经济状况，对于改变那种学风，可能有些作用。因为它是我们“国情”里讲物质基础的部分，而又和目前的生活联系较多。中国革命取得全国胜利的时候，我们党很重视中国近代经济史的调查研究，据以制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毛泽东同志

在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论述经济问题时曾强调指出：党“在为什么应当采取这样的经济政策而不应当采取别样的经济政策这个问题上，在理论和原则性的问题上，党内是存在着许多糊涂思想的。这个问题应当怎样来回答呢？我们认为应当这样地来回答。中国的工业和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就全国范围来说，在抗日战争以前，大约是现代性的工业占百分之十左右，农业和手工业占百分之九十左右。这是帝国主义制度和封建制度压迫中国的结果，这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性质在经济上的表现，这也是在中国革命的时期内和在革命胜利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我党一系列的战略上、策略上和政策上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的明确的认识和解决，是我党当前的重要任务。”（《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7—1368页）建国初期，我们党正是从旧中国的社会生产力和国民经济的基本情况出发，制定出一整套切合实际的战略、策略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方针计划的。经过贯彻执行，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辉煌成就，举世瞩目。后来由于离开了这个“基本出发点”而任意地去改变生产关系和轻视客观实际，结果社会主义建设遭受挫折。是否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经济规律就是客观规律的一种，归根到底，是一个尊重唯物论与否的问题。现在，党正领导全国人民向我国四个现代化的目标迈进，而且我们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去达到现代化的目标。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研究，完全可以在这方面有所助益；做得好，在尊重唯物论、改变传统学风方面也会有所助益。我们说，从更广泛的范围来看，这种研究也值得重视，其然乎！

（原载1981年《中国历史学年鉴》）

## 正确处理党史研究中党性与科学性的关系

郭德宏 李明三

党史是直接研究党的历史的，直接为党的事业服务的。与历史学的其他部分比较，它的党性特别鲜明和突出。因此，如何处理党性和科学性的关系，在党史研究中显得特别重要。

—

很多同志已经多次指出，党史研究中党性和科学性的关系完全是统一的，是内在联系在一起的。这种统一性主要表现在哪里呢？

第一，科学性离不开党性，只有增强党性，公开站在党的立场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才能不断加强科学性。这是因为，每一个人总是站在一定的立场上看问题的，立场不同，对问题的看法也不同。以往剥削阶级的历史学家，虽然也多主张历史要真实，要写出“信史”，但由于其阶级性的局限，他们很难做到这一点，往往有意无意地掩盖历史的真象。孔子著《春秋》，就明确主张“为长者讳，为亲者讳，为贤者讳”。这样一隐讳，当然就难以做到科学了。工人阶级是现代社会各阶级中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代表着社会发展的方向和人类的未来，它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完全是一致的，和广大人民的利益完全是一致的，因而最大公无私，最敢于实事求是。也就是说，工人阶级和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地位与历史使命，决定了它最需要科学性。只有符合科学性的东西，也才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党的利益。正如恩格斯所说：“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此其一。其二，历史研究总是以一定的思想作指导的，不以这种思想作指导，就必然自觉不自觉地以另一种思想作指导。而在各种思想中，马克思主义是唯一经过实践证明了的科学的真理。我们的党，正是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的。党史研究要做到科学，就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科学性也离不开党性。

第二，党性离不开科学性，它以科学性为基础，并体现在科学性之中。所谓科学性，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必须真实，即周恩来同志在谈到撰写文史资料时所说的，要“存真，求实”，“只有忠于事实，才能忠于真理”。不真实，当然就谈不上具有科学性。二是必须从事实出发，找出党史发展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历史学所以成为一门科学，就是因为它从客观的历史实际出发，发现了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这两个方面合起来，就是通常所说的“实事求是”。而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正是党性的表现。这是因为，历史是要人看的，是为党、为人民提供借鉴，向全体党员、全国人民进行教育的。如果不真实，人家就不相信，不愿看，就起不到启发人、教育人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口号叫得多响，也是空的。如果以加强“党性”为借口，压制和否定科学性，任意篡改、涂抹党的历史，那就不但对党无益，而且有害，会使党的威信降低。同样，如果不能从事实出发，进一步找出党的历史发展的规律，从而总结出有益的经验教训，使党所领导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更快地前进，也不能更好地为党的事业服务。因此，毛泽东同志曾明确指出：

“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00页）也就是说，离开了科学性，就谈不上完全的、真正的党性。

从理论上讲，党性和科学性的关系是如此。但是在实际的党史研究中，由于对党性、科学性或对二者关系的不正确理解，却往往容易使二者相背离。前些年，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特别是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党史研究中曾长期存在抬高所谓“党性”，忽视甚至压制科学性的实用主义偏向。为了服从于所谓的“党性”，党史被不断地改来改去，同一个人物，同一个事件，今天这样讲，明天又那样讲。林彪、江青一伙曾公开叫嚷，党史研究的方针就是“参考历史，重在为现实服务”，说什么“我不是玩古的，我是要实用的”，“我们就是搞实用主义”。在他们那里，一部党史被歪曲、涂抹得不成样子，党史研究完全成了他们篡党夺权的工具。这样的党史，当然没有什么科学性可言了。广大党员、群众把它斥之为“假党史”，不屑一顾，完全是正确的。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这种情况有了根本的改变，党史研究在党员、群众中的威望迅速得到了恢复和提高。但是，实用主义的影响并不是一点都没有了。李维汉同志一九八一年在湖南的一次讲话中就指出，在一些纪念文章、革命回忆录、人物传记等作品中，不同程度的拔高、编造的现象仍然存在。因此，在党史研究中继续注意肃清实用主义倾向的影响，继续强调加强科学性，还是非常必要的。

除实用主义的倾向之外，忽视甚至否定党性的客观主义倾向，也是应该注意防止的。客观主义，是资产阶级史学家向来标榜的一面旗帜。他们认为，公开地站到一定的政党的立场上，就会妨碍科学性，应该“浩然独立，无所偏党”。事实上，在有阶级或政党存在的社会里，要“浩然独立，无所偏党”，根本是不可能的。就是他们自己，也并不能做到真正的客观。对于客观主义者与唯物主义者的区别，列宁曾作过精辟的分析，他说：“客观主义者谈论现有历史过程的必然性；唯物主义者则是确切地肯定现有社会经济形态和它所产生的对抗关系。客观主义者证明现有一系列事实的必然性时，总是会站到为这些事实做辩护的立场上；唯物主义者则是揭露阶级矛盾，从而确定自己的立场。”可见，“唯物主义者运用自己的客观主义比客观主义者更彻底，更深刻，更全面”（《列宁全集》第1卷第378—379页）。但是，有的同志却认为只有“客观”记述的历史才是科学的。有的同志在探讨问题的过程中，得出了一些错误的结论，实际上否定了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性质，否定了我党领导全国人民建国以来所取得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否定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史上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与这种思想的影响不是没有关系的。因此，在深入开展党史研究的过程中，继续强调加强党性原则，也仍然是十分必要的。

## 二

那末，应该如何处理党性与科学性的关系呢？我们认为，当前应着重解决好三个问题。

第一，正确处理党史研究和现实政治的关系。

以前，史学界曾提出过“历史研究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口号。这个



口号在当时提出来，是可以理解的，对于纠正历史研究脱离政治的倾向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这个口号是不全面的，容易引起误解，在实践上也确实带来了不少弊病。于是，如何处理同现实政治的关系，成了历史研究特别是党史研究中一个突出的问题。

关于如何处理历史研究和现实政治的关系，胡乔木同志一九八一年四月在中国史学会重新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作了精辟的阐述。他说，马克思主义认为，从长远的历史来看，政治不是目的，它主要是实现各个历史时期经济目的的手段，同时也是实现各个历史时期其他社会目的的手段。社会主义的政治，是实现劳动人民经济文化目的的手段，因此毛泽东同志一向教育我们为人民服务。我们从来不说也不可能说人民为政治服务，那就颠倒了主从关系，就违反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这样说并不意味着科学可以脱离政治，政治是实现人民经济文化需要最重要最强有力的手段，其他手段包括科学在特定条件下不能不使自己的活动和政治的要求协调一致。这当然不是说可以以此为借口，去违背、篡改客观事实，那样将不仅破坏历史科学，也将破坏社会主义的政治。历史科学满足政治需要的正确理解应该是，历史向社会也向政治提供新的科学研究的成果，而社会和政治则利用这种成果作为自己活动的向导。（见《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第37—38页）党史研究和现实政治的关系，上述原则同样是完全适用的。

首先，应当明确党史研究为党的利益服务，为党所领导的革命事业服务，是为全党、全阶级和全体人民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服务，而不仅仅是为政治服务。党既是领导人民前进的，也是为人民服务的。为党的利益服务，其最终目的还是为人民服务。同时，党领导人民所从事的革命和建设事业是多方面的，党史研究为党的利益服务的内容和表现也是多方面的，例如通过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和手段，协助党从党的历史中，找出中国革命的特点和客观规律，使党在领导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能够加以掌握和运用，取得行动的自由；具体阐明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和规律，使马列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认真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使以后少走弯路，少犯错误；歌颂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用他们的革命精神和高贵品质，教育全体党员、全国人民特别是年青一代，继承发扬革命精神和优良传统、优良作风，鼓舞全体党员、全国人民为实现党的远大目标而奋勇前进，等等。这些任务，并不是“为政治服务”这个口号所能包含得了的。因此，不应再提历史研究包括党史研究“为政治服务”这个口号。

同时，还应当明确党史研究决不能脱离政治，必须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政治上的一致。党史研究虽然研究的是历史，但总是着眼于当前的各种实际需要的。很难想象，历史研究特别是党史研究可以脱离现实的政治。有的同志认为“离政治越远越好”，“离现实越远越好”，这是不利于党史研究的开展的。一个党史工作者，不能没有一个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不能不关心党和国家的命运，不能不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在当前，最重要的就是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一切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倾向。这是党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是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在党史研究中加以维护和坚持，是党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大量事实证明，远离政治，脱离现实，党史研究就会走偏方向。

第二，正确处理党史研究和党的决议以及党的领导人代表中央的主要讲

话、著作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党史上有些问题，决议一作，领导人一讲，定了调子，就不好研究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通过以后，有的同志就认为这给党史研究划定了框框，有些问题不好讲了。我们认为，党的决议以及党的领导人代表中央的一些重要讲话和他们的著作，都是在不同范围内经过反复讨论产生的，都是党的集体智慧的结晶，代表了全党的认识水平，对于正确评价党的历史，总结经验教训，有着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尤其是《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起草过程中花了整整二十个月的时间，在不同的范围内反复进行了讨论。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对建国三十二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作出了正确的总结，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与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对于研究我党建国三十二年来历史以及整个党的历史，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作用。以它作为党史研究的指针，是完全正确的。

从党的组织性、纪律性来说，党史工作者也必须遵守党的决议。中国共产党是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政党，党的决议一经党的会议通过，就对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党的理论工作者具有约束力，不允许党员不遵守党的决议，不允许公开宣传违背党的决议的观点。这是党的纪律，每一个党员和党的理论工作者都是必须遵守的。没有这样的纪律，革命事业就不能胜利，不能前进。胡耀邦同志在一次讲话中曾指出：我们的党员作家、党员艺术家和党员思想理论工作者，时刻也不要忘记自己首先是党员，然后才是这个家、那个家。这个精神，对于党史研究工作者来说是完全适用的。

但是，党的决议并不会阻碍、也不能代替党史的研究。党的领导人代表中央的重要讲话和他们的著作，也是如此。这是因为，党的决议以及党的领导人代表中央的重要讲话和他们的著作，虽然十分重要，但一般说来，毕竟只是对一些大的原则问题，对一些总的指导思想发表的意见、作出的结论，不能也不可能对党史上的所有问题，都作出具体、深入的阐述和分析。即使《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也主要是对建国以来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作了正确的总结，实事求是地评价了毛泽东同志的历史的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意义，并没有对三十二年来所有的历史事件的发展过程和经验教训都作出详尽的分析，不少问题还只是概括地作出了总的论断和结论。所有这些，都需要以《决议》的精神为指导，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对决议作出充分有力的说明。

其次，党的决议以及党的领导人的一些重要讲话和著作，也是当时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写作的过程中，它虽然力求放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和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大家的智慧和思想，代表当时的正确意见，但是，从探索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来说，它只是完成了这一艰巨工作的长链条的某些环节，没有也不可能穷尽历史的发展规律，认识所有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因此，要使党对客观规律的认识不断前进，使党史研究不断深入发展，就必须对一些问题继续进行深入的研究，允许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有组织地进行讨论。

其三，从党的组织性、纪律性来说，也并不妨碍科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胡耀邦同志一九八一年五月在一次讲话中就指出：我们讲组

织性、纪律性，并不妨碍或者排斥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而是保障这种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充分发挥。在党史研究中也是这样，遵守党的决议也不会妨碍深入的科学研究。相反，党的每一项决议作出之后，党中央都一再提倡在决议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入的、艰苦的研究工作。

总之，党的决议和党的领导人代表中央的重要讲话及他们的著作，既是每一个党员、每一个党史研究工作者的准则和指导，又是继续对它进行科学研究的对象。它既是在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产生的，又应该在深入的科学研究中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当然，对于它的研究和讨论，应该根据党的纪律和原则，根据党和人民的利益，根据斗争形势的需要，用正确的方式和程序来进行，而不应当不加区别地对什么问题都作公开的宣传和讨论。

第三，正确处理史料的考证、具体问题的细致研究与重大问题的综合研究的关系。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对党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考证、辨伪等细致的研究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但是，有的同志却不以为然，认为一些细致的考证没有多大意思。历史是靠事实说话的。没有丰富的、确凿的材料作依据，对历史问题就说不清楚，说出来也没有多少说服力。党史研究要做到科学，就必须搜集和掌握大量的、全面的资料，特别是原始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细致的研究，反复的考证，使之做到真实、准确。马克思曾说：“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之后，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党史上有些问题多年来讲不清楚，或讲得不符合历史事实，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由于对资料搜集、掌握得不全，研究、考证得不细。在公开宣传中，有些问题当然不能讲得太细，但在研究工作中，却必须强调细致的作风。

当然，我们强调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细致的研究、考证，并不是说事无巨细，都是花同样的气力。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的问题越小越好，越偏越好，考证的问题越细越好，对一些重大问题的综合研究只是一种“空论”，也是不恰当的。对一些细小的问题，如果有人有兴趣，当然不应轻易地加以干涉或否定。把这方面的一些问题搞清楚，对于开展党史研究毕竟是有好处的。但是，作为一个党史研究者，总不应把主要精力放在这些细支末节的研究和考证上面，而应主要致力于党史上一些重大问题的综合研究，着重探讨党领导革命胜利的规律和特点，总结有益的经验教训，以推动当前的革命和建设更快地前进。一九四二年毛泽东同志在介绍当时中央高级学习组研究党史的方法时曾说：“我们怎样研究呢？我们是用整个党的发展过程做我们研究的对象，进行客观的研究，不是只研究哪一步，而是研究全部；不是研究个别细节，而是研究路线和政策。我们要用这样的研究来使我们对今天的路线和政策有更好的认识，使工作做得更好，更有进步。”（毛泽东：《如何研究中共党史》，载《党史研究》1980年第1期）这种方法，我们今天仍然是应该采用的。

党史研究和任务是繁重的。党和人民对党史研究工作寄予很大的期望。我们每一个党史研究者，应该自觉地处理好党性和科学性的关系，既注意加强党性，又注意加强科学性，把二者很好地统一起来，进一步搞好党史研究，肩负起党和人民的重托，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文原载于安徽省委党校《理论战线》1981年10月5日第123期，收入本书时作了较大的修改）

## 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 ——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讲话

白寿彝

民族关系史是一个重要问题，无论从理论上、从政治实践上来说，还是从历史研究工作上来说，都是很重要的。这个问题，翁独健同志在五十年代就提出来了。从那时以来，这个会是第一次讨论这个问题。从民族史研究的发展来看，从整个史学界的工作来看，这个会是很重要的。我们相信，在这个会以后，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将不断向前发展。它将成为民族工作和当代史学史上一件重要的事情。这次会上，同志们拿出许多文章，其中有些文章写得很好。从发展的观点来看，这项研究工作一定能达到很好的水平。今天，我想谈谈关于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 一、民族关系和疆域问题

这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这个问题内容很复杂。其中有一个问题是不是大家的认识可以统一起来？这就是：中国历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的历史。这个看法提出来很早了，是不是合适，引起过争论。这里所说的“境内”，就是指我国今天的疆域。当然，我国现在各民族在历史上的活动范围，并不一定以我国今天的疆域为限，可以少一点，也可以多一点。比方说，蒙古族在历史上的活动，怎么说呢？我看，蒙古族的活动也可以大说嘛。蒙古族是今天我国境内的一个民族，不能光说今天，必要时也可以说说过去。外蒙古可以不可说？我看也可以说，不过后来外蒙古分出去了。境内可以说，境外也可以说。成吉思汗西征，打到西方很远的地方，出现四大汗国，我看都可以说。但是，那些事情我们不作为主要问题来说。我们要指出，蒙古军进攻西方，那些行动是侵略性质的；他们在西方打下很多地方，但那是临时性的，不是稳定地占领那些地方。这些在中国历史上，并不是承上启下的历史事件，只能算是一个插曲吧。

我们要讲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内（包括台湾省在内）各民族的历史，同时又不仅是我国现在的疆域为限，而是包含境内各民族在历史上活动的范围。这个问题过去早已说过，这里不再多说。希望同志们对这个说法进行补充、修正。

从这两年发表的文章和我们会议上的论文来看，又提出了另一个问题，就是：今天我国境内的各民族，是不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民族？这个问题可以做具体分析。我个人的看法是，今天中国境内的各民族，基本上在过去也可以说是中国的民族。虽不完全如此，但基本上如此。这个问题，我想可以说得远一些，可以从传说时代说起。从传说时代说起，再与后来的文献联系起来看，对这个问题可以找到一些线索。虽然传说并不完全可靠，但大的形势不是完全捏造出来的。把传说跟文献结合起来看，我认为在黄河中、下游流域，长江中、下游流域，包含渭水流域和汉水流域，这一带在比较早的时候，是很多个部落或早期民族聚集的区域。这些古老部落或早期民族，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向各地方发展。其中有些民族，原来在中原地区居住，后来来到偏远地方去了，到边疆去了。这些民族，虽然后来地处偏远，不属于某

皇朝直接统治的范围，但我们讲历史，还得看到他们的祖先和内地民族的祖先是兄弟关系，是亲戚关系。如果这种看法是对的，那末，我们的视野就可以扩大，不是单单看到商、周时期的史事，还可看得更远、更宽一些。

先从传说说起。大约是在三十年代，蒙文通先生写了《古史甄微》一书，是本小册子。后来，考古研究所的徐炳昶先生又写了《中国古代的传说时代》一书。后者显然是受到了前者的影响。两位老先生把各种传说资料汇集起来，进行整理，认为中国古代传说中所反映的部落或部落集团的情况，大致可以理出一个眉目。最近，我和几个同志写了《中国通史纲要》一书，就吸收了两位老先生的见解。当然，这个看法是不是正确，还可以进一步研究。根据这个看法，中国古代传说部落大概有三个集团。第一个是一直世代相传的、大家熟悉的、以黄帝为首的集团。其中又包括两个大姓集团：一个姬姓，一个姜姓，黄帝是姬姓，炎帝是姜姓。他们的活动区域，开始集中在渭水流域，后来发展了，沿着黄河两岸向东发展，达到现在的山西、河南、河北一带。传说中的古帝王尧、舜、禹都属于这个系统的。这个集团是从西方发展起来的。第二个集团是东方夷人，从东方发展起来。从传说材料来看，这个集团开始是在今山东南部活动，后来向四周发展：北到今山东省北部、河北省南部，西到河南省东部，南到安徽省中部，东到海边。传说中的大人物、跟黄帝打过仗的蚩尤，是这个集团的出名人物。神箭手羿也是这个集团的传说人物。第三个集团是南方的苗蛮，活动区域大概是今湖北省、河南省南部和江西省一带。传说中的伏羲、女娲都是这个集团的。后来又出来一个盘瓠，有人写成盘古，也属于这个集团。从这些传说来看，说明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这一带有好多部落或早期民族。后来，历史上记载得比较详细的，是属于西方开始发展起来的、以黄帝为首的这些人。至于东方的夷和南方的苗蛮，文献记载比较少。史学界一些同志所说的华夏族并不等于把所有的部落都概括进去了。在姬、姜集团以外的好多部落，他们以及他们的后代所分布的地方，是跟所谓华夏族不大好分得开的，他们也主要是分布在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后来，这些部落的后裔可能分布在更多的地方。我们看中国历史上的民族，眼光要看得宽一些、远一些，不要仅仅局限于黄帝这个系统。

从文字记载上看，如《尚书》有一篇武王伐纣的誓词，誓词中记载周武王伐纣的时候，参加的人就不止一个民族。其中，有住在江淮流域的民族，有住在四川的民族，还有住在西北的民族。可见，在那时，武王伐纣也不仅仅是姬姓的参加了，也不是只有姜太公、周武王，还有好多少数民族参加。再如，《诗经·商颂》中有这样一些话是祈祷成汤的：“维汝荆楚，居国南乡。昔有成汤，由彼氏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这说明在商的时候也有好多民族。这些民族与商有密切关系，或者说有臣属关系。从《尚书》、《诗经》所反映的情况看，说明姬、姜集团以外还有许多部落或民族，基本上也聚集在中原地区。那个时候，他们并不是都在遥远的地方。春秋时期，狄也罢，夷也罢，在今山西、山东、河南都有他们的活动地区。秦汉之际，在汉族形成的时候，不一定能把这些夷、狄都吸收到汉族里边去。山东、山西各地有好多个民族。我提出这个问题，是希望同志们考虑，从更广泛的范围认识、研究我国比较早的民族的形成。汉族的祖先是在中原居住的，旁的族的祖先也不一定不在中原居住。很可能有不少民族原来在中原居住，后来由于各种原因分散到各处居住了。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应该有意识

地去了解，希望能具体地做些研究。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多民族杂居的情况，不是后来才出现的，而是在很早的时候就出现了的。

这次会上，有两个同志写了篇文章，文章写得很好。这篇文章对历史上的一些民族进行了具体的研究，哪个原来就是中国的，哪个原来不是中国的，涉及到好几个大的民族。文章提出了契丹、女真、蒙古这三个民族一开始就是中国的民族，有材料，有论证，我认为这个说法很好。这篇文章还提到，有的民族原先不是中国的民族、后来才成为中国的民族。文章所举出的这样的民族，一个是匈奴，一个是突厥。大家知道，这两个民族在我国历史上是很有地位的民族。这里，我想提出一点补充意见。从历史材料上看，我认为这两个民族一开始就是中国民族，不是外来的，不是后来加入中国民族的。关于匈奴，王国维先生有一篇文章讲得很好。《观堂集林》中有一篇名叫《鬼方·昆夷·猺考》的文章，对匈奴作了严密的考证，认为匈奴原来叫鬼方，叫昆夷；匈奴开始活动的地区也是在内地，并不是在大漠南北。王先生考证春秋末年有隗国，当时有一些诸侯娶狄人的姑娘当夫人，她们大多姓隗。王先生认为，这证明匈奴原先并不在内蒙古一带，而是在内地，主要活动地区是今陕西、山西一带。因此，匈奴最初也是属于中原地区的部落，或民族。他们后来发展了，离开了中原，在内蒙古开辟了新的地区，而且是很大的地区。难道因为他们开辟了新的地区，我们就可以不承认他们是中国人吗？我看，还应该承认他们是中国人。不能因为他们离开了中原就说他们不是中国人。关于匈奴，还有一点很值得注意：他们自称是夏代的部落。当然，夏代还是传说，但从民族关系史来说，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启示，我们学历史的应该重视。这么大的一个民族，他们自称是“夏后氏之后”，我们怎么能忽视呢！汉族同样认为夏后氏是自己的祖先。这就是说，匈奴原先确是住在中原，他们原先就是中国人。还有突厥族，早先是不是中国民族，他们早先是不是中国人呢？我看，突厥族原来也是中国人。《隋书·突厥传》开篇说：“突厥之先，平凉杂胡也”。平凉这个地方，汉朝时属安定郡，还是在内地嘛。可见突厥原来也在中原，是后来迁出去的。历史材料证明，匈奴、突厥这么大的少数民族，原来就在中原活动，后来迁走了，开发了新的地方。我们没有理由说汉族居住的地方是中国的地方，匈奴、突厥活动的地方就说不上是中国的地方。当然当时还没有中国这个名称，汉朝也不自称中国，只是称做汉。从历史上看，我认为，我们可以这样看待这个问题。对于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来说，研究各民族的起源，了解这些民族历史上的根源是怎么回事，可以开阔我们的眼界。顺便说说，近几十年，史学界有这么一种情况：过去不被人们重视的材料，现在看来大有用处。比如《山海经》，过去有人认为是一部荒诞的书，现在看却不一定是这样。它所记的事情，好像都是神话、传说，可是它的来源，包括的内容很多。研究民族关系史，是不是可以从中找到一些材料？我们可以研究。我们要重视这些问题，从传说可以得到启发，从神话中也可以得到启发。汉族古籍中有这种材料，少数民族中也流传这种材料。我们要把传说、神话和文献记载联系起来看，从中找到符合历史实际的东西。

我们应该看到，同民族关系和疆域问题相关联的问题很多，而原先哪些民族是中国的，哪些民族不是中国的，情况比较复杂，问题也多，应当引起重视。上面讲的契丹、女真、蒙古、匈奴、突厥，都是很重要的民族。从根源上看，这些民族都是从中原过去的，所以原来都是中国的民族。这无论从

历史上的皇朝来说，还是从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版图来说，都说得通。这是一方面。另外还有一方面，即有的民族确实是外来的。例如俄罗斯族，是个比较小的民族，只有几百人，就是外来的民族。若说自古以来就有俄罗斯族，当然不对。但是只要他们进入中国，并取得中国国籍，他们也就成为中国人了。各民族同中国历史发生关系的时间有早有晚，总的来看，外来民族的人数不多。有的民族虽有外来的成份，但是这个民族是中国境内形成的，而不是在国外形成后再到中国来的。比如回族就是这样一个民族。回族的来源很多，有波斯人，有阿拉伯人，有维吾尔人，有蒙古人，有汉人，但是回族是在中国境内形成的，不是在中国以外形成的。显然，从回族历史本身来说，回族从形成的时候起就是中国的民族，这是没有问题的。此外，还有中国的民族迁出去了，如苏联人所称的“东干族”即属于这种情形，“东干族”是中国的回族，跟着白彦虎跑出去了，在伏龙芝一带定居。在跑出去的时候，他们中有甘肃人，有陕西人。而现在呢，甘肃人的后裔住在一个地方，陕西人的后裔住在一个地方，甘肃人的后裔说甘肃话，陕西人的后裔说陕西话。对于这些人，当然我们不好说他们现在还是中国人。但是他们过去的情况可不可以说呢？还是可以说的。这是一种情况。还有一种情况，在边界上居住着的人数很少的民族，原先属于哪一国并不明确。这种情况，涉及国界问题，是近代才产生的问题。“领土”是近代的概念，古代的人不大清楚。古代没有国际法，国界又不明确，怎么办？若说边界上的民族不是中国人，那么是哪一国的人呢？属于哪一个外国呢？事实上，他们并不属于哪一个外国。他们自己是一个国吗？也不是。我看，象这种情况的民族，还应算是中国的民族。再有一种情况是跨国界的民族。跨国界的民族，情况比较复杂。有的是外国民族进入中国后，变成了中国民族，新疆就有这种情况。像这类情况，可以作具体分析。

民族关系和疆域问题虽是一个复杂的课题，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尽管有这样那样许多不同的情况，然而总的来讲，好多的少数民族跟汉族一样，在其形成以前都是在中原活动的，后来逐渐分出去了，这些民族都应该是中国民族。这个说法很粗浅，是我初步探讨的，没有进行很细致的分析，也没有系统地列举材料。我想，下面这个说法，大家是否可以统一起来，这就是：今天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民族的祖先，很多都是一开始就在中国土地上生长起来，都是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当然也都是中国人、中国民族。长期以来的封建皇朝史观点把人们束缚得不好翻身，即使现在也还没有彻底翻过来。我们要认真地、仔细地研究这些问题，争取解决得更好一些。

## 二、民族关系的主流

在民族关系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友好合作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这是我们开会以来说得最多的。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光说友好合作，说不过去。历史上很清楚：今天我打你，明天我打你，老打仗，不能说这也是“友好合作”吧。用友好合作来概括民族关系的主流，恐怕说不通。究竟哪一种意见对呢？是不是像过去的那种说法，民族间的的关系只有民族间的斗争，民族间的战争？但这些年来，我们发现了一些材料，各族之间确实存在着友好合作的关系。这个问题到底要怎样认识才好呢？我认为，无论主张第一说，还是主张第二说，都不可能



完全否定对方的提法，因而也就不可能完全说服对方。这个问题也可以看得开阔一点，不要争论不体：哪个是主流，哪个是支流。这样争论下去解决不了问题。这是因为：在这个历史阶段里，可能友好合作比较多，不管什么形式的友好，朝贡也罢，会盟也罢，和亲也罢，总算是和好吧。在另一个历史阶段里，也可能民族间打得难解难分，汉族跟少数民族打，少数民族之间也打。这如何解释呢？一定要在这两种现象之间找出个“主流”，定出个“支流”来，我看不好办。我们研究历史，不能采取割裂历史的方法。从一个历史阶段看问题，固然是必要的；从整个历史发展趋势看问题，则是更为重要的。在民族关系史上，我看友好合作不是主流，互相打仗也不是主流。主流是什么呢？几千年的历史证明：尽管民族之间好一段、歹一段，但总而言之，是许多民族共同创造了我们的历史，各民族共同努力，不断地把中国历史推向前进。我看这是主流。这一点是谁都不能否认的。当然，历史发展是波浪式地前进、螺旋式地前进，有重复、有倒退，不可能是直线上升的，总会有曲折、有反复，这是历史发展的规律。但总的讲，我们各民族的共同活动，促进了中国历史的发展。这种情况，在某些地方可能是有意识的，在另一些地方也可能是无意识的。不管有意识还是无意识，它都推动了中国历史的前进，每一个民族都有一份贡献。可能有的民族贡献多一些，有的民族贡献少一些，有的更重要一些，有的不太重要。这大概是符合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的。

各民族在各方面的不同贡献中互相依赖、互相支援，对促进历史发展是很重要。比方说，我们穿的，现在有尼龙、有塑料，以前主要是靠棉布。棉布没有发明以前是靠葛，靠麻，靠丝，寒冷地方还有皮毛。后来，棉花出来了，这是衣料方面的重大发展。棉花是从哪儿来的呢？有两路。一路从海面上过来，一路从新疆过来。现在看起来好象不算什么，那时可是件大事。再比方说，交通工具，现在有汽车、火车、飞机。以前呢？水面上的不说，陆地上靠什么？靠牲畜的力量。在中原地区，早先人们是不会骑马的。只用马来拉车，有的地方也用于耕地。春秋末期，中原的人才会骑马。人会骑马也是件大事情。以前，马拉车，人坐在车上，这跟骑马不一样，后者比前者快得多了。那末，马是从哪儿来的？从蒙古来的，从西北来的。还有驴子、骡子都是从那儿来的，也不是中原原来就有的。中原人骑马，也是跟北方民族学会的。交通工具是一件大事，能改善人们的生活，是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再举个例子，早先，中原的人不懂得坐椅子，而是坐在席上，坐的比地面稍高一点，还是跪着坐，现在日本还保留中国古代这种坐法。中原人懂得坐椅子，也是从北方民族那儿学来的。日常生活看起来仿佛没什么，其实很要紧。反过来说，少数民族离开汉族行不行呢？比如北方民族、西北民族不吃盐行不行？不行。另外，天天吃肉，不喝茶，也过不了日子。盐、茶都是由汉族供应的。可见，从日常生活来看，民族关系是很密切的。现在也还是这样。汉族吃牛、羊肉，就要靠北方民族。日常生活中的这类事情多得很，这就是互相依赖、互相支援嘛。五十年代翻译了一本书，叫《中国伊朗篇》，是美国人写的。这本书写了很多东西，包括我们吃的、用的、穿的，还有许多药品。这些东西，有的从西方过来，有的从波斯等地过来，很多要经过新疆。没有新疆不行，新疆道路不通了，内地就发生问题。各民族之间的这种互相依赖关系，在生产上表现得也极突出。比如，在历史上，一些少数民族在生产上需要汉族地区的铁器。这个问题处理得不好，就引起过民族间的矛

盾。

生活上、生产上是这样。从整个国家历史的发展来看，凡是盛大的皇朝，没有少数民族的支持是不行的。汉，是个大皇朝。汉朝当然跟汉族有关系，汉朝建立的过程是跟汉族形成的过程相联系的。汉朝不可能把全国人都变成汉族，它是在它的统治范围内得到了很多少数民族的支援、拥护才强盛起来的。唐朝是当时世界上的大国，李世民是很难得的一个皇帝。李世民的成就反映在好多方面，其中有一条，他是“天可汗”。这个称号是少数民族给他取的，表示佩服他、尊重他。李世民当了“天可汗”，唐朝就特别显得强盛。当时长安成为国际市场，经商的有各少数民族商人，还有许多外国商人。从这些事实来看，大的皇朝，没有少数民族的支持，不跟少数民族搞好关系，是不行的。此外，从历史发展的阶段来看，少数民族的进步，同样是中国整个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这是我的看法。秦汉是封建社会的成长时期，是汉族形成时期。这时期各少数民族登上历史舞台，但还没有起显著的作用。到了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中国的封建社会进入了第二个阶段，是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所谓发展阶段，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志，是民族杂居地区进入了封建化。在北方，魏晋南北朝时期，北方民族大量南迁。魏孝文帝提倡“汉化”，按其本质来说就是封建化。在南方，因汉族的大量南迁，促进了汉族跟南方少数民族的杂居，也促进了杂居地区的封建化。如果我们离开了这一时期北方和南方民族杂居地区的封建化，来说明封建社会的发展，那是很不够的。宋元时期，封建社会又进一步发展了。其中，也有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广大边疆地区进入封建化，包含东北的大部分，蒙古地区，新疆地区，西藏、云南的大部分。有了这个变化和进步，我们才能说封建社会继续发展了。明清时期，民族地区的封建化程度加深了。因此，从历史上看，整个中国社会的发展，汉族老大哥是带头的，但没有少数民族的发展，还是不行。事实证明，每当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总是有少数民族的发展，总是有少数民族出了力量、作出贡献。同时，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对他们也有很大影响。这是不可能分开的。今天看来，还是这样。我们现在搞现代化，如果民族地区不实现现代化，中国的现代化还是很有局限的。

究竟什么是民族关系中的主流？我看各民族共同促使历史前进是主要的，也可以说这就是主流。在历史上，各民族之间尽管不断打些仗，不断搞些民族不和，但我们要从整个历史的发展去看问题。各民族共同促进历史前进，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越到后来越反映出共同反对民族压迫，共同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的压迫。这种共同的斗争，不一定是这个民族和那个民族经过商量后才去进行的。但事实上是反对了共同的敌人。这也促进了历史的前进。我们从这方面去理解问题，有好处，不要只是纠缠在“友好合作”和“互相打仗”中去。当然，那些也要说，但那只是现象，最重要的还是要从整个历史的发展去看问题。

### 三、主体民族的形成

汉族是中国历史上的主体民族，这个提法对不对？我说对。为什么？因为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无论在哪个时期，都是人数最多、生产水平和文化水平最高的民族。在某些方面，汉族可能不如少数民族，少数民族超过了汉族。但总的讲，汉族水平是比较高的。还有一点非常重要，汉族在全国各民

族中，始终成为我们国家的稳定力量。没有这个民族不行。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稳定力量，并不因为元代是蒙古贵族的统治、清代是满洲贵族的统治而有所削弱或受到排挤。元代和清代的统治，尽管是少数民族的贵族当权，但必须得到汉族地主阶级的拥护，没有汉族地主阶级的拥护，蒙古贵族、满洲贵族的统治也不可能稳定。这个看法，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中国历史几千年连续不断，在世界史上是少有的。这个功劳，汉族应居第一位。如果没有汉族，少数民族做不到这一点。当然，我们说汉族是主体民族，并不是说少数民族无关紧要，并不是说这个老大哥可以欺侮兄弟、压迫兄弟。绝不是这样。我们说尊重汉族的历史地位，这跟大汉族主义是两回事。汉族成为主体民族，可能成为大汉族主义思想滋长因素之一；但不等于说，汉族作为主体民族就一定要产生大汉族主义。

主体民族的形成是个复杂的历史过程，我想对这个问题多说几句。

汉族所以形成为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原因很多。主要原因，我看有两个：一个是地理原因，一个是历史原因。在这里谈谈地理原因。在文化水平发展不高的时候，自然条件起的作用很大；发展程度越低，自然条件所起的作用就越大。直到今天，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了，自然条件还是在起作用。现在海湾两岸的国家为什么这么重要？伊朗是大国争夺的中心，好多年了，不是最近几年才开始的，现在显得比过去更重要了。为什么？主要原因之一，是黑金子石油出来了，它的地位就更重要了。科威特，面积很小，但它富得很，在沙漠里建设了现代化城市。为什么？就是因为有石油。要是没有石油，那里的人们恐怕还在波斯湾里捞珍珠呢，那会这么富。因为有了石油，伊朗、科威特的面貌大大改变了，它们的现代化水平就提高得很快。这不就是地理条件在起一定的作用么？再看我国，黄河中、下游，长江中、下游，汉水流域，渭水流域，拿这些地方和西藏比比，怎么能比啊？当然，往前看，西藏资源很丰富，很有开发前途。但是在很远的古代，西藏与这些地方的自然条件差别很大。就是在今天，这个差别仍然是很大的。就是这个重要的原因，使得汉族能够迅速发展起来。因为汉族在黄河中、下游流域和长江中、下游流域得到了最好的自然条件：土壤、气候、水利都比较好。多年来，我们不敢说地理条件的作用，不敢指出地理条件对历史发展的影响，怕被说成是地理环境决定论。其实，地理条件是很重要的。讲历史不讲地理条件，怎么行呢？比如唱戏，总要有个舞台吧。破破烂烂的舞台和现代化的舞台就是不一样嘛。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讲得很清楚。他讲到在欧洲有个地中海，起了很大作用。这种看法很重要。我国的海跟地中海不一样。欧洲国家环绕地中海发展；我们则不一样，我们是大陆国家。这种差别，对历史发展是颇有影响的。黑格尔是以地中海作为欧洲民族的中心，说是看见这个海，就看见了人类的前途很遥远，于是鼓起了勇气。大陆的人呢，却一味在那里守老摊子。后来马克思也论述到自然条件的作用，说是热带地方不会出现资本主义。为什么？因为热带没有那个条件。再后来，斯大林又概括了这些理论。斯大林说，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地理条件不是决定的因素，但起重要作用。我们过去就是不敢说这句话，结果是“重要作用”被抹去了。这是不对的。我们中国疆域的形成，也跟地理条件有关：北边是沙漠，西边是大山，南边、东边是大海。中国这个地域，本身就是一个地理单位，总的形势如此。当然，在一个地理单位里，中国在历史上变化很大，气候、土壤也有变化，这就形成各个地区的不平衡发展。不平衡发展，总的说也是好事，可以以有余去补

不足。但在科学不发展的情况下，甚至是在科学水平极其低下的情况下，有些地区确实占了便宜，有些地区就吃了亏。汉族成为主体民族，跟这个情况很有关系。一开始，汉族就有个优越条件，得天独厚的条件。随着历史的发展，汉族越来越发展了。今天我们看历史，必须看清这一点：汉族有得天独厚的条件，不是因为汉族比别的民族更聪明；不是“天赋独厚”，而是得天独厚。

还有一点，从历史上看，汉族不仅是一个主体民族，而且一向都为各少数民族所向往。在历史上，一个“朝贡”，一个“和亲”就是最好的证明。朝贡干什么？朝“天朝”嘛，因为“天朝”各方面都发展的好，少数民族要跟“天朝”学点东西，要拿回点东西。边疆地区好多当头头的，好多少数民族领袖，得到皇朝的封赠，封个什么爵位，认为是光荣的，是“天朝”看得起他，他们把这点看得十分重要。和亲，怎么样呢？过去一直把和亲看作是皇朝屈辱的事情。一个公主，不论是真公主还是假公主，嫁给边疆少数民族领袖，被认为是屈辱的事情。反之，内地的皇帝老爷掠夺少数民族的妇女，却被看做是正常的、合情合理的。封建朝廷就是这个思想：给人家觉得丢人，要人家的感到光荣。可是，少数民族并不一定这样看。一个少数民族领袖，为什么要娶一个汉族姑娘？为什么把这看作是光荣的事？他认为汉族姑娘好，汉族姑娘嫁给他是他受到重视的表现。这类事情，历史上多的很，都是向往中原、钦慕汉族文化的反映。即便是民族间战争，也或多或少反映出这种向往中原的心情。匈奴人、突厥人、蒙古人，都往中原来，为什么？还是觉得中原好嘛。我们对于历史上的一些民族战争，不应当只做简单化的解释。

汉族是中华民族的主体民族，这个观点符合历史的发展；汉族成为主体民族，需要有各个民族各方面的支持，同时还要有一个优越的地理环境。

我想顺便谈谈民族英雄问题。民族英雄这个称号，可以说，还是不可以说？我看还是可以说，但要做认真的分析。民族英雄有两种。第一种是中国各民族共同的英雄。这是在反对封建主义、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中出现的民族英雄。这种英雄，我看应该大大的写。在近代史上，反对外来侵略、反对殖民主义、帝国主义侵略的民族英雄，我看可以写。这样的人也是很多的，还可以再发掘。第二种是本民族的英雄，即一个民族内部的英雄，这是在跟别的民族斗争中成长或在本民族内部斗争中出现的英雄。我看这些英雄也可以写。岳飞是不是民族英雄？对这个问题，争论很多。我看岳飞是个民族英雄。金对宋用兵，岳飞代表宋朝的利益，也代表了相当多的汉族人民的利益去抗金，立下了许多功劳，而他的死却不得其所。我看，对岳飞的这方面的事迹是可以肯定的。值得注意的是，并不是一讲民族团结，一讲民族友好，这些事情都不能说了。我看不是这样。人家欺侮我们，我们去抵抗，行不行呢？难道不抵抗反倒好吗？我看，去抵抗还是好的。至于因为肯定岳飞而把对方丑化了，这在戏剧、小说、说书等方面都有表现，那是属于另一个问题。一般地说，过去人们颂扬的民族英雄大多数可以写，但有的却不一定非要写了。比如史可法，有人颂扬过他，认为他简直不得了。但是我看史可法不一定是民族英雄，史可法做了什么事情？他没做什么，又不会打仗，只是后来不屈而死。不屈，是不是就一定叫做民族英雄？象这样的人是否一定要作为民族英雄来写？我们过去讲民族英雄，常常是从道德标准出发的，而且往往一讲到民族英雄，总是在民族斗争中出现的，尤其是在斗争中牺牲的人。我看，是不是不要局限于这个方面，把范围放开一些不好吗？成吉思汗统一

了蒙古民族，我看，这是蒙古民族的民族英雄。许多少数民族人物，在各自的民族中立下很大的功劳，把本民族的历史推向前进，也应该看作是英雄，并不是非要在抵抗什么后牺牲的才算是英雄。我们把民族英雄的含义放宽一些，意义就更大了。契丹族、蒙古族、满族，还有别的一些民族，都有这样的人物。这样的人物是不少的，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 四、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工作

最后，我想就有关民族关系史的研究工作谈几点意见。

民族关系史的研究，目前最要紧的是什么？我的意见是：最要紧的是要放开眼界，发掘潜力，不断综合新的研究成果。放开眼界，是说我们要能提出新问题，不要总是拘束于过去已经提出的老问题。应当说，民族关系史本身就是一个新问题，包含了许多方面。这次会议上的一些学术论文也提出了好多新问题。有一篇论文说，有一些游牧民族原是从农业民族中分化出去的。这就是一个值得研究的新问题。象这样的问题还很多。如果我们多提出一些新问题，从多方面考虑、研究，对我们的工作很有好处。多提新问题，重要的是要站得高，要从整个历史发展看问题。所谓从整个历史发展看问题，一个是横着看，看在全国范围里起了什么作用，产生了什么影响。不要单独地局限于个别事实，揪住不放。那样做，好处不大。有些问题，我看是在概念上兜圈子。有的问题，范围太小。小问题不是不能研究，但若过多地研究这类问题，就太零碎了。我们不可能有很多功夫去研究太小、太碎的问题。因此，我们研究问题要抓主要问题，抓大问题，抓带有全面性的问题。这是横着看。再一个是纵着看，看上下几千年，看一件事情是怎样发生的，怎样发展的，将来又如何，这样就有意义了。找这样的问题来研究，意义是很大的。

再一点，现在要紧的是发掘各民族对祖国历史的贡献，这也是很重要的。从生产技术上讲，从政治关系上讲，从学术文化上讲，许多少数民族都有丰富的资料有待于收集，或有待于整理，有的还要做大量的翻译工作，让更多的人能阅读和研究。在谈到各民族历史贡献的时候，有一个问题是需要重新认识的，我自己对这个问题也有一个思想发展过程。以回族为例：回族没有自己的文字，但回族人过去也写了不少书，包括诗集呀、文集呀，好多方面的东西。我曾经这样想：这些都是用汉文写的，算不算回族的贡献呢？而且好多回族人的诗文里并没有多少回回民族的色彩，反倒有儒家思想。现在看，这个想法有些狭隘。汉语、汉文是全国通行的一种语言、文字，少数民族用这种语言、文字来反映自己的成果，表达自己的思想，同样是各少数民族的贡献。我们应该这样看问题。过去我想不通。现在这样来认识，觉得回族的贡献比过去所认识到的还要多得多。从理论上说，以前只认为一个民族应该有自己的特点。现在我看，不能对任何事都这样要求。民族特点是客观存在的，有些特点还应该发展，但少数民族的某些工作，表现不出民族特点却对各民族都有好处，这也是很好的贡献嘛，有什么不好呢。

第三点，我想着重讲一讲，我们搞历史的，在历史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务是什么呢？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写历史书。当然，专题研究要搞，必要的考证也要作，工具书还是要编，但主要的任务是把历史写出来，写出有系统的、可靠的历史书。写出历史书干什么？写出历史书可以对各族人民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使广大的各族人民有机会懂得祖国的过去、本民族的过去，展

望祖国的未来、本民族的未来。专题论文是必要的，尤其对专门研究工作的人来说，很需要。但是，要使我们历史工作的影响更大，就不要局限在历史工作者的小圈子里，还要为广大读者写历史书。史学工作者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这个。

现在，我们进行现代化建设，是个新事情。建设过程中会存在各种阻力。在我们历史工作者看来，这没有什么奇怪的。阻力，是长远历史遗留下来的，有好多是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找找这些原因，我们对问题的认识就会更清楚一些。把这些对广大群众讲讲，也可以使他们对当前的问题认识得更清楚些。这对于教育年青一代来说，意义就更加重要。清理过去，揭示现在，还要展望未来，这是我们历史工作者的职责。我们经过十年浩劫的大动乱，现在刚刚扭转过来，虽有变化，但还不能马上彻底改变一切，问题还很多。不能说“四人帮”一倒，问题就自然而然地解决了，不那么容易。如何把这些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这需要大家着眼于将来，要有这个信心。现在我们都关心青年人的教育问题。历史工作者要研究一下，怎样去帮助年轻一代。我认为，现在年轻人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看不清历史的出路在哪里。在他们内心，有意识无意识地感觉到这个问题：将来怎么办？待业青年有这个问题，在业青年也有这个问题，中年人也有这个问题，老年人同样有。可见这个问题很重要。目前，有相当一部分青年人思想苦闷，不知将来怎么办。青年一代思想上的混乱、动荡，原因很多。前些年，“四人帮”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是主要原因。另外，从我们专业工作来看，长期忽视历史教育，也是一个重要原因。许多年轻人不知道我们新中国是经过怎样的艰难困苦建立的，看不到我们国家未来的发展方向，不知道自己现在、将来应该怎么办，这怎么行呢？中学的历史课很少。有不少学校高中分文、理科，理科不讲历史，文科讲一点。小学，更是多年不讲历史了。不了解中国，不了解世界，怎么能行啊？我们要求青年人有伟大理想，看到整个世界，这怎么可能呢！从国家前途来看，我们的历史工作非常重要。我们全国总人口是十亿，有人估计，说三十岁以下的有六亿五千万；三十以岁上的有三亿五千万，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老弱病残，丧失工作能力。不要多久，我们国家的命运就要掌握在这六亿五千万人的手里。我们这些上了年纪的人，很快就会不起作用了。这是一个很要紧、很严重的问题。我们历史工作者，当然也包括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研究者，在这个问题上都负有很大的责任。我们历史工作者的重要任务，是要写历史书，通过历史书对青年一代进行宣传教育。这种宣传教育不是假的，不是歪曲历史的，不是捏造事实的，而是要根据历史事实进行的。这是历史工作者促进历史发展的最主要的职责。我们作为历史工作者，应当用自己的工作来促进历史的发展。

或许有人会说：把历史工作看得这么重要，是不是在说大话？人们不懂历史，一样活着；你学历史，不会种田，不会织布，也不会搞家庭用品电气化，可见你只是在说空话。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如果它出于幼稚无知的人，还有情可原；如果历史工作者也存在这种糊涂认识，那就会削弱、损害历史工作的宣传教育作用，是很不应该的。我们要求青年人爱国，可是他们不知道这个国是怎么回事，让他们爱什么国、又怎么去爱呢？我们中国历史学家有个传统，就是察往观来：说明过去的事情，展望将来的事情。这是个好传统。比如宣传爱国主义，如果仅仅搞一些片面的，零儿八碎的，那没有什么大用处。按照察往观来的原则，我们需要从整个历史的纵的方面和

横的方面，深刻地说明我们国家的过去和将来，这样来宣传爱国主义，效果是不是更大一些。中国历史学家还有一个好传统，就是把写历史书作为不朽之业来看待。历史上有许多史学家，一生历尽艰辛，终于把历史书写了出来。我们的工作要直接、间接地为历史的前进提供一些东西，我们要有抱负，有正气，有雄心大志，把历史的责任担当起来。

总之，写历史书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也不仅是一般知识性方面的事，而是一项很重要的、推动历史前进的科学工作。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是需要我们特别注意的，就是史德。所谓史德，就是要忠实于历史。不然的话，写出的就不能称为信史。这一点很重要。过去，封建社会史学家也这么讲，但他们很难彻底做到。原因不外乎两条，一条是政治原因，要如实写出来不容易。一条是社会原因，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他们不可能看得那么全面、清楚，自然不可能把历史的全貌写出来。现在我们有这个条件了。尤其是这几年，政治条件好，是从来没有过的。写历史，要把科学性和革命性结合起来。我们说为政治服务，怎么服务呢？决不是象“四人帮”那样，弄虚作假，捏造历史，搞反科学的、反革命的“为政治服务”，而是把科学和政治正确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写出信史，真正的历史，而不是假的历史。假的历史怎么会起积极作用呢？怎么能推动历史前进呢？我们研究民族史、民族关系史，这很好。同时，我们还要继承发展我国优良的史学传统，赋予史德以新的意义，使它越来越丰富，越来越真实，越来越科学，以建立起良好的学风。

我们这个会，是研究民族关系史的第一个学术性会议。从内容上看，从会议的情况来看，这个会开得很好。今天我讲的这些问题很肤浅，可能有不少错误，耽误了大家的时间。我衷心希望这个会能够推动民族历史研究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1981年5月28日，在香山别墅。

（朱桂同笔录，瞿林东整理。原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1年第6期）

## 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田继周

在我国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现在居住着五十六个民族和若干尚未确定的族体。在他们中间，有人数众多起主体作用的汉族，有人数数百万、数十万、数万或数千的少数民族。每个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都有自己的特点，社会发展水平也不一致。解放以前，我国大多数民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在某些少数民族或地区却还存在着原始公社所有制、奴隶主所有制或封建主所有制。

我们这个多民族的国家是怎样发展和形成的呢？这是各族人民都关心的问题，也是史学家长期注意研究的课题。我国古代史学家很注意我国各民族的发展，搜集和记录了大量的和宝贵的材料。近现代的史学家，对我国民族史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就。解放以后，我国史学工作者对于民族史的研究也很注意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整个说来却是一个薄弱环节，距人民的需要显得很不适应。直到现在，我国还没有一部比较理想的中国民族史。几部中国通史，从观点到篇幅基本上是汉族史，对少数民族历史的处理都很简单。由于民族史研究不够，以致对我国一些民族的史情比较模糊，对民族史研究中的一些理论性问题也缺乏比较完整的系统的认识。因此在处理一些民族史的问题时便往往陷于混乱和自相矛盾的状态。

造成民族史研究落后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这里的“禁区”和框框较多。有一种说法，研究社会科学危险，研究民族学（包括民族史）就更危险。事实也是这样。例如，我国少数民族多数处在边疆地区，涉外问题较多。再如，为了加强民族团结而不敢提历史上的民族压迫，为了巩固祖国统一而不敢提历史上的分裂。民族史研究中确有一些困难而复杂的问题，可是我们如果望而生畏，又怎能很好地开展研究工作呢？

历史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恩格斯说过：“科学愈是毫无顾忌和大公无私，它就愈加符合于工人的利益和愿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4页）。民族史的研究工作，只有实事求是才能揭示我国民族发展的真象，才能阐明阶级社会的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社会的民族关系的根本区别，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加强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愿望。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双百方针，是发展科学文化的正确方针。民族史的研究，也只有贯彻这个方针，开展争论，才能发展起来。

下面，就我国民族史研究中的某些理论性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 一、中国和中华民族的概念与含义

在我国有关先秦时代的几部主要史书中，都有中国之称。这些中国称谓所反映的时代，有的是尧舜，有的是商，有的是西周，有的是春秋，有的是战国。秦汉以来的各个时期和主要史书，中国这个词用的就更普遍了。

中国的含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是有变化的。在先秦时代，中国是指处于当时我国众多国家的中部地区的国家。例如，商王国因居于众国之中部而称中国。周时，居于中原地带的华夏族建立的国家，称为中国；面对四周的其他族建立的国家或居住区，则称为东夷、北狄、西戎、南蛮。当时，中国



不是一个国家的概念，它包括了若干个在中原地带建立的国家；它的领域也不是我国当时的领域，而只是这一领域的一部分。所以，与国家、中国等概念同时存在和使用的还有“天下”、“四海”之称。例如，“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周易·系词》），“帝尧……光宅天下”（《尚书·尧典》），“舜有臣五人而天下治”（《论语·泰伯》），“奄有四海为天下君”（《尚书·大禹谟》），“汤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孟子·梁惠王》），“武王……壹戎衣而有天下”（《礼记·中庸》）。孟子说：“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国之所以废兴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诸侯不仁不保社稷”。又说：“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家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不仁而得国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孟子·尽心》）可见，天下与国家、中国的概念和含义是不同的。当时，天下这个概念的含义，也不象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样广泛，大体上指的是我国当时的领域。今天我们讲到中国，往往以“五湖四海”来形容和代表它。“四海”之称在先秦时代已普遍使用了。当时“四海”的含义与“天下”的含义基本相同，所以孟子在谈到“失天下”和“不保四海”时，具有同样的意义。“四海”和“天下”的范围，虽不能说就是我国今日的范围，但却包括了当时的“九州”之域（参见《尚书·禹贡》、《礼记·地官司徒》）和“中国、夷、蛮、戎、狄”“五方之民”（参见《礼记·王制》）。在“四海”、“天下”范围内，分布着我国华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五大民族集团建立的众多的国家和部落组织。《尚书》中的《虞书》、《夏书》、《商书》、《周书》，都有“万邦”或“万国”之称，周时“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国”（《礼记·王制》）。以上清楚地表明，先秦时代的国家、中国与“天下”、“四海”的概念是有明确区分的。当时的中国，只是我国领域内众多国家的一部分国家，只是我国当时五大民族集团中的华夏民族集团在我国中原地区建立的国家。

秦汉以后，随着我国中原地区中央集权制的发展，随着汉族族称的出现，中国便愈来愈成了汉族建立的中原皇朝的专有名词，它的含义也逐渐与先秦时代的“天下”、“四海”等同起来了。我国当时的史学家和政治家，谈到中国的时候，总是指汉族建立的中原皇朝的辖区。在这种观念指导下，他们只承认秦汉国家政权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匈奴等建立的国家排斥在中国之外；只承认隋唐国家政权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吐蕃、南诏等国视为异域；只承认宋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契丹、女真、羌等族建立的国家列为外国；只承认明皇朝的辖区为中国，而把我国蒙古族排斥在中国之外。按照这种观点，元、清怎么办呢？那就是“异族”的统治，“中国灭亡了”。这种观点虽然有它产生的某种历史条件和原因，但却是大汉族主义的产物。因此，它不能完全反映和说明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特征。只是随着清朝的建立，特别随着我国近代史的发展，中国的含义才不仅包括我国整个领域，也包括我国所有的民族。

中国这个概念，也和其他社会概念一样，有它产生、发展和形成的过程。它的完整的含义是我们今日所理解的中国。它的领域为包括台湾省在内的960万平方公里，它的居民是居住和生活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民族。中国的概念和含义明确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和含义也就随之明确了。凡居住和生活在我国领域的民族，包括现有的和曾经存在现已消失的民族，都属于中华民族。

明确了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完整的含义，对研究中国史，特别是中国民族

关系史，有重要的意义。我们不能再象古代史学家那 367 样把中国的范围局限于华夏族的某些国家、华夏族建立的国家 and 汉族建立的国家了，也不能象他们那样只站在华夏族或汉族的立场上了。如果这样，我们就不但没有理解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完整的含义，也必然滑入传统的大汉族主义的泥坑，也就不可能正确地反映我国历史的发展和我国民族关系的发展。只有从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完整的含义出发，从我国今日的领域和多民族出发，才能正确地研究和反映我国的历史和民族关系史。这样做，是否是以今代古，非历史主义呢？不是的，而且恰恰相反。只有从完整的中国含义出发，从我国多民族出发，才能正确地反映我国史实。例如，在先秦时代，如果还按当时的中国观念，那末只有商王国是中国，华夏族的其他国家如周就不是中国了；只有华夏族建立的国家是中国，我国夷狄戎蛮就不是中国了。这能正确地反映史实吗？当然不能，就连当时存在的“天下”、“四海”的含义也反映不出来。再如，秦汉以来，如果按照当时的或汉族的中国观念，势必把我国匈奴、南越、北魏、吐蕃、辽、金等等排斥于中国之外，把这些国家的民族说成是非中国人。这能正确地说明历史吗？当然不能。匈奴、南越、北魏、吐蕃、辽、金对两汉、南朝、唐、宋来说，是外国，而对中国来说则同样是中国的一部分；前些国家的民族对后些国家的民族来说，是外国人，而对中国来说则同样是中国，他们都是中华民族。按照旧的传统的大汉族主义的中国观念，元清时期中国就不存在了；按照完整的中国观念，中国不是不存在了，只是我国内部统治民族发生了变化。我国蒙古族和满族成为统治民族，与汉族成为统治民族没有什么两样。由此可见，只有从完整的中国观念出发，从我国多民族的事实出发，才最符合我国的历史发展，才能正确研究和反映我国历史的民族关系。

## 二、我国的分裂和统一

国家统一的概念是一个政治概念，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国家的统一，是指一个国家受一个政权控制或统治而言的。我国的统一，不是指我国某一地区或某一民族的统一，而是指 960 万平方公里和生活其中的所有民族（包括现有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的统一。这种统一，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统一后没有分裂的。

北京猿人、歙县人、马坝人、丁村人、河套人、长阳人和柳江人、资阳人、山顶洞人的发现，说明在我国土地上四、五十万年以来就有人类活动了。在漫长的旧石器时代的原始群时期，人类游荡在原始森林之中，过着狩猎和采集的生活。那时虽然也会出现某些人群活动在某些地区的情况，却不会有严格意义的地理上的划分。人类从原始群发展到氏族部落的阶段，也不会出现较大的统一的国家组织。我国传说时代的“万邦”或“万国”，就是反映了部落和部落联盟的分散状态。夏是我国由部落状态发展出来的第一个国家组织。夏国直接统治的地区是我国很小的一部分，约当今河南西北部和山西南部地区。与夏并存的尚有“万国”之称。“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春秋左传正义》卷 58）。在这万国之中，有的是国家组织，有的仍处于部落状态，而且也不是我国整个领域的国家与部落，最多不过是“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的黄河流域的国家与部落。经过国家与部落间的战争与兼并，至“汤武受命，其能存在三千余国。周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

春秋时尚存千二百国，至于战国存者十余”（《后汉书》卷 109 郡国志一）。这些国家数字，仍然指我国中部地区建立的国家，“至于战国，存者十余”则完全是华夏族建立的国家了。在这众多国家之上，369369 虽也存在着夏商周这样的“天下共主”，但它们之间却是各自为政的。

秦并六国，置三十六郡，后又发展为四十郡，对我国相当大的地区行使了统治权，亦即在相当大的地区实现了统一。但秦的统一还不是我国全国性的统一，它的辖区仍然只是我国的一部分地区，“东至于海及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当时在我国领域内与秦并存的还有我国东北地区的东胡，北部地区的匈奴，西北地区的乌孙和三十六城邦，西部地区的氏羌和西南地区的汉藏语系与南亚语系的众部落。我国东胡、匈奴、乌孙、三十六城邦、氏羌以及西南地区的众部落，对秦讲是外国或异域，而对中国讲则是它的一部分。这正如战国时期的齐燕楚韩赵魏，对秦讲是外国或异域，而对中国讲则是它的一部分。“据河为塞”，不是我国或中国的边界，只是秦国与匈奴国的边界。当然也应指出，秦朝的统一，虽是我国部分地区和部分民族的统一，却对我国以后的发展和完全的统一起了重要的作用。

汉朝在秦朝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发展了我国的统一事业，经过汉武帝北战匈奴，南平百越，通西域，郡县西南夷，至汉宣帝时期，除了今台湾和西藏部分地区外，几乎统一了我国整个地区。随着汉朝的建立和政治的发展，汉族这个族称也产生了。

东汉末年，我国基本统一的局面发生了分裂，出现了魏蜀吴三国的鼎立，居于我国北部、西北部的民族也脱离中原皇朝的统治而独立起来。晋朝在我国大部分地区实现了短时的统一，但从永嘉以后，则又出现了更大的分裂混战的局面。在我国领域内相继或同时出现了由各民族建立的许多国家，形成了南北朝的对峙局面。在这些国家中，有汉族建立的晋、宋、齐、梁、陈、前凉北魏、北凉、北燕，有匈奴族建立的汉、前赵、北凉、夏，有鲜卑族建立的前燕、后燕、南燕、西燕、西秦、南凉、北魏、北齐、北周，有羯族建立的后赵，有氏族建立的前秦、后凉，有羌族建立的后秦，有氐族建立的成（汉）等等。除此之外，我国还存在着东北地区的众多的东夷部落，北部和西北地区的高车、柔然、铁勒、突厥等族，青藏高原上的吐谷浑和分散的氏羌部落。经过近三百年的分裂和混战，又出现之隋唐时期的较大范围的统一。

隋、唐的统一，也是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统一，“北包坚昆，南至安南，西 葱岭，东极于海”（参见《旧唐书》、《新唐书》地理志），不是全国的统一。与隋唐并存的还有我国吐蕃等族建立的国家。唐朝后期，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特别经过“安史之乱”和“藩镇割据”，唐朝的基本统一局面又破坏了，出现了“五代十国”时期的大分裂。

“五代”指梁、唐、晋、汉、周，“十国”指吴越、前蜀、楚、南汉、闽、南平、吴、后蜀、南唐、北汉。在这些国家中，唐、汉、北汉是我国已经汉化的沙陀族（突厥的一支）建立的，其他都是汉族建立的。“五代十国”是沿用旧的说法，基本上指存在于我国腹部地区的国家。当时除了五代十国，先后还存在着我国 族建立的渤海国，契丹族建立的契丹国（后改称辽），乌蛮和白蛮建立的南诏和大理国，而在我国西北和西部地区还存在着回鹘、吐蕃、氏羌等族建立的众小国和众部落。

经过五十多年的分裂混战，出现了宋朝对我国部分地区的统一，而整个

中国则仍处于分裂状态，在宋的北方有我国契丹族建的辽国，后发展演变为我国女真族建的金国；西北方有我国羌族建的西夏和回鹘等族建的若干小国家；西方有吐蕃、氏羌等族建的分散的小国和部落；西南方，赵匡胤的玉斧画在大渡河，其南则是白蛮建的大理国。这种分裂局面，又经过三百多年，才出现了元朝的大统一。

元朝是由我国蒙古族建立的。蒙古族始见于晚唐，当时称鞑靼。在唐、五代、辽和金之前期，蒙古族是居于我国北部地区的一些分散的部落，相继臣属于唐、辽和金。至铁木真（即成吉思汗），蒙古族各部才逐步统一起来，进而灭西夏、金、大理等国。元世祖忽必烈，又灭南宋，实现了我国第一次的全国性的大统一。明朝的建立，又使我国发生了分裂，分裂为以汉族为主建立的明朝统治区和以蒙古族为主建立的统治区。在蒙古族统治区，开始是元裔建立的政权，后又分裂演变为瓦剌、准噶尔、喀尔喀、察哈尔等等分裂的政权组织。

我国满族是明朝统治下的一个少数民族，居于东北地区的建州卫。明后期，满族逐步强大起来，首先征服和统一了操通古斯语的各部，如哈达，辉发、乌拉、叶赫等等，进而臣属了居于我国东北地区的蒙古各部，入关之后消灭了明和准噶尔等，再次实现了全国性的大统一。

从以上的史实，说明我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分裂到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过程，也说明完整的中国统一不是由我国的某一个民族建造的，而是由我国所有的民族（包括已消失的民族）建造的。在我国形成的过程中，作为主体民族的汉族虽然起了主要作用，但我国的匈奴、鲜卑、契丹、女真、蒙古、藏、彝、白、维吾尔、壮、满以及其他民族，也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国统一或完整的中国，不是属于我国某一民族或在我国领域内建立的某一国家，而是属于我国所有的民族或在此领域内建立的所有的国家。因此，当我们研究和处理历史问题时，完整的中国概念是不能与某些时期在我国领域内同时存在的若干国家的国家概念相等同、相混淆的。

我国政治发展的上述情况，并不是它独有的。翻开世界历史，每一个较大的国家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分裂到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过程。

人们根据日常生活的经验，清楚地知道地理上和经济上联系的意义，大国比小国的优越性大得多。在现代，大国的优越性就更明显了。这也就是世界各国为什么都是由小到大、由分散到统一的基本原因或称基本动力。我国从进入文明时代，经过几千年的时间，发展成我国今日的统一体，也不是某个人甚至某一民族的愿望，而是我国所有民族的愿望和我国经济发展的要求。

在我国历史上，为什么统一了又有分裂呢？分裂与统一一样，不是由某个人的主观动机造成的，而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我国历史上每一次分裂如三国时期、南北朝时期、五代时期、宋朝时期等等，都有其经济的、阶级的和民族的原因，只有进行踏实深入的研究和具体的分析才能得到正确的说明。从历史事实中我们可以看到：只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实现民族平等，也才能为国家的统一奠定坚实的基础。

### 三、我国少数民族在我国历史上建立的国家问题

解放以后，五十年代出版的历史著作，对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是肯定的。

到六十年代，就开始不承认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了，而把它称之为“政权”或“地方政权”。这种观点和作法，是违反我国历史事实的。我国匈奴、鲜卑、吐蕃、回鹘、契丹、女真以及其他民族，都在我国历史上建立过国家。这些国家与当时并存的汉族建立的国家有的毫无统辖关系，有的比汉族建立的国家还要强盛，怎么能只承认汉族建立的国家而单单称它们为“政权”呢？怎么能说它们是“地方政权”呢？

在我国领域内只承认汉族建立的国家，不承认我国其他民族在历史上建立的国家观点，据说是为了维护我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这是一种误解。在我国领域内，只承认汉族建立的国家，不承认我国其他民族建立的国家，只承认汉族建立的国家为中国，而把其他民族建立的国家排斥在中国之外，按照这些思想和做法，我国历史上许多民族的居住区和建立的国家就不是中国的领土了，苏联某些所谓史学家以“长城”、“玉门关”为界的歪曲攻击也就是正确的了；这些民族也就不是中国人而是外国人了，其中也包括“一代天骄”。这些观点，难道有利于我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吗？

与不承认我国少数民族在我国历史上建立的国家相联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在1840年以前我国没有什么爱国主义和卖国主义。换句话说，我国爱国主义和卖国主义产生于近代，古代没有。这一观点是基于另一种观点，即上面谈到的我国自古以来就是统一的，在我国领域内只能有一个国家，不能同时有两个以上的国家。这些看法，也与它的根据或前提一样，是错误的。

列宁说：“爱国主义就是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列宁全集》第28卷第168—169页）在氏族部落的发展阶段，因国家没有产生，可能不存在严格意义的爱国主义，但人们对本部落的感情也是很深厚的。随着氏族部落发展为国家，也就必然产生爱护国家的感情，亦即爱国主义的感情。爱国主义在我国古代史上，不仅表现在我国与邻国的关系中，也表现我国领域内由同一民族或不同民族建立的不同的国家关系中。“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全集》第20卷第401页）。在分析和确定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时，不仅要正确地判断战争的性质，还必须从这一“绝对要求”出发。我们不能仅从中央集权统一的要求和仅仅根据客观的作用与影响来评判历史的是非；也不能以今日的无产阶级标准去要求古人，同时对古人也必需要一分为二。

我国的史书，绝大多数是用汉文和由汉族编写的。编书的指导思想是封建时代的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和所谓的正统观念。因此，从史书上看到的爱国主义者和民族英雄多是汉族，很少或几乎没有少数民族。我国少数民族没有爱国主义者和民族英雄吗？当然不是，只是没有记载下来，或以历史的反面人物记载下来。我们应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我国多民族的立场出发，实事求是地研究和恢复历史的本来面貌，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人物重新评价。例如，汉时南越相吕嘉、唐时南诏王阁罗凤、宋时西夏李继迁，都值得重新研究。至于具有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农民领袖如契丹族窝翰、壮族依智高、回族杜文秀等，是应该肯定的。

#### 四、民族平等和压迫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阶段。社会主义的

民族关系是完全平等的。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除原始时代外，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民族关系，它与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有根本的和本质的区别。因此，研究民族史，不能以社会主义的民族平等加之于历史上的民族关系。

恩格斯说：从土地公有的原始社会解体以来，“过去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是一直存在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1页）。既然一个社会分为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难道还有什么平等吗？“只要阶级存在，自由和阶级平等就是资产阶级的欺人之谈。”（《列宁全集》第29卷第468页）在阶级社会，既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是平等的，而是剥削和压迫的关系，民族之间也不会有平等关系。正如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不能平等一样，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也不可能平等。只有随着阶级的和人剥削人的社会的消灭，民族间的平等关系才能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0页）所以说，我国历史上阶级社会的民族关系，不是平等的关系，而是剥削和压迫的关系，是一个民族压迫另一个民族的关系。

在我国阶级对抗的社会中，我国的统治民族对被统治民族，总是实行一条民族压迫政策，思想上对他们也是轻视或蔑视的。当汉族作为我国统治民族的时候，不管那个朝代，都执行一条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汉族统治者对其直接统治的民族“编户为民”，进行剥削和压迫，对不能直接统治的民族，则采取羁縻的或使其称藩臣属的政策。所谓“羁縻”，就好比用绳子拴起来，以控制之。由于民族压迫，必然引起民族的反抗和起义。一旦发生这种情况，统治民族的当权者就用暴力的手段进行残酷的镇压。当我国某些少数民族，如匈奴、鲜卑、突厥、吐蕃、乌蛮、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等等，成为我国部分地区或全国的统治民族的时候，也同样执行一条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政策。例如，北魏和北齐就把鲜卑族视为“国人”，而对被统治民族丁零、胡、氏、羌、汉族等则当作“奴隶”。元朝统治者将其统治下的民族分为四个等级，即蒙古人、色目人（包括畏吾儿、回回、乃蛮等）、汉人（也包括汉化的契丹、女真等族）和南人（即原为南宋统治区的汉族和其他民族）。这四个等级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地位和权利都不相同。蒙古族是统治民族，享有特权；其他三种人都受蒙古族的统治，而他们间的权利又有明显差别。以满族为统治民族的清朝，也分得很清楚。满人、蒙古人、汉人和满旗、蒙旗、汉旗、绿旗（或称绿营），它们在政治、经济、文化上分别享有不同的权利。这些史实清楚的表明，在阶级社会不可能有民族平等，只能有民族压迫。

有一种看法，认为民族压迫是统治民族的剥削阶级对被统治民族的压迫，而统治民族的被剥削阶级与被统治民族则是平等的。这种观点，乍看起来似乎正确，但实际上是不可能办到的。在阶级社会，社会财富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但社会的代表却是剥削阶级。这一点，在当前资本主义国家仍表现得很明显。各民族的劳动人民都是被剥削被统治的阶级，民族之间的剥削和压迫关系不是由他们造成的，但他们在当时却受着剥削阶级的支配。剥削阶级不仅掌握了社会的物质生产手段、政治权力，也掌握了精神生产的手段，他们的思想则是社会的统治思想。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的：“统治阶级

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2页）民族压迫政策，虽然是由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造成的和制定的，但它却代表着全民族，影响着全民族。统治民族的被剥削被统治的阶级，也不可能不受这种政策的支配和影响。所以，统治民族的劳动人民与被统治民族的劳动人民，也就不可能平等。列宁指出：“从民族问题的角度来看，压迫民族工人和被压迫民族工人的实际地位是不是一样的呢？不，是不一样的。（1）在经济上有区别。压迫民族的资产者用一贯加倍盘剥被压迫民族工人的办法掠夺超额利润，压迫国家的工人阶级有一部分人可以从分享一点残羹剩饭。……压迫民族工人当377‘工头’的百分数要比被压迫民族工人当‘工头’的百分数高，压迫民族工人升为工人阶级贵族的百分数也大。这是事实。压迫民族工人在一定程度上参加了本国资产阶级掠夺被压迫民族工人（和人民群众）的勾当。（2）在政治上有区别。与被压迫民族工人比较，压迫民族工人在许多政治生活方面都占特权地位。（3）在思想上或精神上有区别。压迫民族工人无论在学校中或在实际生活中，总是受着一种轻视或蔑视被压迫民族工人的教育的。”（《列宁全集》第23卷第48—49页）恩格斯也指出：“英国工人中间流行很广的一种观念：他们比爱尔兰人高一等，对爱尔兰人来说，他们是贵族，正如蓄奴州的最堕落的白人认为自己对黑人说来是贵族一样。”（《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6页）恩格斯和列宁虽然讲的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情况，却也完全适合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

对于历史上的民族压迫关系，不需要讳言，也不需要掩盖，而应该揭露它和正确地阐明它。如果掩盖它，就是掩盖历史上剥削阶级压迫各族人民的罪恶，就是为他们涂脂抹粉，欺骗人民群众。这样做，不但不利于今日的民族团结，反会造成思想混乱。只有用今日民族平等的观点去研究历史上的不平等的民族关系，把历史的真象告诉各族人民，揭露历史上民族压迫的事实和产生它的阶级根源，才能使各族人民分清是非，才能了解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同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本质区别，从而认识到社会主义民族平等关系的可贵。也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加强民族团结。在这里，应当相信群众、相信我国各族人民是能够辨别是非的，是能够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待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

## 五、民族间的和平与战争

战争这个相互残杀的怪物，是人类历史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我国历史上，战争的记载充塞史册。这些战争，有的发生在我国各民族之间，有的则发生在同一民族的不同阶级和不同政治力量之间。这里所要谈的，是我国民族之间的和平与战争问题。

我国各民族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他们和平相处的时间比战争的时间长得多。而对某一民族来说，他们与其他民族和平相处的时间比战争的时间就更长些。我国民族的和平相处是主要的，战争是第二位的。

我国民族间的战争，是他们政治关系史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在我国传说时代，就有黄帝与蚩尤的涿鹿之战，尧舜与三苗的战争，禹与有苗的战争。

“三王”时期，我国华夏、东夷、北狄、西戎、南蛮五大民族集团间的战争就更加多起来了。秦汉以来，我国民族间的战争也很频繁，哪一个朝代都经常发生。

民族之间的战争，也和其他战争一样，是一种历史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只要存在着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存在着民族剥削和民族压迫，民族间的战争就是不可避免的。在阶级社会，任何战争，包括民族战争，总是由当时代表整个民族的剥削阶级挑起和造成的。所以，战争的根源是剥削阶级。我国历史上的民族战争，只是我国民族关系的部分内容，和平相处、友好往来还是主要的，因此需要把它摆到一个应有的位子，不能夸大。

历史上，我国民族间的战争也有正义和非正义、进步和反动，或者说征服和反征服、压迫和反压迫、镇压和反镇压等性质。一般说来，凡正义的和进步的战争都有利于社会发展，应该支持；凡非正义的和反动的战争都不利于社会发展，应该反对。可是怎样才能正确分析和判断民族间战争的性质呢？列宁指出：“决定战争的性质……是看哪一个阶级进行战争，这个战争是哪一种政策的继续”（《列宁全集》第28卷第268页）。他又说：“要弄清战争的性质，首先必须确定这次战争的客观条件和具体环境是怎样的。必须把这次战争和产生它的历史环境联系起来”（《列宁全集》第36卷第291页）。分析和判断我国民族间的战争性质，除了把握住象列宁所讲的一般的原则，还必须摆脱狭隘的民族主义，既不能站在大民族主义的立场，也不能站在某一少数民族的立场，而应从我国整体和多民族的立场出发。同时，既要看到战争产生的阶级根源，由哪个阶级发动的和是什么政策的继续，又要把握当时的总趋势和它的后果与影响。在这里也应指出，在确定民族战争的性质时，虽然要看到战争的后果和客观影响，却又不能简单地把它作为判断战争性质的标准。先进民族对落后民族的征服，一般说在客观上往往带来一些进步影响，有些征服战争，客观上对我国中央集权制的发展起到一些好作用，对这样的战争如何评价它的正义和非正义性质呢？我国民族间的战争是很复杂的。不仅要看到和把握战争的各种情况和因素，还必须把它置于当时的历史范畴，历史唯物主义的加以评定。只有这样，才能得出正确的和符实的结论。

## 六、民族融合与民族同化

在谈到和处理历史上的民族融合和同化的关系时，有些著作为了避免刺激所谓“民族感情”，只用融合，不用同化；也有的根据对列宁主义经典作家某些词句的理解，认为历史上只有民族同化，没有民族融合。后一种见解还认为，同化是指一个民族化于另一个民族，融合是指两个民族融合为一个新民族，这个新民族不同于两个民族中的任何一个民族。因此，他们认为民族融合在历史上是不可能存在的，只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出现。这两种看法，都难同意。

从我国和世界上的民族关系看来，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存在着两种情况或两种方式。一种是采取政治强制手段把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一种是通过经济文化的作用，使一个民族经过自然的过程合于另一个民族。这两种情况或方式是客观存在的，不管用什么词来表示它们，却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所以，人们习惯地把通过政治强制使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的情况称为同化；把通过经济文化的作用使一个民族自然地合于另一个民族的情



况称为融合。这种称法，应该说是比较妥当的和科学的，因为它正确反映了客观存在的两种情况。

我们不同意历史上只有民族融合没有民族同化的观点，是因为它抹煞了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的两种情况，混淆了融合与同化的概念，从而也就难以反映历史的真实。我们不同意历史上只有同化没有融合的观点，一是因为它同样抹煞了历史上的民族融合与同化的两种情况，再就是它的论据也是站不住脚的。列宁在使用民族融合时，不仅用于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用于阶级社会，不仅用于民族之间也用于地区之间。列宁在 1894 年谈到十七世纪以来俄国各地区的关系时使用了融合（《列宁全集》第 1 卷第 134 页），在 1915 年谈到当时的各民族的关系时也使用了融合（《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292—293 页）。怎么能说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只在社会主义以后的民族关系中，才使用融合呢？何况，我们研究问题，不应仅仅根据某些词句，而应根据客观史实。这种观点的另一个论据是把经济文化的作用也说成是强制的作用。如果把经济和文化有意识地作为强制手段，可以这样认为；若出于人们的愿望和要求，向先进的经济文化学习，那末经济文化的作用，就不能认为是强制作用了。至于把融合说成是两个民族融合后既不是甲也不是乙而是一个新民族的见解，这不仅历史上不存在，恐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也不会发生。在两个民族的融合的过程中，必有一个民族是主要的或起主导作用的。融合后的民族，虽然也吸收了被融合民族的某些成份和特点，但它的主要成份和主要特点却是主要民族的，不可能“半斤八两”或各占 50%。试想两个民族融合后，能采用两个民族的语言吗？这是不可能的，只能以某一个民族的语言为主。究竟哪个民族能起主要作用，则决定于它的经济和文化水平。

不是由于政治强制而是由于长期相处、关系密切和通过经济文化的作用，使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这是民族的自然融合。这种自然融合在我国历史上是大量存在的。自然融合又有两种情况，一是落后民族在先进民族经济文化的强烈影响下，逐步融合于先进民族；一是先进民族的部分成员，因陷于落后民族的“汪洋大海”，而融合于落后民族。“荆蛮”——楚人——秦人和鲜卑、契丹、女真等族的汉化过程，都是自然融合的第一种情况的事例。周时太伯、虞仲，战国时的庄，秦时守五岭的五十万戍卒，汉时赵佗，晋至唐时的爨氏，南北朝时的桓诞，北齐时的高欢，唐时的吐蕃徐舍人，唐至明时的播州杨氏等等，都是华夏、秦人、汉人融合于少数民族的例子。

在我国历史上，通过政治强制手段的民族同化大致有如下几种情况：（1）掠夺其他民族为奴隶或农奴，同化于本民族。（2）通过征服采取政治强制手段同化其他民族。（3）因改朝换代，为避免民族压迫和迫害而改变民族成份。（4）以政治的力量强迫民族迁徙而同化。以上四种情况在我国历史上都不乏其例，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在民族融合和同化中，具有先进经济文化的民族总是居于优势地位。这种情况明显地表现在民族征服关系上。如果征服民族的文化高于被征服民族，就可能使被征服民族自然而然地接受征服民族的文化，以致融合于征服民族；如果征服民族的文化低于被征服民族，就要发生相反的结果，征服者接受被征服者的文化，甚至融合于被征服民族。这种情况，被马克思称为“这是一条永恒的历史规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70 页）。

这一条规律，在我国历史上也是非常明显的。自有文字记载以来，华夏、

秦人、汉人就是我国经济文化发展较高的民族。它征服过我国其他民族，其他民族也征服过它。无论它是征服者，还是被征服者，由于它的文化较高，结果都是它的“胜利”，除少数例外，都被它同化或融合了。汉族是我国民族中文化较高，也不是它独创的，而是吸收了很多民族的优秀文化和传统。在我国历史上，华夏和汉族的一部或全部，也被我国其他民族征服过。先秦时，“周室既衰，四夷并侵，狁狁最强。……及至幽王，犬戎来代，杀幽王，取宗器。自是以后，南夷与北夷交侵，中国不绝如线”（《汉书》卷73韦贤传）。后来，我国匈奴，鲜卑、羯、氐、羌、吐蕃、契丹、女真、蒙古、满族都征服过部分汉区或我国所有民族。这些征服民族虽然也采用了同化政策，在小范围内或短时间同化了部分汉族，但最后结果，除少数例外，反被汉族所融合了。这些民族的统治者，有的为避免汉化也采取了一些政治措施，但却只能延缓汉化的过程，不能阻止汉化的趋势，从这里我们看到了经济文化的强大作用，它总是无情地为自己开辟着道路。经济文化的作用，在我国近代史上表现得也很明显。一贯“优胜”的汉族，碰到欧美和后来居上的日本，就一筹莫展了。所以如此，因为旧中国封建落后的经济文化是抵挡不住资本主义经济文化的进攻的。

经济文化发展较高的民族，在民族融合和同化中所以占优势，道理很简单。人民群众在任何时代都是大多数。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是生活愈来愈好，地位愈来愈高，文化愈来愈发展，社会愈来愈进步，而不是相反。为此，他们也就自然地和本能地向先进的经济文化学习，向先进民族学习，这就构成了民族融合的最重要的原因。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绝大多数人民发展经济文化的愿望和要求，也就成了社会发展和民族融合的动力。这也表明，民族融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进步的现象。民族同化，虽然采取的强制手段是应该反对的和指责的，但也是历史发展中不可避免的。

（原载《文史哲》1981年第3期，收入本书时作者新加了第四个问题）

## 编修方志刍议

刘纬毅

如何编修好一部新的地方志，这是摆在省、市、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史学工作者面前的一个新的课题。最近，我有机会看了一些县志提纲，接触了许多县的编志同志，了解到一些情况，现就编志问题谈一点个人不成熟的意见。

### 一、一定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

地方志是历史科学的一个分支，它和整个历史学一样，都有鲜明的阶级性，都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我国古代方志，不管是官修还是私撰，无论叫图经、地记，还是志乘、乡土记，无不渗透着纲常名教的封建主义思想，都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所掌握、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利用的。宋代郑兴裔把地方志和国史一样看待，都当做巩固封建统治的重要手段。他说：“郡之有志，犹国之有史。所以察民风、验土俗，使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甚重典也。”（《中国古代方志考》第236页）明代薛 认为地方志对维护封建统治是个很大的帮助。他说：“睹其山川景物，则坚其安土乐业之心，观夫忠良孝义，则兴其去恶向善之志……岂非政教之一助哉！”（《薛文清公文集》卷十三鄱陵县志序）明代杨宗气也直 385385 言不讳地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嘉靖版《山西通志·序》）清代沁州知州汪宗鲁更说，“治之有民志，犹医者之有方。”（康熙《沁州志·序》）他们这些说法，表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之所以重视地方志，就在于它反映和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传播和宣扬了封建主义思想和文化。

我们现在编修地方志，无可讳言是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服务的，是为实现四化服务的。具体说来，我们编写的地方志，既担负向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历史唯物主义教育的任务；又担负着积累资料、保存文献、总结经验、指导工作、推进四化建设的任务。因此，我们就必须彻底剔除封建性的糟粕，完全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努力编写出观点正确、思想新颖、内容详备、体例完善的新方志。

如何作到观点正确、思想新颖呢？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针对旧志的缺陷，我认为应该解决以下三个问题：

1、必须明确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从而把研究各个时期的经济形态放在首位。

唯物史观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是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基础，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变革是整个社会变革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始终把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看作社会的基本矛盾。他们说：“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按：交往形式即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1页）毛泽东同志说：“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页）但过去旧的史书、旧的地方志，在存在和意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都根本颠倒了。他们不

是以一定时期的物质经济生活条件来说明历史事变和社会现象，而是认为社会生活和历史发展的根源，在于什么“天命”、“天数”、“天道”，在于什么“圣君明主”的思想意志，因而旧方志多反映其社会意识和上层建筑，却少记载经济基础，更少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和变革。我们今天编地方志就应当把他们颠倒了给颠倒过来，要充分反映和研究作为“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的经济基础，要仔细研究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形态，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中的关系，生产力的发展等等。对于工业、农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金融的历史和现状，都要详细反映、全面记载。只有深刻地研究国计民生，才能透彻地说明社会现象的发展变化。列宁曾经把生产关系比做人体中的骨骼，而把上层建筑比做人体的血和肉。这个比喻，形象地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既不能偏废，也不能颠倒。

2、必须坚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人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唯物史观告诉人们：“历史科学要想成为真正的科学，就不能再把社会发展史归结为帝王将相的行动，归结为那些蹂躏他国的‘侵略者’和‘征服者’的行动，而首先应当研究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劳动群众的历史，各国人民的历史。”（《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3页）毛泽东同志有一句名言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但过去旧的史书和方志，根本没有劳动人民的地位，把国史变成帝王将相的历史，把方志写成官宦士绅的传记与家谱。我们今天编写方志，就应当根据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的观点，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历史，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在创造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伟大业迹，反映他们的聪明智慧和首创精神，高度评价他们勤劳勇敢、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优良品德。要为农民领袖、能工巧匠、劳动模范、战斗英雄、革命烈士树碑立传，歌功颂德。鼓舞人民继承和发扬我国劳动人民的优良品质和光荣传统，激励人民继往开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努力奋斗。在反映劳动人民的优秀代表人物时，事迹较著者宜写传记；有的则宜列表，如革命烈士表、劳动模范表（或叫英名录）；有的宜作人名录。

3、必须克服“左”倾思想，正确对待地方史和地方上的历史人物。

多年来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使许多人不能正确对待历史和历史人物，尤其不能正确对待地方史和地方上的历史人物。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编写的县志中，好多县志是以农民运动史代替历史，以革命斗争史代替近、现代史，甚至有的是凡古皆非，凡旧皆弃，把解放前的地方史一律看作糟粕和罪恶，全盘否定地方上的历史人物。这种思想不仅过去有，就是今天也不能说都解决了。

社会发展史告诉我们：人类社会从来就是在继承前人成果的基础上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从来就反对割断历史，从来就反对对过去的全盘否定。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1页）这个道理也很容易理解，没有前天和昨天，哪能有今天和明天呢？不善于继承，怎能开创未来？每一个地方是全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地方史又何尝不是国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呢？因此，我们应当全面地、系统地研究和反映一个地方的历史。必须明确，农民运动史、革命斗争史只是历史的一个方面，一个地方的历史

就应当反映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就要反映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诸方面。因此，那种以偏概全，以局部代替整体的作法必须扭转。

正确对待地方上的历史人物，这在过去几乎是个禁区。历史是由活动家个人的行动构成的，而这些活动家是包括帝王将相及其他代表人物在内的。因此，绝对不能用今天的政治标准苛求前人，把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以前的代表人物，轻率地不加区别地一概否定。必须牢记列宁的教导：“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我们认为凡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有所作为、有所建树、有所创造的，我们都应该加以肯定。只要某个人物能为社会提供前人所没有提供的东西，我们都应该作出公允的评价。如清代的祁藻、徐继畲、张穆、杨深秀，民国时期的续西峰、郭象升、赵铁山、常赞春、景梅九等人，在山西省内外都是比较著名、很有影响的人物，但在建国后新修的县志和有关书刊上，却只字不提，从不研究。这种情况不扭转，肯定是写不出好地方志的。有的县志提纲，不顾时间先后，把革命烈士放在历史人物之前，把革命政权放在反动政权之前。似乎这样就突出了政治，其实，这是违反历史的。

## 二、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和优良传统，也是我们研究历史、编写地方志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但多年来由于“左”倾的思想影响，特别是林彪、“四人帮”的破坏，使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遭到极大的破坏。人们还都记忆犹新，早在五十年代，就提出了“以论带史”的口号，认为编写历史不是凭史实说话，而是先定性质先立论，史料只是作为观点的注脚而已。结果，把史学研究引到了绝对化、公式化、简单化的道路上，完全背离了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十年内乱中间，林彪、“四人帮”歪曲事实，颠倒黑白，篡改历史，更是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假、大、空的恶习严重败坏了党风和文风。粉碎“四人帮”以后，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和学风正在得到恢复和发扬，但这个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仍有强调的必要。如果我们编写的地方志不能实事求是，必将受到历史的谴责。

### 1、不能因人编史

林彪、“四人帮”大搞个人崇拜时期，写党史、现代史什么都得围绕个人转，把党史搞成了个人传记，把一切功劳和胜利都记在一个人的身上，严重歪曲了历史。粉碎“四人帮”后，为了突出宣传个人，一度把交城山民歌改为“革命民歌”，而且风行全国。再如兴县蔡家崖革命纪念馆、武乡八路军总部纪念馆的说明词，多年来一直因为人的问题改来改去。这种作法很不妥当。今天为了突出一个人这样写，明天为了突出另一个人又那样改，历史岂不成了随意由人编造的东西？哪里还谈得上什么“信史”。古代史学家强调要“实录直书”，反对“溢美”，我看这一点还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 2、不能因人废史

为了保持历史的本来面貌，我们还要反对因人废史的不良作法。比如彭德怀指挥的“百团大战”，本来是应该肯定的影响极大的胜利战役，“七大”和建国初期对它都有公正的评价，功绩是主要的。但1959年以后竟给抹煞了。林彪更恶毒诬蔑百团大战是“战略上的右倾投降主义，战术上的‘左’

倾冒险主义。”不要说彭德怀的问题已经彻底平反了，“百团大战”也应该平反。假设彭德怀的问题不平反，也决不应该因为一个人的晚期出了问题，就把前期的功绩一笔勾销，就把历史加以歪曲。正如我们今天对毛泽东同志的评价一样，不能因为晚年犯了一些错误，就否定他的全部功绩。

再如“忻口战役”，本来是抗日战争初期影响很大的一次重要战役，由傅作义、卫立煌指挥作战，坚守阵地二十多天，歼灭敌人“两万多”。只因是国民党、阎锡山军队打的，我们从来就不提，这就不是客观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的看法，不管是自觉抗日，还是被迫抗日；不管是彻底抗日，还是暂时抗日；不管是局部抗日，还是整体抗日，只要对日作过战，消灭过日寇，在这个具体战役上，我们写历史的就应当公允的写出来，这就叫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再如在对日作战中阵亡于晋东南的国民党军长武士敏，也不能不写进我们的地方志里。古人尚且懂得“爱能知其丑，憎能知其美”的一分为二的道理，为什么我们今天非要把问题看的那么绝对呢？总之，因人废史因人编史一样，都是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它违反了历史的辩证法。

周恩来同志曾针对文史资料工作指出：“要存真，要实事求是。”他很早还说过：“事实是对的，就说对，不对的，就说不对”。（《周恩来选集》上卷第157页）周恩来同志的教导，我觉得我们应该铭记在心。

### 3、不要浮夸和矜夸

浮夸问题，人们早已深恶痛绝。它给党和人民带来的危害，人们都早有深切的体会，在我们新修地方志中，必须杜绝弄虚作假、谎报成绩、图其虚表、自欺欺人的不良作风。这个问题早已引起全党同志的注意，这里就不多谈了，主要谈一下矜夸问题。

历来方志都喜欢把本地说得历史悠久、文化发达、人物辈出、风景秀丽。这种心情可以理解，但不顾事实，过于夸张和牵强附会，甚至硬把他乡的名人，说成本地的乡贤，把异地的风雅遗闻，附会成本地的事情。这种庸俗作风，必须摒弃。

如1978年出版的一本汾酒史话的书，把杜牧《清明》诗中的杏花村，说成是汾阳县杏花村，并说杜牧到过汾阳。根据《江南通志》、《池州府志》、《增订广舆记》六、七种地方志和杜牧的传记、年谱考证，确有文字记载，那首清明诗是他在安徽池州当刺史时写的。池州杏花村古代很有名气，以至专门写了一部《杏花村志》。而《山西通志》、《汾州府志》、《汾阳县志》都没记载杜牧到过汾阳，也没有把《清明》诗和汾阳杏花村联系起来。1979年11月我给山西日报写了一篇文章指出这个问题，后来那本书的作者在《山西日报》发表文章，仍然坚持原说法。其理由是《樊川别集》有一首杜牧写的《并州道中》一诗，因此，他就引申《清明》诗指的是汾阳杏花村。其实，清人冯集梧、今人缪钺都曾指出：《樊川别集》“因为鉴别不精，其中杂入了不少并非杜牧的作品”。仅凭一个尚不可靠的“孤证”来证明自己说法的可靠，这种作法是历史工作者不能赞同的。翦伯赞同志指出：“不要依据孤证作出结论，武断历史。”（翦伯赞：《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清代学者缪荃孙也曾针对编写地方志说：“一人一事两地俱收者，宜考证，不得沿误滥收。”（《顺天府志·修志略例》）

如周成王封叔虞于唐，这个唐以前都说在晋祠。自从清初顾炎武考证出叔虞封唐在翼城以后，史学界都承认顾的说法。但是今天有些介绍晋祠的文章仍然说唐就在晋祠。如果拿不出新的考证，批驳顾氏说法的根据和理由，

而还因循清以前的说法，从学术研究角度来看，恐怕不是正确的科学态度。

再如，近些年来报刊文章和某些小册子把并非山西籍的司马迁、王叔和、柳公权、寇准等人都说成山西人等等。总之，我们不能移他乡之花，接本邑之木，不能牵强附会，以讹传讹。

上述种种现象，都是凭主观想象或臆断而不是凭事实、靠史料说话的。梁启超曾经说过：作为镜子，客观事物是什么，照出来就是什么；作为天平，客观事物有多重，称出来就有多重。（《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因此，为了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我们一定更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 三、要保持地方志的资料性的特色

地方志历来以内容广泛、资料详备而被人们称赞。纵观古代方志，凡一地的疆域、建置、沿革、山川、形势、关隘、津梁、寺观、古迹、金石、物产、田赋、灾异、风俗、方言、选举、职官、兵备、人物、经籍、艺文等等，无不囊括于一书。因此宋代司马光称地方志为“博物之书”。清代章学诚说地方志是“一方之全书”。近世又有人谓方志为“百科全书”者。现在我们编志应当继承这个优良传统，尽可能把本地自然和社会的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详密记载，以达保存文献、积累资料的目的。

现在看到的提纲，都注意到了这个特点。但有三个问题有所忽略，一为著述、艺文，一为灾异，一为方志的沿革。

著述、艺文不仅代表了一地的学术文化，更重要的在于里边往往记载着当地历史事件、经济生活、人物事迹、文物掌故、风土人情等许多方面的重要史料。这是一份珍贵的文化遗产，我们应当批判继承，不应当扔掉。

灾异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和生命安全。如地震、陨石、水灾、旱灾等自然灾害现象，旧志多有详细记载，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这个传统也不应丢掉。

各地编纂地方志都有着悠久的历史，多数县的县志在明清两代就修了四五次，还有的修了十多次。把历代修志情况系统记载下来，使人们了解地方志的发展变化，有助于地方史志的研究。但多数县志提纲忽略了这一方面。

《武乡县志》提纲在首卷把本县六次修志的主要序言一一载录，并附有“旧志纂修时间及纂修人名录”，这个做法值得效仿。

地方志要具有资料性，但并不是说可以把地方志编成资料汇编。这就要在广征博采的基础上，对资料进行鉴别、选择、整理和概括。正象毛泽东同志说的要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象宁夏隆德县志总结的“地震六端”（参见拙文《中国方志史初探》，载《文献》丛刊第6辑），对今天开展群众性预报地震仍有现实意义。民国年间编纂的《灵石县志》，把140条农谚归纳为“耕地及施肥法”、“中耕及间苗法”、“灌溉及除虫法”、“察禾及收获法”等十种类型，就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这就是说一部好的地方志，要善于总结、善于概括、善于提高。古人说“志者，记也。记其事，记其理也”。也就是要求我们，不仅仅记事，还要上升到理论，总结出经验教训来。

### 四、关于断限问题

我们现在修志，无论是立场、观点、方法、还是文体、结构、章法，都和旧志有着根本的不同，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编修方志，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既然如此，我认为还是编一部通贯古今的新方志为好。

第一，它能给人以完整的系统的地方史的知识，使其受到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第二，它能避免断代方志的体例不一（如几部断代方志提纲里，在地理沿革、文物古迹等部分，都上溯到古代）。第三，它能和我国方志的传统保持一致性。古、旧地方志无论是新修、续修、重修、增修，还是几十年修一次，都是搞通代的，都是接古续今的。只有“补志”形式才是断代的，以山西为例，补志仅占全省地方志总数的百分之四。第四，断代式的方志，好象一部书只写下册不写上册一样，为什么一定要制造个空白，让后人去弥补呢？

当然断代也有它的优点，那就是难度小些，进度快些，便于集中人力和时间抢救近、现代的一些活资料。

这个问题不必强求一律，要量力而行，因地制宜。

上述意见未必妥当，尚请专家、同志们指正。

一九八一年六月一日稿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略作修改



附录：

1979年1月至1982年6月  
史学理论和方法论文要目索引

一、总论

- 实事求是，搞好史学研究工作 侯外庐 历史教学 1979年1期  
试论历史主义 许永璋 社会科学辑刊 1979年1期  
怎样理解历史主义 徐惠德 中学历史教学 1979年1期  
再谈史与论——回顾六十年代史学界两个口号之争 钟城 文汇报  
1979.2.15  
实事求是和历史科学 丁守和等 近代史研究 1979年1期  
我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同儒法斗争的关系 王志华 山西大学学报  
1979年1期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开展历史研究 吴泽等 中学历史教学 1979  
年1期  
资产阶级历史主义的形成及其特征 张芝联 世界历史 1979年1期  
谈史学研究的工作方法 赵俪生 郑州大学学报(哲社) 1979年2期  
研究和编写历史必须实事求是 卞哲 读书 1979年2期  
关于历史研究中阶级斗争理论问题的几点看法 戴逸 社会科学研究  
1979年2期  
史科学是历史科学的辅助课目 荣孟源 河北师范学院学报 1979年2  
期  
关于历史主义的几个问题 蒋大椿 安徽大学学报 1979年3期  
论历史类比及其他 彭年 四川师院学报 1979年3期  
关于史学工作的几个问题 白寿彝 社会科学战线 1979年3期  
学术研究与百家争鸣 侯外庐 西北大学学报 1979年4期  
评判历史的唯一标准是历史实际 顾奎相 辽宁大学学报 1979年5期  
关于历史教学和研究的“三个基本”的问题 翦伯赞(遗作) 历史教  
学 1979年8期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古代社会革命同资产阶级革命的根本区别 朱本源  
陕西师大学报 1980年1期  
阶级斗争与历史科学 苏双碧 中国史研究 1980年1期  
谈当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吴雁南 贵阳师院学报 1980年2期  
略谈历史上社会安定与经济繁荣的关系 原璞等 南方日报  
1980.1.26  
略论史与论的关系 艾力云 华中师院学报 1980年2期  
谈谈论史关系 伍宗华等 历史知识 1980年1期  
历史是整个人类创造的(“奴隶创造历史论”质疑) 余霖 安延明文  
汇报 1980.4.25  
恢复奴隶创造历史论的本来面目 马鸣 文汇报 1980.9.22  
关于“古为今用”口号的几个问题 段景轩 光明日报 1980.6.17  
关于历史主义若干问题的商榷 奚介凡 学习与探索 1980年2期  
史学理论研究中的阶级分析问题 葛懋春 东岳论丛 1980年2期

- 谈古为今用 张志哲等 文汇报 1980.7.11
- 历史研究能“厚今薄古”吗？ 余志森等 文汇报 1980.8.6
- 谈历史科学为无产阶级服务 齐世荣 武汉大学学报 1980年3期
- 实事求是，史论结合 李鸿然等 光明日报 1980.6.3
- 论改革、改良与改良主义的区别 邓广铭等 光明日报 1980.8.26
- 原始社会解体后必然是奴隶社会吗？ 徐溥 社会科学研究 1980年6期
- 试论原始社会早期的分期 杜耀西等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1980年2期
- 应该重新探讨摩尔根的原始社会分期法 时佑平 历史研究 1981年1期
- 有马、恩、列新的原始社会分期法吗？ 时佑平 江西大学学报(社科) 1981年1期
- 中外历史的比较研究 周谷城 光明日报 1981.3.24
- 略谈我研究历史的方法 任乃强 历史知识 1981年1期
- 由史到论，论史结合 王廷科 同上
- 苛求前人与分清是非——关于史学方法的札记 李侃 北方论丛 1981年2期
- 试论历史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 沈嘉荣 同上
- 历史研究要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 戴逸 人民日报 1981.4.2
- 历史研究与古为今用 苏双碧等 河北师院学报(哲社) 1981年1期
- 历史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杨生民 光明日报 1981.5.18
- 用唯物史观指导史学研究 罗益群 学习与思考 1981年2期
- 略谈“史”与“论”的关系 熊德基 光明日报 1981.6.8.
- 谈谈历史科学概念 平心遗稿 历史教学问题 1981年2期
- 总结经验教训，繁荣历史科学——“历史研究方法论”讨论 杨策等 学习与研究 1981年试刊号
- 要重视国外史学方法论的研究 姚全兴 史学月刊 1981年3期
- 关于社会形态问题的质疑和探索 苏凤捷 中国史研究 1981年3期
- 马克思主义与宏观历史研究 丁伟志 人民日报 1981.8.25
- 论考据 荣孟源 历史教学问题 1981年3—4期
- 史学评论有必要发展为专门学科 赵俊 辽宁大学学报(哲社) 1981年5期
- 传记写作来不得半点虚构、想象 边原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1981年3期
- 谈谈历史研究的正确态度 肖克 文史通讯 1981年4期
- 正确处理感情与史实的关系——读《史记》二列传 吕锡生 浙江师范学院学报(社科) 1981年4期
- 关于人类形成的几个理论问题的商榷 徐世辰 历史教学 1981年7期
- 历史研究和四项基本原则——在中国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二次会议上的发言 张友渔 近代史研究 1981年4期
- 历史与现实——在中国史学会理事会上的发言 刘大年 同上
- 严峻的历史和史学的虚实 李侃 史学集刊 1981年复刊号
- 谈谈历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 郑昌淦 学习与研究 1981年6期

- 论马克思的历史观点与社会发展的五阶段公式——马克思 《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研究 何新 晋阳学刊 1981年6期
- 怎样对待史学遗产？ 凌晨 人民日报 1982.1.19
- 略论历史知识的要素、体系和特点 赵恒烈 历史教学问题 1981年4期
- 时代赋予历史学家的中心使命 胡如雷 光明日报 1982.2.1
- 中国历史研究法讲话 赵光贤 历史教学 1982年2期
- 谈地名学与历史研究 史为乐 历史研究 1982年1期
- 百家争鸣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史学 苏双碧 光明日报 1982.4.4
- 中国历史研究法讲话 赵光贤 历史教学 1982年3、4期
- 论史论结合中的几个问题 葛懋春 文史哲 1982年2期
- 当前历史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 社会科学参考 1982年6期
- 史料真伪谈 荣孟源 青海社会科学 1982年2期
- 卡·马克思对摩尔根原始社会史学说的批判和改造——马克思原始社会史理论研究之一 汪连兴 民族研究 1982年3期
- 原始社会之后不一定是奴隶社会 薛惠宗 江淮论坛 1982年2期
- 以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看待超越资本主义阶段问题 吴崇庚 同上
- 马克思主义的再学习和历史的再认识 李时岳 史学集刊 1982年2期
- 历史研究法讲话第三讲 赵光贤 历史教学 1982年5期
- 略论历史的比较研究 范达人 北京大学学报(哲社) 1982年3期
- 历史研究要以毛泽东思想作指导 尹湘豪 江西社会科学 1982年3期

## 二、历史发展动力

- 关于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 刘大年 近代史研究 1979年1期
- 试论历史前进的动力问题 宋士堂 近代史研究 1979年2期
-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刘泽华等 教学与研究 1979年2期
- 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再探讨 伍宗华等 四川大学学报 1979年2期
- 阶级斗争不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 黄汝劲等 思想战线 1979年2期
- 略论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苏双碧 社会科学研究 1979年3期
- 阶级斗争决不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 萃松 江西大学学报 1979年3期
- 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董楚平 光明日报 1979.10.23
-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 张国祥 张海瀛 光明日报 1979.10.30
- 对生产力的动力作用的几点看法 杨生民 光明日报 1979.11.6
- 农民战争是推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漆侠光 明日报 1979.12.18
- 略论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杨生民 教学与研究 1979年4期
- 推动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生产力 沈星棣等 江西大学学报 1979年4期
- 论历史发展的动力 张海鹏 安徽师大学报 1979年4期
- 关于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 沈定平 中国史研究 1979年4期
- 只有农民战争才是封建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吗？ 戎笙 历史研究

1979年4期

略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伍新福 新湘评论 1979年12期

阶级斗争、农民战争不是推动历史的唯一动力 戴逸 人民日报

1980.1.11

从封建社会的确立看历史发展的动力 杨际平 光明日报 1980、1、15

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社会各种矛盾运动的合力 宋士堂 李德茂 光明日报

1980.1.15

人类的物质经济利益是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严仲奎 光明日报

1980.1.15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和农民战争作用问题 朱绍候 河南师大学报 1980

年1期

社会生产力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张炳武 沈阳师范学院学报 1980

年1期

试论社会发展的动力 胡福明 社会科学辑刊 1980年1期

也谈社会发展动力问题 孟祥才 左喆 北方论丛 1980年1期

生产力的发展是推动历史前进的动力 刘金城等 学术月刊 1980年1

期

论物质利益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邱成羲等 学术月刊 1980年1期

各种力量交互作用的合力推动历史运动 高言弘 广西大学学报 1980

年1期

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童超 北京师院学报 1980年1期

关于阶级斗争历史作用的探讨 朱宗震等 河北大学学报 1980年1期

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武守志 甘肃师范大学学报

1980年2期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考察 陈文桂等 学习与探索 1980年3期

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是两种生产 严守忠 四川大学学报 1980年3期

生产斗争是基础，阶级斗争是动力 郭世大等 华南学师院报 1980年

3期

三大实践活动交替表现为历史发展的主要动力 杜绍顺 华南师院学报

1980年3期

也谈历史发展动力问题 吴廷嘉 陕西师大学报 1980年3期

生产斗争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黄英贤 华南师院学报

1980年3期

唯物辩证地看待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周穗明等 华南师院学报 1980

年3期

人类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是生产力 罗耀九 光明日报 1980.4.15

历史发展的动力是生产力内部的矛盾运动 卫正勋 光明日报 1980、

4、15

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原动力 俞兆鹏 江西日报 1980.3.6

阶级斗争不是历史前进的根本动力 王继烈 青海日报 1980.4.12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金景芳等 吉林大学

社会科学学报 1980年4期

从社会矛盾统一体看历史发展的动力 卜凤至 辽宁大学学报 1980

年4期

- 破除阶级社会发展动力问题上的“唯一论” 纪辉 昆明师院学报 1980年4期
- 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动力的理论及其现实意义 庞卓恒 中国社会科学 1980年5期
-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 廖新泉 辽宁大学学报 1980年5期
- 阶级斗争是新社会的助产婆 潘洪 社会科学辑刊 1980年5期
- 把握社会发展的“全部合力”分析社会发展动力的问题 同上
- 阶级斗争是历史发展的唯一动力吗？ 廖奔 河南师大学报 1980年6期
- 也谈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 洪廷彦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1980年2期
- 怎样理解历史发展的动力？ 白玉民 河北师院学报(哲社) 1980年4期
-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 张景贤等 同上
- 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 邓敦同 青海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1980年3期
- 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社会发展动力问题 阎志强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1980年4期
- 物质利益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陈国恒 齐鲁学刊 1981年2期
- 略论中国封建割据期间的经济和文化——兼析竞争是历史发展的杠杆 晏金铭 湖南师院学报(哲社) 1981年2期
- 关于历史发展动力问题的再探讨 汪连兴 学习与思考 1981年4期
- 论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动力 李鸿烈 黄石师院学报(哲社) 1981年2期
- 简论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 陈依元 福建师大学报(哲社) 1981年3期
- 历史的内容及其前进的动力 蒋大椿 近代史研究 1981年4期
- 试论我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封建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及其主要标志 周銮书 江西社会科学 1982年1期
- 如何正确认识生产力和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 宁远昌 潍师专学报(社科) 1981年1期

### 三、亚细亚生产方式

-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于庆和 吉林师大学报 1980年1期
-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 吴大琨 学术研究 1980年1期
-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问题的问题 《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历史研究 1980年2期
- 《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问题的问题》一文质疑 宋敏 历史研究 1980年5期
-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指的是原始社会吗？ 祁庆富 世界历史 1980年1期
- 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以及我对它的理解 罗碧云 中山大学学报

- 1980年2期  
也谈“亚细亚生产方式” 何祚榕 历史研究 1980年5期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与吴大琨同志商榷) 余树声 学术研究  
1980年5期  
从历史发展阶段的三种提法看亚细亚生产方式 詹义康 争鸣 1981  
年1期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几个问题 吴泽等 历史教学问题 1981年2期  
在“亚细亚生产方式”讨论中的几个问题 宋敏 学术研究丛刊 1981  
年1期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余树声 理论研究 1981年1—2期  
吴大琨教授谈亚细亚生产方式 浙江学刊 1981年3期  
也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左文华 思想战线 1981年3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世界史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  
侧记 东志 世界历史 1981年4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症结点在哪里? 张雅琴等 世界历史 1981  
年4期  
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几个问题 王敦书等 南开史学 1981  
年2期  
论亚细亚生产方式 陈洪进 世界历史 1981年5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遗存——参加八一年四月天津亚细  
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后的思考笔记 赵俪生 文史哲 1981年5期  
马克思在晚年放弃了“亚细亚”这一概念了吗?——兼论马克思“亚细  
亚”概念的两重含义及其发展 姜洪等 文史哲 同上  
什么是了解东方天国的钥匙——《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之三 余树声 理  
论研究 1981年7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讨论会纪要 庞卓恒等 中国史研究 1981年  
3期  
从广义政治经济学看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 吴大琨 同上  
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说 胡钟达 同上  
是六种生产方式,还是五种生产方式? 周自强 同上  
亚细亚生产方式是东方诸国的奴隶占有制形态——兼与《世界上古史  
纲》编写组的同志 商榷 黄松英 同上  
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几个问题的商榷 庞卓恒等 同上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问题 田昌五 同上  
再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兼与持原始社会说的同志商榷 王敦  
书等 同上  
建国以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综述 田人隆 同上  
亚细亚生产方式与中国古代社会——兼评翁贝托·梅洛蒂的《马克思与  
第三世界》对中国历史的歪曲 林甘泉 同上  
国外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 郝镇华 马克思主义研究参考资料  
1981年38期  
关于中国历史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社会经济结构 吴大琨 马列著  
作研究会通讯 1981年12期  
评近年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讨论 田昌五 人文杂志 1981年6期

中国近代社会性质和中国革命——《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之四 余树声  
理论研究 1981年9期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症结点在哪里?》一文质疑 宋敏 世界历史  
1982年1期

谈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 田昌五 光明日报 1982.4.26

试论亚细亚生产方式兼评五种生产方式论 胡钟达 内藏古大学学报  
(哲社) 1982年2期

#### 四、历史人物评价

略论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评价历史人物 李蔚 兰州大学学报 1979年1  
期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问题 罗竹风等 中华文史论丛 1979年2期

“清官”的称谓及其概念、属性 蒋星煜 文汇报 1979.1.12

“早历清官”不是为官清正 张志明 文汇报 1979.3.30

论“清官”的历史作用 冯佐哲等 北方论丛 1979年2期

“清官”与清官戏的产生 陈振 开封师院学报 1979年2期

谈“清官”和“青天”包拯 钱剑夫 学术月刊 1979年7期

不能寄希望于清官 浦知秋 文汇报 1979.11.23

论历史人物评价 苏双碧 近代史研究 1980年3期

如何评价历史人物 彭明 历史教学 1980年6期

评价历史人物的几点意见 彭明 人民日报 1980.2.21

如何评价历史人物(兼评太平天国的几个人物) 凌志 中学历史教学  
1980年3期

评价历史人物应当实事求是(《重新评价历史人物——试论韩愈其人》  
一文读后) 王仲镛 四川师院学报 1980年1期

简论清官生存的社会土壤 田居俭 光明日报 1980.1.22

清官问题评议 刘泽华等 红旗 1980年20期

没有不受局限的人物 马沛文 人物 1981年1期

浅谈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 崇实 延边大学学报(哲社) 1980年  
4期

关于历史人物评价的几个问题 苏双碧等 光明日报 1981.5.25

“人物评”浅议——还是老生常谈 李欣 人物 1981年3期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人物评价 李冶亭等 学术研究丛刊 1981年2期

论清官在历史上的实际作用 苏双碧 北方论丛 1981年6期

《清官问题评议》质疑 李纪元 晋阳学刊 1981年6期

人物评价和史料鉴别——读《戊戌政变记》 汤志钧 北方论丛 1982  
年1期

马克思主义与历史人物评价 孙文范等 史学月刊 1982年1期

话说“盖棺论定” 原雁 人物 1982年1期

伟大人物的出现与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 周修睦 社会科学(上海)  
1982年3期

关于清官研究的几个问题 王思治等 文史哲 1982年1期

## 五、农民战争和让步政策

- “让步政策”是客观存在的 胡如雷 光明日报 1979.1.16  
皇权主义是哪个阶级的思想? 谢天佑 文汇报 1979.1.12  
不要把让步政策和反攻倒算割裂开来 邱树森 光明日报 1979.3.13  
关于皇权主义的几个问题——兼与谢天佑同志商榷 孙祚民 文汇报  
1979.4.13  
论农民战争领袖蜕变的历史教训 王宏志 光明日报 1979.10.9  
农民战争只起“助产婆”的作用 郭子亮 光明日报 1979.11.6  
封建统治阶级不会主动调整政策 童超 光明日报 1979.11.6  
关于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分歧 孙祚民 文史哲  
1979年1期  
试论“皇权主义”与“农民政权” 黎邦正 西南师院学报 1979年1  
期  
论农民的皇权主义思想 李贵海 中国史研究 1979年1期  
谈谈让步政策的研究问题 白水 西南师院学报 1979年1期  
怎样看待封建王朝的“让步政策” 黄铮 学术论坛 1979年1期  
对“让步”政策问题的几个看法 林汀水 厦门大学学报 1979年1期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生产力怎样和阶级对抗同时发展”——兼论封建统  
治者的让步政策 王宏钧 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 1979年1期  
关于评论农民领袖思想的几点看法——从明末农民起义和李自成思想谈  
起 沈定平 学术研究 1979年2期  
浅谈中国农民战争的皇权主义 靳实 辽宁大学学报 1979年期  
试论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 刘其发 江汉论坛 1979年2期  
应该为“让步政策”恢复名誉 赵桦 湘潭大学学报 1979年1—2期  
析“让步政策” 余明光 湘潭大学学报 1979年1—2期  
论“让步政策”与农民战争的作用 郭欣 破与立 1979年2期  
“让步政策”的理论根据质疑 熊铁 基华中师院学报 1979年2期  
“贯串于人类历史的根本规律”和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孙达人 陕西  
师大学报 1979年3期  
皇权主义商榷 孙文良 辽宁大学学报 1979年3期  
略论农民战争所建政权性质问题 奚介凡 学习与探索 1979年3期  
谈如何认识封建社会阶级斗争的特点——兼论让步政策 李桂海 北方  
论丛 1979年4期  
我对农民皇权主义的理解 孙克复 辽宁大学学报 1979年5期  
在建封社会的经济基础上不可能建立农民政权吗? 马庆忠 学术研究  
1979年5期  
中国古代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次数多、规模大的原因 季维龙 历史教  
学 1979年5期  
谈农民皇权主义产生的根源 吴捷 辽宁大学学报 1979年5期  
试论统治阶级“让步”的方式与实质 王瑞明 历史教学 1979年5期  
试论农民战争与“让步政策”之关系 郑宝琦 北方论丛 1979年6期  
怎样判断农民政权的性质 王煦华 学术月刊 1979年8期  
评建国以来中国农民战争史的研究 谢天佑 学术月刊 1979年9期



评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 董楚平 历史研究 1980年1期  
论农民战争在历史上的作用和历史科学研究的中心 王洪楚 四川师院学报 1980年1期  
封建时代的农民是“革命民主主义者”吗？ 李振宏 文史哲 1980年1期  
封建统治阶级会主动调整政策 赵克尧等 光明日报 1980.2.26  
农民起义、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制时代的历史作用 刘伯涵 光明日报 1980.4.15  
是主动调整还是“让步政策”？ 肖黎 文汇报 1980.6.5  
论让步政策 孙祚民 社会科学战线 1980年2期  
论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 晁福林 江汉论坛 1980年2期  
如何具体评价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 高琢 北京日报 1980.6.20  
中国农民战争与宗教的关系 张作耀 近代史研究 1980年2期  
农民的阶级斗争和哲学发展的关系 孙叔平 文汇报 1980.9.1  
对封建社会中有关农民革命几个理论问题的再商榷（答黄彦同志） 李锦泉 中山大学学报 1980年3期  
中国农民革命思想的几个问题 庶僮 中山大学学报 1980年3期  
论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 李桂海 江淮论坛 1980年3期  
封建社会的农民宁要封建主义而不欢迎平均主义吗？ 李桂海 贵州社会科学 1980年3期  
谈农民战争的平等、神权、皇权思想（与刘其发同志商榷） 赵克尧等 江汉论坛 1980年3期  
关于农民战争的任务和作用问题的商榷 周良霄等 历史研究 1980年4期  
关于农民战争的思想武器问题 刘序琦 江西师院学报 1980年4期  
试论封建社会农民的平均主义（兼与董楚平先生商榷） 徐祖根 历史研究 1980年4期  
《论平均主义的功过与农民战争的成败》质疑 孙达人 陕西师大学报 1980年4期  
再谈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兼复蒋祖缘同志） 沈定平 学术研究 1980年4期  
有关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几个问题 陈文桂 北方论丛 1980年5期  
“封建社会的农民是皇权主义者”质疑 马庆忠 中学历史教学 1980年5期  
试论中国历史上农民政权的性质 彭年 社会科学研究 1980年6期  
我国古代农民战争结局问题的探讨 贺达 光明日报 1980.11.5  
农民领袖蜕变是历史的必然 王宏志 理论与实践 1981年1期  
略论农民起义领袖天命思想的几个问题——与沈定平同志商榷 饶展雄 学术研究 1980年6期  
关于农民起义领袖和天命思想及其评价问题 王兴亚 同上  
论农民战争领袖及其政权蜕变的根源 史维国 学术月刊 1981年1期  
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封建特权主义 董楚平 同上  
农民战争在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作用 董楚平 浙江学刊 1981年1期

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撮论——兼与董楚平同志商榷 林衍经 安徽大学学报(哲社) 1981年1期

评“两重天”与“两重性”说——与李锦全、沈定平两同志论农民领袖的天命思想问题 唐森 学术研究 1981年2期

封建社会中农民的平均主义究竟包含哪些内容 董楚平 史学月刊 1981年2期

农民战争的结局问题 李桂海 社会科学辑刊 1981年2期

农民战争特殊规律浅探——兼答周良霄、张德信同志 董楚平 求是月刊 1981年2期

论封建专制主义对中国农民战争的影响 王兴亚 中州学刊 1981年2期

关于平均主义与封建主义在农民战争中的作用问题——与董楚平同志商榷 陈梧桐 浙江学刊 1981年2期

平均主义与农民战争的历史作用——兼与董楚平同志商榷 王界云 人文杂志 1981年3期

关于当前农民战争史研究的一些看法 陈梧桐 光明日报 1981.11.17

论封建特权主义与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与董楚平同志商榷 林衍经 学术月刊 1981年7月号

论中国农民的平均主义 王界云 河南师大学报(社科) 1981年4期

论封建社会农民的“打天下”、“坐天下”思想 李桂海 史学月刊 1981年4期

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会举行第二届年会,讨论农民战争和封建经济、平均主义的关系问题 赵文润等 光明日报 1981.11.9

论平均主义在封建社会中的作用 董振兴 牡丹江师院学报(哲社) 1981年3期

关于农民平均主义问题 石戈 人民日报 1981.11.3

略论农民战争中的平均主义 季维龙 上饶师专学报(社科) 1981年4期

论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农民起义 李桂海 江淮论坛 1981年6期

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把农民战争史的研究引向深入 白钢 光明日报 1982.1.11

关于农民战争与封建经济关系的几个问题 胡一华 教学与研究(社科) 1981年3期

关于农民战争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苏双碧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 1982年1期

试论农民战争的结局及其历史作用 王松龄等 人文杂志 1981年6期

中国农民战争历史作用的再评价 孙祚民 东岳论丛 1982年1期

关于农民战争规律若干问题的商榷——对《农民战争特殊规律浅探》等文的商榷 段景轩 求是学刊 1982年1期

再谈平均主义的几个问题——答陈梧桐同志 董楚平 浙江学刊 1982年1期

论农民战争的最高任务——对平均主义讨论中若干问题的看法 郑小琦 同上

论农民起义队伍的“纯洁性”与“广泛性”问题 李桂海 青海社会科

学 1982 年 1 期  
关于农民战争问题的讨论 吕振羽遗著 史学集刊 1982 年 1 期  
农民战争口号的革命性与实践性新探 李桂海 争鸣 1982 年 2 期  
中国农民战争史上农民政权的性质问题 李桂海 北方论丛 1982 年 3 期  
期  
农民战争与民族问题 李桂海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 1982 年 2 期  
期

## 六、封建专制主义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中国封建文化专制主义批判 王曾瑜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 2 期  
漫谈中国古代的封建专制 李少军 光明日报 1979.8.14  
封建政权批判 白钢 中国史研究 1979 年 4 期  
农民与反封建 王小强 历史研究 1979 年 10 期  
略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进程及其政治结构与思考体系的基本特征 周继  
旨 安徽大学学报 1980 年 1 期  
试论我国封建法制的专制主义特征 陈光中等 社会科学战线 1980  
年 1 期  
我国古代专制主义的产生 高光晶 湖南师院学报 1980 年 2 期  
谈中国封建社会的延续 陈志贵 齐齐哈尔师院学报 1980 年 2 期  
略论我国封建专制及其经济基础 李春堂 湖南师院学报 1980 年 3 期  
两种不同类型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国和西欧封建专制主义的特点) 熊  
家利 湖南师院学报 1980 年 3 期  
略论中国的封建专制主义 白钢 红旗 1980 年 17 期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刘昶 上海师范学院学报 1980  
年 4 期  
封建专制主义不是孔孟之道 罗世烈 四川大学学报 1980 年 4 期  
论中国封建主义的重要特征及其顽固性 白钢 学术研究 1980 年 5 期  
关于中国封建主义的问题 任继愈 人文杂志 1980 年 6 期  
论封建主义的哲学基础 孔繁 学术月刊 1980 年 8 期  
法西斯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历史联系 崔树菊等 历史教学 1980 年 10  
期  
论封建专制主义和官僚政治 崔春华 理论与实践 1980 年 12 期  
封建专制主义制度的反动本质 孙文良 同上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王力旭 光明日报 1981.1.25  
封建长期,似乎不长 周谷城 社会科学战线 1981 年 1 期  
封建主义遗毒的历史探源 吴泽 历史教学问题 1981 年 1 期  
中国封建主义的形成、特点和危害 刘毓璜等 南京大学学报(哲社)  
1981 年 1 期  
为什么封建主义影响这样深? 李晓东 人文杂志 1981 年 1 期  
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理论基础试探 赵吉惠 甘肃师大学报(哲社) 1981  
年 1 期  
中西封建专制制度的比较研究 庞卓恒 历史研究 1981 年 2 期  
论中国历史上的封建君主专制主义 戴逸等 社会科学战线 1981 年 2

- 期  
略论我国封建主义思想残余的特点 翁世威等 福建论坛 1981年1期  
略论封建专制主义的基础 伍新福 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81年2
- 期  
从世界史的角度看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性 李春辉等 求索 1981年2
- 期  
关于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几个问题 李光霁 天津师院学报 1981  
年3期  
发展的充分化是社会形态长期延续的原因——兼谈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  
这样长 朱孝远 复旦学报(社科) 1981年4期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程洪 同上  
简论我国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形成和演变 沈善洪等 浙江学刊 1981  
年3期  
小农经济、封建化及其他——与刘昶同志商榷 汪征鲁 福建师大学报  
(哲社) 1981年2期  
中国的封建经济结构与所谓“超稳定系统” 许言 文汇报 1981.9.14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 籍晋昌 宜春师专 1981年1
- 期  
评《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的若干观点 王守稼 中国史  
研究 1981年3期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根本原因 王存才 学术月刊 1981年10月  
号  
从中西方历史的比较中探寻中国封建社会停滞的经济原因 刘佑成等  
人文杂志 1981年5期  
论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形成和特征 田昌五 南开学报(哲社) 1981  
年6期  
中国封建社会的典型性与长期延续原因 刘修明 历史研究 1981年6  
期  
中国封建君主专制制度的形成及其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刘泽华等 中  
国史研究 1981年4期  
释“封建”兼评《试论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 李培栋 上海  
师范学院学报(社科) 1981年4期  
小农经济是封建化的阻力吗?——与刘昶同志商榷 盛建华等 文汇报  
1982.2.15  
让什么光照进历史科学领域?——与《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结构:一  
个超稳定系统》一文作者商榷 吴筑星等 贵阳师院学报(社科) 1981年  
4期  
历史研究中的非马克思主义倾向——简析《中国历史上封建社会的结  
构:一个超稳定系统》 康健文 同上  
从两种小生产的转化看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 陈家泽 历史研究  
1982年1期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问题的几点认识——与刘昶同志商榷 宋杰  
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社科) 1982年1期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发展迟缓的根本原因 逢振镐 齐鲁学刊 1982年2

期

## 七、古代史

- 关于我国古史分期的标准问题 邓廷爵 文汇报 1979.3.30  
试论中国封建社会史分期问题 胡如雷 河北师院学报 1979年1期  
对于古史分期问题的几点意见 徐中舒 四川大学学报 1979年1期  
试论中国奴隶制形成和消亡的具体途径 赵锡元 吉林大学学报 1、2  
期
- 关于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 尚钺 中国史研究 1979年3期  
怎样理解郭沫若同志的古代史分期学说 侯绍庄 历史研究 1979年8  
期
- 论与战国封建说的分歧 罗祖基 学术月刊 1979年10期  
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 刘永成 中国史研究 1979年2期  
评中国封建地主阶级历史地位的转化 林甘泉 社会科学战线 1979  
年4期
- 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分歧的原因何在? 王思治 历史研究 1980年5  
期
- 有关中国古代史分期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杨际平 厦门大学学报 1980  
年4期
- 关于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问题 黎子耀 杭州大学学报  
1980年2期
- 论古封建 周谷城 中国社会科学 1980年5期  
中国国家的形成及其特点 洪家义 南京大学学报 1989年3期  
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一点浅见 祝中熹 青海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1981年3期
-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进行有关古代社会的考古研究工作 石兴邦  
人文杂志 1981年1期
- 论一些民族直接过渡到封建社会的原因和共同特征 王正平 历史研究  
1981年2期
- 论我国封建社会的改良 肖黎 史学月刊 1981年2期  
中华民族传统精神探索导论 白祖传 云南社会科学 1981年2期  
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的新进展 魏金玉 经济研究 1981年9期  
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与资本主义萌芽 方行 历史研究 1981年4  
期
- 试用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分析中国历史上的两大特殊问题 傅筑夫 南开  
经济研究所季刊 1981年3期
- 关于封建社会初期残存奴隶制问题初探 胡炳权 河北大学学报(哲  
社) 1981年4期
- 关于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基础问题——与袁伟时同志商榷 合方 学术  
研究 1982年1期
- 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社会经济所处的历史阶段 黄逸平 学术月刊 1982  
年2月号
- 我国古代的精神文明和爱国主义 姚公骞 江西大学学报(社科) 1982

年 2 期

试论我国中古自然经济对科学思想的制约作用 李瑶 广西民族学院学报(社科) 1982 年 1 期

中国奴隶制的特点和发展阶段问题 田昌五 人文杂志 1982 年增刊

## 八、近代史(1840—1919)

关于中国近代史若干问题的讨论 孙克复等 理论与实践 1979 年 1 期

论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 林增平 湖南师院学报 1979 年 1 期

中国近现代史的分期应该再议 李永顺 昆明师院学报 1979 年 4 期

试论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 杜德凤 江西师院学报 1980 年 1 期

中国近代史上的爱国与卖国问题 陈旭麓 光明日报 1980.1.8

论中国资本主义 孔经纬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80 年 1、2 期

论近代中国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姜义华 复旦学报(社哲) 1980 年 1 期

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刘耀 社会科学战线 1980 年 2 期

列宁论中国近代民主革命运动 张磊 历史教学 1980 年 9 期

试论中国资产阶级的历史作用 韦庆远等 人文杂志 1980 年 4 期

中国近代史上的革命与改良 陈旭麓 历史研究 1980 年 6 期

谈中国近代史的分期问题 曹平 光明日报 1980.12.14

关于义和团运动研究中几个理论与方法问题的思考 程村 社会科学(甘肃) 1980 年 4 期

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摘要) 胡绳 光明日报 1981.4.20. 全文载学术研究 1981 年 3 期

中国近代史上的爱国主义 戚其章 大众日报 1981.5.2.

略论近代中国改良与革命的关系 沈渭滨 江苏师院学报(哲社) 1981 年 2 期

读《太平天国史论文选》——兼谈建国后太平天国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卞哲 读书 1981 年 6 期

太平天国研究的历史和方法 王庆成 历史研究 1981 年 3 期

研究洋务运动应注意的三个区别 李侃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1981 年 3 期

洋务运动学术讨论会管见 姜铎 同上

关于洋务运动评价问题的争论 思彬 南方日报 1981.6.22

应当如何看待义和团的排外主义 朱东安等 近代史研究 1981 年 2 期

对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的一点看法 刘春昌 史学月刊 1981 年 4 期

洋务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 李一氓 光明日报 1981.9.13

辛亥革命时期的爱国主义 戴逸等 人民日报 1981.9.17

辛亥革命几个问题的再认识——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黎澍 中国社会科学 1981 年 5 期

太平天国史研究如何深入? 李庚其 人民日报 1981.12.22

戊戌变法研究中的一些不同看法 乔还田 人民日报 1982.1.11

坚持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研究中国近代史——评《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 祁龙威 红旗 1982 年 2 期

戊戌变法与改良主义 汤志钧 学术月刊 1982年1月号  
评价洋务运动必须以社会实践为标准 戚其章 天津社会科学 1982年1期  
关于如何深入进行太平天国历史研究的一些想法——致友人书 胡绳 光明日报 1982.4.12  
一部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历史著作——读胡绳《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 祁平 社会科学研究 1982年2期  
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及其转化 凌耀伦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 1982年1期  
关于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的若干意见 钱念文 宁波师专学报(社科) 1982年1期  
中国近代史的时限问题刍议 杨策 宁夏大学学报(社科) 1982年1期

### 九、近代史(1919—1949)、现代史、党史

关于党内路线斗争的几点看法 王爱玲 湖南师院学报 1979年2期  
研究党史必须忠于史实 杨燕杰 江西大学学报 1979年3期  
谈党史编写工作 胡华 读书 1979年4期  
关于党的民主革命总路线基本思想的形成 郭德宏 历史研究 1980年1期  
党内斗争历史经验初探 郑德荣等 吉林师大学报 1980年1期  
尊重历史事实,重视理论概括(党史教学中的体会) 王廷科 四川大学学报 1980年1期  
关于党史教学中的一些问题 胡华 江淮论坛 1980年1期  
搞好党史人物传研究和编写工作 吴智棠 广西日报 1980年7月17日  
把党史研究纳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轨道 谭宗汲等 重庆日报 1980.7.26  
实事求是地研究党史 孙达芳 群众 1980年10期  
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历史地位应予肯定 薛真常 齐鲁学刊 1980年3期  
我对新民主主义社会的几点认识 陈清华 江西大学学报 1980年2期  
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基本思想形成之史的考察 张静如 教学与研究 1980年6期  
党在中国革命早期对社会各阶级的分析 钟绍恩 山东师院学报 1980年6期  
我党工作重心转移的若干特点 孔礼明 福建师大学报 1980年3期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革命领导权问题 钱枫等 中国社会科学 1980年4期  
如何认识我党在大革命时期的领导作用? 孙志学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1980年1期  
我党开创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历史考察 冯建辉 中国社会科学 1980年2期  
对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的形成和发展的初步探讨 冯显诚 上海师院学报

1980年2期

- 试论党在抗日时期的政治路线 黄厚哉等 宁夏大学学报 1980年2期  
秉笔直书，实事求是——试论党史人物传的研究和编写 施三新 湘评论 1980年12期  
关于大革命时期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几个问题——与魏知信同志商榷 敢非 南京师院学报(社科) 1981年1期  
尊重历史，忠实于历史 王首道 湖南日报 1981.3.7  
正确估价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地位——关于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的商榷 王廷科 四川大学学报(哲社) 1981年1期  
研究青运史的几个问题 杨述青 运史研究 1981年1期  
试论中国无产阶级的历史特征——兼与中国现代史研究中的一种传统观点商榷 万斌 青海社会科学 1981年2期  
略论党史研究的科学性 禹德 北京政法学院学报 1981年2期  
农民在近代中国革命史上的作用——兼谈无产阶级领导的农民战争与旧式农民战争的根本区别 陈铭康等 光明日报 1981.7.27  
毛泽东思想是我们胜利的旗帜——谭震林同志谈党史研究 周锦尉等 文汇报 1981.8.27  
谈谈研究青运史的目的和方法 任恩和 青运史研究 1981年7期  
加强党史的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 苏东海 北京日报 1981.10.30  
关于“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形成过程 佟玉民 历史研究 1981年4期  
“农村包围城市”道路理论的形成问题 贾蔚昌 党史研究 1981年3期  
调查研究才能写出信史党史 研究资料 1981年12期  
试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二重性的历史发展趋势 李世俊 兰州大学学报(社科) 1981年4期  
中国现代史的研究对象问题 彭明 学习与研究 1981年6期  
“买办的、封建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社会”论辩——与张绍煜同志商榷 明华 社会科学(上海) 1981年6期  
新民主主义社会性质属于半社会主义半民主主义性质 张克敏 同上  
试谈《中国妇女运动史》的编写问题——在全国妇运史工作座谈会上的报告 孙思白 同上  
评析建国初期社会性质问题讨论中的几个理论分歧点 黄少群 教学与研究 1982年3期  
我国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历史特点 曾景忠 学习与探索 1982年3期

## 十、民族史

- 试论古代少数民族政权与祖国的关系 杜荣坤等 民族研究 1979年1期  
关于处理中国史上民族关系问题 翦伯赞遗作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79年1—2期  
怎样阐明中国自古是多民族国家 陈连开 历史教学 1979年2期



- 如何理解历史上游牧民族的战争 贾敬颜 社会科学辑刊 1979年3期
- 浅谈民族的产生和发展 梁冬令 西藏日报 1980.2.11
- 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 范文澜 历史研究 1980年1期
- 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 费孝通 中国社会科学 1980年1期
- 中国古代史上的民族问题 王玉哲 南开大学学报 1980年2期
- 谈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是非标准 李正中 天津日报 1980.3.11
- 我国历史上古国和古族的表述问题 杨祖希 学术月刊 1980年3期
- 关于研究民族源流的标准问题 孙进已 辽宁大学学报 1980年5期
- 处理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重要原则（读范文澜《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 孙祚民 历史研究 1980年5期
- 关于我国民族关系史的几点看法 布林 内蒙古社会科学 1980年创刊号
- 正确认识我国历史上的民族英雄 蒙喆 北方论丛 1981年1期
- 如何看待和处理我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的问题 周伟州 西北历史资料 1980年3期
- 关于处理我国民族关系史若干原则的商榷 陈梧桐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81年2期
- 如何看待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建立的独立政权问题 李桂海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哲社） 1981年复刊号
- 关于处理中国历史上民族政权之间关系的几点看法 赵永春等 四平师范学院学报（哲社） 1981年4期
- 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翁独健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81年4期
- 论中国历史上的疆域与民族 陈连开 同上
- 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讲话 白寿彝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 1981年6期
- 试论我国历史上统一与分裂、战争与民族英雄 杜荣坤 历史教学 1982年1期
- 关于民族战争和民族英雄 莫俊卿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 1982年1期
- 关于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 奚介凡 北方论丛 1982年2期

## 十一、地方史

- 试论方志的源流及在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 辛培林 学习与探索 1980年3期
- 修志刍言 刘永之 学术研究辑刊 1980年1期
- 关于编写地方史、志的几个问题 刘永耀 档案工作 1981年2期
- 关于编写风俗志问题的探讨 叶大兵 浙江民俗 1981年2期
- 关于编修新县志体例的几个问题 刘光禄 档案工作 1981年3期
- 方志类别小议 陈光贻 史学史研究 1981年1期
- 漫谈编纂地方志的问题 傅振伦 史学月刊 1981年3期
- 略谈县志的编写问题 刘光禄 档案工作 1981年4期
- 研究地方史要重视必要的实地考察 胡昭曦 同上 3期
- 关于改编旧志和续修新志的管见 孙瑞荣 同上

- 关于编写新型方志的刍议 贵州省安龙县志编委会办公室 同上
- 修志中的几个问题 谢落生 同上
- 整旧志修新志刍议 魏桥 浙江日报 1981.8.26
- 地方志种类略谈 李德运 档案工作 1981年5期
- 修志续议 刘永之 中州学刊 1981年3期
- 关于编修地方史志的意见 谭其骧 贵州文史丛刊 1981年3期
- 整理旧方志与编纂新方志刍议 梁寒冰 同上
- 撰写广东华侨历史与编纂地方史志有关问题 廖钺 同上
- 略谈方志学问题 傅振伦 同上
- 谈历史地理学和方志学 史念海 同上
- 地方史志问题浅谈 尹湘豪 江西社会科学 1981年5—6期
- 编纂地方志刍议 李孝友 云南社会科学 1981年4期
- 大力开展地方史的研究 李明三 学习与研究 1982年1期
- 关于编修地方史志的两点意见 谭其骧 百科知识 1982年1期
- 略谈地方志(史)的编纂 公孙旬 河北日报 1982.1.20
- 浅谈地方史和地方志 谭其骧 江海学刊 1982年1期
- 浅谈地方志的编写——读《史通》后的管见 童斌 档案工作 1982年1、2期
- 整理研究地方志刍议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通讯 1981年7、8期 江海学刊 1982年2期
- 对地方史志工作的若干意见 童车五 同上
- 地方志应体现地方性和时代性的特色 王怀中 同上
- 县志编修初探 李明等 同上
- 谈我省修志工作中的几个关系 魏桥 浙江学刊 1982年1期
- 编纂新方志刍议 黄苇 浙江学刊 1982年1期
- 纂修新志如何处理历史资料的几项建议 乌以风 安徽史志通讯 1982年1期
- 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为四化建设服务 何鹏 同上
- 论史和志的关系 史识 同上
- 方志新议 瞿凤起 中国地方史志 1982年1期
- 县志编修的基本方法 李明等 江海月刊 1982年2期
- 怎样编修新方志 吴棠 思想战线 1982年2期
- 整理研究地方志的意见书 朱士嘉 中国地方史志 1982年2期
- 论地方志 吕志毅 中国地方史志 1982年2期
- 方志学论丛 朱士嘉 武汉春秋 1982年试刊号

## 十二、世界史、中外关系史

- 关于古代东方社会的社会性质问题 涂厚善 华中师院学报 1979年1期
- 战后国际关系史研究中需要突破的一些问题 姚椿龄 世界史研究动态 1979年3期
- 试论世界史的分期问题 潘炳皋 河北师院学报(哲社) 1979年2期
- 从世界全局看现代史主流的几点尝试意见 李植楠等 武汉大学学报

- (哲社) 1980年1期  
当代世界主要矛盾的演变与世界现代史分期 伍宗华 四川大学学报
- (哲社) 1979年4期  
我国史学界对世界古代史上若干重要问题的探讨 王阁森 齐鲁学刊  
1980年1期  
科学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论述来研究拉丁美洲 黄邦和等 江汉历史学丛刊 1980年1期  
试论世界现代史的体系问题 张象等 南开大学学报(哲社) 1980年  
2期  
略论世界中世纪史的体系问题 刘明翰 求是学刊 1980年3期  
论古代东方社会的性质 黄英贤 华中师院学报 1980年4期  
世界历史的发展有无中心?——兼论西欧中心论的批判问题 武希轅  
思想战线 1982年2期  
宏观、多样、实事求是——吴于廑教授谈世界历史研究 扶桑等 外国  
史知识 1981年8期  
略论奴隶社会前期的土地制度——兼驳“东方公有、西方私有”的传统  
观点 孔令平等 学术月刊 1981年11月号  
试评奴隶社会两阶段论和两类型论 詹义康 江西师院学报(哲社)  
1981年4期  
浅谈研究社会主义史 丰凯 世界史研究动态 1982年1期

## 编后记

为了推动史学理论和方法的研究，更好地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进一步繁荣历史科学，我们编了这本《历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论文集。

论文集所收的文章，大部分是国内各报刊已发表过的，少数是未发表过的。已发表的文章，主要选自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 1982 年 6 月这段时间。我们选取这几年的文章，目的是想反映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史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的成果。这段时间发表的这方面内容的文章比较多，我们只选取了其中的一部分。有的问题争论较大，各种观点无法一一选取，我们只选取一种观点。

文章大体按内容编排。已发表的文章，除了作者所做的一些修改外，我们只对个别文章作了一点文字上的删节。为使体例保持统一，我们把有的文章脚注都改为夹注。

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在后面附上了这段时间发表的有关文章的目录索引。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很多同志的热情支持，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编辑工作主要由李明三、郭德宏同志具体负责。邵铁真同志审读了全部文章。

由于我们研究不够，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希望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二年七月

